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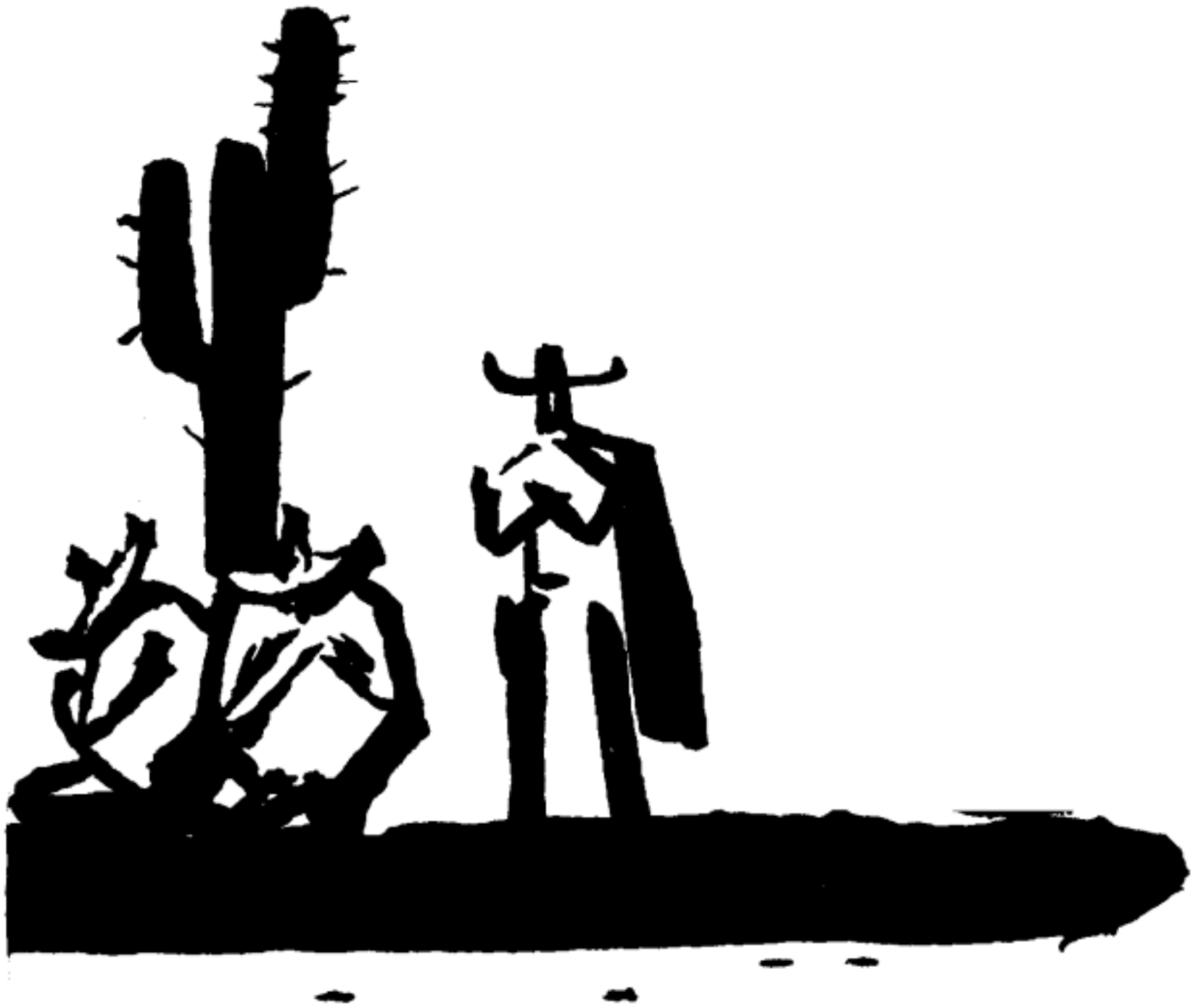

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

一九八一年·北京

责任编辑：王寿彭
封面设计：张守义

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

人民文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16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字数 266,000 开本 787×1092 毫米 $\frac{1}{32}$ 印张 14 插页 2
1981年3月北京第1版 1981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01—25,000

书号 10019·3002 定价 1.05元

前　言

目前称为拉丁美洲的广大地区，自从十六世纪沦为西班牙和葡萄牙的殖民地以后，土著印第安人的文化受到残暴的摧毁。在延续三百多年的殖民时期，逐渐发展起以西班牙语（在巴西则是葡萄牙语）为主体的拉丁美洲文学，其内容和风格都不可避免地受到宗主国文学的深刻影响。

由于残酷的殖民压迫，在印第安人、印欧混血种人、黑白混血种人、黑人和土生白人中间，民族意识日趋高涨，终于导致了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的独立战争。现代拉丁美洲各国就是那个时期先后建立起来的。伴随着政治上独立运动的发展，文学艺术也逐渐摆脱了对宗主国的依附地位。拉丁美洲文学开始了一个新的蓬勃发展的时期。

从那时起，拉丁美洲文学较多地受到欧洲其他国家，特别是法国的影响。在法国兴起的任何一种文学流派，都很快地在拉丁美洲得到反响。浪漫主义，现实主义，自然主义，现代主义等等接踵而至，在拉丁美洲文坛上造成五光十色的繁荣局面。如果说，一开始这些“舶来品”只不过是被简单地模仿和移植，后来，却被越来越多地注入了拉丁美洲的乡土气息，从而形成了独树一帜的拉丁美洲文学，引起了

整个西方文化界的普遍重视。生活在十九世纪下半叶和二十世纪初的尼加拉瓜诗人鲁文·达里奥，被公认为杰出的现代主义大师，他以韵律的音乐美、丰富的想象和大胆的比喻，为诗歌创作开拓了新天地。

小说的创作是从独立战争之后才开始广泛发展起来，并逐步形成独特的拉美风格的。在表现手法上，小说创作虽然也不断地借鉴欧洲和美国的各种流派，但是在题材方面，却比诗歌更直接更深刻地扎根于本大陆的现实。即使在《玛丽亚》这部被认为是法国浪漫主义的拉丁美洲翻版的小说中，作者豪尔赫·伊萨克斯也生动地再现了哥伦比亚的乡村风光，如实地刻画了拉丁美洲人的心理和习俗。至于多明各·福斯蒂诺·萨米恩托在《法昆多，又名文明与野蛮》中对阿根廷邦巴斯草原和众多的加乌乔典型的描绘，《秘鲁传说》的作者里卡多·巴尔马所勾勒的西班牙殖民时期的利马社会，哥伦比亚作家何塞·欧斯塔西奥·里维拉在《旋涡》中展现出的热带森林里橡胶采集工人的苦难，以及委内瑞拉作家罗慕洛·加列戈斯以象征手法在《堂娜芭芭拉》中所渲染的粗犷不驯的拉丁美洲大自然对人们的残酷无情，则更无一不散发着浓郁的乡土气息。

但是，只有当作家们发现了印第安人、印欧混血种人、黑白混血种人和黑人，并让这个社会的最底层在自己的作品中放声呐喊的时候，他们才向全世界揭示出拉丁美洲的真面目。为数众多的小说家披露了印第安人所遭受的蹂躏和压榨，其中杰出的作品有：格雷戈里奥·洛佩斯—弗恩

特斯(墨西哥)的《印第安人》,豪尔赫·伊卡萨（厄瓜多尔）的《瓦西蓬戈》,阿尔西德斯·阿格达斯(玻利维亚)的《青铜的种族》,西罗·阿莱格里亚(秘鲁)的《广漠的世界》。在愤怒控诉对印第安人的种种暴行的同时，不少的小说也记叙了被压迫者的反抗和斗争。墨西哥的革命小说比较广阔地写了这方面的题材。马里亚诺·阿苏埃拉的小说《在底层的人们》就是以革命运动的无名领袖为主角的，而马丁·路易斯·古斯曼则在《鹰与蛇》中集中刻画了农民革命英雄潘乔·比利亚的形象。

拉丁美洲文学是世界文化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内容十分丰富，不可能在这里作详尽的介绍。随着我国与世界各民族文化交流的日益广泛和深入，一向善于学习的中国人民，也将越来越多地从拉丁美洲人民所创造的精神财富中汲取有益的养分。

为了在较短的篇幅里，通过具体作品向国内读者展示拉丁美洲文学的一个侧面，我们选译了这部《拉丁美洲短篇小说选》，其中收集了十八个国家的三十四篇作品，包括了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到本世纪五十年代的一百多年。这些作品各具特色,反映了不同的流派,诸如浪漫主义、现实主义、现代主义、世界主义等等。题材范围也很广阔，涉及到独立战争之后不同政治派别之间的斗争，对于各种社会弊病和腐败现象的揭露，大自然对人的残酷无情，发生在社会底层的悲剧，印第安人的悲惨境遇和他们的反抗，以及外国的军事入侵和经济掠夺等等，总之，从不同角度展现了近百

年来拉丁美洲社会的场景，对于中国读者了解拉丁美洲的历史和现状是不无裨益的。

限于译者的思想水平和语文水平，无论在选材、编排和译文方面都大有认真商榷的余地。种种不足之处，尚待读者批评指正。

董 燕 生

目　次

前言 ……（1）

墨西哥

无主的怀表

…何塞·洛佩斯·波尔蒂略·伊·罗哈斯（1）

危地马拉

老牛

…… 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31）

洪都拉斯

另一笔交易 …埃利塞奥·佩雷斯·卡达尔索（40）

疟疾 ……维克多尔·卡赛列斯·拉腊（47）

萨尔瓦多

捕鱼 ……萨尔瓦多尔·阿茹埃（54）

赠送土地 ……马努埃尔·阿吉拉·查维斯（60）

尼加拉瓜

遭受毒刑的人 ……马诺洛·夸德拉（71）

圣德尔莫村的猴子

…… 利桑德罗·恰维斯·阿尔法罗（78）

哥斯达黎加

莱文塔松河上的黑女人

……法维安·多夫莱斯（94）

古巴

鲨鱼鳍 ……恩里克·赛尔巴（104）

多米尼加

女人 ……胡安·包什（115）

波多黎各

一只打不开的铅盒

…… 何塞·路易斯·贡萨雷斯（119）

委内瑞拉

灰色的故事…马努埃尔·迪亚斯·罗德里盖斯（128）

奥斯瓦尔多 ……安东尼奥·阿赖斯（136）

雨 ……阿尔图罗·乌斯拉尔·比埃特利（154）

哥伦比亚

“守儿”和我 …埃杜阿多·阿利亚·苏阿莱斯（172）

招工 ……托马斯·巴尔加斯·欧索里奥（180）

头等车厢 ……阿古斯特·莫拉莱斯·皮诺（188）

我要求发言 ……拉法埃尔·古依萨多（205）

干旱 ……马努埃尔·梅希亚·巴耶霍（220）

厄瓜多尔

可怜的母亲 ……霍阿金·加耶戈斯·拉腊（233）

秘鲁

卡里斯托·加尔门迪亚 …西罗·阿莱格里亚 (241)
陡岸底下 ……胡里奥·拉蒙·里贝伊罗 (250)
来自天边的孩子
…… 恩里克·孔格腊因斯·马尔廷 (282)
智利
奇罗埃人欧泰之死 …佛朗西斯科·科洛亚纳 (297)
靴子下的面包 ……尼高美德斯·古斯曼 (314)
玻利维亚
印第安人的惩罚 …里卡多·海梅斯·弗莱雷 (324)
井 ……奥古斯托·塞斯佩德斯 (330)
阿根廷
屠场 ……埃斯特万·埃切维利亚 (351)
巴拉圭
俘虏 ……奥古斯托·罗亚·巴斯托斯 (373)
地道 ……奥古斯托·罗亚·巴斯托斯 (383)
乌拉圭
二十一天 ……恩里克·阿莫利姆 (392)
本托斯·萨格雷拉的恋爱故事
…… 哈维尔·德·比亚纳 (398)
合同工 ……奥拉西奥·基罗加 (418)

作者简介 …… (432)

无 主 的 怀 表

〔墨西哥〕何塞·洛佩斯·
波尔蒂略·伊·罗哈斯

一

“再也不能容忍这些记者如此狂妄下去了！”法官堂菲力克斯·森德哈斯喊道，一面怒气冲冲地用刚刚读过的报纸敲打着桌子。

堂菲力克斯是一个中年人，约莫在三、四十岁之间。他身板粗大，肤色红润，圆脸庞，大胡子，长鼻浓眉，目光炯炯。他的性格也和他的相貌一样坚强有力。他讲起话来总是气壮声粗，咄咄逼人。他在跟别人争论时，那种盛气凛人的样子，完全是一副教训人的架势，不容反驳；他总是有理，要么就强词夺理。如果有人竟想争个青红皂白，他立刻暴跳如雷，于是谈话变成了龃龉，而龃龉又很快升格为争吵。甚至可以认为构成他的物质是某种烈性炸药，任何一点微微的摩擦，任何一个轻轻的碰撞，都能使他发火爆炸，燃起一团骇人的熊熊烈火；他就是这样一个乔妆成人形的危险的雷管。

午餐期间，他很少和妻子奥提里亚说话，只是全神贯注

地读报，而且越是读到使他大动肝火的地方，就越是不忍放手；因为他的脾气暴躁到了如此程度，甚至要故意寻找吹胡子瞪眼的借口和机会。

他从报上读到，那些胡涂乱抹的狗文人（这是他对记者们轻蔑的称呼），每天不间断地披露出一起又一起的盗窃案，全都发生在城里的各个地方，作案方式也各有不同，但却都是那样触目惊心，从而在这座大都市中造成严重的不安全感，似乎使它已经变成了荒凉驿道上的三岔路口。打家劫舍成了司空见惯的事情；光天化日之下盗贼们在通衢大道上为非作歹；他们是如此地气焰嚣张，甚至在市中心区公然作案。据传说，有两三位女士的手提包被抢去，另外几位的镯子和戒指也分别从她们的手臂和手指上被夺走，还有一位贵妇人的金刚钻耳坠被猛然揪下，她那双漂亮耳朵的粉扑扑的耳垂从此一分为二，更确切地说，一分为四。这些惊人事件的连续发生及其猖獗程度，表明在墨西哥有一伙匪帮，甚至可以说有一个暴徒集团，他们犹如恣虐于荒郊野岭,无所不为。

森德哈斯读完了报上的消息，气得火冒三丈，看来简直可以在他身上烤熟蚕豆了。他差一点暴跳起来，象一头插满五颜六色小旗的野牛一样咆哮一阵。

“必须让他们停止这些胡言乱语！”他一连重复了几遍，同时用力拍打着报纸。

他的妻子，就象惯于生活在火中的蜥蜴一样，对这种经常暴发的怒气早已习以为常（毫无疑问，这完全符合适应环

境的法则）。她虽然感到已处在雷鸣风吼的氛围中，却丝毫不动声色，而是心平气和地规劝说：

“菲力克斯,你难道不觉得,比起写文章的人,那些强盗不是更可恶吗？”

她的年龄大约在二十八岁左右，浅棕色的皮肤，模样可爱，有一双乌黑的眼睛，平直的头发不是梳成希腊式，就是罗马式，或者上帝喜爱的其他漂亮发式，而且总有几绺微微卷曲的头发覆盖在耳朵上面。

这时她丈夫向她投去的目光，简直可以被画家描绘成从双眸中射出的两道灼人的火光。然而森德哈斯喷洒过来的热流却并没有使她感到些许不安，她继续不动声色地喝着茶。

“奥提里亚,你怎么也这么说！”法官先生提高了他那深沉的男低音，“难道这些卖身投靠的笔杆子们还不够让我生气的！天天都是些老调子！不是这儿被抢了，就是那儿被盗了，没完没了。这么说，在我们首都简直没有一个人能安然度日了……！就算是有十万盗贼一下子涌进城里，也不至于如此！我看呀，统统都是些胡说八道，他们写出这些东西,无非是为了耸人听闻,多卖点钱。”

“请原谅，亲爱的，我倒觉得记者先生们应该谈论这些事情,我看这样做不仅是对的,而且是必要的。”

“就实际情况来说,未免过于夸大其词了。”

“这可难说。”

“这一点我很清楚，你当然不知道。如果事情真象报纸

上所大肆渲染的那样，还不知道会有多少控告盗贼和小偷的诉状……可是在我们法院里却很少见。”

“只要警察少偷点懒，这种东西会多起来的。你说是吗？”

“我看未必。”

“咱们等着瞧。”

禀性温顺的奥提里亚很容易就平息了激荡在森德哈斯胸中的暴风骤雨；这并不是什么奇怪的事情，而是人所共知的常理。俗话说：急性子磨不过慢性子，就象子弹穿不透羊毛褥子一样。

“就算是这样吧，”丈夫最后只得讲和，“莫非你认为这些狗记者把一切责任都推到我们法官身上也是对的了？让他们去活剥宪兵，生吞警察！可是，我们法官呢？我们跟这些鬼事情有什么相干？他们干嘛老缠着我们！”

“拖拖拉拉，颠三倒四的法官比什么都糟糕，菲力克斯。”

“可是我从来也不拖拖拉拉，颠三倒四。你是说我吗？”

“上帝保佑，我可不是这个意思，我甚至连想也没想过。我知道你是个正直而勤恳的人；可是你的同事们……你的同事们究竟怎么样？”

“我的同事们……就那个样。有的好，有的坏。”

“那就对了，看来有些人还是需要提醒一下的。”

“让他们去提醒别人好了。可是干嘛冲着我来？你说说，我亲爱的，这儿说的这个蠢娘儿们（他指了指报纸），偏

偏要卖弄风骚，在脖子上套个什么珍珠项链，结果在中午十二点做完弥撒离开教堂的时候，被人抢去了。这难道也是我的过错？”

“当然不是，可是报上也没说你啊。”

“只不过没有指名道姓就是了，可我觉得是在说我，因为他们议论的是我所在的机构。”

“这算什么机构，你又没有参加自卫军。”

“我属于尊严的司法机构。”

“也不过如此，你犯不着操那个闲心。”

“不，夫人，不是操闲心，因为他们总是嘀咕着，喊叫着，而且不断重复着：‘这些法官先生们要为所发生的一切负责！他们每天都放走一个强盗！’还有：‘这些懒汉，所有的案件都被心安理得地束之高阁！’如果就这样一概而论，那么任何一个法官都必须睁大自己的眼睛。而且，只要有一点人之常情，就可以看出他们的攻击毫无道理。说我们每天放走一个强盗，就算是这样吧，那么案件又怎么能束之高阁呢？如果每天都有赦免，很显然就说明案件没有束之高阁。再说，要是案件都束之高阁了，就无法心安理得。怎么能说心安理得地束之高阁？这些记者是一帮蠢驴，他们连自己究竟想捞到什么也弄不清楚。”

堂菲力克斯经常从思辨的高峰急转直下而大发雷霆；他惯于舍本逐末，文不对题；但是他根本不管这些，他要的就是乱冲乱撞，乱砍乱杀，就象一头钻进丛林的野牛。

“在这一点上你是对的，”他的妻子说，“这段文章是写

得很糟。”

“你承认我是对的？”

“也可以这么说；不过你别把这点小事放在心上。你好好尽自己的责任，不要轻易饶恕有罪的人，你应该不停地工作,其他的事只好听其自然。”

“不用你说，我也会这样做的，我并不需要别人用鞭子抽打。可是听其自然不等于放纵越轨行为。”

奥提里亚本想反驳他说：“难道你还想当救世主！”可是她怕森德哈斯受不了这个玩笑，于是只笑了一下，就大声说道：

“那么你想干什么呢？”

“给这家报纸的编辑部写一封口气强硬的信，好好教训一下这些臭文人。”

“菲力克斯,我要是你的话,决不这样做。”

“为什么？”

“因为我觉得这简直是捅马蜂窝。”

“我就是要捅马蜂窝。”

“我看也是,不过那你就难免叫马蜂蜇了。”

“我不怕马蜂蜇。”

“如果真是这样，你干么去管报纸上那些夸大其词的说法呢？”

这个问题没有得到回答；森德哈斯觉得进退两难，不知说什么好；只好改变策略，大声喊道：

“最叫我生气的是，不光是女人，就连堂堂男子汉也自

称受到暴徒的侵犯。他们怎么了？他们的威风到哪里去了？他们为什么不起来自卫？娇滴滴的娘儿们遭到抢劫而哭哭啼啼,还情有可愿 可是,男子汉大丈夫！……这简直太可笑了。”

“可是，如果一只灵巧的手从你口袋里把表或者钱包掏走了，你又有什么办法呢？”

“再灵巧的手也对付不了一双强有力的手。谁也别想摸我的腰包。如果有人想这么干，那就让他试试看！我会给他点厉害瞧瞧。我的衣服就象我的皮肤一样敏感，只要什么东西稍微一碰，我就一巴掌打过去，揪住它不放，一直到捏碎为止。”

“要是一伙手持凶器的强盗正好把你截在一条僻静的街道里呢？”

“谁也别想截住我；我走道的时候总是眼观六路，耳听八方。我很清楚谁在前面，谁在旁边，谁在后头，他们的手往哪儿伸，他们想干什么……”

“可是如果正好赶上拐弯……”

“我可不象别人那么大大咧咧；我在拐弯之前，总要走下人行道，把拐角的两边看个清楚……再说，我从来也不会忘记带手枪，有时候还干脆把它拎在手里，要么就装在口袋里。”

“我的上帝,但愿你永远用不着它！”

“我可不这么想。要是有机会好好教训一下这帮坏蛋才好呢！我看他们是不是还敢继续为非作歹！如果大伙都

能这样自卫，给那帮歹徒一点颜色瞧瞧，早就把他们收拾干净了,哪里会象报上说的那样,让他们在城里横行不法。”

奥提里亚一句话没说，只是暗自祈祷，但愿自己的丈夫不要遭到袭击，因为她既不愿意别人伤害他，也不愿意他伤害别人。

饭桌上的谈话就这样结束了。

森德哈斯站了起来，走进自己的房间，准备象往常那样睡一小觉。为了保持清醒的头脑，这是他从不忽略的惯例，因为他不得不十分小心地对待自己旺盛的食欲和衰弱的消化力。看来，对于大多数人来说，饕餮贪食总是和消化不良结伴而行的。

这时候，奥提里亚正一面忙着把食品放回冰箱，一面给佣人们安排家务。

二

森德哈斯一走进卧室，就把门窗关上，免得光线和嘈杂声妨碍他午睡。他脱下外衣和坎肩，把怀表放在床头桌上，准备不时拿起来看看，以免睡过了头。他还解开了裤子上的所有钮扣，使硕大的腹部得以放松。在酒足饭饱、闷胀难忍的情况下，尤其需要如此。然后，他舒舒服服地躺下，立刻晃晃悠悠进入了甜蜜的梦乡。

我们这位可敬的官员的机体真可谓训练有素，这毫不足怪，因为它的指挥者拥有非凡的精力。无论对于自己或

别人，堂菲力克斯都习惯于随心所欲，不容置辩，就连睡眠他也能操纵自如。如果他说要睡十二小时，那就会整整半天鼾声如雷；但是一旦他决定只打五分钟的盹，那么，一小时刚刚过去十二分之一，他准会睁开眼睛，最多不超过一两秒钟。这有什么难的？一切都取决于人的意志，只不过有些人太软弱无能罢了。他可是少有的说一不二的人，从不马马虎虎，随波逐流。凡是跟他打交道的人，就休想玩什么花招,甜言蜜语、两面三刀、拐弯抹角,统统行不通。跟他办事,只能干脆利索,毫不含糊!懂吗？

果然，他在为自己规定的半个小时之后，从床上跳下来。这个事实任何人都不应怀疑，而且必将在历史档案中存放几个世纪之久。然而，森德哈斯本人却很清楚，他实际上已经睡过了头，这使他大为恼火。只见他慌忙跳起来，急匆匆地穿好衣服，迅速但却仔细地扣上为了放松腹部而解开的扣子，然后抓起手枪和帽子向屋外走去。尽管如此，他却始终保持着威严庄重的神情，因为他不愿别人看出一点破绽，从而对他产生某种不敬的念头。

奥提里亚正在隔壁房间照看孩子们，叫他们不要吵闹，并且等着与丈夫告别。见他出来了，就说：

“你好象比往常多睡了一会儿。”

“不多不少,正好是我给自己规定的时间,’森德哈斯回答道。

“但愿这一觉消除了你的疲劳。”

“我什么时候疲劳过？我就是一天工作二十四小时也

不觉得累。”

“是啊,你有一个好身体。”

“这年头病鬼太多了，他们那种弱不禁风的样子真叫人好笑又可怜。我可不是这样，你看这块肌肉……”他把右臂弯成一个锐角，然后用左手指着象小山一样隆起的发达的二头肌，接着又使劲拧了几下自己的大腿，以证明它们有如铜浇铁铸的一般，最后还在不亚于哺乳期妇女的圆鼓鼓的胸部上重重地打了几拳。经过这一番检查，他对自己壮健的身体感到十分得意，满肚子的怒火顿然烟消云散。当他在年青的妻子陪伴下走到大门口的时候，已经完全不记得睡神耽误了他的时间。

“那么再见吧,奥提里亚,”他亲切地握着妻子的手,对她说。

“菲力克斯,再见,”她温柔地回答道;“早点回来……咱们住得远,这些日子又不怎么太平。”

“别为我操心,”法官先生满不在乎地说。

“你最好是找个伴。”

听了这种嘱咐，法官先生很不高兴地嘟哝了一句。在他妻子看来，好象他独自一个人连对付草包饭桶的本事也没有。

“好好看管孩子们。”

他大声说了一句，就径自走了出去。奥提里亚站在门旁，含情脉脉地目送自己的丈夫，直到他拐了弯，才回到屋里，继续象往常一样操持家务。她的确是一位勤快而能干

的主妇。她最怕森德哈斯回来得太晚，因为他们住的那条街十分偏僻荒凉，而坏人打家劫舍的事又不断发生。她不能不提心吊胆地过日子。

虚夸的好胜心使得堂菲力克斯总要跟别人唱点反调。这时,他一边走路,一边自言自语地说:“奥提里亚嘱咐我的话可真太有意思了！叫我早点回去，还得找个伴……！好象我是个胆小如鼠的孩子！看来她还不了解我……我既不怕鬼魂也不怕妖怪，至于说到人，还难得有什么好汉比我强……好吧，我要教训一下我的女人，免得她再这么小看我：我今天偏要晚点回家，而且要一个人在最僻静的街道上走走……如果居然有人敢来挡道，那我就毫不客气地给他一拳,给他一脚,捏着他的脖子,把他扑死…… ”

于是他开始想象别人如何向他扑过来，而自己又如何以不同的猛烈程度和变化多端的战术进行自卫。他甚至不知不觉下意识地手舞足蹈，摆出坚决反击的姿态。只见他忽而伸出右臂，然后迅速将其弯成半圆形，同时使劲摆动着，就好象抓住了敌手的脖子或后脑勺一样；忽而在空中挥舞起拳头，就好象眼前有一张张凶相毕露的面孔在来回晃动；忽而又双脚乱踢，向着在他狂热的梦幻中出现的人影发起猛烈的进攻，至于击中的部位，统统都是不便形诸笔墨的。

耳边没有进军号，面前也没有敌人，但他却劲头十足地大打出手，任何人看到这副模样，准会把他当成个货真价实的疯子。实际上，恰恰相反，他是一位非常明智的法官，甚

至有过分清醒之嫌。幸亏这时大街上空无一人，谁也没看到他那副张牙舞爪的怪相。他象往常一样，一本正经地走进法院，庄重地回答着下属们对他毕恭毕敬的问候。

他坐在办公桌旁，开始工作，眼前摆着几份等待裁决的案件的卷宗。他打算干脆利索，把问题解决，并且深信自己清晰明快的处理方案将永远闪耀着那万无一失的判断力和罕见的才干的光辉。他专心致志地工作了好一阵，时间不知不觉地过去了，直到夕阳西下，夜幕降临。然而他毫无倦意，继续埋头工作。这时，在宽敞的办公室里，只有中央政府供应的两盏电灯发出昏暗的光线，由于天长日久，灯泡成了灰蒙蒙的一团，从顶棚上直挂下来，好象两个装着香烟头的玻璃罩。幸好，我们的法官先生有一双可与山猫匹敌的眼睛。

他的一位同事也是这样一头扎进枯燥无味的卷宗堆里，时而还提笔涂写几句，直到快八点的时候，才走过来说道：

“老兄,真卖力气啊!”

“不这样不行啊,交不了差,’森德哈斯回答说。

“咱们都一样,老兄。”

“再说，我们应该让那些饶舌鬼们闭上嘴。既然他们骂我们是懒蛋，我们就必须用事实证明并非如此。”

“我也是这么想的……可是，老兄，你难道不觉得我们已经干得够多的了？辛苦了这半天,也应该好好憩憩,散散心了。”

“说得对,老弟,”堂菲力克斯回答着,一边伸懒腰,打哈欠;“确实也该撒手了。”

“咱们去夜总会逛逛吧。”

“好主意,”森德哈斯立即表示同意。

同事的邀请正中他的下怀，因为他反正已经决定晚点回家，一个人在偏僻的街道上走一遭，好让他那口子知道他不是胆小鬼，而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好汉。他打算好好消磨一下时光，然后深更半夜回到家里。几分钟之内，他把一份份卷宗，一本本法典放回原处，又揉了揉眼睛，就拿起帽子，跟着同事走到街上，直奔那家历史悠久的游乐场所。

两位法官在售票窗口前面争着要掏腰包，但是由于森德哈斯一向是为所欲为，不容分辩的，最终还是他占了上风，付了票钱。于是这两位仪表端庄的司法界人士挺胸鼓肚，趾高气昂地走进寻欢作乐的庙堂。为了更仔细地端详女伶的身段，他们特意选订了前排的坐位，而且在整个演出过程中，从来也没有放下手中的望远镜。总之，他们把又唱又扭的姑娘们看了个一清二楚，有时甚至觉得只要一伸手就可以捏一捏她们身上的肉。

只见整个剧场里鼓乐喧天，热闹非凡，时而是语义双关的对白引起的捧腹大笑，时而是扭来摆去的舞姿激起阵阵雷鸣般的喝采，人人如痴似狂，闹了个天翻地覆。两位看来并不十分检点的正人君子也被那些挑逗性的场面搞得心荡神移。舞台上每一个不堪入目的动作都会使他们忘乎所以地开怀大笑，就象两道腾空而下的瀑布所发出的震耳欲聋

的哗哗声。他们还肆无忌惮地评头品足，兴高采烈地鼓掌叫好，甚至使劲跺着双脚要求最精采的段落再来一遍，完全象两个放学回家的小学生一样，有如野马脱缰,欢喜雀跃。

九点半过去了，两人离开剧院，又向巴赫沙龙走去，在那里细嚼慢咽，美美饱餐了一顿。一直到十一点多，他们才走出餐馆，准备各自回家。他们结伴走了一段路程之后，就亲亲热热地分手了。

“明天见,老伙计,祝你睡个好觉！”

“祝你晚安,老伙计,但愿你没有撑坏了肚子！”

森德哈斯站在九月十六日大街的拐角处，等着乘电车去罗马区。然而，很不凑巧，电车一辆接一辆地从他眼前驶过，都是从宪法广场开来的，唯独没有他所需要的那趟车。看来“很不凑巧”这个说法应该纠正,因为他认为这简直是求之不得、正中下怀的好机会，有助于延迟他回家的时间。说到就必须作到，森德哈斯就是这样一个懂得自重自爱的堂堂君子。

前半夜眼看要过去了，按照原先的打算，他认为这才是踏上归途的时间，于是便登上一辆从塔库巴亚开过来的电车。他在起义者大街下车的时候，已是半夜十二点了。他穿过恰普尔特派克大街，踏上新市区一条宽阔的马路，然后就故意向那些新开辟的房屋稀少、人迹罕见的街道走去。他迫不及待地希望碰见夜里作案的盗贼，准备给以应有的惩戒，可是在一片荒凉寂静之中，连一个人影也看不到。尽管如此，他还是遵循自己长期以来形成的习惯，一刻也没有

放松谨慎防范的警觉性，以免遭到任何可能的突然袭击。他手里紧握着手枪，每当转弯的时候，还从人行道上走下来，四处张望一番，两耳静听片刻。

走了好一段路之后，他拐进一条更加偏僻的街道。这时，他听到一阵跌跌撞撞的沉重脚步。不一会儿，在不远的街口出现了一个可疑的黑影。当那人走到灯光照亮的路段时，森德哈斯看出他穿着考究，但却烂醉如泥。那家伙确实灌饱了黄汤，用双脚在地面上不断划着“艾克斯”和所有其他的字母。见他继续向前走来，堂菲力克斯自言自语道：“这个东倒西歪的醉鬼可别想从我这儿讨到什么便宜。说不定他是有意装出这副模样，想来个攻其不备。可要留点神啊,森德哈斯！”

森德哈斯目不转睛地盯着那人。只见他摇摇晃晃，忽左忽右地大幅度摆动着，使得宽敞的路面显得狭窄不堪。更有甚者，那人还象无忧无虑的疯子一样，哼哼唧唧，失腔走调地一路唱着：

瓦尔塔萨拉，瓦尔塔萨拉！
啊，多漂亮的小脸蛋啊！

或者：

啊，胡安尼塔！啊，胡安尼塔！
啊，多迷人的小脸蛋啊！

或者：

啊，卡尔罗塔！啊，卡尔罗塔！

啊，多好看的小脸蛋啊！

这位酒神巴科的信徒想必是刚刚跟一个或几个异性信徒举行过什么神秘的庆典，因此一想起她们的名字，就无法忘怀她们一张张美丽脸庞的迷人之处。可能也正因为如此，他就这样一路跌跌撞撞地走了过来。

堂菲力克斯一眼就看出这家伙走路的方式不太正常。太不正常了！既不符合几何学原理，也违背了道德准则和公共秩序的要求！他早已想好对策 必须避免与之相撞 如果对方是个醉鬼，这样做是出自对他的轻蔑，如果对方不是醉鬼，则可避免受到突然袭击。

他注视着那人歪歪扭扭的脚步，心里暗自盘算：

“他到右边来了？那我就防备着右边！……他又径直走来了？那可得几边防备！……见鬼！这么快他又变了方向！……哼，你别想撞上我！……啊，撞上了！……没撞上！……好家伙！”

森德哈斯刚刚情不自禁地喊出最后几个字，那个醉鬼(天晓得是真是假！)就一头栽到他身上，就象一颗流星撞上了按轨道运转的安分守己的行星。尽管森德哈斯左右提防，最终还是出了事。究竟怎么搞的？法官和醉鬼都说不清楚。

总而言之，转眼之间，两人撞了个满怀，肚皮紧贴。那醉汉就象一只来回乱晃的钟摆，简直无法躲避。

“混蛋！”森德哈斯怒气冲冲地吼道。

“怎么了?怎么了?”那人含混不清地嘟哝着;“你为什么不往边上闪一闪?你太不讲理了!……干么不让我过去?……”

“去你妈的!”堂菲力克斯大叫道,一面极力想摆脱那个沉甸甸的躯体。

他费了很大的力气,用胳膊肘顶着压在身上的那团肉,向后退了一步,总算脱离了困境。被推开的醉汉摇摇晃晃,眼看就要倒下。森德哈斯揪住那人的外套翻领,猛烈地晃动了几下,以示惩戒,然后松开双手,听任他象先前一样摇摇欲坠。那个可怜虫一脚着地,一脚腾空,旋转了一圈,险些儿摔在地上,然后又抬起另一只脚,象木偶一样,四肢乱舞了一番,终于多少掌握了一点平衡,就继续东倒西歪地踏上了他那迟缓而又吃力的行程。

他离开了森德哈斯的巨掌,很快又高兴起来,接着怪声怪气地哼起小曲,只是歌声不时被饱嗝打断。他唱道:

千万别杀死我,别杀死我!
不要用手枪打,也别用刀子剁!

堂菲力克斯也重新上路,刚才的碰撞弄得他满肚子不高兴,可是那狗东西却嘻皮笑脸地扬长而去,这就更使他恼怒难忍。突然,他好象一下子明白过来:那小子莫不是装成醉鬼的小偷?他莫不是故意与人相撞,想趁人不备抢点东西?一想到这里,他的一只手就匆忙伸进衣袋去摸怀表……果然,那件白银制品连同它的附属物——金表链都不见了。

他恍然大悟，便猛然转过身，风驰电掣一般去追赶那个神秘人物。那人还在跌跌撞撞，双脚把沥青路面拍得劈啪作响，已经走得相当远了。

他追到跟前，按照离家时想好的姿势，一面用左手紧紧抓住那人的脖根，一面用右手威风凛凛地举起令人生畏的手枪。

“站住!你这个坏蛋!”他喊道。

“你又来了？……别这么使劲拽我！”那家伙结结巴巴地说。

“你这个酒鬼装得倒象!”森德哈斯厉声吼道。

“警察快来!警察快来!”那人嘶哑地呼叫。

“但愿他们快点来,”堂菲力克斯越发提高了嗓音,“好把你押进警察局，然后再找个法官开庭审判你。”

“开什么?”

“开庭审判你。”

“为什么?我的老兄,你要干什么?”

“把表拿出来。”

“什么表?”

“你掏走了我的表,混蛋!”

“这块表是我的,一直是我的……我再说一遍,是……”

“少废话!你是入了伙的。”

“我不是股东,我有自己的财产。”

“别人的财产。”

在两人争吵的时候，那醉汉拚命挣扎，可是无力摆脱

对方。堂菲力克斯也觉得难以对付，因为那人不是倒在他的身上，就是左右摇晃，简直无法抓在手里，有几次险些儿倒在地上。森德哈斯终于恼火了，就猛一松手，听任他躺在地上，然后用手枪逼近他的胸口，说道：

“交出表和表链！不然我就要你的命！”

醉汉只是一个劲地喊叫：

“啊哟，我的妈！……啊哟，我的妈！啊哟，我的妈呀！……”

他连抬手举足的力气都没有了。森德哈斯只好亲自动手，从醉汉的衣袋里把表和表链掏了出来，然后直起身来，还顺势给了那人几脚。他刚想迈步走开，就听那人嘟嘟哝哝地说：

“啊哟,我的妈!你才是入了伙的呢！”

“你还觉得不够？……好吧，再吃一脚！再给你一脚！……贼骨头！……坏蛋！……流氓！……”

森德哈斯每喊一句，就用脚在陌生人的身上狠狠踹一下，那人也就随着喊叫一声：

“啊哟,我的妈!……啊哟,我的妈！……啊哟,我的妈呀！……”

最后，森德哈斯对这种并不十分荣耀的武功感到厌倦了，就丢下那个天晓得是真是假的醉汉，径直回家去了。而那人经过几次不成功的尝试，最后十分吃力地从地上爬起来，迈步向前走去。只见他忽缓忽急，忽进忽退，同时还象彼萨斜塔一样，忽左忽右地摇晃着。

奥提里亚不明白为什么她丈夫迟迟不回来，因此而深感焦虑。森德哈斯很少在外面呆到十点以后；但是已经夜深了，还不见丈夫回家，这位年轻的妇人不免陷入了种种不祥的揣测。

“他大概出了什么事，”她想道；“要不然，这么晚了，他为什么还不回来……是不是遇到了坏人？……他一定会进行自卫的；他大概被打伤了，也许被杀死了……我的上帝！但愿圣母保佑他！”

她一面想着，一面编织着双人床上的床罩。她那灵巧，但却微微颤抖的双手不得不经常停下来，有时是为了拭去涌出双睫的泪水，有时是为了划十字祈祷丈夫平安归来……要是守了寡，可怎么办？世上很难再找到跟菲力克斯一样的男人……可怜的孩子们又怎么办？三个孩子都还很小。家产呢，也不多；丈夫的收入也有限，只够勉强糊口。她们娘儿四个肯定要受苦，衣食无着。有什么办法？总难免要流落街头。他们的房子虽说地处偏僻，但却清静舒适，看来迟早有住不成的一天；那就得搬到别的什么地方去住。在那种阴暗潮湿的廉价住宅里，孩子们是要生病的。

她的想象力不断扩大着自己的范围。她想到自己为了生计，不得不替别人缝缝补补，而自己的孩子却衣衫褴褛，不能再去学费昂贵的私立学校，只好进入乱七八糟的公立学校，在那里跟一帮野小子越学越坏，一天天堕落下去……

她在这条想象中的凄惨道路上越走越远，直到落得苦伶仃，一贫如洗。黑色的衣服紧裹着她苗条的身子，作为

孀妇标志的头巾轻软地垂在肩头。说实在的，她穿起丧服来倒是满合适的，越发能够引起人们的注意。会不会有人追求她？……就凭她的年轻妩媚，说不定是会有的；可是她又是那么贫穷潦倒，也许……反正不少人要打她的主意，恐怕都是些存心不良的……她会不会落入圈套？感情可是个脆弱的东西！女人都很多情，男人又太邪恶！就算是聪明一世，也总有个糊涂一时。老天啊！这可怎么办？

奥提里亚突然哭起来，泪水夺眶而出，是为堂菲力克斯的早逝伤心？还是为孤儿寡母无人过问的前景焦虑？是害怕无人倾慕她这样年轻美貌的寡妇？还是担忧自己无依无靠，缺乏经验，而又是那样的感情脆弱，容易受坏人引诱而失足？这一切都不得而知。但有一点她很清楚，那就是自己的致命弱点在于多情善感，这使她那副维护贞洁的盔甲上出现了一道深深的裂缝。机灵人一旦看到这个可趁之机，必然会准确地击中要害，从而彻底毁了她的……啊，太可怕了！一个年轻漂亮，孑然一身而又感情脆弱的女人是多么不幸啊！她的寸寸柔肠迟早要把她推向毁灭的深渊。她很了解自己，但是却毫无办法可想。

想象力犹如泛滥的洪水，凶猛地把这个年轻的女人推下悬崖。正当她泪流满面，在情欲的惊涛骇浪中辗转挣扎，无以解脱的时候，幸好门铃响了几下。清脆的叮呤声唤醒了她，把她从阴惨惨的地狱中拯救了出来。她的心欢乐地跳动起来。顿时间,种种危难,孀居的痛苦,阴郁的丧服,孩子的死亡，坏人的引诱，不幸的失足，统统化为乌有。门铃

的响声是愉快的，犹如一曲凯歌。奥提里亚知道，这说明森德哈斯心绪很好，他准是象往常一样，在外面狠狠地教训了某个不知天高地厚的家伙，要不就是给了那个混蛋一拳或者踢了那个流氓一脚。她急忙兴高采烈地跑去开门，一下子摆脱了不祥的猜测带来的种种陷阱、折磨和苦难。

堂菲力克斯容光焕发，一步跨进门来，充满了击败沿途抢劫的盗贼，夺回怀表和表链的胜利喜悦。

“菲力克斯！”奥提里亚轻轻喊了一声，向丈夫的怀里扑去，“你干什么去了？为什么这么晚才回来？你真让我担心死了。”

“用不着担心，”森德哈斯回答道，“我没有出事，也不会出事。就凭这双拳头，我可以只身走遍全国。”

“你到哪儿去了？”

“上班去了，还看了戏，下了馆子。”

“真没法信你的话！……这一晚上，我一个人，提心吊胆，满脑子都是些吓人的事情。你叫我盼得好苦啊……”

至于想象中的黑色丧服，脆弱的情感，坏人的引诱，她自然是只字不提了。

两人手拉手走进了客厅。

“怎么回事？你哭了？”堂菲力克斯感到很惊讶，说着掏出手绢给她擦眼泪。

“你知道我是多么离不开你，多么为你担心啊！”她把头靠在丈夫的肩上说道。

“你真是个小孩子，”森德哈斯爱抚地嗔怪她，“大惊小

怪！”

“菲力克斯,我求你一件事。”

“说吧。”

“以后别再这么晚回来了。”

“好吧,反正我已经达到了自己的目的。”

“什么目的？”

“给报纸上提到的那种坏蛋一点厉害瞧瞧。”

“真的？怎么回事？菲力克斯，快告诉我。”

森德哈斯应允了他妻子的请求，向她叙述了刚才的遭遇，不仅只字不漏，而且绘声绘色，添油加醋。这段杜撰的故事着意渲染了激烈的搏斗场面，加倍增添了勇士的威武和胜利的光彩。他年轻的妻子入神地听着，因为自己能有森德哈斯这样强壮勇敢的丈夫而感到十分骄傲。然而，象她这样一位温柔体贴的妻子，这时不能不关切地想到，她丈夫健壮的肌体说不定也在残酷的肉搏中受到某些损伤，于是她柔声问道：

“让我看看你的手，没有肿吧？……没伤着脚吧？”

“我的手脚都跟先前一样结实有力，”堂菲力克斯得意洋洋地回答，说着举起一只拳头，同时右脚向前猛然蹬了几下。

“感谢上帝！”奥提里亚放心而满意地长叹了一声。

堂菲力克斯说：“这回你总该明白我一向所说的话了吧？要是那些受到强盗袭击的窝囊废都象我一样，狠狠地揍那些坏蛋，把他们抢去的东西夺回来，他们就不敢这么为

非作歹了。”

“也许是这样……这么说，那小偷也抢了你的怀表和表链？”

“可不是。他装成醉醺醺的样子，沉甸甸地倒在我身上。就在我设法摆脱的时候，他趁我没留心，就把东西掏走了。”

“这些坏蛋的手可灵了……”

“是挺灵，幸好我很快就发现不对头……不然，我这心爱的东西就没了。”

他怕口说无凭，随即就从衣袋里掏出那两样东西。人们对于失而复得的物件总是怀有一种特殊的感情，奥提里亚正是这样饶有兴趣地两眼紧盯着它们。可是夫妻俩看清楚之后,不仅毫无高兴的表示,反而面面相觑,不知所措。这是怎么回事？

“我说菲力克斯,你怎么搞的？”奥提里亚吃惊地问道。

“你说什么？”法官先生反问了一句，自己也不知道该说什么。

“这表和表链都不是你的。”

“是吗？”森德哈斯的声音低得几乎听不见；他发现妻子说得很对。

“你自己好好看看。’她说着把两样东西接过来,仔细端详了一番。“这只表是金的,你的表是银的……只是两只表象一个模子倒出来的。”

她按了一下边上的簧，一阵银铃般的清脆响声就把几

点几刻，甚至几分钟都报得一清二楚。

“你看,表壳上还有三个字母：A.B.C 大概是主人名字的缩写……是块好表,很贵重。”

森德哈斯哑口无言，呆若木鸡，只觉得额头上布满了汗珠。

“你再看这表链,”他妻子继续说着自己的看法“比起你的，又粗又漂亮，是用纯金丝编的，头上还坠着一只精美的小象，也是金的，眼睛是红宝石镶的，蹄子和耳朵是翡翠做的。”

面对着痛苦的现实，森德哈斯觉得浑身的血液忽冷忽热，脸色蜡黄，只是一个劲儿痛心疾首地嘟哝着：

“这么说,倒是我做了贼,成了他们一伙里头的!”

“怎么可能呢!快别这么说。”

“嗨,我这个笨蛋,我这只蠢驴!”堂菲力克斯十分绝望地咒骂自己。

他暴躁的脾气一下子发作起来，紧握起拳头，用力捶打着自己。他的妻子连忙抓住他的双腕，总算制止了这种无情的自我惩罚。

“别管我,”他气鼓鼓地说“我这是自作自受。最好把我关进监狱。我是个坏蛋，是个流氓法官。”

“别这样,菲力克斯,你不过是弄错了。黑灯瞎火的,那人又醉醺醺的，一头倒在你身上。换个人也会象你一样犯糊涂的。”

“可是我真丢了表,”森德哈斯说。

“真的!”他妻子说,“这是怎么回事?”

法官先生顿时恍然大悟。由于长期研究案情,分析供词,他已经十分善于推理,判断,见微知著。

“我明白了!”他如释重负,不禁欢呼起来,“那个装成醉鬼的坏蛋先偷了别人的这只表和表链,然后又偷了我的,而我往回夺的时候,恰恰掏出了别人的东西,却把我自己的留在小偷衣袋里了。”

这种解释似乎过于离奇。奥提里亚静静地沉思了一会。

“也可能,”最后她轻声说道,“你把表带在身上了吗?”

“我从来没有忘过,”法官先生回答得很有把握。

“你忘了也罢,没忘也罢,咱们还是去你房间看看。”

“不必了吧!”

“这又费什么事。”

“那好吧。”

夫妻俩走进卧室,看到那只银怀表和寒酸的镀金表链依然安稳地躺在床头桌上。从主人睡午觉的时候起,就没有挪动过。

堂菲力克斯不由自主地打了个寒噤,好象迎面碰到了狰狞的复仇女神。

“怎么在这儿?”他有气无力地低语着,“……事情很清楚,是我动手抢劫了那位先生。”(他不再使用酒鬼、强盗之类的称呼了。)

奥提里亚站在一旁,垂头丧气,一言不发,只听丈夫接

着说：

“我明白了：那位先生看来是个无忧无虑的阔佬，不知在哪里鬼混来着。大概多喝了两盅，真有点醉了，可我把他当成拦路强盗，抢了他的东西。夜深人静，手持凶器，拦路抢劫……我算是完蛋了。我明天就去法院自首：清官律己严嘛。”

“千万不能这么干，”奥提里亚吓坏了，连忙表示反对，“这样充好汉,只能弄得自己出丑。”

“怎么会出丑？”森德哈斯问道，一时还平静不下来。

“大伙该说你欺负了一个迷迷胡胡、无力自卫的人，真是太了不起了！”

“怎么可能呢！大家都知道我的为人，我从来不欺软怕硬,就是碰到鬼,也吓不倒我。”

“可是总少不了搬弄是非的，还有专门落井下石的。”

“这你倒说对了，是有落井下石的！”森德哈斯说 然后又暗自思忖着：“平常恨我的人就不少，这次可别叫他们趁火打劫，搞得我狼狈不堪。”想到这里，他便问自己的妻子：

“你看怎么办好？我总不能把别人的东西昧下来！”

“让我想想，”奥提里亚回答道，一时还拿不出主意，“……叫我再看看是哪几个字母…… A.B.C ,菲力克斯,你说说,那个人是什么样子？”

“让我想想……岁数不小了,很胖,跟我差不多,脸刮得很干净。”

“戴眼镜吗？”

“好象是戴来着,可是跟我撞上的时候,眼镜掉了。”

“哎,”他妻子沉思了一下,“会不会是安东尼奥·布拉沃·凯赛多?这个名字的字头正好是A.B.C。”

“你说的是那位全城闻名的富翁?”

“就是他。”

“不会是他吧。”

“为什么?”

“他可是个德高望重的正人君子,不论走到哪儿,都带着他那几个漂亮的女儿;还有,你等等,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

“什么?”

“他还是清心洁身协会的重要成员。”

“这能说明什么?”他年青的妻子回答道,“男人的坏毛病很多,而且都有些捉摸不定……”(这时她又想起自己一旦守寡将会遇到的种种危险。)

“的确是这样,他们有不少坏毛病。”

法官先生脱口而出,说了“他们”二字,而没说“我们”,显然他还没有忘记夜总会的情景和自己的那些想入非非的念头。

夫妻俩商议了很长时间,做了详细的分析,提出了各种各样的设想。他们的讨论越是深入,就越觉得表的主人只可能是安东尼奥·布拉沃·凯赛多,那位年高、富有、表面上堂堂正正的贤达之士。种种迹象都表明了这一点,种种细节都证实了这一点……谁能够想得到呢!那样一位可敬的

先生居然不怎么可敬！虽说是“凡心难收”，可布拉沃·凯赛多是位圣人啊。这可真是说不清楚！看样子，大抵圣人反倒凡心更重一些……

难题解开了，或者更确切地说，失主找到了，剩下的就是寻求物归原主的适当途径。把东西寄给失主？不行，如此张扬，岂不使对方为难……再说，那个喝得烂醉的人也可能不是可敬的凯赛多先生，而是另外一个什么角色。安东尼奥·布拉沃·凯赛多老爷虽然垄断了全部烧酒买卖，但不等于他也垄断了A.B.C这三个字头。

三

经过反复思考、权衡和商议，这一对诚实的夫妻决定暂时把东西存放在森德哈斯的法院里，然后在报上登一则行文巧妙的启事，既不使自己出丑，又不兜出那位阔佬的老底。

办法想出来了。一向为人清廉的堂菲力克斯在卸掉沉重的思想包袱之前，是绝对不肯上床睡觉的。他当即着手起草一则启事，准备第二天一上班，就把抄件同时寄到几家晨报编辑部。他费了好大力气，打了几次草稿，不断征求着奥提里亚的意见。只见他又涂又改，时而增，时而减，密密麻麻写满了好几张纸，快天亮的时候，才终于算是定了稿。启事上是这样说的：

启　事

今日清晨，本院收到金怀表一枚，并金表链一条，下端饰有金制小象，眼部嵌以红宝石，耳部与足部为翡翠。表壳面上镌有字母 A.B.C，阿拉伯数字 40180 及表牌“龙及纳”。据失物持有者称，因一时不慎，误将失主上述物品携去，旋即向本法官一一详述失主特征及有关时间、地点和其他重要情况。望失主前来认领。特此启事。

但是启事连续登了好几天，却毫无结果。直到写这篇作品的时候，依然无人前去认领那块怀表和表链。也可能安东尼奥·布拉沃·凯赛多先生不是失主，要么就是他虽然丢了东西，但却宁愿隐名埋姓，自认倒霉。当然，如果哪位读者的名字可以缩写为 A.B.C，那天夜里又去过罗马区，还由瓦尔塔萨拉、胡安尼塔或者卡尔罗塔陪伴多喝了几盅，而且在回家路上被人拦劫，丢了怀表和表链，他想必是已经知道应该到哪里去认领了。

董燕生译

老　牛

〔危地马拉〕米格尔·安赫尔·
阿斯图里亚斯

他嘴巴紧闭，一声不吭，只有磨动槽牙的时候，才感到嘴里还有牙齿和一条沉默的舌头。他的手指瘦骨棱棱，牙齿咬得格格作响。他目光锐利的黑眼睛怒气冲冲地眨动着。倦意和疲劳使得他的眼皮象磨盘一样沉重。他那双毛茸茸的大耳朵里充满了一片嗡嗡声，令人十分气闷，那是压榨机在运转。河水流过挡道的水轮，变成破碎的泡沫，发出闪闪的银光。他的女人拉盖杜娜等着他开口说话。她坐在桥边的台阶上。这座大桥在夏天枯水时节空荡荡架在高处,显得有些多余,可是到了冬天,每当洪水涌下,它那巨大的钢铁骨架却象小虫子一样颤颤巍巍。拉盖杜娜并没有看着他，反正就在跟前，随时都可以看到。她只希望听他说点什么。她闭起泪汪汪的双眼，想起了孩子们。阿纳莱托和赛拉皮托昨天傍晚就进了山，因为他们不愿意落进大兵的手里。也不知道是从哪里来了这么一批外乡佬。他们抓住任何人,不问青红皂白,一律都给毙了。可是她男人“老牛”实在太固执了，偏偏要留下。天刚亮，她就没完没了地催他快

走。这时,她把手指头掰得格崩直响,坐也不是,站也不是,还不停地叹着气,最后终于忍不住了:

“都收拾好了……”她说。确实,在他们的小茅屋里只剩下四面墙壁、屋顶和泥土地了。“什么都收拾好了,我把东西都包好了放在篮子里,还装了半皮袋……”

一向很温顺的‘老牛’却变了样子,完全是另一个脾性,另一个人了。他用恶狠的目光上下打量了一下自己的女人。象一只准备扑向弱小者的猛兽。他恨的是她居然不理解他,猜不透他在想什么。

“老头子,你是当爹的,你有儿女,你不能这样……”

“你怕什么?瞎操心!”

“我也说不清,只觉得心里不安稳,怕你出事。最好还是进山去……”

“我出不了事。”

“那你在犯什么愁?”

“老牛”没有回答。他用右手撑着一块石头,一下子站了起来,伸直了身子向远处望去,透过两个山包之间的裂缝,看到一块小小的山谷。

“唉,我真胡涂!”女人突然改变了话题,“我只顾着快点走,把西红柿都给忘了。”

她向茅草屋跑去。屋子后面是一片菜园子,还种了些果树。

她的脸上热泪直滚。巨大的泪珠流过面颊,沉甸甸的就象手里的西红柿一样。她虽然还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

事，但确实知道已经失去了土地。这土地是政府，自己的政府，分给他们的，可是却被另外一伙大兵蛮不讲理地强行夺走了。

突然，一股冷气从脖根一直冲到脑门，布满在整个头部和毛发之间，好象落下了一阵冰雹；一个念头从这边的太阳穴穿到那边的太阳穴：她的男人和孩子们说不定会出事情。她连忙加快了手里的活，用由于担忧而哆哆嗦嗦的手指抓出一把她儿子阿纳莱托留下的砍刀，向新近栽下的果树根部挥去。

“上帝会原谅我的！”她自言自语道，声音有点微微颤抖，“我们不能让有钱人白占便宜。我可不想留下这些桔子树，让那些该死的狗嘴去尝甜头。早知道他们还会把这些都抢走，真该下些毒药种子……”

“老牛”没有看见她在砍小树，但是他的泪水却和树叶一样，刷刷飘落下来。他痴呆呆地站在桥边，出神地想着什么，似乎在等待即将发生的某种神秘事件。

“这块多灾多难的土地只能长出毒药。这地里灌满了穷人的汗水，可是财主们把什么都填进了自己的腰包。这多灾多难的……多…多…多…”

随着一阵阵的“多……多”声，砍刀在小树的根部连连砍下。不少小树已经接过枝了，这时都受到了致命的创伤……

“她花了那么大的劲照看我，遇到霜冻，甚至把我象小孩一样用破布包起来，”有一棵还没结果的桔子树似乎在这

样说，“可是现在却就这样一顿乱砍……”

她笑了，两排牙齿在那张晒得黑红黑红的脸上显得格外明亮。她是在闷闷地苦笑，露出来的牙齿似乎想咬碎什么,撕裂什么……

她独自为一切担忧，因为一切都令人担忧。太阳已经很高了，紧张的破坏工作使她汗流满面，还夹杂着眼泪；这又咸又苦，又不值钱而且没有用处的东西啊！虽说哭泣和欢乐从不结伴而行，可是那一次，当他们分到土地，领到土地证的时候，她却高兴得哭了。可不是吗，她心里充满喜悦，情不自禁地拍起巴掌，一边千恩万谢地叨念着上帝、罗萨里奥圣母、马特奥圣徒。多亏他们，总算有了自己的土地。

她突然想起了“老牛”。

他还是那样,一会儿坐下,一会儿站起来,伸直身子,专心致志地不知在守候什么奇怪的东西。

太阳越来越热了。大蜥蜴爬上树干，下垂的枝条在它们身上撒下斑驳的影子。它们忍受不了龟裂的土地上的干渴，前去舔着河边的沙子。

突然，圣明的上帝啊！远处传来一声巨响。接着是一片寂静。拉盖杜娜吓得把砍刀扔了。没等她伸手去捡，又是一声巨响。这次似乎近了一些。她连忙跑进空屋子去躲避。是晴天霹雳？还是天要塌了？

她从屋里探出头来看了一眼“老牛”。她男人乃凯还在原地,纹丝不动,只是每当听到响声,他就摘下帽子,用砍刀把搔搔头；即使搔头的时候，他也不愿放下砍刀。

河里的流水一点也不关心周围的事情，只是一个劲儿地卷起透明闪亮的浪花，不断地欢唱着，穿过压榨机水轮的叶片。只见一串串水球滚滚向前，突然飞散成晶莹闪烁的泡沫，然后随着水轮低沉的格格声，又汇成一股轰然泻下的急流，可是这阵滂沱大雨很快又被接踵而来的叶片截断，在哗哗的碰撞声中形成飞速回旋的涡流，同时喷射出团团的泡沫和条条的彩虹。

转眼功夫，一切都消失了。拉盖杜娜在小屋里看到了这突然的变化。她揉了一下眼睛，生怕自己的眼睛也没有了,然而她确实什么也看不见了,虽然她的眼珠,她的眼睑,她的眉毛……

一切都消失了：磨房,水轮,那座桥,还有她的男人。她吓得两腿发软,口干舌燥,心里结起一个大疙瘩。“老牛”在哪里？在听到第一声巨响之前，她明明还看见他在那儿，可是现在什么也没有了。倒塌的桥身横在水中，企图挡住它的去路，可是河水也不示弱，它逐渐漫上这堆残骸，竭力继续向前流去。

头顶上，头顶上，头顶上，是一个巨大的带翅膀的黑影和一阵钢铁猛兽的怒吼，一眨眼间，便飞掠而过。

拉盖杜娜惊惶失措，发疯似地从茅屋里跑出来。她穿过烧焦的树木，绕过散乱的石块，跨过倒塌的桥栏杆，漫无目的地乱窜。她屏住呼吸，睁大了两只焦急的眼睛，四处搜寻着，希望看见一点痕迹，一块破布，或者其他任何能帮她找到“老牛”尸体的东西。

天黑了，已经是夜晚，可是她什么也没有找到。四周伸手不见五指。过去她也经常在一片漆黑之中赶路，为了看清方向，两只眼睛几乎都要夺眶而出。这次她又在黑暗中象瞎子一样摸索着，还不停地喊着，叫着：

“乃凯·‘老牛’·奎凯！……”她喊着男人的全名“乃凯·‘老牛’·奎凯！”

她累极了，走起路来东倒西歪的，双脚不断地把青蛙、蟋蟀、石子和沙土踢向远处，于是似乎有一片窸窸窣窣的碎石般的回音在响：乃凯·“老牛”·奎凯！……乃凯·奎凯！……乃凯·奎凯！……这才是他的真名“老牛”是他服兵役的时候，在军队里得的绰号，因为他力大如牛，脾气又好。

她脸上的泪水已经干了，留下的一条条痕迹好象是细细的冻结了的肠子。清晨的雾气吹裂了她的脸。她的儿子阿纳莱托和赛拉皮托跑到山里去了，她的男人不见了，她种下的庄稼也没有了，只剩下空洞洞的屋子和她自己。谁也不知道那些日子她是怎么过来的。

* * *

跑到山上去的人回来了，一个个骨瘦如柴，疲惫不堪，失魂落魄，蓬头垢面，破衣烂衫，但是总算回来了。只有死了的人再也回不来……还说什么……何必再提它……人都从山上回来了……现在她已经有孙子了。有人说儿子的儿子不象她的真孙子。这些人知道什么！当然是她的孙子！他

们多象爷爷，分明是一个模子里铸出来的！人都从山上回来了，只有死了的人再也回不来……她连“老牛”身上的一小片破布也没捡到。他什么也没留下，就好象世上从来没有过他一样。

“你讲啊,盖达奶奶……”

“哦,是那年,那年我们走运了,有人给我们带来了好运气。那时候有个政府给大伙带来了好运气，分了地，人家把爷爷乃凯·奎凯叫到村子的空场上，就在那儿，在一个凉棚底下。我也跟着去了，就好象这会儿还在眼前一样……你们的爷爷力气可大了，心肠又好……大伙都说他好……凉棚底下，空场上，有好些城里人。有一个人说起话来。他讲了好些话，大伙都不太懂。可是他总算是没白讲，末了，那人给了我们一张土地证，我们就有了自己的地，我们真正成了主人，成了自己土地的主人……”

“盖达奶奶,这跟作梦一样,”一个已经上学的孙女说。

“这都写在历史书上了……”

“没有，书上没有这个……”

“好孩子，那准是又给去掉了。他们觉得写这个不合适。可是确实象我讲的一样，有过这样的事情。”

“可不是吗，奶奶，怪不得我们老师说历史就象个老太太，什么都见过……”

“那也要看是不是说真话。你们知道，老年人，还有你们老师说的跟老太太一样的历史，也会撒谎的。当然，我给你们讲的这个故事可没有半句假话，确实有过这样的事情，

确实给穷人分了土地。”

“就在咱们这儿？”

“对了，就在这儿……嗨，你们可不知道我们拿着土地证回家的时候那份高兴劲儿！你们想想，整整三个晚上我们都没睡着觉……我高兴得站都站不住了……我的天！我们一下子就动手干起来，你们爷爷卷起袖口，那份忙活劲儿噢！”

“奶奶,这块地在哪儿？”

“那是过去的事情罗，那地早就成了别人的了，真作孽啊！”

“是财主给抢走了吧？”

拉盖杜娜半天没有说话，只是慢慢地眨着眼睛。她这时已经头发花白，满脸皱纹了。她用力地把嘴唇合拢来，想把话说得更清楚一些：

“那地既不是财主的，也不是咱们的，它归了黄头发的鬼子，归了外国人……他们还从天上朝我们扔过炸弹……”

“就从那个时候起,再也找不到爷爷了？”

“就是那个时候……我的孩子们从那块地旁边走过，全都荒了，到处长的都是草。简直想不到啊。可是我一闭上眼睛，那块地还是从前那个样子。那时候，外国飞机还没有来轰炸过，磨房，大桥，‘老牛’，还有别的东西，都好好的……肉，”她突然唧哝起来，说的话只有她自己才听得懂，“一块块土坷垃就是一块块的肉……肉……我们的心头肉，跟你们一样，因为自家的地也就是自家身上的肉。它象个当

娘的,眼看着孩子长大了,自己反倒变成了孩子。”

“他们又不种地,干嘛抢咱们的地呢?”

“就为了霸占……这些外国人是存心坑人，他们存心让咱们的地荒着，眼看着咱们的人吃苦受罪，家破人亡，听他们摆布……”

“盖达奶奶,这是一场梦吧?”

“你说得对，这场梦象野地里点着的火柴，忽拉一声就没了。”

“还会着起来的……”

“你这个丫头!”

“这是我们老师说的，会有一场大火把什么都烧光，因为到处都有火星在飞,还有大伙心里的想法,谁也堵不住。”

拉盖杜娜没有说话。她把孙女阿古斯蒂娜的脑袋搂到膝上，轻轻抚摸着，然后咬着她的耳朵说：

“你就会鹦鹉学舌……”

老奶奶陷入了沉思。死了的人也会回来的。有朝一日，一场大火要把一切都烧个精光，那时土地又将回到自己主人的手里，回到祖国的儿女们的手里。到那时，和乃凯·“老牛”·奎凯一样被外国炸弹杀害的人们也会重返人间。在普天同庆的欢乐之中，他们头饰上的羽毛将轻盈地随风飘扬。

董燕生译

另 一 笔 交 易

〔洪都拉斯〕埃利塞奥·
佩雷斯·卡达尔索

新的税务局长来到北部海岸的一个地区，打定主意要赚一笔大钱。他“已经当够了傻瓜”。多少年来，他一直廉洁奉公地为政府效劳，然而时至今日，一点好处也没得到。当他绞尽脑汁为国家节约开支的时候，别人却机灵地大发其财。

远的且不说，不久前，有人散布的流言蜚语，就差点使他丢掉官职。他为了谋得眼前的肥缺，不知花费了多少力气。别人都认为他老了，已经半截入土了，而且也看出来，想跟他坐地分赃是很不容易的。

所以他才横下一条心，再不当傻瓜了。

“一个人在三十岁的时候盗窃公共资财，应该枪毙，而如果到了六十岁,却不这么干,也应该枪毙……”（这是他的后台老板不久前给予他的教导。）

这一次，他终于设法投靠了一个后台老板。在首都，总有那么一些高级官员，专门致力于封官授爵，当然，得到好处的人必须按月送去哗哗响的票子，以资酬谢。

税务局长一上任，就精心挑选了一名税务员。此人是一个新手，还没结婚，也就是说，他眼下没有什么太多的花费，当然也就不至于爱钱如命。他是局长的同乡，能按月领到工资，再加上局长先生慷慨解囊惠赠的二百比索，也就感到心满意足了。

税务局是当地大宗交易的中心。按常规，局长有权处置出口税、充公地产和没收的资财拍卖后的盈余……但这一切都不过是些小意思。说实在的，三个月以来最过瘾的一笔买卖，还是那一箱走私弹药——五千发左轮手枪子弹。在拍卖的时候，局长先生在办公室四周布置了军队，于是敢于出来杀价的当然只能是他自己事先指定的一个马仔。那人以五分钱的单价购进，接着又以一块钱的单价售出……简直可以说是白送！

然而，税务局还有另外几块大肥肉：出售许可证和印花，扣留军需、火药和其他的国家专卖品。不过最好的生财之道还要数烧酒，此物的妙用在于能把一个叫花子一夜之间变成百万富翁。烧酒已经成了国民经济的大动脉。积多年之经验，堂科斯麦自然精于此道，也正是出于这种考虑，他才选中科尔内略·里瓦斯当税务员。这小伙子很会装腔作势,实际上毫无主见,而且在他上任以前,一直清白无瑕。在摆弄账目方面，他也堪称聪明伶俐，脑瓜子又活，什么事都无须多费口舌，他就能心领神会。经过这一番深思熟虑，我们的财政官员终于壮起了胆子，

“内略，你知道我是很喜欢你的。你小的时候，我还抱

过你 我是你父亲的好朋友。”

“是的,堂科斯麦,我也把您当成亲人,十分感谢您给我找到工作…… ”

“我正想谈谈这个。只要你愿意,还能赚更多的钱。”

“真的?”

“只要跟烧酒商堂彼德罗·华莱士打好交道。他答应拿出一大笔!”

“噢!”

“专卖品管理处也答应在烧酒和许可证方面来个二一添作五(他用手作了个劈开的姿势)。”

“什么叫二一添作五?”

“唉,小伙子,”他怜悯地笑了笑,“一半一半。”

“这不怎么合适吧!”

他耸耸肩膀:“人家都是这么干的!”

“好吧,让我想想。”

“行啊,不过你别忘了 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你太年轻，还不知道过日子的艰难。我一向总是规规矩矩的，可是又怎么样呢？这不是，快七十岁了，连块坟地都没混到。到了我这个岁数，你就知道苦日子不好熬罗…… ”

老头确实出于一片真心诚意，这种态度果然奏了效；年轻人当下做了决定：

“就这样吧,堂科斯麦,就照您说的办。”

接连几天，局长先生抓紧传经，税务员专心学艺。从如何玩弄诡计到怎样花言巧语，全部抖搂了出来。关键在于

要做到‘蹚水不湿鞋”。千万不能让门缝夹了手指头，要知道，财政法规可是铁面无情的！

师傅是不会扑空的老狐狸，徒弟更是聪明过人。没过多长时间，他们的生意就扶摇直上。那位坐镇特古西加尔巴的后台老板，也就是财政部长本人，自然是月月按时收到应得的份额。

一切迹象都表明，用不了多久，均匀分红不再是一件简便易行的事情，看样子得设立一个专门的分割工厂……就在这时候，局长太太开始十分殷勤地出入于离办公室不远的仓库，那是税务员的工作地点。她已经年满四十，韶光虚度，风韵犹存。税务员难免有些不自在，更何况还风言风语地听到一些闲话。科尔内略决定把事情说个明白：

“请问贵宾天天来访的雅兴何在？”

那女人,卖弄风骚地交叉着双腿,说：

“这……没什么。解解闷。你想：我丈夫天天上班，小家伙天天上学。再说……”

“什么？”

“你很漂亮。”

话语已经不够用了，于是就诉诸于行动。小伙子很干脆，因为一连几夜他就盼着此时此刻的到来。那女人早象病毒一样侵入了他的肌体，在他的血管里燃起了熊熊烈火。他紧紧搂住她，把她放倒在包装烧酒瓶的一堆纸箱上面。爱情是不选择地点的！

另一笔交易就这样定了下来。局长先生和他同伙的所

作所为很快传到了总统的耳里，他的反应可想而知。然而部长大人不愧为官场老手，很巧妙地避开了明枪暗箭，于是他的小兄弟得以心安理得地为所欲为……

“还有必要再上贡吗？”

这时，内略跟他上司老婆的爱情早已成了正派人饭后茶余的话题，聚集在一起闲聊的夫人们谈论得尤为起劲。人们照例分成了两派：一派反对，另一派……也反对。

可是局长先生久已不受性激素的困扰，因此难得理会他那一口子。他只是吃饭的时候和睡觉的时候偶而看她一眼。他们的独生子光顾着跟其他孩子们一起淘气，那里管得了母亲的举止，更何况他最近突然得到了更多的玩具、糖果和零钱，正欢喜得忘乎所以哩。

他出生的时候，他父亲早已经年老体衰，不怎么中用了。坏心眼的人们，特别是那些政敌，不免散布了一些语义双关的闲话：

“真是堂科斯麦的孩子吗？”

“都这么说，谁知道。”

“可是他那个炉膛里还有火吗？”

于是大伙开怀大笑一阵。而老头本人却只顾废寝忘食地弄钱，拚命在弥补损失了的时间。由于打消了顾虑，一切都很顺利。

有一天，他闻到了一点味道，觉得税务员有些捣鬼。于是他竖起了耳朵。他决定格外留意，等着贼赃齐获。他分析了各种线索，不辞辛劳地四处探访，八方询问，还不时地

在某个关键的地方埋伏一阵子，总之，他紧紧盯上了梢。那小子自然毫无知觉；他正在兴头上，连起码的义气也不讲了。

一个月过去了，局长先生分文未得；两个月过去了，仍然不见外快的踪影。到了第三个月头上，还是没有按时交款。局长先生就不再犹豫了。显然税务员把油水都独吞了！局长已经三个月没有收到应得的份额，因为他的小伙计自以为翅膀硬了，就索性跟烧酒商、专卖品管理处和武器弹药走私者直接打起交道来。对于这些人来说，贿赂一个人总比贿赂两个人更合适一些。

局长先生忍无可忍，抄起手枪，火冒三丈地去找骗子手算账。两人在广场上迎面相遇。

“好啊,胆子不小！我的那一份呢？”

“哪一份？”

“装什么糊涂,小杂种！”

“怎么(他稍稍提高了嗓门)？还嫌不够？光走私一项你就捞去了多少！”

“混蛋！”

话音没落,他就扑了上去,接着就是‘啪啪’几巴掌。他的对手虽说是个无赖，却还没忘了尊重长者，因此没有给予还击。

这时已经围拢了不少人，都在尽情地观赏这难得的场面。几个邻居终于出来劝架，把先发制人者拉开了。老头气得满脸紫胀，一面挣扎着，一面挥着拳头喊道：

“我向老天发誓，非宰了你不成，忘恩负义的东西，婊子养的……！”

然后，他转向看热闹的人群，好象是求他们伸张正义似的，只听他声嘶力竭地吼着：

“你们看，他就是这样报恩的！这个混小子，是我教给他捞钱的！是我教的！”

新来的人都忙着打听出了什么事，可是等到听明白了原由，却都接二连三地败兴而去。

大伙都在想：要是局长先生发现了另外那笔交易，恐怕在字典上就很难找到合适的字眼来称呼税务员的母亲了。

董燕生译

疟　疾

〔洪都拉斯〕维克多尔·
卡赛列斯·拉腊

天慢慢地黑下来了。房间的四角已被黑暗所笼罩。这个杂乱不堪，空气不足，就是在艳阳当空的时刻也并不明亮的房间，这时给人以悲伤的感觉。门外，一个没有拧紧的水龙头在轻轻地滴水，声音是那么微弱，好象害怕被人听见似的。这个大院里所有的房客都靠这一个水管用水。有个小孩在大声嚷着要面包吃。母亲也许因为急得没有办法，粗鲁地对他说：

“闭嘴，王八蛋！这儿谁都没有吃的了！”

这个乱七八糟的房间里，住着一位女病人。她眼睁睁地瞧着屋内的一点点光线，在慢慢地消失。房间里没有电灯，破油灯里的油几乎已经耗干。她感到精疲力尽，魂不守舍，枯竭的血管里好象已经没有丝毫的热气。一股令人发颤的寒气，侵入了她的瘦骨嶙峋的肌体，一直透过原来象柳枝那样细巧柔软的腰部，窜入心窝，使她的心痛苦得蜷缩起来。她激动地哆嗦着，默默祈祷。

大街上响起了出门寻欢作乐的消磨光阴的人的脚步

声。他们到耗人精力、破费钱财的酒店里去，到廉价出售肉体的腐朽的妓院里去，到穷人有条件去的各种低级的娱乐场所里去；他们虽然能够消遣一时，到头来不但得不到欢乐和痛快,反而却弄坏了身体,染上了疾病,搞得倾家荡产,无依无靠,直至死亡……

在街上一片愉快喧哗的黄昏时刻，她却感到死神已经逼近。钻心刺骨的寒冷，袭击着她的全身，使她的骨头都快要碎裂；两边的太阳穴，象两只小鼓，冬冬地乱响。她感到“黄热病”已经把她紧紧地缠住,正在缓慢地、但是凶狠而坚决地扼杀她的生命。

她已经完全被人遗弃。没有人来跟她说一句话，没有人来给她送一片使她感到温暖的硬面包，或者送一杯牛奶。为了能够吃上一口发硬的玉米饼，她必须拖着被一阵阵的寒热所折磨的身体，亲自出门去找。她囊空如洗，毫无分文，只好忍受莫大的侮辱，到大街上一分一分地向别人乞讨。

她自己却不明白为什么会遭到人们的遗弃……她一直待人很好，她一向慈善慷慨，她总是尽力帮助邻居，对人家的孩子也总是十分疼爱，这也许是因为自己没有生育的缘故。可是现在，人们却把她遗弃了。可能大家见她变得那么瘦，那么黄，听见她咳嗽，就以为她生了肺病，不敢再来了。她知道疟疾正在夺去她的生命，但是怎样才能使大家相信她得的不是别的病呢？现在她只能忍受痛苦，等待结束她的深重的苦难和没有结果的世俗生活的最终时刻来

到，等待她的磨得鲜血淋淋的可怕的双足，在这坎坷不平的人生道路上永远休息的时刻来到……

太阳穴锤打得更加厉害了，她感到有奇怪的黑影开始在房顶上晃动：她的神志已经混乱不清。她好象回到了模糊不清的几乎没有什么印象的非常遥远的过去。她的记忆力已经非常衰弱，但是对某些往事的回忆，打开了她生命中最纯洁的最秘密的天窗，使她感到安慰，使她继续忍耐下去。

她出身在一个偏远的乡村。那儿，松树散发着强身养气的芳香，多情的画眉唱着悦耳的歌曲，气味很重的小牛犊嬉耍跳跃，直泻而下的急流奏着乐章，沾满露水的草地一片清新，人们十分虔诚地数着念珠祈祷，充满了农民的纯洁无瑕的感情。

她在那个简朴而富有生气的村子里度过了童年，看着自己的丰满的胸膛如何慢慢地隆起，感受着全身的肌肉在最初的爱情冲动下怎样地颤动。那是朴素的爱情，没有那种文明的复杂性，但却象朗古斯的田园诗那样，充满了村野的甜蜜。以后，她产生了到她想象中的沿海地区去的强烈愿望。她充满着幻想，感到幸福和美好的前程正在那遥远的地方向她召唤。

幻想在她那单纯朴实的头脑中燃起了烈火。本能对她的召唤，开始烧灼她的黝黑的皮肤和结实的肌体，但是，这跟慷慨的热带太阳的烤炙不一样。当她的乳房——她的身体的傲慢的挑战者——从上衣的温柔的禁锢中逃出来，在

微风的刺激下，犹如两个圆锥形的火炬在阳光下跳动时，她心里乐滋滋的，开始自我欣赏起来。

就在那个时候，她认识了一个男人。他燃起了藏在她心中的火焰，激起了她到远方去冒险的欲望。当她听见他邀请她到沿海地区去时，高兴得象听见邀请她上天堂一样。她喜欢那个人,因为他强壮、漂亮、勇敢,因为他能给她想要了解的爱情和想要认识的北方海岸。

“那儿有茂盛的香蕉园，可以挣大钱；你尽可能帮助我一点儿，我们会生活得很好。”他对她说。

“要是别的女人把你迷住了，你还会让我去吗？”

“这绝对不可能，我的黑宝贝。我只爱你，咱俩永远在一起！……我们将一起乘火车……乘汽车……一起去看电影,去跳舞,总之,到任何地方,咱俩永远不分离……”

“火车好吗？”

“象一条头上喷烟的黑色大毛虫,懂吗？上面坐了好多好多的人，从一个乡村奔向另一个乡村，从拉利马一直驶向港口。有人通报每一个车站的名字：印第安纳！……莫泊拉！……迪孟波！……克勒一克勒！……美极了！你就会看到的！”

她想离开父母居住的破烂村庄，追求爱情，向往世界，想得都快疯了。在她看来，她的村子是在永远不明的长夜之中昏睡。她趴在流水淙淙的小溪旁，面对着满是砾石的河床，觉得自己的青春美貌在这里毫无用处。她希望离开这个美丽的小村。她在这里度过了童年，这里的未开垦的

原野和芬芳的土地，使她的身体充溢着青春的芬芳和活力。她就这样跟着她的男人走了。他们一路上翻山越岭，涉水过河，经过许多烈日暴晒下的山村，那里的生活单调得令人窒息，只有知了的反复的不断的合唱，才显得有点生气。

她的男人是个什么样的人啊！他们每天晚上在星星之下露宿，这时他知道怎样来满足她的一切希望，一切愿望和一切幻想。当黑暗开始笼罩大地的时候，在夜色最深最浓的时刻，当东方开始升起朝霞的时候……她就感受到她男人的猛烈、激荡、勇敢和不可抑制的无所畏惧的精神，觉得心里特别痛快，充满了希望和骄傲。

他们终于来到了拉利马。德梅特利奥开始找工作。因为他能说会道，能够博得工头、招工者和管家们的好感，所以总能找到工作。但是，实际上他的脾气很坏，同时由于他的各种严重的坏习惯，因而找到了的工作总是很快就丢掉了。他们到过蒙德维斯塔、奥莫尼塔、莫泊拉、印第安纳、迪孟波,以及南部地区的农村,一句话,为了谋生,他们走遍了所有种植香蕉的地方。

他有时给人家收玉米，有时当香蕉收割工或搬运工，后来又从头到脚穿着绿色的衣裤干喷药的工作。天气十分炎热,中午热得更加厉害,烤得香蕉叶子吱吱发响,蜷缩起来。德梅特利奥每天从日出干到日落，晚上回来时累得筋疲力尽，话都懒得说。劳累慢慢地耗完了他原来象森林里的野兽那样富有弹性的肌肉。

他得了好几次疟疾。为了治病，他越来越经常喝烧酒，

但是什么也没有用，病还是不好，然而不工作就得饿死。那时他们正在克勒一克勒。她卖零食，德梅特利奥当雇工。十月的一天晚上，雇工们都在用大批沙袋垒堤坝。乌罗阿河波涛汹涌，大雨使河水暴涨，渐渐冲过了大堤。德梅特利奥被湍急的洪水吞没了。

从此就剩下她孤单单的一个人，而且病魔缠身。她也得了疟疾。她带着一肚子的悲伤，离开了农村，只身孤影地到了海港。她开始找工作。但是除了到海员村工作外，再没有别的生计，而那里的工作，不但不能使她感到自豪，相反，现在回想起来就感到羞愧得脸上发烧。成千上万个不同面貌的男人，用她的身体取乐。后来，她拖着病弱的身子，带着永远不能医治的心灵上的创伤，离开那里来到圣波特罗·苏拉。疟疾继续折磨着她，而且一天比一天烧得厉害。如今，她已经奄奄一息，孤苦伶丁地躺在这张破旧的帆布床上。光明慢慢地从她的眼前消逝，恐怖的黑影在顶棚的梁上奇怪地跳跃。

从前充满着爱情的眼睛，如今变成了两口干涸的死湖，剩下的只有痛苦；她的一双手，如今已是皮包骨头，再也不能给人抚爱，也不能给人迷人的温暖；她的乳房已经干瘪，藏在质量很差的印花布衬衫下面，几乎都看不出来了。贫困的疾风扑打着她，唯一能够预知的，就是令人恐惧的死神必然会得光临。

街上，几个孩子在玩耍，他们高兴得疯了似的。一对情侣，正在围绕爱情这个既陈旧而又新鲜的主题，互相交谈。

一辆汽车的傲慢的喇叭声，象催命似地打破了宁静的空气。远处传来了客货列车的尖厉的汽笛。生命继续不息，因为它不应该停止……

毛金里译

捕　　鱼

〔萨尔瓦多〕萨尔瓦多尔·阿茹埃

大清早三点来钟的光景，圆圆的月亮舔着贪睡的红树丛的阴影。岸边的沼泽地，水汪汪，静悄悄，好象是一面映照黎明的镜子；天已经破晓。乳白色的海滩上布满了奶油色的碎石。浪花卷起层层银沫，轻轻地冲刷着岸边，然后在海风吹拂下渐渐消散。远处水中现出一个长长的小岛，仿佛一缕乌云飘浮在水天相接的明净之处。繁星依然点缀着水面上下的天空。远处的海，在清新的空气和洁净的天地爱抚下，发出阵阵鼾声。一队白色的晨鸟静悄悄地掠过，犹如月光化成的一条蜿蜒的银蛇。

一个印第安人从黑黝黝的坡上走下，来到海滩上。他光着脊梁，裤腿卷到膝盖以上。他不停地伸着懒腰，似乎在把沉重的睡意向地上甩去。他宽大的双脚踩在沙滩上，发出格吱格吱的声音，好象有人在安详地咀嚼着什么。他眯起两眼看了看星星，又一边轰着蚊子，一边看了看银光闪闪的水面，然后又回到茅屋。

“有三点钟了,你……咱们走吗？”

他得到的回答只是一阵懒洋洋的嘟哝声。过了一会

儿，才听到他的伙伴含含糊糊地说：

“ 噢,好吧,伙计。”

“ 走罗…… ”

两个印第安人在屋檐下的阴影里翻腾了一阵，找出了所有的用具，然后一件件搬到小船上。小船静静地躺着，一半在水里，一半在沙滩上。一条黑狗，知道要出游了，高兴地窜来窜去。静静的水面，晨曦的光芒和低垂的天穹，使得四周的一切都象行进中的小船一样，微微震颤地晃动着。波库约鸟为黑夜唱起了催眠曲“噢依埃噢,噢依埃噢,噢依埃噢 ”；这悲切的啼声不停地在无垠的空间回响，就象慢悠悠的船桨在轻轻起落一样。

“ 要退潮了,伙计。”

“ 退潮了。”

“ 快点!… ”

他们用力把小船一推。小船晃了几下，就摇摇摆摆地飘上了水面。水里的月影碎成了片片银光。他们站在没腿的水里，继续往前推着。然后才跳进船里，随着退去的潮水飘流。涌上沙滩的水波已经懒得冲向前去，只是稍微停留一下，就立即退回到大海里。深处的鱼群游向岸边来寻求浅滩的安宁。蓬托鱼轻轻摆动着蓝莹莹的尾巴，帕尔渥鱼的暗红色身影从水下掠过，不断躲避着懒洋洋地拍打着的船桨。

两个印第安人默默无语，但却齐心协力地工作着，小船在水面上下的天空之间飞驶向前。在贪得无厌地开辟新空

间的船头上，他们之中的一个撑着黑色的长篙，有节奏地把它举起又放下，在这同时，另一个瑟缩在船尾，不停地摆动着一面宽桨。那条黑狗蹲在小船中央，不时向装诱饵的罐子投去小心翼翼的目光。

“真冷!你呢?”

“嗯……”

“咱们去水草窝吧?”

“行啊,伙计。”

一团团水草露出清澈的水面，犹如一只只硕大无比的黑蜘蛛。两个，三个，四个……都从船边闪过去。当他们经过另一团水草时，它那长长的根须在水下飘来飘去，一下子缠住了小船。他们连忙掉转船身，总算摆脱开来。

“伙计,别靠得太近!”

他们向南边划去；在离水草窝不远的地方下了锚，就一动不动地停在那里，接着就开始准备下钩。他们迅速地把鱼钩抛向空中,钓丝展成一条长长的抛物线,只听‘扑哧’一声，铅垂在远处落入水中。钓丝在水面飘浮了一阵，就慢慢沉了下去。两人静静地等待着。他们点上烟，缩在船里抽起来。

“咬钩了,伙计。”

“没那么快。”

“别让它跑了!”

“嗯?”

“是鲇鱼,我敢保证。这狗东西会把鱼饵弄走的。”

印第安人一段一段地收拢着，把鱼钩提了上来。暗灰色的铅垂露出了水面。果然鱼饵不见了。

“看见了吗？这该死的鲇鱼。”

“咱们到小岛边上去,怎么样？”

他们正在收拾鱼具的时候，突然感到一阵猛烈的抖动，小船倾斜了，显然是碰上了一个大家伙。

“快收钓丝 看样子是石斑鱼！”

另一个印第安人用尽全力绷紧了钓丝。

“这狗东西要把线绷断了！”

他的伙伴赶过来帮助他。两人费力地拉着。小船晃得很厉害。在一串泡沫的尾部突然露出一个巨大的阴影，正在狂暴地把海水搅得浪花四溅。熠熠闪烁的光亮紧紧咬住那条大鱼的身躯。

“鱼叉,快！ 是条鲨鱼！”

“真够凶的！”

“咱们对付得了吗？”

“放了它吧,伙计,别让狗东西坑了咱们！”

“我的鱼钩完蛋了！”

“没办法！”

那鲨鱼用尾巴使劲一拍，打得小船格吱格吱地响起来。“狗东西’张开四只脚,垂下尾巴,径直冲将过来。两个印第安人被震动得跳了起来。他们连忙抓住船帮，努力保持着平衡。鲨鱼第二次抡起尾巴，把小船打得几乎翻转过去。两个印第安人扭曲着身体，拚命进行自卫。

“赶快启锚！”

“等等！”

鲨鱼第三次抡起尾巴，那个准备启锚的印第安人顿时扑倒下去。猛烈的晃动弄翻了小船，紧接着是一阵惨叫。巨大的鱼尾敲打着船壳，发出擂鼓般的声音。玫瑰色的泡沫急速地旋转着，染红了银光闪闪的水面。然后，就是一片寂静。

村里的居民聚集在海边，默默地凝视着远方：呼喊声把大伙都惊醒了。赫罗尼玛大婶，一个浑身油腻的胖女人，胸前罩着蓝格子的围裙，正在用颤巍巍的声音念叨着：

“圣母玛丽亚！……”

老年人一个个都脸上泛出铅灰色，慢慢地摇着脑袋说：

“都看见了吧……”

小家伙们张大了嘴巴，蜷缩在一旁，把他们胀鼓鼓的肚皮贴在地面上。

“是加西亚兄弟俩。”

“是蒙托哥儿俩吧？”

“说不定是依拉辽和柯斯麦。”

“会不会是法比亚娜大娘的明却？”

“好象是……”

清晨伸出两手，迅速地拉开了蓝色的天幕，苍白的月亮悄悄退到了山上。正在消退的潮水浪峰上闪着灿灿金光。红树丛已经摆脱了模糊的背景，清清楚楚地显露出来。岛上一片葱绿，清晨带着浓郁的花香来临了。

突然，一串波纹向海岸伸展过来。人们都屏息等待着。一只黑狗气喘吁吁地游向岸边。大伙一下子就明白了究竟是谁遇到了不幸。那只狗用劲一耸，跳上岸来，不断地甩着尾巴，向四周泼撒着五彩晶莹的水珠。它什么也没有说。

董燕生译

赠 送 土 地

〔萨尔瓦多〕马努埃尔·
阿吉拉·查维斯

天空飞来了彩云……

大群的鹦鹉，犹如一片树林在振翅翱翔，首先光临；接着，吹来了水晶般欢笑的和风，使咖啡园里奏起了小提琴的乐声。下午六时，罗洛戈树的令人心醉的香气胜过了牛群的臊味，这时整个地区充满了思乡怀旧的情调。高高的树梢几乎一动也不动，一时引起了人们的幻觉：我们看到一幅蜂蜜色的图画，盖住了小河的流水……鸡群拍击着深玫瑰色的翅膀，茅屋顶上升起了蓝色的烟柱。这时，一盏红宝石似的灯火,由远而近,象一支利箭,直奔靶心——茅屋！

“你好 财迷。”

“呀……好……很好……好极了……”

“你换个名字吧，赛拉比奥。用人家给你起的这个名字，你永远发不了财，只能被人愚弄，受人欺侮，只能当雇工。”

“你们瞧他的脸！一张哨子脸！”

小伙子们哈哈大笑。笑声犹如牙齿撕裂木板的声音，

在高耸的西瓜那瓦山峰上回响；回声又象患了感冒的机枪射击声，中间夹杂着断断续续的愤怒的叫喊声。

“闭嘴,哨子脸!”

“你们笑吧,笑吧,笑吧……”

但是,当他喊着最后这个‘笑吧’时,万分辛酸的眼泪开始夺眶而出。这眼泪是苦的，它不由自主地往外流，眼睛里好象插上了千百根小葱，尽管想尽力忍住，这咸味的泪水还是直往鼻子下流。

“好……很好……好极了……”

“闭嘴,可怜的幻想家!”

“够了，你们这些混蛋！这样嘲弄人太过份了……”工头开始干涉。

“谢谢,华柯先生,谢谢。你总是救我!”

“没有什么好谢的!”

赛拉比奥,即外号‘哨子脸’的人,下巴抽搐着,好象在咬制怒的嚼子。他昂着头，但这不是挑战的姿态，而是他内心愉快的表示。每当棘刺、木块、石子、拳头等一齐显示出都是专门为了对付他而存在，并且无法加以避免，同时又感觉有人在保护他时，赛拉比奥就表露出这种愉快的心情。

“谢谢,华柯先生,谢谢……”

“那是因为这样嘲弄人太过份了，但还得怪你自己。你整天嚷嚷这些废话:‘我要发财,我要发财’……老弟,丢掉你的幻想，埋头使劲干活吧！我们穷人永远成不了富翁，这是命中注定的，况且有钱人也不允许别人跟他们竞争。”

“可是华柯先生,你瞧……”

“没有什么可是不可是的，除非你去偷，或者捡到了传说中的钱罐,否则你就发不了财。”

“很好……华柯先生，好极了……”

赛拉比奥·华列斯,外号‘哨子脸”,怀着悲伤的心情，离开了茅屋，朝咖啡园走去。

芒果树已经结出形状象奶头一样的青色小芒果。山岗的尽头，开始有公路通向城市；那里有几根弯曲的叉形支柱，撑着一个开着鲜花的茅草顶棚。这间如今被遗弃了的茅屋，曾经是赛拉比奥温暖的家。昔日，除赛拉比奥外，还有母亲罗米丽亚和父亲贝内迪克托。父亲双腿瘫痪，是个独眼龙。那只瞎眼象“猴粪蛋”，据说是在跟外国军队打仗时中了弹片瞎掉的。还有妹妹罗伊莎和侄子小莱昂。罗伊莎长着葫芦形的身材，（多么美丽的葫芦形身材！）特别惹人爱慕。

谁也不知道莱昂是谁的孩子，罗伊莎瞒着大家。但是，她的肚子慢慢地大起来，终于在一天晚上分娩，于是小“猴子”出世了。贝内迪克托老头知道罗伊莎怀孕后，气得差一点儿口吐白沫昏过去。

“让这个不要脸的女人死了算！”

在穷人的生活中，当这样的事情发生时，母亲总是象一轮满月，及时地给予宽恕和爱抚，然而老太婆当时却非常非常顽固：

“瞧我……我结婚时戴面纱……面纱……面纱；我结婚

时戴花……戴花……戴白花；有证婚人……证婚人；有神父……神父；还有村长……村长，因为我是个贞洁的女人。让蚂蚁把你吃了！让螃蟹把你吃了！……”

但赛拉比奥却说：“很好……好极了……生米已经煮成了熟饭……”

罗伊莎感到羞耻。她的一双全村最美丽的眼睛瞟着赛拉比奥，而愤怒的母亲则冲着他说：“赛拉比奥，你来抚养这个野种吗？”

“好……很好……好极了……”

“没有办法，就让他来抚养吧！”贝内迪克托接着说：“可是生孩子后，她得给我滚出去……父母在家养乌鸦，她在外面自由浪荡，多美呀！”

苍鹭起舞，唱着田园诗歌；青蛙欢叫，奏着萨克管 随着冬季的结束，这一切也就过去了。夏季开始了，到处是成熟的水果和浓烈的香味。当罗伊莎阵痛来临时，父亲对赛拉比奥说：

“你看，对任何一个基督信徒都应该给予帮助，况且她又不是魔鬼……不管怎么样，这娼妇总是华列斯的子女，不管她是如何失身的，总是我的女儿。你去找诺姆尔达，说这娼妇需要她。”

小莱昂就这样降世了，于是全家成了五口：赛拉比奥，父亲，母亲，罗伊莎和小莱昂。几个月以后，罗伊莎的身体恢复了，又成了本地区最美丽的女人。

十月的一天下午，大风呼啸着席卷庭园，扫荡枝叶，掀

起人们的衣衫，刮起迷人眼睛的黄沙，使咖啡树的颜色柔和，使人们充满了只有诗人才能体会的和谐之感，使胸中燃起了希望的火花……赛拉比奥突然看到双腿瘫痪的老人正在慈爱地抚摩着他的小外孙。孤僻的爷爷，当时象被人当场抓住的罪犯,象那些由于缺少一个“ 玛丽娅 ”,只好藏在门洞里、栅栏旁或躲在河边最偏僻的地方，以遥远的不能到手的女人的名义,以使他们欲火上升的‘ 最美的 ’“ 完全裸体的 ” 女人的名义，在互相谈情说爱，被人当场抓住的初犯的小伙子一样，感到十分难堪！老人当时吓了一跳，喃喃地说 ：

“ 不管怎么样,他是我的外孙子！”

“ 很好……这样我喜欢。”

贝内迪克托一面晾晒他的绸巾，一面谈起他的心事。

“ 孩子，使我苦恼的是这个小孩子的命运。你看，我们世世代代一直穷困不堪，我的曾祖父穷，我的祖父穷，父亲穷,我也穷,我的子女也穷……但是没有权让这个孙儿也象老鼠那么穷…… ”

“ 爹爹，谁知道也许有一天我们的穷日子会过去，会变成富翁；谁知道我们可能会突然交上好运，成为真正的有钱人,有牛,有猪,还有土地,我们自己的土地。’赛拉比奥回答说。

“ 梦想,我的孩子,那是梦想。”

从此，赛拉比奥就心神不安，整天想着钱和土地，想着变成象东家那样的有钱人；当然，这要看上帝的恩惠了！

每天，当劳累的工作结束后，他就离开满身汗臭——这是劳动的汗水,因而是神圣的汗水,是永远神圣的汗水,是世代被剥削的汗水——的雇工们,来到庄稼地边,捧起黑色的泥土，紧紧捏在手里。土地！这些土地是由他们这些低贱的人、奴隶、世世代代受苦的人所耕耘，但是属于他人所有；这些土地昂贵，但是有钱人买进时,一个曼萨纳①只花一·二五雷阿尔，而耕种的人却什么也得不到。他们象工具一样，随着土地一起被转让给购买土地的幸运者。这些盛产玉米、咖啡和甜酒的土地不是自己的，是别人的，是有钱人的！

“不行！这些全是蠢事。我要发财，也许我不能享受，但是，让小莱昂来享受吧，让他来使用吧。钱应该属于莱昂，让他骑上外国的驴子，娶一个喜爱的姑娘……我要发财！”

他从此得了个外号:人们叫他‘财迷”,后来又叫他‘哨子脸”。

他常常饿着肚子，竭力为小莱昂的钱罐积钱。他的面颊渐渐变得憔悴，瘦得象刮脸的刀片。“哨子脸”就是这样得来的。人们怀疑他患了伤寒病。有一天，他的脸色象淋了雨水而退色的图画一样难看，就是这样，小伙子们还看见他上夜校去念书。大家评他为优秀学生，教员对他说：

“很好,赛拉比奥,你已经会念了,也会写名字了……”

①土地面积单位。

“我说我来上学是想成为有钱的人……”

“唉！你别老想那些折磨人的事，别难为你自己了。会读会写，是一件谁也抢不走的珍宝，毫无疑问，它是幸福的源头。真的，你已经富了，真正的财富在于一个人的知识……”

“这些都对，都很好！但是，我要的不是假富，不是会写、会算、会签名的有名无实的富翁，我要的是名副其实的富翁……”

一个星期天的上午，他神色慌忙，激动地一字一句地对他父母说：

“我要上首都去……要是不带土地回来，我就换个更难听的名字。”

“你真是个蠢孩子、傻小子！”

“妈妈，有人在首都赠送土地，是报上说的，我亲眼看来的。”

“我的老天！你说有人在赠送土地？要真是这样，你就去吧！”

赛拉比奥走了。动身前，教员告诉他说：“你要是迷路了，就问警察。”到了那里，他真的找不着路了，于是拿出报纸，指着经济广告上的地址问。

“警察先生，请问这怎么走？”

“从那儿笔直穿过去，走到十号街时看到有几所房子的地方就是。”

警察满足了他的请求。但是他的运气不好，因为警

接着问：

“你有通行证吗？”

“很好，很好……我……人家都知道我是个诚实的人，因此……”

“少噜苏 要是没有通行证，就跟我走！”

“先生，我过去也干过你这一行。”

“跟我走，交了钱就完事！”

路上他问：

“要交多少钱？”

“不多，只要一个比索。”

“一个比索？凭什么要我交一个比索！”他想。

但他转眼又想：“一个比索，真倒霉！可是没有关系，有了人家给我的土地，几个比索算不了什么。很好……好极了……”

获得自由后，他按照警察指示的方向，很快就来到一个建筑工地的前面。那里是一片叽叽嘎嘎的金属撞击声，铲车在轰鸣，到处是象骸骨一样的钢筋柱子和光着背脊的工人。赛拉比奥问工头：

“老板在吗？你……”

“当然在！但是招工的名额已经满了，假如你想找工作，星期一来也许行，因为小工总是需要的。”

“不，不……我是来要土地的。”

“那是另一码事了。”

“听说你们赠送土地。”

“确实如此,你在这里等一下。”

扩音器中传来了‘工程师,有人来要泥土’的喊话声,赛拉比奥感到好奇。

老板戴着黑色眼镜，穿着卡叽布裤子，走近他问：

“你要泥土？”

“呀！如果你能开恩的话……”

“你要多少？”

“很好……给我三个曼萨纳就够了。”

“曼萨纳？三个曼萨纳？”

“很好……那么两个也行。”

“两个曼萨纳？”

“那就给我一个也行……我带来的证件都符合手续。”

“不用证件,带运输工具就够了。”

“运输工具……小推车？”

“是小推车,你要多少随你拉。”

工程师指着一个灰色的，白色的，熏黑了的，在夕阳下变成五光十色的大土堆说。

赛拉比奥两腿发软，他以十分悲伤的语气，硬着头皮问：

“这就是你们要赠送的土地吗？”

“是的,它妨碍我们施工,所以送人。”

“但是,先生,我还以为……”

“啊哈！……”

“我原来以为是真正的土地……”

“那这是什么？”

“那不是土地，那是个旧砖窑，是一堆干了的淤泥。我原来以为是真正的土地，以为是种庄稼，种玉米的土地，以为是只要耕种，就能生产的土地，以为是只要辛勤耕作，不怕流汗就能长庄稼、结果实，给人以欢乐的土地，以为是可以耕种的庄园地……”①

工程师转身走了。赛拉比奥象根插在地上的木头，脸色蜡黄，犹如被枪毙了的死尸。

“很好……好极了……非常好……我们的土地……风干的淤泥，腐烂的垃圾……”

在他的面前，有块牌子，写着“赠送土地”。他想着回家，想着瘫痪的父亲，想着母亲，小莱昂和罗伊莎，以及嘲弄他的雇工们；想着土地和许愿要获得的钱财……他愤恨得肺都快要炸了，他咬破了嘴唇，咬破了拳头，流出了鲜血，他高声喊叫，叫声击打着黄昏的天空，直打得云彩也流出了鲜血。

“我要土地，要真正的土地……强盗！”

他满腔愤怒，象一条疯狗，扑倒在土堆上乱滚。那是无用的土壤，全是碎砖、瓦块和腐烂的土坯。

“我要土地！……”

“那个人疯了，注意炸药！别动操纵杆！停止爆破！”工程师发出警告。

① 在西班牙语中“土地”和“泥土”是同一个词。

但是已经迟了。只见砖头和椽木象瀑布一样倾泻而下，接着是一团尘烟，犹如一幅白绢腾空而起。土地，这时候，我看清了你！

赛拉比奥，连同他的喊叫和强烈的愿望，一起被埋葬了。人们花了很大的力气，才把他挖出来。他已不成人形，已认不出是渴望土地的赛拉比奥·华列斯，而是一个男俑：土灰色的眼睛，胸部布满了红色和紫黑色的伤痕，两条手臂成了人们参加星期二狂欢节时的手臂①。

“他希望有自己的土地，他获得了自己的土地！”工头说。

一个靠在钉着“赠送土地”告示牌的柱子上的警察问道：

“哪些人是这个事故的见证人？”

在那偏僻的老火山区，有间茅屋孤立在冰冷的寒风中；那里，住着一个双腿萎缩的老头，住着母亲以及具有十分美丽的葫芦形身材的罗伊莎和小莱昂。一个怨声不绝的幽灵，在树枝之间穿行，在绿色的夜幕之中游荡：

“好……很好……好极了……很好……”

毛金里译

①指参加狂欢节时手臂上涂的油彩。

遭受毒刑的人

〔尼加拉瓜〕马诺洛·夸德拉

光线勾划出一只小艇的轮廓，艇上静悄悄地有节奏地荡着双桨；两支桨都有一半用麻布片包着。

菲利普斯低声说了点什么，他的同伴向前爬了几步，进行观察：

“是他们！”

一个紧贴着沙滩倒卧着。另一个也是这样。小艇继续靠近，但行进得很慢，简直叫这两个人着急。最后小艇终于靠岸了。随着小艇的龙骨陷进沙滩时发出的声响，寂静的夜空响起了警报的信号。跟着就是叫喊声和轻微的蹚水声。

“举起手来！”

探照灯的扇形光束照了过来，海斯大声发布着命令。

巡逻队走上一条羊肠小道，在探照灯光的照射下，这条小路呈现为一条污秽的白线。

羊肠小道沿着山脊向上延伸，愈往上愈看不清，也愈难走。这群人一个跟着一个鱼贯而行，为了不至于摔下悬崖，还经常要停一停。他们看上去简直不象是一支武装巡逻

队，倒象是一个在夜空中进行卓绝表演的马戏班。

两旁是茂密的野草，头上是青天。在道路分岔的地方突然出现陡急的下坡，前面还有一片开阔地带，一个山口，然后就是容易辨认的坡地了。

忽然前面出现五、六个微红的、凄惨的、闪闪发亮的光点。

“萤火虫，”海斯告诉大家。

士兵们全都畅快地舒了一口气，就连作呼吸体操时都没有感到这样痛快过。

一道灯光划破夜空，赶得黑夜仓忙逃窜。海斯下达命令说：

“把俘虏带来！”

一个黑影在前面走，另一个黑影跟在后面，一路上响着哗哗的铁链声。当黑影进入刑讯室时，灯光立时照亮了它。这黑影是一个黑人，瘦瘦的个子，中等身材。两只小眼睛炯炯有神，好象两个随时会将两道浓眉点燃的火种似的。但是他那因缺少血球而显得苍白的皮肤却象湖水一样清澈透明。

他摘掉帽子，拿在手里摆弄，似乎是想用不断接触这个熟悉的物件来证实自己不是在作恶梦。他向四下里看了看，都是陌生的面孔；然而从另一方面说，这些陌生面孔又都是十分熟悉的——敌人的面孔。

海斯讲西班牙语就象讲纽约的俚语一样“纯正”。海斯向他提了一些问题，他的回答简直就是一篇檄文，它体现了

当地每个居民生活上和感情上的中心主题。

他家的房子被炸毁了，当天他就上了山。他家被炸塌时，他和他的大儿子，也就是现在和他一起被捕的这个人逃了出来。他本想把小彼得也带上，但是那个可怜的孩子已经不行，被炸得血肉模糊了。他的老婆据侦察员们说，可能在某个收容所里。

这就是他的情况。他的许多战友的家差不多都是这样流离失散了，所以他讲的也就是他们所有人的经历。他的话音里充满着与战友们的团结情谊。

海斯走过来问：

“你晓得这是什么吗？我知道这是你搞的。”

这是一个将近三磅重的大方油桶，一个未爆炸的土炸弹。另一个在前一天晚上的伏击战中投得很准，对起义军方面起了关键性作用。

“可怜的利文斯顿少尉，他是多么年轻又是多么漂亮的小伙子！”

海斯激动地回想起海军陆战队里他这位亡故的伙伴，在那次黑夜伏击战的凄惨时刻，少尉头一个就倒了下去。他还记得打响之后的混乱情景，记得陆战队士兵们的惊慌神色，当时他们找不到袭击者在哪里，就互相残杀起来。

俘虏拒不回答问题。那件东西使他想起他和他儿子一块在“埃尔辛哈多”临时车间里花费的工夫。他们整天躲在小屋子里，把讲究吃喝的洋鬼子到处乱丢的空罐头填满炸药、尖刺和其他金属碎片。可惜的是那个方油桶的引信只

燃了一半，再多燃烧一寸就点着起爆药了。实在可惜！

最后他说：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我什么都不知道。”

“开始吧！”海斯吼叫起来。

但是他又想再试一试，再争取一下：

“说吧，你 你说…… ”

那人冷冷地拒绝了。美国佬把拳头交叉在胸前，垂头丧气，象个泄了气的皮球。

“开始。”他又说了一遍。

俘虏在他们的拳打脚踢下弯下身子，看上去象个夜游病患者似的。两根金属线由电源引出，通过一个无线电仪器的开关，接到转动那个装置的摇把上。随着摇把的转动，电流便不断加强。菲利普斯从后门进来，将一桶水泼在受刑者赤裸的双脚上，弄得他莫明其妙。海斯笑了：

“噢，菲利普斯！太好了！太妙了！”

受刑的人开始自下而上浑身都动起来；他一个劲地扭动，好象在伸懒腰一般。从他胸中发出一种无法用语音表达的、难以捉摸的、含混不清的呻吟声，这声音加上四壁的回音，在室内长久地回荡着。

菲利普斯大声读着电压表的指针随着电压的升高而指示的数字：

“一百……二百六……三百一…… ”

操作人员继续摇着摇把。

“三百八十，”菲利普斯唱起来。

受刑的人受不住了。他被一个不可抗拒的力量崩出去，猛的一下撞到墙上又弹回来，咕咚一声摔在地下。绑在两只大拇指上的金属线也脱落了。拇指上显出电刑的血迹。

海斯跑过来，重新给他接上电线。在这段过程中，刚刚停了一下的摇把又转动起来。受刑者象皮球似地从地上弹起来。他想扶住墙壁，但是滑了一下又倒了。他的两只手搭在一起，抽着筋，样子极其痛苦。但是两条导线因为都没有绝缘包皮，这样一个出乎意外的动作，使两线相接形成短路。顿时火苗象舌头一样舔着他的双手，灼焦他的皮肤，看上去就象是一个高明的魔术师在玩弄奇妙的鬼火一样。

烧焦皮肤的臭味弥漫在室内。

菲利普斯兴奋得脸上泛起红光。海斯独自微笑着。

地下的那个人成了肉体、汗水和痛苦的混合物；他断断续续地哼着，就象失去了母亲的婴儿那样。

菲利普斯注意观察那人的难看脸色，生怕丢掉这一幕的每个细节。

“可怜的人,可怜的人……带他到医务所去吧。”

一分钟之后，他就被枪杀了。

“带另一个！”

为了充分发挥酷刑的作用，他们让另一个人，也就是他们刚刚使之彻底安息的那个人的儿子，在隔壁观看如何用刑。这种野蛮的暴行使他深受刺激，而他又无法援救他的父亲，只得闭上眼睛。刚刚听到的枪声使他镇静下来。他

父亲已不再受罪了。他是知道的。谁不知道把俘虏押到医院去，意味着的是什么呢？

他宁愿受刑，所以他一进到屋内，便听凭这种奇怪的意愿所驱使，径直站到刑具面前，甚至还把双手伸给刑具的操作人员。他唇上的汗毛刚勉强能够看得出，说明他还处在少年时期。但是他所过的半野人式的生活，以及经常的逃跑和追击使得他的肌肉过早地发达。透过那条已经穿了不知多少个月的裤子，男性的特征已充分显示。

“你哪,小伙子,你也不知道这是什么吗？”

队长手里拿着炸弹，大家都瞪大眼睛瞅着。他拿着它使劲碰年轻人的嘴，碰出了鲜血。菲利普斯这时还抱着一线希望：

“你知道吗？说吧……”

他没有得到任何回答。被审问者的态度很是超脱，也许他正沉浸在对于失去的自由的怀念之中。

菲利普斯做了一个手势。摇把又开始了它那不祥的旋转。电流通过导线传到拇指，吞噬着他的全身。他顿时汗如雨下,身体僵挺,扭动,收缩,又拚命地舒展。那情景和江湖艺人所做的怪相十分相似。他的两只手迅速地作着捶击的动作，毫无减慢的趋势。海斯把这些怪动作比作拳击家练习击拳球的动作。他快活得直叫喊：

“看！菲利普斯,看！”

菲利普斯看了一眼，但是他惊恐地看到了另外一件事。俘虏的两只拇指合在一起了，布满可怕的火苗的双手正在

去抓炸弹的引信。菲利普斯全身的血液一下子都涌向他那胆怯的心房。他想逃走……

但是来不及了。炸弹爆炸了。

有一块尸体很滑稽地在房梁上摇晃着。那是一条腿。

是菲利普斯的？还是海斯的？

天晓得！反正确确实实是一条腿。

赵士钰译

圣德尔莫村的猴子

〔尼加拉瓜〕利桑德罗·恰维斯·阿尔法罗

太阳升起了一半。一辆满载猴子的卡车在狭窄而坎坷不平的土路上颠簸着，呼哧呼哧地喘着粗气，费力地穿过薄薄的尘雾向前爬行。车身闪烁着阳光，每颠簸一下，便把阳光折射到附近的树枝上，把那些嫩叶都烤焦了。卡车上笼子里装着的猴子也在不停地摇来晃去，一个个吓得尖声喊叫。

洛克·库珀和他的仆人——司机兼翻译多洛特奥，坐在驾驶室里，被马达烘烤着。他们在黎明时便离开了那个靠近原始森林的小村落，可是还要颠簸好几个小时才能到达公路。多洛特奥紧紧地把着方向盘，洛克则抓着个甘蔗酒瓶子。这两个汗流浃背的人，看见前面又是一个大坑，便互相望了望，心中暗暗咒骂。洛克是费城一个体面而又有进取心的家庭的幼子。他家的前两辈人，都致力于开发玻利维亚的锡矿。但洛克却只会沉思默想，而且对酒有一种特别的嗜好。他终日幻想着成为象他祖父杰霍沙弗特那样敢于冒险的抱负不凡的人。洛克三十七岁时，突然觉得不能继续忍受家里对他的蔑视和没完没了的责备，决心致力于一

个新的事业以出人头地。他的目标是：继承他祖父杰霍沙弗特·库珀的精神，重新做人，并为库珀继承者公司开辟一项新的贸易业务。他选中了中美洲的这个森林小国来实现他的理想。

多洛特奥突然熄了马达。洛克看了看他，但他热得发昏的脑子里依然萦绕着遥远的事情。他把下巴颏儿一扬，显出一副催促的神态。

“我好象听到后头有一种奇怪的声音，老板，好象哪个猴子快要闷死了。这该死的太阳实在太毒。”仆人答道，然后又侧耳细听，接着便象他老板那样，赶紧把车门打开。他们走到卡车的尾部，两人互相看了看。那批货物没有什么异样,五十只猴子在那里不停地蹦着,呲着牙,尖叫着,咬着自己的爪子、尾巴梢，或是搔着胳肢窝。因为天气炎热，所以比平时兴奋，仅此而已。五十只猴子分放在几个笼子里（每个笼子五只），同一个笼子里的猴子种类相同：戴帽猴、蜘蛛猴、吼猴等等。压在上层的笼子因为太阳直射，毫无遮掩，一只戴帽猴在里面伤心落泪，脸上的白毛都哭湿了。它缩在一角，脑袋从这边肩头摆到那边肩头，企图在笼子木条的细细投影里找到一点荫凉。但戴帽猴一般都喜欢矫揉造作，所以不必过于担心。运送上一批猴子时，也是一只戴帽猴，突然鼻子流血不止，那样子十分可怖，洛克吓得不敢直视。那只“白面猴”从鼻子到肚子都染上了血，还不住地咳嗽、捶胸，用一种老乞丐的表情望着他。而这次，眼前的这只戴帽猴又哭了起来。要是北欧拉普兰地方的小孩突然

被弄到气温这么高的地方来，恐怕也会哭得同样伤心的。

“老板，找个荫凉地方歇一会儿，好不好？大家都会觉得好过些的。”

“你疯了吗？”洛克涨红着脸，浑身哆嗦，愤怒地喊着。他迈着大步，在路上踱来踱去，一边大声嚷嚷，说是下午一定要赶到飞机场，第二天十五点，一定要把五十只猴子，一只不多，一只不少地交到罗彻斯特；想休息，那是发疯。他随着踱步的方向，有时看着笼子，有时看着多洛特奥。突然，他停了下来，一手捧着后脑勺，一手指着仆人，说：

“休息！你挣多少钱？”

多洛特奥用食指抹了抹前额上的汗，没开口。洛克又问了一遍，脖子涨得老粗，汗出得更多。

“二十比索一天，老板。”

“是啊，还说要休息。我要把你也放到笼子里去，那……赶紧上路！”

洛克从卡车后轮之间的一个什么地方取出一个盛水的帆布袋，用水把脑袋冲了冲。多洛特奥则把系笼子的绳索检查了一遍。卡车颠簸的劲儿很大，简直可以把树齐根折断。多洛特奥绕着卡车走了一圈，很不情愿地把每根绳索都拉了拉，反复地回味洛克对他的羞辱。可是老板每天付给他二十比索，这份工资足以供养三个孩子和两个情妇。他确实比其他任何司机都挣得多，因为他会说英语；那是他在圭亚那首府乔治敦的码头上学会的。除会英语之外，当他们呆在城里的时候，他还会给老板擦皮鞋，把脏衣服送到

洗衣店，并把洗干净的取回来。每当遇到猴子，他也会用印第安人的土箭射出略微带毒的针，而且箭无虚发，从没让一只猴子逃脱过。毒针直射到猴子身体的一侧。猴子被射中后便摔倒在地上；如果没有摔死，就装进笼子，然后在那里面醒来。多洛特奥看了看自己光着的双臂：黑黑的，汗毛稀少；他偷偷地看了看正在漱口的老板，然后又看了看猴子。他清楚地记得自己的长相：突起的下巴颏儿，扁平的鼻子，满是皱纹的窄额头和两只小耳朵。他想象着自己被装进笼子，放在戴帽猴和吼猴中间的情景，不禁哑然失笑。他身上没毛，他是人。他一边搔屁股，一边想：老板真会开玩笑。不去管它，反正他一天挣二十比索。

“快点儿!”库珀一边整着手枪带,一边喊。多洛特奥这才停止了搔屁股的机械动作。

当这个仆人、司机兼翻译发动马达时，库珀喝了一大口酒，在车子重新摇晃起来之前戴好墨镜。他看到多洛特奥正在专注地干着活儿，并且由于受到训斥变得更加温顺甚至感激,便得意地笑了。他记起了祖父的话:“铁腕,我的孩子,铁腕,文明要靠铁腕来建立。”是的,杰霍沙弗特·库珀留下了宝贵的遗产——锡矿和忠告。洛克的身材和体格，都和祖父一样：两米高，一米宽。但要做个象他祖父那样的人，可不容易。老头儿把最贵重的阿比西尼亚猴毛皮运回国内。那毛皮比皮肤最黑的非洲人还黑，而且两侧——从双肩到尾巴——长着丝绸般柔软的白毛，使整张毛皮显得更黑。

洛克热得发昏，好象指甲缝里都在流汗。他估计气温高达四十度。他把脑袋伸出窗口，热浪立即把他的墨镜弄模糊了。

“是不是在这儿停一停,老板?”多洛特奥眨着沉重的眼皮问道，睫毛都被水浸湿了。

“继续朝前开！”

既然杰霍沙弗特·库珀可以忍受非洲的酷暑，那么洛克·库珀也可以忍受中美洲的炎热。“我的孩子，意志是我们这个种族的富有创造力的气质。我们甚至能够统治地狱。”老头儿常常这么说。老库珀是个巨人，肚子里象是装着一架巨大的消化机器，脑子里则装着无穷的妙计，象火箭一样万无一失。那时，欧洲风行黑白双色的阿比西尼亚疣猴皮大衣，传到美国，更加风靡一时。在一八九〇年的时候，所有打扮入时的女人若是没有这种皮大衣，起码也得用这类毛皮作装饰，镶在帽子或衣领上，可是当时缺乏直接可靠的毛皮来源，于是杰霍沙弗特看上了这个好机会。

“真该死！该死！”洛克骂道，再次打开酒瓶。然而他却无法让那些该死的印第安人每月交给他六十只猴子。

“老板,您听我一句吧！”多洛特奥又咕哝了一声，以为老板是在诅咒炎热的太阳。

老板不理他，却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本子。数字在向他下达命令，他必须把每月产量至少提高百分之一百，才能满足色克士密尔公司实验室的需求。用猴子尿提炼的荷尔蒙的消费量，一直在以数学级数增长；在这种情况下，谁能

有效地满足实验室的需要，谁就能占领市场。再也没有别人比他，比库珀公司更加需要这个市场了。但是印第安人却只愿意捕捉偶而经过他们茅舍的猴子。

透过挡风玻璃，他似乎看到杰霍沙弗特出现在阳光照射下的茂密树木之间：脚登菲德利哥式皮靴，手握光灿灿的长鞭。十对黑人跟在他身后，每人扛着一捆精心鞣制的毛皮，毛皮完整无损，不见任何孔洞，所以更加珍贵。当阿比西尼亚疣猴最终濒于灭绝，猴子毛皮不再时兴的时候，老库珀售出的毛皮已将近一百万张。他就是用这笔钱买下了玻利维亚的几座锡矿山的。

突然，在马达的喘息声和猴子的惊叫声中，响起了重物落地的响声以及木条断裂的噼啪声。多洛特奥拉了一下手闸，老板扔开酒瓶，两人没等卡车在拐弯处停稳便跳下了车。系笼子的绳索松开了，一个笼子摔裂了，正在路边的草丛里晃动。关在笼子里的五只猴子跑了两只，其余的三只吓得抱成一团，缩在笼底。多洛特奥愣住了，不知如何是好，直等听到洛克的命令，才冲上去用身体堵住裂口。

洛克白白的肥胖身躯，因为情况危急，变得异常敏捷。他想起自己处处倒运，不禁怒火中烧，于是手持左轮手枪，气呼呼地钻进山林，搜寻逃走的猴子。他看见两只蜘蛛猴正在两棵树上跳来跳去，便恳求似地绝望地呼喊它们回来。两只猴子一个劲儿往前逃，就在他前面不多远的树上蹦来蹦去。洛克突然停了下来，把胳膊靠在树干上，开了两三枪。子弹飞处，树枝簌簌作响，一个无生气的躯体擦着树枝

掉了下来，落地时发出嘣的一声闷响。洛克把头靠在树干上，垂着双臂，只觉得膝盖骨发沉。他憎恨、诅咒这死一般的寂静。他往地上啐了一口，然后屏住呼吸，极力控制着翻胃的感觉。

当他走回来时，多洛特奥已把笼子修好，正在解开绳子以便重新捆绑。从洛克衬衫的袖口和领子里，冒出缕缕蒸汽。他舔了舔嘴唇，瞪着他的仆人，两眼冒火，象是熔化了的金属。

“都是你的错！什么都不会！连个该死的结都不会打！”

“不 老板,我捆得很结实。”

洛克怒气冲冲地用脚使劲踢着轮胎，一边高声叫骂，骂声盖过了猴子的吵闹声和踢轮胎的响声。他的头稍微向后仰，似乎在向铅灰色的天空或耀眼的树木诉说苦衷：他必须在第二天十五点把五十只猴子交到罗彻斯特。他是个商人，不管他如何道歉，人们也不会出钱买一声道歉的啊！

多洛特奥突然心里一动，想出了一个主意。但他身为仆人，所以不敢十分得意，只是把嘴唇舔了舔，才开口说：

“老板，圣德尔莫村那儿有猴子。我曾看见一家院子里拴着几只。我们可以向他们买。”听了他的话，洛克一边继续嘟囔，一边露出疑惑的样子去拿酒瓶子。取来酒瓶后，又站到多洛特奥面前，心不在焉地用手擦了擦瓶口。“不用一刻钟,咱们就可以到达那里。’司机坚持着他的意见 老板拿起酒瓶一饮而尽。

“真的，你的脑子这会儿有点开窍。我们可以试试，没准能行。走！快点儿！”

他用力把空瓶子一甩，然后，也不把手放下，一直看着那只瓶子飞向远处，最后落进草丛里不见。

两人把货重新安放好，然后尽可能快地沿着土路开车而去。

“要是他们不卖怎么办？我是了解这些人的。”洛克·库珀自言自语地说。他急不可耐地想尽快看到圣德尔莫村的房子。“噢！上帝给了我们一切力量！”他祖父常常一边用拳头捶着一本《圣经》,一边这样斩钉截铁地说。那本《圣经》老是放在他最喜欢坐的那张椅子的扶手上。玻利维亚人就是领略了他的铁拳的滋味之后，才把那几座锡矿山交给他的。“但我是个诚实的人，我将首先出一个合理的价钱。”他一边这么想,一边揉了揉一条胳膊。

当卡车的嘎嘎声在万籁俱寂的圣德尔莫村响起来时，街上的鸡和猪便都到院子里躲了起来。这里的人们老是一副无精打采的样子，由于时近中午，所以都半裸着身体。卡车开过时，他们都走到门口张望。一丝不挂的孩子们跟在卡车后面奔跑，由于世世代代被太阳晒烤，所以一个个皮肤黝黑。圣德尔莫村是个只有一条街道的小村子，村里仅有的两座土坯砌的房子，在上百间破烂不堪的茅屋中显得象城堡一样威严。

多洛特奥在其中一座土坯房前刹住了车。

“就是这儿。”他低声说。他知道村民们都在注视着他，

所以神气十足。

“我出一比索二十五生太伏买一只猴子。你可以把价钱一直抬高到一比索五十生太伏。”

多洛特奥接了指令下车交涉。村长的老婆和女儿们站在那座土坯房子的门口，冲着他挤眉弄眼，笑脸相迎。可是他不愿意她们对他过于随便，所以就马上提出要买她们的猴子。女人们低头不语，又委屈又气恼。

“卖给我们两只就行,只要两只。’她们互相望了望,琢磨着如何回答。“一比索五十生太伏加上一比索五十生太伏就是三比索。”仆人说着从口袋里掏出几张湿乎乎的钞票。

“您让我们到哪儿去找？”

“我见过院子里有。把钱收下吧,买卖就是买卖。”

“本来倒有一只,叫‘拿破仑’。”

“那猴子可好啦,还会和鸡玩呢。”

“我们正哀悼它呢。”

“你们在说些什么啊？”

“不知怎么回事，它被绳子缠上，早晨醒来时被勒死了。”

“谁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昨天早上‘拿破仑’吊死了。”

“就是它活着,我们也不卖。”

“好啊，真滑头啊！怪不得他们老是过着这种日子，就是因为不懂得钱的好处！”

整条街的村民都从自家的门口窗口或栅栏旁边，观看

着这个场面。

洛克厌烦地眨着眼睛，缓缓地朝门口走来，问明结果后，便伸手把女人们推在一边。

“把那三比索给她们,跟我来！”

主仆两人一前一后旋风似地穿过屋子，来到院子里。一头猪正躺在院子的水坑里，一只公鸡啄着它身上的跳蚤，旁边的树干上则系着一截绳子。多洛特奥拿起绳子嗅了嗅，得意地点了点头：

“老板,这里确实拴过猴子,他们肯定把它藏起来了。”

粮仓里只有一条蛇，正盘在玉米穗中睡觉；这家还有一个厕所——毕竟和别处不太一样——村长正在里面蹲着打盹。其他的地方，如装豆子的口袋中间，箱子里面，和床底下，也都不见猴子的踪影。

洛克气呼呼地往外冲，把一张帆布床带出老远，边走边踢着两旁的凳子，嘴里骂声不绝。多洛特奥跟在后面跑了出来，一面声色俱厉地把主人的每句谩骂都译了出来。

“如果你们交不出两只猴子，我就要把这个该死的村子砸得粉碎！两只猴子！两只臊猴子！”主人骂一句,多洛特奥翻一句，骂完最后一句话时，两人已来到街上。

圣德尔莫村的所有居民以及一切生灵和动物都缩进房子里面去了，村子里死一般地安静，只有太阳光还在街上的草丛里舞动。一群黄蜂在屋檐下建造蜂房，发出嗡嗡的声音；接着，便响起渐渐远去的卡车的嘎嘎声。

刚出村口,洛克·库珀突然做了一个急促的动作，让司

机停车。他一次又一次地揉着眼睛，可还是看到同样的景象：路旁一根离地面不太高的树枝上，坐着两只猴子，正在搔着肚皮啃番石榴。仆人不明白老板为什么要他停下。

“拿着你的箭，”老板悄声说，并轻轻打开车门。“跟我来。你要是把它们吓跑了，我就把你劈成几片。”

两人在灌木丛中匍匐前进，绕着圈向两只猴子爬去。现在他们离猴子只有一箭之地了。猴子正在不紧不慢地嚼着果子，好奇地看着卡车。洛克突然觉得那两只初看之下很象猴子的动物长得很怪，不免心里纳闷，便默默地把迄今为止美洲大陆上发现的各科，各亚科，各属，各种，各亚种的灵长类动物和那两只猴子一一对照，竟发现把它们归到哪一类都不合适。难道是美洲的狭鼻亚目吗？它们的身体大小倒和猴子相仿，但是他读过的所有动物学教科书都没有描写过象它们这样的皮肤。那深陷的眼睛和瘦削的脸有点象长尾叶猴，可是那膨胀如鼓的肚子又有点象蜘蛛猴。上帝啊，是新发现的一种猴子吗？

“老板，它们没尾巴。”多洛特奥趴在地上小声说道。

“闭嘴，快射。看在你全体祖宗面上，瞄准了再射。”

“反正跟我不相干，他每天付我二十比索。”仆人心里想。他慢慢解开那束毒针，针上涂着微量毒剂，有强烈的麻醉作用。两根毒针相继射出，前后只隔一秒钟。两个咬了一半的番石榴滚到地上；两只灵长类动物象被雷电击中一般倒在地上。两人赶紧往猎物倒下的地方跑去。老板重又训斥仆人，不该对他不懂的事情乱发议论。他举出直布罗

陀的弥猴为例，说那种猴子跟那个地方的任何哪个人一样，没长什么尾巴；此外还有分属四种、十五亚种的长臂猿，统统没有尾巴。多洛特奥还想解释，洛克命令他闭嘴，要他把那个关着三只蜘蛛猴的笼子打开。

“杰霍沙弗特,我算不算库珀家的一员？”洛克两手各抓着一只猴子，低声自语。他现在可以就近观察那两只猴子了，因而发现它们的生殖器和黑猩猩相仿。上帝啊！它们该有多大的膀胱啊！真是了不起的产尿机器啊！他一定要让主顾们出大价钱来买！将来他就只卖这种猴子。这是一个新的种类。

多洛特奥把两只麻醉了的猴子关进笼子，嘴里胡乱地吹着口哨。他的思想和他吹的那支歌同样混乱，可他又不愿意再想下去。可怕的是猿猴和他所熟悉的那么多、那么多的小生灵多么相象啊！我们都是猴子的后代——这种说法也许不完全是开玩笑！圣德尔莫村既然可以有一只叫做拿破仑的猴子，也就可以有一只叫做亚当的猴子，而这只猴子又有两只分别叫做该隐和亚伯的儿子，它当然还会有孙子、曾孙……子子孙孙延续下来，直到多洛特奥和他的孩子们。老板不是说要把他也关进笼子吗？这么想下去真是太可怕了。他不愿多想，只要记住每天挣二十比索就行。

一路上，洛克兴高采烈，唱起了圣歌。卡车经过另一个小村时，他又买了瓶甘蔗酒。他的声音越来越洪亮、骄横、有力，甚至压倒了卡车每分钟发出的上千下嘎嘎声。他好象不是要去一个普通的机场，而是在向天堂走去。多洛特奥

听着老板得意洋洋的歌声，觉得自己越来越象个奴仆，越来越象只猴子了。老板越喝越醉，唱了一会儿歌便教训起仆人来了。他指责仆人过着可耻的生活：和几个女人姘居，放纵情欲——虽说气候炎热，也不应如此荒唐——而且更不该时时想偷懒。

过了好几公里，两人都没说话，只听见猴子和马达的吵闹声，一条大喉咙咕嘟咕嘟的喝酒声，以及轮胎和路面磨擦发出的吱吱声。突然，洛克大声说：

“它们就叫圣德尔莫灵长目。很好听，是不是？”

“什么？谁？”

“它们呀，就是你身后的那两只玩意儿，你这个傻瓜。”说着，就独自咯咯咯地笑了起来，最后竟睡着了。

卡车开到飞机场时，他醒来了。笼子堆放在跑道边上，海关和移民局的工作人员都不予理会。政府颁布过一道法令，不许干涉那个美国商人的猴子生意，因为不管怎么说，他的买卖对国家经济有利。洛克在去饭店之前，给他的仆人下了最后一道命令，让他喂猴子一点吃食，因为色克士密尔公司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一只健康状况不良的猴子。

多洛特奥从市场上买来三串熟透的香蕉；他心里恍恍惚惚，真想离开这个世界，起码也要把脚下的地皮踩软。这个模糊的想法变成了一种难以忍受的口渴的感觉，于是他把卡车停在路上遇到的第一家酒馆门前。

他趴在柜台上，默默地贪婪地喝着一杯杯的烧酒。不一会儿，肚子里就灌进了整整一公升。他眼前开始出现迷

雾，四周的东西和人都变得模模糊糊、晃晃悠悠。他既闻不出这些人身上的臭气，也看不见他们的扁鼻子和长胳膊。他想走过去和他们一起蹦跳。他一边嗷嗷乱叫，一边绝望地搔着屁股和胳肢窝。

“我是谁？我是一只吼猴。呜……呜……足下是哪种猴？噢，您不必说了，我已经知道了。”他围着一个顾客跳来跳去，对他仔细端详：“秃顶，粉红皮肤，眼皮耷拉……您怎么离群了？您不是秃猴吗？我跟我老板学到不少知识。您是外国来的吧？因为秃猴都居住在巴西。请您把手伸出来给我看。没错，手大，毛长。您的尾巴呢？别藏起来啊！你们这种猴子尾巴短，但毛多。”他从一张桌子跳到另一张桌子，咬着一个青芒果。所有的顾客都捧腹大笑。“咱们都是一家子。朋友们，对不对？把衣服脱光吧！谁说我们吼猴不会跳舞？嘿！咱们都是同类：蜘蛛猴、洛贝斯猴、洪都拉斯猴、中美长尾猴、秃猴、墨西哥猴、哥伦比亚猴、白面猴、阿根廷小猴、蒙多雅猴、巴西猴、尼加拉瓜猴、鼠猴，咱们都是一类！谁把尾巴藏起来谁就是孬种！弥猴是没有尾巴的！快把衣服脱了！”

他脱去衬衫，光着脚，跳上柜台，两只脚轮番蹦着，把裤子扣也解开了。老板娘叫人把他架出去。他被拖到门口，又从门口飞快地跑向卡车。

他嗥叫着，发疯似地把卡车开到飞机场。在漆黑一片的夜色中，他一边把香蕉平分给猴子，一边吹嘘着自己至高无上的权力。为了做到绝对公平，他自己也拿了一份香蕉，

坐到笼子旁边大嚼起来。他听见两只猴子正用微弱的恳求的声音在和他说话。这也没有什么好奇怪的，一只受过训练的猴子完全可以学会说这样的几句话：“先生，请您听我说，先生。”他不记得圣德尔莫猴放在哪里了，很可能就在堆起来的笼子底部，而声音就是从那儿传来的。他很不情愿地哼了一声，算是回答，想让那两个声音知道，他不想叫它们讲话。可它们还是唠唠叨叨地说：他俩名叫哈辛托和何塞；他们的母亲叫梅尔赛苔丝，是个熨衣女工；父亲叫利托，是个运水伕；他们是从来不穿衣服的；据母亲说，他们可能肚子里有蛔虫；他们每天都到那个地方去吃番石榴。多洛特奥仰面躺在飞机跑道边的草地上。两个声音还在哼哼唧唧，想知道他们是在什么地方，弄得多洛特奥无法安静入睡，后来，他恍惚看见一比索一张的钞票象雨点般从天上落下，二十张捆成一束，纷纷落到他的身上，渐渐把他从头到脚都遮盖了起来。于是，他就在钞票堆里睡着了。

第二天，机场的勤杂人员和职员都到猴子笼前转了转，以便在一天工作开始之前散散心，休息一下。其中几个别出心裁的人，还想出花样逗弄猴子，想让猴子抽烟，嚼口香糖。多洛特奥正好不在，他给自己买药去了，而洛克·库珀还在饭店用早餐呢。

于是，两个赤身裸体的孩子被关在猴子笼里的消息在机库、栈房、过道和办公室里不胫而走，消息是那样的荒唐可笑……难以置信……耸人听闻……机场当局不许属下危言耸听，但消息越传越凶，所以当局不得不亲自前去察看，

看过之后，却称自己无权过问此事，因为库珀先生拥有特别许可证，而且机场还有更要紧的事要做：照管飞机的起飞和降落。这时，扩音器报告第一班客机已到，于是机场人员各就各位。笼子旁只剩下一批割草工人，他们是被机场雇来清除跑道旁边的杂草的。多洛特奥走回来时，工人们问他那是怎么回事，可多洛特奥回答说，他每天挣二十比索，其他一概不知，只有老板能作出解释，他可以当翻译。

割草工人磨着他们的砍刀。

洛克·库珀终于出现了。他理了发，刮了脸，全身上下散发着一股熏衣草的香味,身上穿的是‘海滩服”,手里拿着个公事包。可是他拒绝作出任何解释。手持砍刀的工人越逼越近，砍刀闪闪发光，洛克只好赶紧跑去给大使打电话。

大使给总统打了电话，总统连忙给警察当局下了命令，警察当局立即通知了离机场最近的警察驻地。

洛克打完电话才几分钟，一辆满载宪兵的卡车就吼叫着开进机场。这么一个小小的国家居然有如此的效率和速度，真正难以相信。宪兵及时到达，把那两只已被割草工人放出笼子的“圣德尔莫灵长目”猴子交还给商人，飞机只晚了七分钟便往罗彻斯特方向飞去了。

割草工人们被判处六个月徒刑。

洛克·库珀提出诉讼，要求该国政府赔偿他因为延误七分钟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盛　力译

莱文塔松河上的黑女人

〔哥斯达黎加〕法维安·多夫莱斯

我有一次去利蒙港时，结识了山姆·约克逊,一个少有的欢乐愉快、讨人喜爱的黑人，一个四十来岁的大力士，扁平的鼻子，两片丰厚的嘴唇，象一只对半切开的西瓜。他滔滔不绝地谈起他的庄园，他的可可园，以及炎热的莱文塔松河三角洲盛产的大豚鼠。莱文塔松河下游水面宽阔，纵横交错的支流伸向四周的低地和平原。几年前，这里曾是香蕉公司的种植园，如今就是山姆·约克逊的土地、房屋和家庭的所在地。

几天以后,约克逊邀请我到他的‘农场’去住一个星期。因为我很久没有尝过鲜嫩的豚鼠肉了，就接受了他的邀请。他以一位大庄园主的气派称他的小庄园为“农场”，还让我相信，他的显然没有任何合法文件的小小庄园，是一笔十分了不起的财产。毫无疑问，他自己就是这样认为的。他的朋友约尼，在利蒙郊区开了一个快乐的酒店，邀我上酒店去喝两杯甜酒。我的老天！当时这个黑山姆摆出了一副什么样的豪门地主的派头！他用英语和西班牙语混杂的语言，向我讲述了他的经历：他过去在果品公司做工时的穷苦生

活，他和黑白混血种哈辛塔的婚姻，他父亲被毒虫和响尾蛇咬伤而亡故的情况，以及他后来的艰苦劳动，最后终于取得胜利，在联合果品公司抛弃的土地上建起了他自己的庄园的情况。的确，他象一个寄生者，是在没有任何合法手续的情况下实现这一切的。然而，在大西洋的这个地区，有谁能说自己的产业有法律凭据呢？

在疟疾和联合果品公司的双重折磨和剥削下的约克逊，最后却把他贫穷的双手伸向公司的掠获物。目前，他正以极端贪得无厌的观点，努力设法占有被香蕉种植弄得十分枯竭了的土地。我的朋友山姆，他一会儿异常地睁着大眼睛，一会儿露出象粗壮的白玉米穗那样洁白透亮的牙齿，讲述他的未来计划以及如何摆脱至今还压在身上的债务的办法。

“你应该明白,我的朋友,你应该知道,我的可可园还刚刚建立。”当他热情地用沙哑的声音对我这样说时，我得承认，我的想象超过了八天后我到达那里所看到的实际。就面积而言，那是没有什么好说的，那里有的是土地：河流两岸是瘴气横溢的沼泽，四周是杂草丛生、灌木覆盖的丘陵。但是，山姆·约克逊的产业实在小得可怜。一幢花了九牛二虎之力才盖起来的房子，座落在这块炎热潮湿的土地的一个高坡上；几块可可园里，可可树细弱矮小，枝干上长了一层顽固、累赘的茸毛，看来不会有多大的产量；还有一小块玉米地以及天然牧场上养着的几头牲畜：这些就是他的全部财产。香蕉公司时代遗留下来的破窝棚里，住着两

家黑人，可能是他的雇工。工资自然很微薄。

庄园周围的景象很奇特。到处是炎热的浓雾，以及仿佛从地底下冒出来的芳香的潮气；附近，可以听到莱文塔松河清凉的流水声。莱文塔松河从高原上汹涌直下，蜿蜒曲折，澎湃咆哮，穿过重重峡谷和大西洋海岸多雨的地区，来到这里。这时，虽然表面上仍然水流湍急，但是河床宽阔，所以它变得驯服安静了。

毫无疑问，黑人约克逊喜好夸大其词，过于乐观和快活，尽管他确实有理由对这块现在无人敢于跟他争夺的土地感到满意，并对脸色苍白，但有吸引力的混血女人和四个肚子很大、皮色比他稍白的黑孩子感到自豪。

“喂!爸爸。’四个孩子一见他回来,就喊着跑出来迎接他。

就在这时，我发现约克逊这几个孩子的头发有些发红，这引起了我的注意。我本能地仔细观察约克逊，发现他的头发，虽然象所有黑人的头发一样卷曲，但呈现一种不纯的，不如孩子那么明显的暗红色。不知为什么，我向他提了这样一个问题：

“山姆,你的身体里是否有点儿白种人的血液？”

“你是指这几个头发微红的黑小子吗？”

“不，山姆。他们是黑白混血女人生的，这大概就可以说明，可是你……你的头发也有点儿发红，而且……”

他犹犹豫豫地瞧着我，没有回答。我第一次感到，这个一向十分开朗而坦白的黑人，并不是一个好说话的人。

“咱们走吧！”最后他对我说。

我们走进他的屋子，房间很简陋。他把妻子介绍给我。她是一个多话而可亲的女人，由于疟疾的折磨，身体有点虚弱。

白天，我这个习惯于城市生活的人，躺在屋子走廊上的一只吊床里，忧闷地阅读自己带来的一本厚厚的古典文学史，庄园主和他的雇工们却头顶烈日，汗流浃背地在地里干活。晚上，山姆和另外两个人跟我一起，牵着几只出色的猎犬，到河堤上捕捉大豚鼠。有天晚上，约克逊在路上撞见了一头鹿。作为一个好猎手，他是绝对不会白白把它放跑的，于是他跟踪追击，远离了我们。这时，我从周围各种混杂的声音中间，听见一声尖厉的叫喊，一种嗥叫或哭泣。不知怎么的，这声音立即引起了我的注意。不久，叫声又起。因为我不能确定这是什么动物的叫声，就询问和我一起守候在一个豚鼠洞口的雇工。我发觉我的问话强烈地引起了他的不安，因为他以一种仿佛在说“宁愿你把我杀了，也别问我这事”的表情瞧着我。我装着没有觉察他的反应，决心打破砂锅问到底，因为这令人魂飞魄散的粗野的呻吟，特别顽强地不时在刺破夜空——象一只果肉黑色的大水果——驱使我非搞它个水落石出不可。

那个雇工能讲一口流利的西班牙语。他尽管还有疑惧，终于回答我说：

“您不要对主人说这是我告诉您的；这不是动物的叫声，也不是活人的叫声，据住在这里的人说，是莱文塔松河，

是‘莱文塔松河上的黑女人’在呻吟。”

关于这事,我刚来这儿不久,曾问过山姆·约克逊。他没有回答我，敲了一下我的脸，不许我再提。谁知道他为什么不愿意别人了解关于那个叫声的任何情况。

看到黑人雇工不往下说，我就催他把他所知道的关于这个离奇故事的其他情况统统告诉我。这时，他的胆子壮了一点,对我说“:正在和主人一起追捕鹿的那个名叫吉夫·卡纳的雇工，很久以前曾对他讲过关于一个女人的非常奇怪的故事。那个女人也是黑种人，几年前住在莱文塔松河边的一所房子里，她是一个美国佬，香蕉公司一个职员的妻子或姘头……

“那个美国佬挺奇怪，不喜欢跟人多说话。他是联合果品公司的一个大种植园的总管，挣钱很多。后来他来到这里，派人在河边给他的女人，就是我说的那个黑女人盖了一所房子。据说，那个黑女人很好，长得象山羊那样漂亮和强壮，善于舞蹈，又是一个世间无双的健谈多话的人。她喜欢河，也喜欢打猎。美国佬是在铁路沿线某地认识她的。象人们所说的那样，她一到这里，就爱上了莱文塔松河。他们生了一个孩子，据说那孩子一点也不白。后来美国佬来得好象不那么勤了，有人说他又搞了个女人；此外，他嗜好威士忌酒，甚至殴打黑女人。而女人也慢慢地变得孤僻、下贱，好象那个美国佬的脾气都传染给她了。孩子一半是靠上帝保佑长大的。有一天，父亲喝得酩酊大醉回家，野蛮地殴打女人，直打得她象死了似的躺在地上，然后就把孩子带走

了。孩子又踢又咬进行挣扎，可是到底年小体弱，没有办法,只好跟着他走。

“因为那时这里住着许多工人，所以人们知道这一切。果品公司的工人发现女人躺在地上，已经失去了知觉。他们亲眼目睹美国佬是怎么把孩子抢走的。

“听说他乘船把孩子带回了美国。从此以后，再也没有父子两人的消息。黑女人等到身体稍稍复原，就象一个疯子那样,离开了这儿。毫无疑问,她是去寻找儿子的下落的。您看，儿子和莱文塔松河是她生命的一切。几个月后，因为找不到儿子，只好作罢，又回到了家里，但却象傻了似的。她从此成了个半疯的女人，渐渐衰老。她再没有接受过其他男人，再没有爱过任何人，好象用铁丝网圈起来似的，谁也无法靠近她。据说有一次，一个洪都拉斯雇工，一个有名的坏蛋,企图强奸她,黑女人抄起猎枪,朝他放了一枪,差点儿把他干掉。谁也不知道她是怎么生活的；她以鱼、香蕉和能够捕获的小动物为生。据说她用手捉蛇，褪下蛇皮，到镇上去卖；她还会编制好看的箩筐。她用这些东西换来的钱，买一些东西，就锁在家里不再出门。总是那样任性、那样叛逆的莱文塔松河，向她居住的地方伸出了一条支流，把她的住处变成了一个孤岛。从此，除了夏天当支流十分干涸可以通行时，真可以说，她再没有离开过自己的住处。以后，她设法自己造了一条小船，撑着它来来去去。谁也不理她，因为她是一个不跟任何人打交道的女人，是的，先生，听说她的生活象个孤独的修女。有人说她会巫术，会治病，而且

妙手回春,还说她是个圣母,总之,传说纷纭;但是,确切无误的是她慢慢地变老了，变丑了，那个象甘蔗一样挺拔，象西瓜一样甜美，被许多人所追求的年轻时代的黑姑娘，已经无影无踪了。她内心充满了深仇大恨……随着时间的流逝，人们连她的名字都忘了，只称她为‘莱文塔松河上的黑女人’。”

我对故事非常感兴趣，甚至入了迷，忘了豚鼠，忘了黑夜，也忘了流水声，一心想着那个孤独的女人。她是神话和心痛欲裂的现实的结合体，实际上是我脚下这片荒凉的土地的象征，是大西洋香蕉种植区的象征，是这片美丽的黑色土地的象征。一个美国人……后来生了个儿子——香蕉；香蕉乘船逃到了遥远的地方，留下了绝望的女人——土地。她逐渐变老了，变得容颜憔悴，不再生育了。留给她的只有河流、雨水和野兽，以及她的莱文塔松河，因为外国人抢走了她的儿子，把她遗弃了……但这是好事，的确是件好事，使她痛心的只是失去了孩子，失去了她亲身孕育的、用血汗浇灌的果实。

让我们回到黑人雇工继续讲述的故事来吧。事情发生在一九三二年那次有名的大风暴中。莱文塔松河象一头可怕的公牛,咆哮着,不断往上涨。人们赶来,高声叫她离开那儿，叫她乘上她的小船到河岸这边来，因为不离开那儿，洪水会把她和房屋一起冲走的，但是没有结果。也许由于巧克力色的急流的响声和暴雨声淹没了人们的叫唤，也许那个河上的女人聋了：她的心灵聋了，她的仇恨聋了，她的生命

也聋了。

一天晚上，莱文塔松河更加混浊，河水涨得更高，而暴雨暂时停止了。在惨淡的月光下，人们看见她蹚着齐膝盖的深水,举着双手,呐喊着、嗥叫着走出来,象一个在急流中游荡的幽灵。这时奔腾的洪水卷走了她的房子，也把她冲倒在水中。过不了一会儿，人们听见她最后叫了一声——那叫声是呼唤,是咒骂,是快乐的哀鸣——就再也看不见她了。她被卷进漩涡，被强大的巨浪吞噬了。

据说几个月以后，一艘货轮上有一个年轻强壮的黑人水手，一进入利蒙港就来到这个地方，询问那个黑女人的下落。当人们把事实告诉他以后，他狠狠地骂他的父亲——那个美国佬，捏紧拳头离开了，从此再也没有见他回来。

他就是那位河上的黑女人的儿子。

以上就是那天晚上，那个雇工给我讲述的故事。

山姆和另一个雇工，背着打死的鹿，非常骄傲地回来了，但我的思想却飞到了遥远的地方。

然而，山姆·约克逊的半红色的头发一直挂在我的心上。

后来，我再去利蒙港时，又一次有幸见到了山姆。他还是和往常一样愉快，乐观，谈笑风生，只是在一次和雇工斗殴时，掉了一只牙。跟他打架的雇工正是给我讲述关于孤独的黑女人的奇怪故事的那一位。

因为他有咧着大嘴哈哈大笑的坏习惯，所以自然被我发现了，我就问起他掉牙的原因。

“我的朋友，因为那位老乡给你讲了我禁止讲的故事；我不喜欢在我的庄园里听到这样的胡扯，是的，先生，我不喜欢,于是我们就打起来了,打得很凶。”

“山姆,可我看不出为什么要这样。”

他闭口不答。这时，一缕光线照射到他的头上，他的黑里透红的头发，奇怪地闪闪发光。我冒昧问道：

“请你告诉我，山姆，你曾对我说过你父亲是被蛇咬死的……你父亲是黑人吗？”

“我的朋友,他是牙买加人。’他马上回答说。

“山姆，你是一个坦率的人，请你再告诉我，那个美国人，就是你庄园里的雇工讲的故事中的那一位，他的头发是红色的吗？”

我不知道当黑人脸色发白时是怎样的，但我感到那时山姆的脸色变得非常苍白。

他声音嘶哑地嘟哝着，给我的印象是，我的问话使他痛入骨髓。我的猜测是对的，我的直觉没有错。后来在利蒙港的一家小酒巴店里一起喝酒时，他向我坦白了。

他的父亲不是黑人，他的父亲就是那个红头发的美国佬，就是那天把他抢走并把他带到另一个国家去的美国人。在那个国家里,对待黑人……“呀啐！（山姆意味深长地吐了一口唾沫）就象对待一条狗，我的好朋友，就象对待一条狗。”

如今，他生活在他母亲生活过的地方，生活在埋葬他母亲的莱文塔松河旁。

在河岸一个隐避的蒿草丛生的地方，有一块沙地，山姆在这里为生育了他的黑女人，为给了他黑色的皮肤以及和她年轻时一样愉快、健谈的性格的母亲，竖立了一个十字架。

毛金里译

鲨　鱼　鳍

〔古巴〕恩里克·赛尔巴

菲利贝隐约听得闹钟在响个不停，象一条在梦幻的水中游得飞快的鱼，紧追着他不放。他睡眼惺松，模模糊糊地看到躺在他身边的妻子在床上翻身。他睁开眼睛，看到门楣里透过一线微光，象一条金色的带子，垂在地上，于是他立即光着脚跳下床来。他摸黑找到了放在床头边一只木箱上的裤子和衬衫，然后穿上了那双没了鞋带的鞋，戴上那顶油腻腻的帽子，又从衬衣口袋里掏出一盒火柴，点着了煤油灯。

房间里破破烂烂，充斥着一股潮气和汗味，空气污浊，令人窒息。菲利贝转过身来，木然无神的眼睛落在他妻子的身上。她脸朝下躺着，脑袋埋在交叉着的两条胳膊里，身上半盖着一条类似绸料的蓝床单，床单早已褪色，满是补丁。她的一条小腿露在外面，一只苍蝇在她小腿肚上方飞了几圈便落了下来。她身边躺着个婴儿，紧缩着两条细腿，小胳膊抱在胸前，保持着在母腹中的姿势。三个大孩子睡在另一张床上，床前挡着三张破椅子，以防他们滚落下来。一个孩子在床上翻动，还含糊不清地说着梦话。菲利贝拍

着孩子的屁股，轻轻地摇晃他，那双粗糙的手这时变得出奇地轻柔。孩子叹了口长气便不作声了。

整个大杂院都已苏醒。一扇铁门被人使劲推开，发出一阵吱嘎的声响；远处传来电车的叮当声，接着便是一辆摩托车的突突声和汽车喇叭发出的刺耳的叫声；一个男人拱着身子使劲咳嗽，几乎要把嗓子咳破，咳了一阵之后便开始大声咯痰；从一扇紧闭着的门里，清楚地传出拖鞋的呱嗒声；一个孩子在欢快地说话，回答他的是一个大人的声音；过了一会儿，重又听到孩子的声音，孩子惊喜地叫道：“爸爸，你看那条狗正看着你呢！”

菲利贝拿起放着渔具的篓子，夹在胳膊底下。篓子里放着鱼线，鱼钩，铅锤和小水桶。他最后又朝三个孩子睡着的床上看了一眼，便走出了房间。

他在院子门口和一个干瘪得不象人样的老太太打了声招呼：

“安普罗西奥怎么样了？”他问道。

老太太面露愁容，回答道：

“不好啊，我的孩子，很不好。昨晚梅尔赛苔丝去找急救站的大夫，因为他情况很不好。可是大夫不愿来，说了这个理由，那个理由的，又说不该他值班。今天上午，就是这会儿，有一个大夫要来，我正在这儿等着他呢。我看他是活不成了，我的孩子。”

“这可难说，也许他会好起来的，还要给我们大伙儿送葬呢。”菲利贝想使老太太振作一些，便这样安慰她。

虽然是偶然提到了死，菲利贝的心里却变得沉甸甸的。他重新往外走时，突然意识到自己是在想着昨天下午发生的那件事：那件事的主角正是他自己。世上有些事情实在让人无法忍受，有时会把最和气、最没有性子的人逼得去杀人。昨天他是忍无可忍了，可是那样做会不会使他遭殃呢？事情是从一付鲨鱼鳍引起的。很久以来，菲利贝和拉蓬塔以及卡萨普兰卡的所有渔民一样，都避免捕捉鲨鱼。在这之前，共和国总统曾经颁布法令，只准一家公司捕捉鲨鱼，那家公司因为捕不过来，就企图对个体渔民巧取豪夺。捕鲨鱼本是沿海一带无数贫苦人家的衣食来源，桑哈街有个亚洲商人，专门收购鲨鱼的鳍和尾；他把鳍尾腌制以后，运往加利福尼亚的旧金山。用鲨鱼鳍加工制成的鱼翅，与燕窝、鲟鱼汤一样，同为中国名菜。每付鱼鳍可卖两比索，所以对渔民来说，这是合算的买卖，而且除鱼鳍之外，鲨鱼身上的其他东西也可以卖钱：鱼骨可做成奇特的象牙般的手杖；牙齿被当作驱邪的护身符出售；鱼头制成标本后可当作纪念品卖给美国游客。

可是好景不长，突然来了这么一道该死的法令。法令一颁布，那个中国商人便销声匿迹了。起初，事情还不算太糟糕，至少从理论上来讲是如此。鲨鱼公司派来了几个代理人，提出了收购鲨鱼的办法，渔民们虽然不知就里，初听之下，倒也觉得办法公道。公司以后收购鲨鱼，均按鲨鱼大小给价。那几个代理人巧舌如簧，说得渔民们大为高兴，甚至不无感激之情。但是他们很快便发现上了公司的当。事

情远不象那几个代理人说的那样美妙，大得异乎寻常的鲨鱼才值一比索，而且还得把鱼完整地卖给公司，不能缺尾巴,连一个鳍、一块皮都不能少。

渔民们明白自己上了当，就提出抗议，要求提高价格。但是公司方面没有商量的余地，反而拿出总统法令来威吓渔民，扬言要把他们投进监狱。从那时起，公司开始用粗暴的办法保护它的利益。它指使海港的警察为它监督港口，不让渔民骗过它的眼睛。警察得到公司方面暗中给予的额外津贴,个个拚命,抓起偷捕鲨鱼的渔民来，比追捕海盗或者走私贩更有劲头。天下哪有如此不公道的事情！再说鲨鱼身上的所有东西都被公司充分利用：鱼鳍卖给中国人，骨头卖给一家扣子厂，鱼皮则卖给制革厂。从鲨鱼的肝里还能提炼出一种优质润滑油，在市场上当作鲸鱼油出售。但是公司还嫌不够，又想出办法把出生几周的小鲨鱼腌制起来，贴上‘ 无刺鳕鱼 ’的招牌出售。

由于这种情况，过了一段时间之后，渔民们便决定不再捕鲨鱼了。如果鲨鱼偏要上钩，他们宁可把它杀死，然后剁成几块扔回海里，也不愿为了三、四十个生太伏把它交给公司 。

菲利贝自然也和其他渔民一样，采取这种行动。但是，用他的话来说“ 什么都是天意 …… ” 他连续三天出海捕鱼，却连一条鱼也没钓着，别说钉头鱼、尖口鲷这类鱼钓不到，就连科罗纳多鱼也钓不到。这后一种鱼虽然吃了可能会得黄胆病，但有些无所顾忌的饭铺老板还是愿意购买。他们

为了多挣几个钱，是不怕顾客中毒的。

突然，一条鲨鱼出现在他的小船边。那是一种扁头鲨鱼，足有五米长，又大又宽的鱼鳍犹如船帆。菲利贝下意识地去抓鱼叉，但突然想到不能捕鲨鱼，就把手缩了回来。他目不转睛地盯着大鲨鱼，那鲨鱼真象一根有弹性的黑色树干。是的，那的确是一根树干。能值多少钱？菲利贝心里盘算着：桑哈街的任何一个中国商人都会毫不犹豫地出两个比索买这鲨鱼的鳍尾。他真应该抓住这两个比索，那是大海的慷慨赐予，而且他眼下真是贫困已极，两个比索可以让他的饥馑的孩子们饱吃三餐。可是遇上警察或鲨鱼公司的代理人怎么办？那帮坏蛋老在防波堤那里转来转去，专等渔船返回时上前检查，看看是否载回鲨鱼或者鱼鳍。一旦发现,少说也得把东西没收 有时— 而且不是一次、两次— 还要把渔民带到“惩戒法庭”。到了那里，便要付五个比索的罚款,这是尽人皆知的,因为那个“法庭”是根本不许人辩护的。算了,没有必要“自找麻烦”。而且,即使赚得这两个比索，不是也照样穷吗？可是两个比索毕竟是两个比索啊！很可能他今天使足了劲儿也捕不到别的鱼，那家里又要断炊了。因为捕鱼实际上也和赌博差不多。鱼不上钩,他也无计可施！ 而现在，一伸手就能得到一付鲨鱼鳍，能值两个比索啊……

菲利贝猛然下了决心。没说的，这两个比索是他的！他一边准备鱼叉，一边为了不使鲨鱼游开，迅速地把船上所有的鱼饵— 一堆快要腐烂的棱鳀、二条白鱼和一条花斑

鱼——统统喂了鲨鱼。鲨鱼将它背上坚硬的鱼鳍露出海面，发白的肚皮闪烁着阳光。它略微伸伸坚硬的喉咙，把一条一条的小鱼都吞进肚里。吞完之后，便轻轻潜入水中，几分钟之后，又重新出现在船尾旁。

菲利贝看准鲨鱼，投出鱼叉，鱼叉直插鲨鱼颈背。鲨鱼颤栗着,蹦跳着,挣扎着,尾巴疯狂地拍击水面,激起一片浪花。菲利贝用木棍在它头上砸了几下，它便一动不动了。一刻钟之后，被割去了鳍尾的鲨鱼便打着滚沉入海底，去喂它的同类了。那伤残的鱼身在水面上留下一片血迹，宛如迅速消逝的无声抗议。

菲利贝用一段鱼线把鱼的鳍尾穿了起来，便向岸边划去。他必须尽快到达防波堤，好趁早到华人区找寻主顾。也许广州饭馆的张老板愿意买下鱼鳍。实在不行，就拿它换粮食也行。

突然灾星出现，来了一个穿制服的人。菲利贝刚把小船系好，便听见一个刺耳的、嘲弄人的声音，他不免大惊失色。

“这下你可赖不掉了,被我当场抓住。”

他提心吊胆地转过身来，看见一个警察正得意地笑着，用食指指着鲨鱼鳍。警察沉默了一会儿，又说：

“我要把它拿走。”

他俯身去拿鱼鳍。菲利贝突然一跃而起，用发抖的右手举起那付鱼鳍。

“这是我的……我的……”他用震颤的声音急速地说。

菲利贝的举动出乎警察意料，所以他愣了一会儿，但他立即醒悟过来，重又摆出警察的架势。

“好啊,把它拿来！否则连人带鳍一齐带走。”

菲利贝这时才仔细打量那个警察。警察身材矮小，长得干瘦、猥琐。生成这付模样，偏要大声嚷嚷，并且摆出一付好斗的公鸡的架势，实在太不相称。菲利贝不由得皱起眉头，绷紧了胳膊上的二头筋。他感到自己的肌肉强健而有弹力,心里暗想:这家伙都没长成人样。'这时,看热闹的人在菲利贝和那个警察的四周围了一大圈。

“快拿来给我,否则你就是自找没趣。”

“给他吧，菲利贝。”一个古铜色皮肤的老渔民开导他说,接着又用另一种声调说:“让他拿这钱买药吃!”

菲利贝感到周围无数双眼睛都在注视着他，觉得受到很大压力。他不愿没来由地让人侮辱自己的人格，也不愿日后被目睹这件事的人冷嘲热讽，而且他痛苦地意识到自己分明被人白白欺负,所以实在不能忍气吞声,心想:豁出去了！”

“我等着呢。你到底给还是不给？”警察怒不可遏地厉声催逼。

“我得不到,你也别想得到。”菲利贝突然横了横心，大声地说,接着,将鱼鳍在头上抡了一圈,抛进了大海。

警察气得发抖，说要把他带到港务局去。菲利贝一方面因为气得失去了理智，另一方面也是出于自尊心，所以拒绝跟他走。谁也不知道事情会闹到什么地步。幸亏这时走

来了一个军官，愿意出面排解。他用命令的口气让那警察别再嚷嚷，又让菲利贝跟着警察上港务局去一趟：

“您最好还是走一趟,这是他的公务。”

但是菲利贝表示不能同意，并申诉自己的理由。那警察存心和他过不去，在一旁说道：

“不能由着你的性子办。要是给我一根棍子……你就瞧着吧！”那半句话虽没出口，但那威胁的意思却是清清楚楚的。

菲利贝最后提出这么一个解决的办法：他不能跟那警察走，但是可以让那军官把他带到港务局去。那军官倒是个很通人情的人，所以同意这个办法；警察也勉强同意这么办，但心里很不情愿，因为他觉得那样做有损他警察的权威。一路上——从码头直到港务局——他一刻不停地低声威胁着渔民，隔一会儿便瞟那渔民一眼，越看越觉得心里有气。

现在，菲利贝又向防波堤走去，一边回想着昨天发生的一切。他想那警察也许还未满足；他肯定不愿就此罢休，一有机会就要跟他算账。早知如此，真不该为一付该死的鱼鳍自找倒霉！

刚走到古巴瓜尔德累斯仓库，他便看见了艾尔孔戈的父亲。他已和艾尔孔戈说好，一同出海，所以便问他父亲这会儿他在哪里。

“他呀！早就到海滩上去了！”

他赶忙加快步伐。拐过那个原先的兵工厂之后，他突

然看到堤坝上站着一个穿蓝制服的人。“麻烦了，”他心想。“肯定是那个警察。”他的第一个念头便是往回走。那倒不是因为害怕，所有认识他的人都知道，他是个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既不怕陆上的任何人，也不怕海上的坏天气。“不过,能避开还是避开的好。”但是,这个想躲开的念头马上使他羞惭万分，脸都红了起来。于是他大胆地向前走去，脚步坚定，甚至有点僵硬，但神经不免紧张，心里焦躁不安。

他马上发觉他的直觉是正确的。果然是昨天那个警察站在那里，摆出一付霸道、挑衅、不可一世的架势。艾尔孔戈让小船顶着防波堤，然后树起桅杆，准备扯帆。菲利贝走近他时，发觉警察正在斜眼看他。

“这都是傻话。”艾尔孔戈继续和那警察聊天。

警察接过来说：

“傻话？才不是呢！这儿谁不怕我。你看那位，他要是不识相，我就用棍子揍他一顿。”

听到这种笨拙的威吓，菲利贝从心底里觉得受了侮辱，真想上去打他一个耳光“看你怎么用棍子揍我。”但是他忍住了。

“朋友，别再找我的碴儿了，昨天的事还没完吗？”

“找碴儿？”他讥讽地说，声音象篙上的钩子一样尖利。“我不是找碴，是在找棍子。什么时候得给你点厉害瞧瞧。昨天是那个小军官救了你……可你要是再不识相，我就揍你一顿。”

菲利贝耐住性子，极力克制自己，朝着艾尔孔戈叹道；

“你瞧,一大早就碰上这种倒霉事。”

警察嘲弄道：

“现在你不硬了，是不是？没有人帮你，你就怕了！”

那讥诮、鄙夷的腔调使菲利贝实在忍无可忍，他跳起来答道：

“我怕你，怕你这个……！”

他气得后半句话都哽在喉咙里，足足一分钟，什么也说不出来。那一分钟真比一个世纪还长。他张口要讲，可是嗓子眼里象是堵着一团血块，使他发不出声。但他清楚地意识到沉默不语会被人当作怯懦。这个想法使他更加难以忍受，以至下巴颏儿都颤抖了起来。他只觉得喉中的血块升到了眼里，又从眼睛升到脑部。他狂怒已极，不顾一切地举着拳头向那警察扑了过去。

一声枪响打破了清晨的宁静。菲利贝只觉得一个莫名其妙的东西挡住了他的身体，接着便倒在堤上，两眼茫然地望着空中。他看见清彻的蓝天上面，飘着亮闪闪的长长的云朵。“多么象是贝壳做的啊，”他心想。于是他异常清晰地记起他在穷苦的童年玩过的那些美妙的贝壳，那都是他在海边精心挑选出来的。有的洁白无瑕，有的颜色更加娇嫩（一种妙不可言的浅粉红色）。他有很多很多贝壳，都放在纸盒子里——差不多全是鞋盒。“现在我可要为孩子们买鞋穿了,他们都光着脚走路。’这个想法突然刺痛了他,把他带回到现实中来。他的脑子里飞快地闪过和警察争吵的一幕幕情景。“这个坏蛋存心和我过不去！”“我打着他了

吗？他感到了一种无以名状的松弛的感觉——一种甜蜜的倦意——他的肌肉在渐渐放松。这种难以形容的舒服的感觉使他昏昏欲睡。突然他清楚地意识到自己正在死去。这哪是什么松弛，舒服，困倦，明明是生命在离他而去。他要死了！可他不愿意死！他不能死！他不应该死！他的孩子们将怎么活下去啊？他要保卫自己的生命，那也是他的孩子们的生命啊！他要用手，用脚，用牙齿来保卫。他想喊，但喊不出声来。他已经不能开口！好象口中已填满泥土！可他还没有死，还没有死！他痛苦地渴望见到他的孩子们。见见他们，哪怕是一会儿也好！他的儿子们！他们是什么样的？他回想着他们的模样，可是越来越记不清，越来越模糊了。他听见艾尔孔戈的声音似乎从远处几公里外的地方传来，接着又听见了一个别的声音，然后又是许多其他声音。他们在说什么？他始终没记起他的孩子们的模样。他觉得四周都模模糊糊，朦朦胧胧，象是一张曝光过度的照片。沉重的眼皮耷拉了下来，他作出绝望的努力，牵动嘴唇，终于含糊地说道：

“我的……孩子们……我的……我的……”

突然，他的身体猛地一抽，然后就不再动也不出声了，只是静静地默默地躺着，两眼盯着天空。

在他的左胸上方，有一个红色的小洞，那洞小如钱币，所以很难分辨。

盛　力

女　人

〔多米尼加〕胡安·包什

公路已经死去，没有人，也没有别的什么东西使它复活。它长长的身躯无止境地伸向远方，灰色的皮肤上看不到丝毫生气。太阳象一只烧红了的并且逐渐白炽化的钢球。这只白光耀眼的透明的钢球，一直悬挂在公路上空。

大概是几个世纪之前，一些人们挥动着洋镐和铁锹，挖出了这条路。他们唱啊，掘啊；可是也有人既不唱歌，也不掘地。筑路的人们排成长长的队伍。他们都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一个个汗流浃背，臭气熏天。午后，白色的钢球慢慢变红了，于是在筑路工人的瞳孔里面，可以看到一堆堆小小的篝火在闪动。

平地上和山脊上都是一片死寂，只有风掀起的尘土在飞扬。可是，用不了多久，那尘土也落在公路的灰色表皮上,死去了。

如此无垠的空间，会使双眼不适。公路两旁长着带刺的灌木，四周却只有光秃秃的荒原。稍远一些，是荆棘丛生的丘陵。不时有几只飞鸟，几只猛禽，落在仙人掌的顶端。只有这些远处的仙人掌，才稍稍打破了炽热钢球的单调白

光。

还有几座泥顶的草房，又矮又小，其中那些被粉刷成白色的，在阳光下几乎无法辨认。它们那厚厚的屋顶干枯得似乎随时都会燃烧起来。这些草房由于从来得不到雨水的滋润而变得白苍苍了。

已经完全僵死的公路，裸露出它灰色的躯体。那女人出现了，起初只是一个小黑点，后来慢慢大了一些，如同抛在一具长长的僵尸上的小石头。她衣衫褴褛，一动不动地躺在公路上。她一点也不在乎灼人的阳光，她只为孩子的哭喊感到痛苦。那孩子,古铜色的,还是个小不点儿,两只眼睛闪闪发光。他紧紧靠在母亲身旁，竭力用两只小手抓住她。这个赤身露体、不断哭喊的小东西感到，灼热的公路很快就要把他的全身，至少要把他的双膝烤焦了。

他们的家就在不远的地方，但是却看不见。

奇科不断向前走着，死寂的公路上的小小石子也就随之增大着体积。奇科心想“大概是汽车压死了一头驴子。”

他向四周张望了一下，只见一片荒凉的土地，远处有一座长满荆棘的山丘。这山丘好象是被风吹起的沙堆。一道河床，如同大地的干涸的咽喉，正在思念着几千年前曾经流过的河水。原野在沉重而透明的钢球下面闪着璀璨的金光。这里或那里，有几株仙人掌上伫立着猛禽。

走到近处，奇科才看出是一个人，而且清清楚楚听到了孩子的哭声。

那女人挨了丈夫的打。在他们仅有的那间象蒸笼一般

的房子里，她男人追赶她，撕扯她的头发，拳头跟雨点一样落在她的脑袋上。

“你这个臭娘儿们！你这个臭娘儿们！我今天非打死你不可，不要脸的东西！”

“不能怨我啊！切佩，没有人从这儿过嘛！”那女人竭力替自己辩护。

“还犟嘴？我让你犟嘴！”

接着又是一阵拳打脚踢。

孩子紧紧抱住他爸爸的腿。看到妈妈在流鼻血，他并不感到害怕，只是想哭，想放声大哭。妈妈再这样流血，就要死了。

女人之所以挨打，是因为她没有按照丈夫的要求把羊奶卖掉，等她男人出门四天之后回到家里，她自然拿不出钱来。她撒谎说羊奶坏了，其实，她是给孩子喝了；她宁肯不要那几个钱，也不愿眼看着小宝宝接连几天没有东西吃。

于是她和孩子被撵出了家门。

“你敢回来，我就打死你。”

女人躺在地上，鲜血直流，毫无知觉。奇科连忙把她拖到公路上。她便跟死人一样，一直伏在另一具庞大僵尸的脊背上。

奇科带的水还够在路上喝两天，但是都被泼在女人的额头上了。然后他把那女人搀向草房，还打算从自己的衬衣上撕下一条布擦去她脸上的血。这时，切佩出现在小院里。

“我说过了,不许你再回这个家!”

他好象没有看到生人。那颗白炽的透明钢球已经夺去了他的理智，只见他满头乱发,两眼通红。

他看到了奇科，但是却狂怒地径直向女人扑去。就在他刚要动手的时候，两个男人之间开始了一场厮打。

孩子再次哭喊起来，紧紧地抱着妈妈的裙子。

这是一场无声的搏斗，两人谁都不说话。只听见孩子的哭喊和沉重的跌撞声。

女人看到奇科卡住了切佩的喉咙；他的手指死命地攥住她丈夫的脖子。切佩的嘴慢慢张开了，眼睛闭上了，满脸憋得通红。

她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一眼看到了门跟前有一块石头，一块黑黝黝，皱巴巴，沉甸甸的石头。她感到一股狂暴的力量充满了全身，一下子举起了那块石头，接着是一声清脆的打击。奇科顿时松开了对手的脖子，双腿一蜷，双臂一字张开，无声无息地仰面倒下。

泥土地不断吸吮着汩汩涌出的鲜血。切佩看到血泊上闪烁着鳞光。

女人用痉挛的双手捂住面颊，披散着长发，两只睁大的眼睛好象要夺眶而出。她飞快地跑了出去，不时地觉得双腿发软。她生怕这时有人走过，然而，长长的公路早就已经死去，只有火辣辣的太阳还挂在天上。在荒原的尽头，依然是那座狂风堆起的沙丘和漠然伫立着的仙人掌。

董燕生译

一只打不开的铅盒

〔波多黎各〕何塞·路易斯·贡萨雷斯

这件事情发生在两年以前，蒙乔·拉米雷斯在朝鲜阵亡,遗体被运回来的时候。对了……“蒙乔·拉米雷斯的遗体”只不过是一种说法罢了，事实上任何人也永远无法知道那只打不开的铅盒子里到底装的是什么。是的，先生，那只盒子是铅铸的，而且又打不开。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蒙乔的妈妈堂娜米亚都快要疯了。因为她一心想要在下葬之前看看她的儿子。但是，最好我还是从头来讲这件事情吧。

蒙乔·拉米雷斯被派到朝鲜六个月之后，堂娜米亚接到了政府寄来的一封信，信上说，蒙乔被列在战斗失踪人员的名单上了。堂娜米亚把那封信拿给一个邻居，请他给念念，因为信发自美国，而且是用英文写的。堂娜米亚知道了信的内容之后，就躲进她那两间屋子里，整整哭了三天，连那些给她送甘蔗酒的女邻居去叫门，她也不给开。

大院里对蒙乔·拉米雷斯的失踪议论纷纷。起初我们一些人认为他一定是在山上迷路了，说不定哪天就会回来的；也有人说大概是被朝鲜人俘虏了，战后会遣返的。每天

晚上吃过饭后，我们这些男人就凑在院子里讨论这两种可能。于是按照对蒙乔·拉米雷斯失踪这件事的不同看法，我们分成了“迷路派”和“俘虏派”。现在，所有这一切都已成了往事。我不知道我们当中到底有多少人虽然嘴里没有说，可是心里都在想：蒙乔既不是在山上迷路，也不是当了朝鲜人的俘虏，而是已经死了。我就多次这么想过，可是从来没有说出口。现在看来，大家都跟我一样，在得到确切消息之前，就推测人家死了，未免不太好，特别是对在这个大院里出生的蒙乔·拉米雷斯这样的好朋友，就更不能那么做了。再说，要是没有这两种不同的意见，我们每天晚上在院子里又怎么能讨论得起来呢？

收到第一封信两个月之后，又来了一封信。这第二封信还是那个邻居给堂娜米亚念的，因为和第一封信一样，也是用英文写的。信上说，蒙乔·拉米雷斯找到了，说得更确切点儿，是他的遗体找到了。看到堂娜米亚一听完信就放声大哭，我们就都明白了是怎么回事。那天下午，整个大院的人都挤进了她那两间屋子里。我真不知道怎么能装得下那么多人，可是事实上我们全都在那儿。要知道，真象有人说的，我们可是一大群人哪！天还没有黑，女人们就不得不把堂娜米亚安顿到床上躺下，因为她已经哭傻了，眼睛直瞪瞪地盯着蒙乔的相片，那是他身穿军装站在一面美国国旗和一只爪子里抓着一束箭的老鹰中间照的。男人们逐渐地都退到院子里来了，不过那天晚上没有再进行讨论，因为大家都知道蒙乔已经死了，再也没有猜测的余地了。

又过了三个月，这只打不开的铅盒子送来了。没有预先通知，一天下午，四名佩带步枪、戴着白手套的军事警察，乘着一辆卡车把它送来了。指挥那四名士兵的是一个中尉。他没有背步枪，而是腰间佩着一支手枪。他第一个从卡车上下来，站在街心，两只手攥成拳头叉在腰里，劈着腿，眼睛看着大院的门脸，那架势就象一个人受了污辱要找对手算帐一样。过了一会儿，他扭过头去对车上的人说：

“对,就是这儿。下来吧！”

四个当兵的下了车，其中的两个人抬着盒子。那只盒子没有棺材大，要小得多，上面盖着一面美国国旗。

中尉不得不向路边上的一堆人打听拉米雷斯太太住在哪间房子里（你们都知道地门街的大院是个什么样子：每个院子里都有十五到二十个门，每个门各通一套住房，大多数的门上，既没有牌号也没有任何标记说明谁住在那儿）。人们不仅告诉中尉说，堂娜米亚住在进去左手第四个门，而且还跟着五个军人走进大院，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只盖有美国国旗的盒子。显然，中尉并不喜欢这个护送队。他用戴着白手套的手敲了敲门。堂娜米亚开了门。军官便问她：

“您是拉米雷斯的遗孀埃米利亚太太吗？”

堂娜米亚没有立即回答。她依次地看了看中尉、四个当兵的、跟在后面的邻居，还有那只盒子。

“什么？”她好象根本没有听见军官的问话。

“太太,您是拉米雷斯的遗孀堂娜埃米利亚吗？”

堂娜米亚又看了一眼盖着国旗的盒子。她举起一只手

指了指，低声地问道：

“那是什么？”

中尉不耐烦地又问了一遍：

“太太，您是……？”

“喂，那是什么？”堂娜米亚又问道，声音有些颤抖。女人在预感到某种灾祸就要发生的时候，讲话都是这个样子的。“说呀！那是什么？”

中尉回过头来看了看周围的人，从大家的眼神里看出了同样的疑问。他又朝堂娜米亚转过身去，喉咙哽住了，但终于说道：

“太太……美国军队……”

他突然停住了，就象忽然间忘记了原来早已背熟了的东西一样。

“太太，”他重新开始说，“您的儿子，拉蒙·拉米雷斯军士……”

除了那些话之外，他还说了一些别的，可是谁也没有听清楚，因为堂娜米亚已经开始放声大哭，可怕的哭声简直象是要把她的喉咙撕破似的。

我虽然和大家一起就站在那几个军人的身后，但是随后发生的事情现在实在是想不起来了。不知是谁使劲一推，转眼的功夫大家就都进了堂娜米亚的屋子里。有一个女人，一边大声嚷嚷要桔花露，一边又抓住堂娜米亚的手，不让她用指甲去抓自己的脸。中尉连声喊着“镇静”、“镇静”，可是谁也不理他。吵嚷声招来了更多的邻居，挤得屋

子里水泄不通。几个女人终于把堂娜米亚扶进了另一间屋子。她们给她喝了点桔花露，把她安顿到床上。头一间屋子里就只剩下了男人。于是中尉强作笑脸，对我们说：

“好吧，诸位……你们都是拉米雷斯军士的朋友罗，对吧？”

没有人吭声。中尉接着说道：

“好吧，诸位……在女人们还没有安静下来之前，你们可以帮我点忙，是吧？请你们把那张小桌子搬到屋子中间来，我们要把这个盒子放在上面守灵。”

这时，我们当中有人头一次开了口。他是索特罗·瓦耶大叔。他曾经跟堂娜米亚的丈夫、蒙乔的父亲、已故的阿尔特苗·拉米雷斯一起在码头上干过活。他指着盖有美国国旗的盒子问中尉：

“那里面……那里面是……”

“对，先生，”中尉说，“那个盒子里面装着拉米雷斯军士的遗体。您认识拉米雷斯军士吗？”

“他是我的教子，”索特罗·瓦耶说话的声音很轻，仿佛担心说不完这句话似的。

“拉米雷斯军士是在执勤时牺牲的，”中尉说。再也没有人搭腔了。

那时候大约是下午五点钟。到了晚上，屋子里就再也挤不下人了：全区的人都来了。院子里挤得满满的，其余的人只好站在马路边上。我们屋子里的人喝着咖啡；有一位女邻居隔不一会就给大家倒上一杯。从别的屋子里搬来了

几把椅子，但是，大多数人还是站着，这样可以少占些地方。女人们仍然陪着堂娜米亚，呆在另一间屋子里。她们当中经常有人出来找东西,什么水啦、酒啦、咖啡啦,并且也就顺便向我们通报一下情况：

“她现在安静多了,我看过不了多久就可以出来的。”

四个当兵的把枪扛到肩上，开始守灵；他们在摆着盖有国旗的盒子的小桌两边各站两个。中尉站在桌子跟前，背对着桌子和那四个当兵的，两腿微微叉开，倒背着两只手。起初，刚端来咖啡的时候，有人递给他一杯。他没接，说是不能中断守灵。

索特罗·瓦耶大叔也不想喝咖啡。他从一开始就面对小桌坐了下来，没跟任何人讲过一句话，眼睛也一直没有离开过那只盒子。他的眼神非常奇怪：象是注视着什么但又什么也没有看见。在倒第四杯咖啡的时候，索特罗大叔突然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走到中尉跟前：

“喂,”他说,眼睛并没有看中尉,而是继续盯着那只盒子,“您是说我的教子拉蒙·拉米雷斯在这只盒子里？”

“是的,先生。”

“可是……在那么小的一个盒子里？”

于是中尉就给他解释，不过颇有难色：

“是这样的……您瞧……那里面装的只是拉米雷斯军士的遗体。”

“就是说……是你们唯一能找到的……”

“对,仅仅是他的遗体,先生。他肯定已经死去很久了。

这在战争中是常有的事,明白吗 ?”

老头子没再说什么，仍然站在那儿，对那只盒子看了一阵，然后就又回去坐到椅子上。

没过几分钟，另一间屋子的门打开了，堂娜米亚由两个女邻居搀扶着走出来。她面色苍白，头发披散，不过脸上的表情却显得十分平静。她由那两个女人扶着，慢慢地走到中尉面前。

“先生……您行行好……告诉我们这个盒子怎么打开。”

中尉惊愕地望着她。

“太太,这个盒子打不开。已经封死了。”

堂娜米亚似乎一下子没有听明白他的话。她张大了眼睛，久久地瞪着军官。中尉不得不又重复了一遍：

“盒子已经封死了,太太。打不开。”

堂娜米亚慢慢地摇了摇头：

“可是我想看看我的儿子。我想看看我的儿子，您知道吗？我不能最后不看他一眼就把他埋掉。”

于是中尉看了看我们；他的神情显然是在请求谅解，可是没有人吭声。堂娜米亚朝前走了几步，小心翼翼地掀起国旗的一角，轻轻地摸了摸那只盒子。

“先生,’她对军官说,并没有看着他“这只盒子不是木头的,它是用什么做的,先生 ?”

“是铅做的，太太。用铅做是为了便于从朝鲜海运回来。”

“铅的？”堂娜米亚低声沉吟着，眼睛并没有离开盒子，“打不开？”

中尉又看了我们一眼，重复道：

“用铅做是为了便于……”

但是他没能把话说完，因为堂娜米亚悲怆的哭叫声使他无法把话说完。那哭叫声使我觉得好象胸口突然挨了打一样：

“蒙乔！蒙乔，我的孩子！我不看你一眼，绝不让人家把你埋掉 绝不让,我的孩子,绝对不让！”

这回我又无法把当时的情形讲得很确切了：堂娜米亚的哭喊声引起了一场混乱。搀扶着她胳膊的那两个女人想把她从盒子旁边拉开，可是她身子一软，从她们手里滑了出来，跌坐在地上。于是好几个男人就上去帮忙。我没有动，因为我胸口上那种挨打的感觉还没有消失。索特罗大叔也去搀扶堂娜埃米利亚了。于是我就坐到了他的椅子上。不，说出这件事情来，我一点儿也不感到难为情：那时候我要么坐下来，要么必须从屋子里走出去。我不知道你们当中有没有人碰到过这种情况。那不是害怕，因为当时并没有任何危险在威胁着我。可是我觉得我的胃缩成一团，硬得象只拳头，两条腿也突然变得象破布条似的瘫软无力。如果你们当中有谁也曾经有过这种情况，那他就会明白我的意思了。否则的话……好吧，否则的话，但愿他永远也别碰到这种情况。至少，但愿在他碰到这种情况的时候别让人家发觉才好。

我坐了下来。我坐着。在周围的一片混乱之中，我想起了蒙乔。我有生以来还没有那么想过他。堂娜米亚嗓子都哭哑了。人们把她拉进了另一间屋子。我却在心里想着蒙乔。想着那个和我一样出生在这个大院里的蒙乔；想着头一次我们被送去上学时只有他一个人没有哭的蒙乔；想着我们到古堡后面海滩上去游泳时只有他游得最远的蒙乔；想着在格兰德岛建立空军基地之前我们到那儿打棒球他老打第四棒的蒙乔……堂娜米亚还在嚷嚷说，不最后再看她儿子一眼，谁也别想把他埋掉。然而那只盒子是铅铸的,而且打不开。

第二天，我们安葬了蒙乔·拉米雷斯。当他的遗体——或者说：天知道那个盒子里装着的什么东西——被放进那个挖得深深的潮湿的墓穴时，一队士兵放了一排枪。堂娜米亚一直跪在地上，参加了整个仪式。

这是两年以前的事情了，但是直到今天我才想到要把它讲出来。很可能有人要问为什么。这是因为今天早晨邮差到大院来了。我无需求人把信的内容念给我听，因为我自己懂得一点英语。我收到的正是一份入伍通知书。

刘晓眉译

灰 色 的 故 事

〔委内瑞拉〕马努埃尔·迪亚斯·
罗德里盖斯

几位医生的热烈交谈，已经有好一会儿。开始他们谈论一些罕见的疑难病症。讲来讲去，就讲起在病人家里了解到的各种丑闻轶事，因而在他们的窃窃私语中，时常迸发出笑声和惊叹声。无非是些暗地里搞的有关男女私情的罪恶勾当，一些贪得无厌和荒淫无度的秘闻，以及世间各种癫狂、丑恶或惨痛之事。他们一个个都可谓是医生兼心理学家，每个人都从各自记忆力的宝库中取出最最稀奇古怪的货色,加以描述 难以置信的贫困,苍白瘦弱的身躯,飘零落魄的灵魂。

他们也谈到职业上的坚苦和劳累。工作给他们带来了无穷无尽的烦恼，数不清的不眠之夜，没完没了的困苦和不快。为了工作，多少次欢娱被中途打断。一年到头不分季节,不分昼夜,不管是炎炎烈日之下,还是瓢泼大雨之中,说要出诊，拔脚就得出门。

他们还谈到他们在老百姓心目中的地位。那些人完全不懂得应该如何估价和报偿一位医生的工作。他们回想

起，某个病人的生命未能得到挽救，未能阻止他的血液在血管中停止流动，他的眼睛失去光芒，他的智慧象微弱跳动的火焰泯灭在深不可测的污水井中那样消失的时候，人们对于医生的各种可怕的指责。作为医生，此时必然要从主顾们的口中听到各种毫无道理的责难，就好象他们本人因为各种手段无济于事、束手无策而深深内疚于心，还不够他们受似的。

我呢——四位医生中最年轻的那位这时说——最荒诞的指责，最厉害的责骂，都让我赶上了。在乡下行医可真够我受的。你想叫这些乡下人懂得我们这门科学的局限性和相对性，让他们谅解我们的过失，那简直比什么都难。我开始工作的时候，我的一言一行都要招致一顿臭骂。为了探求避免挨骂的办法，我费尽了心机。比我更无知、更不走运的同行都能够避免，我为什么不能呢？问题是，适应一个环境，需要作出某种牺牲。一个医生要在乡下行医，就得牺牲他那天真直朴的性格。他得随机应变，成为江湖骗子、巫师或者其他什么类似的玩艺儿，可就是不能成为无愧于自己良心的那种人物。不作这种牺牲，你的一日三餐就永远不会丰盛，甚至你还得准备着，有那么一天，为了躲避当地人的怨恨和怒火，不得不趁着夜色逃之夭夭。

不管怎么说，我还是经常不断地听到一些责难的话，不过我也听惯了。只有一次，深深刺痛了我。那主要是由于那次责备的方式和当时的情景造成的。事情是既简单而又触目惊心，我永远也不会忘记。一想起那件事，我就感到毛

骨悚然，内心里因为负疚而忧戚苦闷。

我那时在坎塔雷纳安顿下来刚一年多一点。那地方讨厌得很，疟疾猖獗得简直无法对付。我觉得坎塔雷纳除了名称好听之外，要算是世界上最讨厌的地方了。我行医就是从那儿开始的。医生的生活微贱而辛苦，要一村一镇地奔波，命运既没有改善的希望，没有明朗的日子，也没有快活的时刻。发财无望，成名更是无望。可以想见，我的开端是很困难的。我不得不拚命奋斗，拆穿阴谋诡计，躲避打击陷害，直至争得一块立足之地，能够安静地啃我这块蘸满泪水的面包。

那些阴谋诡计和打击陷害全是我们的一个同行——一个非法的药贩子——和当地的神父搞的。这位神父先生不但要医治人们的灵魂，还要医治这些罪孽深重的人的躯体。可惜他的运气不佳，这些人的灵魂弃他而去，他们追求的是美酒和骰子；他们的躯体也弃他而去，奔向郊外正南方最美丽、最有用的那块地方——一片白绿相间的美好的墓地。那里到处都是雪白的石块和大片的金合欢；金合欢开花的时候，墓上还点缀着斑斑血色。

除此之外，坎塔雷纳并不比别的村镇稍好一点。镇容同样破破烂烂。镇的中心部分就是两条街，只有其中一条还略具街形。其他房屋都远离这个中心，不均匀地散布在四周，如同小心机灵的鸟儿远离结队飞行的鸟群似的。无论镇子本身还是镇上的居民，都同样的凄凉破败：一塌到底的房屋，刚刚垒起一点就弃置不用的建筑物；三十岁的人还

带着干瘪少年的表情，下巴上没有一根胡须，肌肉上没有半点力气的影子；几乎各家门口都有怯生生的孩子呆在那里，有时他们就玩街上的尘土，一个个由于贫血而面色苍白，两条小腿枯瘦如柴,大肚子,肿眼泡,嘴唇干裂,可怜的小嘴上从来看不到健康之花开放，听不到清脆爽朗的笑声，它们只会吟唱疟疾之吻。这是在物质的彻底毁灭之中的人的毁灭。如今我仍然不得不在这样的地方生活和工作。每当我想到这些地方的时候，我就感到祖国象是一片大沙漠，在它的凄凉和贫瘠之上又加了两个幽灵：一个是血红色的内战幽灵，另一个是同样可恶的铁青色的疟疾幽灵。

这个疟疾幽灵始终不曾离开坎塔雷纳。它潜伏在每个农民家中，瞪着它那喷焰的眼睛，寻觅下一双该当永远合上的眼睛；伸着它那挛缩的手指，指向下一双该当落入可怜的黑色棺木之中的胼胝的手。

有时它象死神那样一阵风似地掠过，这时便会有一批人倒下，再也爬不起来，另一批人为了躲避死神的打击，逃往他乡。有一次，正当这种情景出现的时候，有人请我出诊。病人家离这儿相当远。到那儿去先得沿着镇西北一个小湖走一段路，然后进入一条两旁长满荆棘的泥泞小路。坎塔雷纳的居民对这片湖水恶眼相看是不无道理的，他们认为疟疾出自湖水，如同云彩出自海水一样，确定无疑。尽管如此，这片湖泊要算是这一带除墓地之外最美的地方了。至少，在傍晚看到火红的晚霞倒映在沉睡的湖水之中，确是一种美的享受；在寂静的夜晚，听到从发绿的水面上和湖边

的杂草中发出单调而甜蜜的蛙鸣声在清澈的空气中振响，也几乎是件快事。开始往往是三、五只青蛙以不停的呱呱声打破寂静，之后就会有一批又一批的青蛙参加进来，最后形成一种巨大的合唱，就象是无数的哭丧妇跟在某个送葬队伍后面发出哇哇的哭声一样，只是整个队伍已经消失在黑暗之中了。

那天找我出诊是在中午。我收拾一下，就骑着马去了。那家人家有一位老妇，是个黑白混血种人，她是我的老主顾。这回是她的儿子病了。老妇名叫帕乌拉，一年前她在镇上受到所有母亲们的羡慕，因为她的三个儿子都象绵羊一样的温顺，象野牛一样的壮实。但是，刚好一年前，战争夺去了她大儿子的生命。她的二儿子和老大、老三一样的诚实和勤劳。他是家里的当家人，但是他有个毛病，就是爱酗酒。酒后发酒疯，经常惹事生非，因而成为村里一大祸害。在一次由他挑起的斗殴中，他被人打死了。那时他大哥刚死不久。

这样一来，可怜的妈妈就剩下一个儿子了。两个无法挽回的损失给她造成的悲痛，逐渐转化为她对这个幸存的儿子极端的忘我的爱。她简直不知道怎样疼他才好；她把他当作偶像，当作神一样地膜拜。

那是一种忧心忡忡、担惊受怕的爱。只要发现儿子有一点患病的迹象，她就惊慌起来。那一天，她就是慌慌张张地跑来找我的，不过倒不是毫无道理，她的儿子发烧了。那小伙子刚刚二十岁，黝黑的皮肤，两只大眼睛，身体挺棒。

我觉得他的病情很一般，只是面部略微有点充血，胸部有些支气管炎的罗音。

“我看您不用着急。”我对老妇说。

我立即吩咐对病人加以必要的护理，并且答应下午天黑之前再来看一次，就走了。

下午我确实去了一趟，病情看不出有什么多大的变化。不过，老妇一个劲地追问，我就对她说：

“我觉得他好一点了。”我想第二天一早再去看看,就告辞了。我着急回来，因为我知道我那些每天晚上不见不散的茶友们，一定在等着我回去玩多米诺骨牌呢。那时，我们每天都要玩，热闹得很。

第二天早晨，我不慌不忙、信心十足地去看病人。只见老妇一动不动站在门口，呆呆地望着东方，就好象在等待着从镇上或者更远的地方出现什么东西似的。我到了，她也不过来迎我。我也没理会她这种令人费解的神态。我一边下马，一边向她道早安。我以相当愉快的声调向她询问病人的情况。

“我觉得他好一点了。”老妇这样回答,仍旧一动不动，两只眼睛还是紧盯着东方。过后我才回味过来，老妇是在一字不差地重复我前一天晚上临走时所说的话。

我以为帕乌拉会跟着我进屋的，所以我进到屋内就直奔病人的房间。只见有几个妇女围着他在低声祷告，四周还点着几支蜡烛——我的病人夜里已经死了。

面对着这幅景象，又想起老妇的那句话，想起她的那副

神态，我的脑袋嗡的一下就懵了，如同挨了重重的一记耳光。跟着我就感到一种急剧的恐慌。我懵懵懂懂地从屋里走出来，骑上马拚命奔跑。我当时的那种情景，就象是被警察紧紧追赶的罪犯。

我的话毫不夸张。有相当一段时间，我始终摆脱不掉这种恐惧的心情。老妇人的话和神态，老是萦绕在我的脑际。那句话时刻回响在我的耳边。表面上看来，那只是一句无关痛痒的话，可是实质上却是火辣辣的耳光，尖刻的讽刺和难以吞下的苦汁。那副青铜色的、僵硬冷漠的面孔，那双干瘪的眼睛，以及凄凉呆滞的目光，也一再重现在我的眼前。

但是，那老妇的神态中所包含的并非只是对于我的无知或轻率的责备，还有仿佛发自母亲痛苦的内心的另外一种责备。也许这是第一次在她那单纯的心灵中产生了疑问。镇上的神父在星期日讲道时，曾多次对她讲过上帝给山谷里的百合披衣，给天上的飞禽饲食的故事，经书里也是这样说的。这位不幸的老妇大概是在想，为什么这个对飞禽和百合都悉心爱护的上帝，居然听任她陷于无依无靠的境地，遭受这样的痛苦呢？为什么在短短的时间内就使她失去了她唯一的财富，失去了她在世上的全部亲骨肉呢？要知道，她这三个儿子乃是她一生的骄傲，她的青春的生动记录，她的晚年的依靠，她的肉体所需的面包和灵魂所需的欢乐啊！

几天之后，帕乌拉弃家而去，离开了她在其中遭遇不幸

的住所。以她那把年纪，孤单单、凄惨惨地一个人走了。天晓得她是到哪里去了。

我在那里时，每当我走过那间凄凉的屋子，心情总是非常紧张，有时这是很折磨人的，特别是在晚上，听到远处单调而甜蜜的蛙鸣，看到眼前众多的萤火虫把灌木丛点缀上闪闪星光的时候。

赵士钰译

奥斯瓦尔多

〔委内瑞拉〕安东尼奥·阿赖斯

屋子的外表很简朴：那是一所褪了色、外貌很不显眼的普通小屋。这样的屋子，不会引起人们丝毫的兴趣，然而却给人以一种模糊的不信任感，好象屋子里面有一张表情复杂的伪善的脸在晃动。我们为自己心爱的家庭精心布置的屋子，可能会意想不到地被别人看作是冷酷无情、含有敌意的一类房子。想到这里就感到恶心。但是，那个阴雨的下午，一个可怜的妇女就是这样看待那所简陋的房子的。

一位小姐出来给她开门。小姐形态消瘦，个子不高，几张小纸条扎着发髻，长期搽粉而长满了雀斑的干瘪的面颊上涂了一层脂粉。她服装鲜艳，赤足穿着打网球用的麻布运动鞋。

“有人告诉我,你们要雇一个屋里使唤的女佣人。’那个妇女说。她的眼睛停在对方忙于修饰指甲的双手上，眼皮都不敢抬一下。

“不是屋里使唤的女佣人。我们需要一个女厨师。”小姐解说道。

“那也行,我会做饭,我在好几家当过厨师。’妇人顺着

说 为了加强语气,还恭顺地微微一笑。

小姐停止了说话。她的一对生动、活泼、锐利的眼珠，以令人不安的表情，在女仆和一个抓着她的裙子、文雅地吮着糖块的小男孩之间来回蹓跶了好几分钟。妇人长得象个圆球,胖胖的脸,光亮的鼻子,厚厚的嘴唇,一双悲哀的眼睛反映出她饱受过人间的欺凌。男孩长着一头金黄色的头发,白白的脸,神态高傲,娴雅有礼,健壮有力,漂亮得象晴空中的一朵彩霞。腹前油腻肮脏的女仆和她身旁的这个男孩，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使小姐感到惶惶不安。

“这是您的小孩？”

“是的,夫人。”妇人低声回答。在如此穷困的情况下有一个如此漂亮的儿子，似乎使她感到羞愧。

“让我叫夫人来。”满脸脂粉的女人迟疑了一下说。

她对着要求工作的妇女迎面关上了大门，朝屋里走去。她不停地磨着指甲,边走边喊:“玛蒂尔丹 玛蒂尔丹！”

主妇玛蒂尔丹看上去比她妹妹既老又年轻。从脸色上看，玛蒂尔丹显得还很有生气，但松弛、笨拙的身体已经衰老，劳累的日常家务已经消磨了她的精力。她用毛巾擦着手,应声从屋里出来。她让妇人进屋,叫她坐下,接着问道：

“您叫什么名字？”

“玛努埃拉·勃朗科。”

“您要求当厨师？”

“是的,太太。”

“您会做饭吗？”

“是的,太太。”

“您在哪家当过佣人?有推荐信吗?”

象上面这样琐碎、庸俗、令人生气的问话，持续了好长时间。世间再没有象这次问话那样把主人和仆人，老板和工人，有钱人和穷苦人之间的日常关系中的一切卑鄙丑恶暴露得淋漓尽致的了。象在小房间里，在满是油污的桌子上数着发黑的铜钱时散发出的臭气一样，这次谈话充满了大葱的臭味，充满了卑鄙的诡诈和下流的欺骗。

“每月八个比索，不能再多了。你觉得合适，就留下来。”夫人最后说。

玛努埃拉思考着。突然，痛苦的回忆使她脸色发白，迟钝的双手在里面只有一条脏手帕的手提包上颤颤发抖。她急忙回答说：

“合适,太太。”

这么快就答应了，玛蒂尔丹感到很不高兴，仆人如此微弱的反抗使她生气,她想:“总得还还价。”于是,她下意识地把犹豫的目光射向交叉着双臂，靠在墙上听她们谈话的妹妹。

“八个比索!每月八个比索!你疯了?”妹妹质问说。她说话时嘴唇都没有动，也没有抬起她的佯装漠不关心、饱含嘲笑的眼睛。

夫人不说话。她在为改口找一个巧妙的托辞，以便自己占据压倒玛努埃拉的有利地位。雨继续不停地下着。那是寒冷的毛毛细雨，很难肯定是在往下降呢，还是相反，在

向天上飞，使瞧着的人产生莫名其妙的忿恨，强烈地想惹人寻事，大吵大闹一场。

“是您的孩子？”玛蒂尔丹指着小男孩问。

“是的，太太。”

“几岁了？”

“两岁了，太太。”

两岁！只有两岁！她自己的孩子阿尔曼多快三岁了，但比起来却瘦弱得多。嫉妒的母亲突然残忍地憎恨起这个属于别人的孩子来。她俯身向前，仔细地察看着小孩，直到发现靠右脸一边的鼻子上有一点擦伤，才感到满足。

疥癣，疹子，粉刺，雀斑，麻疹，天花，犹太麻疯病，以及种种可怕的恶性疾病，在她得意洋洋的脑海中翻腾。

“这是什么？是病吗？”

玛努埃拉感到惊讶，她试着弄明白这么奇怪的问话所具有的特殊含义。她的儿子那么健壮，脸色那么红润，谁敢说他有病？

“有病？不，太太。”

“那这是什么？”她那胜利者的手指指着伤疤，异常激动。

玛努埃拉放心了。她叹了口气说：“唉！是擦伤。”

“擦伤？您能肯定？”

“当然能，太太。是昨天被一块洋铁皮擦破的。”

玛蒂尔丹不说话了；她很生气。小男孩端庄、尊严、健康、漂亮，象帝王坐在宝座上那样安坐在沙发里，吃着糖果，

俨然象一位英雄。他那纯洁而无畏的眼睛，先是瞧着玛蒂尔丹，随后看着下雨，充满了对人世间的蔑视。

“另外,他的肚子很大。罗莎·安帕罗,你说是吗？”夫人凶狠地坚持说。

“肚子很大,而且脸色也很苍白,可能有蛔虫。’靠在墙上的妹妹支持她说。

“应该有蛔虫。’玛蒂尔丹象回声一样重复说。

小孩的母亲沉默无言；她的最大的自尊心遭到了伤害。孩子的每一个毛孔都闪烁着毫无耻辱的健康和活力的火花。

“噢，这孩子肯定有蛔虫！我敢打赌。你没有给他吃过打虫药吗？”夫人接着说。

“没有,太太。”

“这可是大大的不对。对孩子一刻也不能疏忽，老得注意。你应该给你儿子吃打虫药。”

意识到自己已经占了上风的玛蒂尔丹，这时就采取这个慈悲的新态度来发泄她的憎和恨。

“是的,太太。’妇人驯服地细声说。

从里屋传出家具碰撞、餐具破碎的声音，打断了她们的谈话。

“阿尔曼多！阿尔曼多!’玛蒂尔丹叫唤着,并对她的妹妹说“:罗莎·安帕罗，你去看看那孩子在干什么？”

罗莎·安帕罗跑了进去。佣人和长着金黄头发的小孩一动不动地坐着，默不作声。

夫人再次怒火上升，满脸通红。刚刚发生的事又使她处于劣势。她激烈地重新进行谈判。

“可是，玛努埃拉，您应该明白您带着孩子这个情况……”

她不能继续说下去，因为罗莎·安帕罗回来了,手里牵着一只象一束干葡萄藤似的瘦弱、苍白、粗野、长刺的动物：这就是这一家好听地称之为阿尔曼多的生物。

“三只杯子！三只豪阿金刚买的酒杯！他想爬到碗柜上拿果子酱……’罗莎边走边说,气得直冒火星。接着,她又对孩子嚷道“:给我坐在那儿,看你现在能不能安静点儿!”

“别训他，豪阿金会处理的。象他这样的年龄，正是淘气的时候。’母亲厌烦地提醒说。

“我要果酱!”不太会说话的阿尔曼多叫嚷着。

“这么漂亮的孩子! 是您的吗？太太。”玛努埃拉出于她可怜的委曲求全、阿谀奉承的习惯，胆怯地讨好说。但是，一看到玛蒂尔丹皱眉头，就突然停住不说了。

“是的。’玛蒂尔丹冷冷地回答。

女佣人的奉承话，她一点也不感到高兴，反而认为是一种轻率的玩笑，尤其是说得不是时候。人们普遍都不能忍受那些被看作低贱的人所说的谦恭的教诲。

“三只新酒杯！这样下去，这个黄毛孩子会把家里的东西全打烂的。”罗莎接着说。她看到玛蒂尔丹在女佣人面前脸色发白，就幸灾乐祸起来。

夫人打断了罗莎的话，继续她那令人厌烦的话题：

“您要知道，您有孩子的这个情况，完全打乱了我们刚才说妥的事。我想，您是要把孩子留在自己身边，然而，我得告诉您，如果这样，我就不能雇您。男孩总是会引起灾祸，带来种种困难，如果您能一个人来……”

玛努埃拉不作声。阿尔曼多这个孩子的到来，在三个女人之间好象造成了一种敌对的气氛。雨不停地下着：寒冷，令人压抑和失望。只有两个孩子，表情平静，超于庸俗的诡诈之外，从各自的座位上，相互对视，比赛着做各种奇怪的动作。

“您一定有地方可以寄托孩子，例如某个亲友……孩子他爸……某所可以寄放孩子的屋子……某个房间…… 或者随便什么地方,要是这样,我们之间就好解决了。”

“不,太太。’玛努埃拉低声说。

“不？难道您不能甩开他吗？难道想让他跟您一起耽在这里吗？”

她的优越感已经全部恢复；她已夺回了自己高贵的社会地位所赋予的全部优势。她兴高采烈，红光满面。

“那你完全想错了。告诉你，这样是不行的。一个生病的孩子,一个有蛔虫的孩子,怎么行呢？ 他会传染给我的孩子的。我不是对你说过他有蛔虫吗？”

“是的,太太。”

“那怎么办呢？”玛蒂尔丹以绝对胜利者的姿态说着。她设想了病理学的种种可能性，滔滔不绝地说了好长一段时间,而那个可怜的妇人则只是机械地重复着“:是的,太太。”

“不是,太太。”

压在玛努埃拉心头的痛苦和悲愤越来越大。“带着孩子不行”，这是永恒的拒绝之辞，是到处把她拒之门外的生硬、断然和残忍的回答。她的一双发红的眼睛，充满了愤怒，瞧着孩子：他是那么漂亮，但又是一个多么沉重的负担啊！

玛努埃拉从座位上站起来，她想走。这时，两位太太想起了没有佣人时的那些忙碌和不愉快的日子。再次雇不到佣人的威胁，使她们惴惴不安。

“等一等,别走！也许我们能够找到一个解决的办法。”玛蒂尔丹拦住她说。

“您孩子叫什么名字？”罗莎·安帕罗强装亲热地帮腔说。

女佣人犹豫了：她知道一旦说出孩子的名字，等待着她的将是什么。她望望自己的儿子，一头轻飘、颤动的金色头发，象永不破灭的迷梦中的花环，围抱着他那漂亮得令人惊奇的脸蛋。突然，泪水模糊了她的眼睛。她不怕夫人们的嘲笑,大声说：

“奥斯瓦尔多。”

夫人们先是滑稽地表示惊讶，继而是无情地放声大笑。

“奥斯瓦尔多！奥斯瓦尔多！这名字可真优雅！你说对吗？也许我们现在碰到的是诗人或是神仙的化身。”罗莎·安帕罗评论说。

玛蒂尔丹装出严肃的样子，利用玛努埃拉惶惶不安的

机会，继续谈她的生意经。

“就象我一直在对您说的，这孩子的情况改变了我们原来的协议。我们现在能做的是……”

玛努埃拉喃喃地说：

“是的,太太……〞不是,太太……”

“我要吃糖!'阿尔曼多不时地咕哝着。

“你这小破车不能静一静吗？”罗莎马上训斥他。

雨不停地下着 沉着、固执、肮脏。

奥斯瓦尔多神态高傲，镇定自若，超于所有人之上。他坐在世上蔑视之巅，人间善美之峰，飘飘然悠悠然进入了梦乡,升入了仙境。

最后，玛努埃拉以月薪四个比索的条件留下来了。

“诗人的形象，神仙的化身……”

罗莎·安帕罗的这句话里,包藏着卑鄙、奸险的目的,然而有谁知道她是否无意中说出了显而易见的事实。无可置疑的是，奥斯瓦尔多的性格和一般的人不同。他生活在异想天开的遐想和毫无关连的猜测之中；他沉默寡言，行为古怪，渴望而无目的，不笑也不哭。其他孩子，特别是阿尔曼多，对周围发生的一切都表现出热烈的、甚至是发疯似的兴趣。他们睁着大大的眼睛，急不可待地捕捉着人们的每一个表情，每一句话，以及来来往往的每一个动作，好象从这些杂乱的行动中，可以看到他们自己未来生活的秘密。

奥斯瓦尔多却高踞于自己光辉的美貌之峰，超然物外，对一切无动于衷，冷漠无情。毫无疑问，有一种特殊的气

质，一种无形的、超然于世俗的罪恶罗网的气质，在他安静的身体里和微微颤动的金发中流动。也许比较脆弱，但他确确实实要比别人高尚。成年人在他面前会感到窘迫不安；见他如此沉默寡言、置身于一切之外，对他的麻木不仁首先感到不安，后来又表示激烈的愤慨。

“这孩子的爸爸是谁呢？”豪阿金晚上下班回来见到新来的女厨师和她的孩子时，这样想。

“上帝才知道这孩子是否真是这个女人的。”玛蒂尔丹向他暗示。

他的父亲是谁？他是哪儿来的？怎么会落在这样人的手里，掉入这个鼻子光亮的女人的怀抱？他的奇怪的名字，引起了一阵捕风捉影的假设：什么云彩呀，冰山呀，扩散的北极光呀，以及各种不可捉摸的仙神呀，都成了奥斯瓦尔多这个名字的由来。奥斯瓦尔多……大熊星；低沉的大熊星指导他对一切采取绝对的、象北冰洋那样平静的态度。交战的瓦尔吉利亚①，在阴郁的森林中放声大笑，在他迷人的俄特式的卷发周围骑马奔驰，都不能打破他的平静。他的表情象个小瞎子,象个小聋子,小傻子,象个小神仙。

诗人的形象，神仙的化身？为什么？因为他就是厄洛斯②，就是与世长存的厄洛斯。他的松软的面颊上的两个大酒窝，收尽了世间的风流。从朴质、素静的观点看，其美更甚。在他身上具有某种与众不同的东西，某种使他免于

①北欧神话中的神仙。

② 罗马神话中的爱神。

因为不太机灵而蒙受屈辱的东西。他周围的人，包括他的生身母亲，一旦了解他这一点后，就本能地憎恨他。

这种失常的感情，第二天就产生了效果。

“您应该管着孩子，不要让他到客厅里来，我刚才碰见他在玩摆饰。’玛蒂尔丹警告女仆说。

其实，她碰见奥斯瓦尔多时，他还耽在跟他的优美性格相配的东西中间。他落落大方地进入客厅，庄严地坐到弹簧靠垫中间，斜靠在柔软的暗淡色的绸子上。他光着身子——这是无可指责的——微笑着，感到幸福。周围是花瓶、小泥人和价值无几的小石膏像。奥斯瓦尔多的光临，给这些小玩意儿增添了罕有的价值。

但是，社会保护却为它们大喊大叫；夫人骂声不绝，把他逐出了她的富丽辉煌的领地。

“要不,他可能会打破我的一只花瓶。’她合情合理地大发雷霆。

不久，奥斯瓦尔多真的打破了东西：一只豪阿金买的有名的新酒杯。只要看一看阿尔曼多那次打碎酒杯时发生的那幕丑剧，就可想象奥斯瓦尔多这次引起的风暴有多大。

“一只我们刚买来的新酒杯！”

“这套酒杯是没有另配的！”

“现在得买一整套新的！”

“你知道不知道，一只这样的杯子，最少要五个波利瓦尔①？”

①委内瑞拉货币。

“多么精致美观的杯子！这样的玻璃杯很难买到！”

“我一开始就告诉您，这孩子将成为一个不折不扣的祸根。”

“小魔鬼！小妖怪！黑心肠的小野兽！”

这一连串的咒骂延续了好长时间，盖住了玛努埃拉的：“是的，太太……不是，太太……’的声音，直至从她的工资中扣除了五个波利瓦尔之后才算了结。

奥斯瓦尔多从此被隔离了起来，从餐厅起，家里的所有地方都成了他的永久的禁区。

他以一贯的冷静态度接受了新的环境。前来拜访玛蒂尔丹的老处女们再也得不到观赏他的赤裸的优美身体的恩惠了。他就象一道金光，来往于烂布堆、破罐头、土豆皮和阁楼上的蜘蛛网之间，把自身献给了它们。

但是女人的敌意决不会就此罢休：必须折磨他，追踪他，直至天涯海角。这个世界上没有他立足的地方。一天上午，玛蒂尔丹突然光临，她怒吼着、一手抱着瘦骨嶙峋的阿尔曼多，一手愤怒地指着他光腿上的几个水疱。

“您看见没有？我不是跟您说过了吗？我这可怜的孩子给传染上了，谁知道您这孩子给我家带来了什么恶病。从今以后，不许您让孩子走出您的住房一步！听见了没有？不许出您的住房！要是我碰见他出来，您马上就得滚蛋。”

奥斯瓦尔多被囚禁在贮藏室里，那是一个有霉味的，阴暗潮湿的小地窖，经常充满了破衣服和脏身子散发出的恶味臭气。这样的环境，小神仙并不喜欢，但是每当他离开那

儿,玛蒂尔丹就敲他的头,罗莎·安帕罗就掐他的身,玛努埃拉就揍他的屁股，这一阵雨点般的痛打，迫使他立即回到地窖里。他因此选择了禁欲主义这一家，奉行“幸福并不在于我们周围的环境”等信条。在那个洞穴里，他的思想和美貌光芒四射，与太阳同辉。母亲上菜市场和做饭时，就把他锁在一只箱子里，以免他逃走。他静静地在里面一连度过长长的几个小时，玩着一只橡皮旧针管，用一只不能穿的麻鞋学习复杂的解剖学，或者用一个煎锅柄敲打着老朽的脸盆：它的难看的穿了孔的大肚皮，激起了他的神圣的忿怒。

“咱们一起玩好吗？”

样子象散了装的破书的阿尔曼多，不时地出现在门口，冒险向奥斯瓦尔多提出上述建议。尽管玛蒂尔丹曾多次禁止他和奥斯瓦尔多在一起，可是这个可悲的孩子却被令人愉快的奥斯瓦尔多所吸引，因为奥斯瓦尔多善于想象，他能从最枯燥无味的东西上发现梦想不到的快乐的泉源。

但他不久就开始嫉妒自己的对手，开始向他提出要求；遭到拒绝时,就发怒,他颤抖着,脸色发紫,羊癫疯似地猛扑到对方的身上。奥斯瓦尔多对这种冲动感到惊讶，快乐地瞧着他，力图抓住他的手，但是看到对方不是在开玩笑时，就突然给他一拳，象掀毯子似的，把阿尔曼多抛得老远，然后，耐心地等待着必然来临的责打。

“畜生！畜生！畜生！”玛蒂尔丹歇斯底里地啜泣着,用女人的全部猛劲殴打奥斯瓦尔多。

“这小畜生是个坏种！”罗莎·安帕罗说。

奥斯瓦尔多在那一对复仇女神的打骂下，不哭一声，脸上也没有感觉疼痛的表情，但当他的母亲打他时，他就放声痛哭了。

“那个小家伙今天又打阿尔曼多了。”晚上玛蒂尔丹对她丈夫说。

“你们不要惩罚他太过份了，要知道他和我们一样也是个人，已经不是宗教裁判的时代了。”豪阿金软弱地为奥斯瓦尔多辩护。

两个女人立即愤怒地喊怨叫屈起来。豪阿金在她们的猛烈的攻势下开始退却，最后只好闭上嘴巴。他很累，沉重而单调的一天工作之后，他感到疲劳，因此不想说话。豪阿金代表了男子汉的正义感。

宗教裁判。豪阿金并没有夸大其词。两个女人想出了许多巧妙的、缓慢折磨的刑罚来征服这个高傲的孩子。这些精心设计，苦心安排的残酷刑罚，一个情操高尚、受人尊敬的作家，是不会屈身去描写的，然而在那些平静的房子里，在我们叙述的这所房子的平静的大墙后面，确实藏着一个宗教裁判时代的阴险的迫害狂。

玛努埃拉熟知一切，但她很少替自己的孩子说话，相反，奥斯瓦尔多引起周围所有人的憎恶，也引起她的憎恨。人们为摧残他的美貌对奥斯瓦尔多的厌恶、敌视和侮辱，大部分落到了她的头上，因此，这个可怜的女人也开始厌恶自己的儿子。

“只有布洛戈比奥这个白痴,能容忍那个畜生。’罗莎·

安帕罗断言说。

的确，只有布洛戈比奥同情奥斯瓦尔多。我们怎么会没有注意到这家的另一个人物而把他忘了呢？因为谁也不注意他……布洛戈比奥象一个影子进进出出，没有事做，也不跟人说话。他一声不吭地坐下吃饭，饭后就回到自己的屋里。这个老头是个无可争议的白痴，他脸色忧郁，魁梧的身体象动物一样长满了绒毛。有时竟然忘了叫他吃晚饭。

布洛戈比奥(罗莎·安帕罗叫他‘保洛戈洛保’)会吹笛子：这是他人格的唯一外露。每天下午，当夫人们在做晚祷时，奥斯瓦尔多就到他房间去看他。老头坐在一把椅子上，小孩坐在他的脚边；黑色的乐器，吹奏出忽而迷人抒情，忽而奔放粗犷的金蛇狂舞的乐曲。随着乐曲，两个同伴进入了自由和欢乐的幻想：他们在难于攀登的重山峻岭中，在无边无际的平原上，在气象万千的太空中，激烈愉快地奔跑狂舞。奥斯瓦尔多缄默严肃，只是在这样的时刻，他的忧伤的脸上才流露出他的反叛精神。

* * *

对三圣节出现的‘奇迹’,罗沙·安帕罗立即猜测说‘:是保洛戈洛保的主意。’我认为她说的有道理。不要忘记，布洛戈比奥在城里教了几次笛子课，因此他完全有钱来创造那个奇迹的。事情是这样的：玛努埃拉为圣诞节拿出了她的微薄积蓄，替孩子买礼物，所以，当阿尔曼多把节日的战

利品放在床边,确信‘小神仙’会来拿时,她劝奥斯瓦尔多也把自己的礼物放在床边。这样，一列洋铁皮做的美观的火车——四节车皮,一个车头,一节燃料车——成了阿尔曼多在复活节所得的礼物，而奥斯瓦尔多则得了一个布娃娃，一个用布头和锯木屑做的粗制布娃娃，但足以能够满足他的丰富的想象力了。

“她叫巴比卡。”奥斯瓦尔多毫不犹豫地宣布说。他既不看布娃娃的不象样子的身体和漏斗式的脸，也不看它的不能动弹的双腿和仅仅用一根线勾画出的奇怪的小眼睛，就认为这是个十全十美的布娃娃了。在他的手里，一个真正荒诞古怪的人，也马上会恢复自己的人格的。

两天以后，阿尔曼多已经把对他的猴子似的双手来说太昂贵的玩具拆散了，于是就开始哼哼起来。

“我要巴比卡……”

“孩子,那个布娃娃是他的!”

开始时，大家这样回答他，但是这些道理对他丝毫不起作用，他仍然坚持自己的要求。他的坚持性很快打动了女人的心，通过女人又争取了男主人。豪阿金对女佣人命令说：

“你把那个布娃娃给这孩子，他已经迷上了它，对孩子不能强着。我把钱算还给你，你要是愿意，给你儿子再买个玩具。”

母亲没有说什么，孩子也没有哭。无限的逆来顺受，换得了甜蜜的和平。他们根本不想辩驳，而心存疑惧的玛努

埃拉宁愿把钱用在其他地方，因此奥斯瓦尔多就没有玩具可玩了。

三圣节之夜凄凉而暗淡。主人和佣人都不想花钱买礼物来证明如此尊敬的圣人们正在人间巡游，大家达成了默契，决定让节日无声无息地过去。

那天晚上出现了奇迹：黎明时，奥斯瓦尔多从跟他母亲合睡的小床上坐起来，看见自己的鞋上放着一件东西。

“妈妈!妈妈!你瞧!巴比卡,巴比卡在这儿!”

把那个新布娃娃叫作巴比卡，实在是一种侮辱。那是一个富家小孩模样的漂亮布娃娃：金色的头发，瓷白色的脸，水晶的眼睛，躺下时会妩媚地自动闭上。奥斯瓦尔多把它抱起来，放在颤动的膝盖上。当孩子和娃娃的头并在一起时，闪耀着同样的金光。

“是巴比卡!是巴比卡!”

对奥斯瓦尔多来说，好象没有种族的区别，也没有宗教和社会地位的区别。那张多么细嫩的脸和布做的脸是一样的；那双膏质手臂就是另一双松软的手臂；那双碧蓝的眼睛和用针线缝的鼓突的眼睛没有两样：那个布娃娃就是他的不朽的、孪生的巴比卡。

“放下,不要碰它!这不是你的……这不能是你的!”母亲惊惧异常，结结巴巴地说。

“我要这个布娃娃。”阿尔曼多一见它,一秒也没有耽搁就号叫起来。

“您从哪儿弄来个这么贵的玩具?”玛蒂尔丹问。

“一个二十波利瓦尔的布娃娃！告诉我，您买菜时存心揩油,现在还敢否认吗？”罗莎·安帕罗说。

“可能弄错了,这个布娃娃无疑是给阿尔曼多的。”豪阿金最后断言说。

当然，他们必然在理。毫无疑问是什么地方弄错了，因为东方三圣们是不会把价值二十波利瓦尔的玩具放到只值四个波利瓦尔的鞋上的。新的巴比卡归了阿尔曼多，旧的巴比卡回到了原主人的手里，这个世界上的事物也就各得其所了。

* * *

一天，一个灰色的雨天，主人随便找了个借口，把玛努埃拉逐出了门。她拉着儿子的手，走上街头，去寻找新的工作。从另一所外表平静的房屋里，另一个涂脂搽粉，头发用纸条卷着的小姐出来给她开门。

“这男孩是您的吗？”

奥斯瓦尔多抓着母亲的裙子,一声不响地美貌、尊严，对世上的痛苦和人间的欢乐毫无感觉。诗人的形象，神仙的化身！但愿他染上白喉症，脑膜炎，斑疹伤寒或其他急病，象熄灭烛光那样了结他的生命！这是我能祝愿他的唯一的东西。在这个世界上，没有他生存的地方。

毛金里译

雨

〔委内瑞拉〕阿尔图罗·
乌斯拉尔·比埃特利

月光透过茅屋上的隙缝，射进了屋子。玉米地里，风声萧瑟，犹如下雨。屋内，在月光斑斑的黑影里，老尊波①的吊床在悠闲地摆动；吊带和木头的连结处，有节奏地发出吱嘎吱嘎的声音，夹杂着躺在屋角里帆布床上女人的短促而微弱的呼吸声。

和风吹动着干枯的树叶和玉米叶，发出越来越象下雨的声音，在充满尘土的浓密空气中引起了一阵带有潮湿味道的回响。

仿佛听得到大地的心脏在岩石深处跳动，大地的血液在焦急地奔流。

女人汗流不止，久久不能入睡，开始惊觉地听起来。她半睁开眼睛，望着照进屋里的明亮的月光，企图以此来判断情况 她又仔细观察了一会,然后瞧着安静、沉重的吊床,声音沙哑地叫了一声"：赫苏索！"

她一面等待回答，一面没有好气地说："睡得象根木头，

① 尊波：黑人和印第安人的混血种。

干什么都不中用，活着就象死了一样……”

睡着了的人被喊醒了。他伸了伸懒腰，生气地说：“乌塞维亚，你干什么？真是瞎胡闹！你晚上都不让人安静！”

“别说了，赫苏索，你听！”

“听什么？”

“下雨了，赫苏索，正在下雨呢！你都听不见？装什么聋！”

老头吃力地从吊床里爬起来，气呼呼地跑向门口，猛的一下子把门拉开。皓月当空，满天星斗。银色的月光照亮了他的脸额和几乎赤露的身体；从田园那边刮起的热风，震荡着阴影，朝他迎面扑来。

他把手掌伸向外面，但是一滴水都没有接着。

伸着的手不由自主地落下来了。他全身的肌肉都瘫软了，无力地靠在门框上。

“疯老婆子，你的雨在哪儿？好大的耐心！”

女人两眼发直，瞧着从门框中照进来的皎洁的月光。一颗豆大的汗珠顺着她的面颊往下流。屋内充满了炎热的雾气。

赫苏索把门关上，轻轻地走到吊床旁边，伸了伸懒腰。吊床再次摆动起来，拴吊床的木头又开始发出吱嘎吱嘎的响声。一只一直拖到地上的手，擦着地面来回摆动。

土地干得如同粗糙的皮肤。干旱已经深入到植物根须的下面，使根枝变得象白骨一样。旱得大地冒烟，人心焦虑。

象树荫一样的阴云飘走了，藏到了远处高山的后面，如同幻觉和睡梦一样无影无踪了。

白天是怎么炎热，星辰明月下的夜晚也是怎么炎热。

秃山穷谷，到处是象张着的嘴巴一样的裂缝。人们动作迟缓，他们渴望美好的雨神；他们观察着各种征象，寻找着各种预兆……

在山岗上，在谷地里，在每一所茅屋里，人们来回重复着同样的话：

“苍鹭叫了,要下雨了……”

“不会下的!”

对话好象是在交换焦急的口令。

“海湾那边起风了,要下雨了……”

“不会下的!”

人们一再重复着这样的谈话，好象想在无止境的等待中给自己增加勇气。

“知了不叫了,要下雨了……”

“不会下的!”

灿烂的阳光，如同白灰一样灼眼，令人窒息。

“赫苏索,要是不下雨,将会怎么样呢?”

老头瞧了一眼在帆布床上翻动着的黑影。他明白女人问话的用意是想增加他的痛苦。他想顶她一句，但是困倦已经占领了他身上的每一个细胞；他合上眼皮，渐渐进入了梦乡。

赫苏索一清早就到地里去了。他在田间漫步蹓跶，干

脆的叶子在他的光脚板下咔嚓咔嚓地乱响。他一面走，一面望着两边一行行枯黄的玉米，望着几棵已经光秃的树木，望着挺立在山顶上的一棵颜色深绿的仙人掌。他不时地停下来，摘下一只干枯的豆角，慢慢地把它掰碎。没有成熟的皱皮的豆粒从他的指缝里一颗颗地往下掉。

随着太阳的升高，干旱的感觉和荒芜的色调越来越浓，象火焰一样蓝色的天空中，看不到一丝云彩。赫苏索跟往常一样，在田间的小径上蹓跶。他毫无目的，因为庄稼已经毁了。他的行动，一半是出于下意识的习惯势力，一半是为了躲避乌塞维亚的含有敌意的喋喋不休的吵嚷。

从山顶眺望每一条光秃的山梁和每一个狭窄的山谷，看到的是一片枯黄的景色，一条满是石灰质尘土的道路，犹如一条污迹，躺在山坡上。

风和日丽，看不到一点儿生命的迹象。地上的日影越来越小，几乎完全消失，好象大地即将熊熊地燃烧。

赫苏索慢慢地走着，不时停下来，象只有经验的野兽那样察看地面，同时自言自语地说：

“大慈大悲的上帝啊！旱得这样，穷人将怎么办呢！今年一滴雨都没有下，去年整个一年却成了雨季。过量的雨水，使河流泛滥，淹没了平原，冲毁了桥梁……真是没有办法！……下雨嘛，因为老天爷要下……不下雨嘛，因为老天爷不想下……”

他自言自语了一会，接着就变得象哑巴一样地沉默，眼睛瞧着地面，懒洋洋地继续往前走。突然，他感到在田间小

道的尽头仿佛有一个模糊不清的东西，就马上抬起眼睛来看。

那是一个小孩的身形。他又瘦又小，背向着他蹲在地上，全神贯注地注视着地面。

赫苏索轻轻地朝他走去，站在他的后面，看他在干什么。小孩正在玩着撒尿，没有发觉。地上出现了一条弯弯曲曲的细流，一端较宽，泥水混浊，上面漂着几片很小很小的叶子。这时，只看见从小孩的肮脏的手里掉下一只蚂蚁。

一瞬间，堤坝决口了。轰隆……轰隆……轰隆……洪水翻滚着，人们飞奔逃命……青蛙叔叔的庄园被冲毁了……蚱蜢阿姨的饲料场被淹没了……所有的大树，啪嚓！……轰隆！……都被冲倒了，蚂蚁婶婶也被卷进了急流……

小孩感觉到有人在瞧。他猛地回过头来，惊惶地望着老人布满皱纹的脸，又气又羞地站了起来。

小孩很漂亮，动作敏捷，腿和手臂都很长，但长得十分匀称 胸不宽,穿着深灰色斜纹布衬衫,露着红铜色的皮肤。他有一张聪明的脸，一对活泼的眼睛，一个微微颤动的尖鼻子和一张女人的嘴，头上戴着一顶用了很久的破毡帽，耳边的帽檐如三角帽一样搭拉着，使他活象一只机灵而不安的啮齿小动物。

赫苏索默默地把他观察了一番，就微笑着问：

“小伙子,你是从哪儿来的?”

“从那儿……”

“从哪儿？”

“从那儿……”

他含混地伸手指了指前面的田野。

“那你在干什么？”

“走走。”

小孩以某种高傲和权威的口气回答，这使他感到惊奇。

“你叫什么名字？”

“我叫神父给我起的名字。”

赫苏索这时一付苦相；孩子固执而孤僻的态度使他很不高兴。

孩子似乎觉察到了这一点，因为他的脸上立即显露出了信任和友好的表情。

“别这样没有教养。”老人刚说了一句就被孩子的俏皮劲儿软化了，接着他以比较温和的口气问：

“你为什么不回答？”

“你为什么要问？”孩子极其天真地反问道。

“你有什么事隐瞒着。你是从你爸爸那里逃出来的吧！”

“不，先生。”

老人几乎不带任何好奇心，单调地、好象玩耍似地继续问：

“你干了什么坏事？”

“不，先生。”

“是不是因为你太坏，把你撵出来了？”

“不,先生。”

赫苏索搔搔头，诙谐地说：

“你的蹄子发痒了，就溜出来了。呀，你是个小流浪汉？”

孩子并不回答，背着两臂站着，来回摆动身体，舌头打着上颚，发出答……答……的响声。

“你现在上哪儿去？”

“哪儿也不去。”

“那你在干什么？”

“干你看到的事。”

“真下流！”

老人再也找不到话题了。两人面对面默默地站着，谁都不敢看对方的眼睛。赫苏索对这种无法打破的平静和沉默感到很不耐烦,因此,过不一会儿,他就慢慢地走开了。他走路的姿势象一只笨拙的大动物，而且似乎故意在模仿某种怪异的动物的行走那样。当他发觉自己走路的姿势，并且想到这样可以逗小孩高兴时，臊得脸都红了。

“跟我走吗？”他简单地问。

小伙子一声不响地跟在他后面走着。

当他们来到小屋门口时，乌塞维亚正在忙着生火。她使劲吹着炭火，炭火上面架着一堆用黄纸裱糊的箱子板。

“乌塞维亚,你看！你看来了谁？”他胆怯地说。

“哦！”她头也不回，继续吹火。

老头把孩子拉过来，就象给他介绍似的，让他站到自

的前面，并把又大又黑的双手搭到孩子俊俏的肩上。

“你瞧吧！”

乌塞维亚猛然转过身来，睁着被烟熏得流泪的眼睛对着他们使劲瞧。

“呀！”

一种模糊的甜蜜的感觉，使她的语气慢慢变得温和起来。

“啊哈！你是谁？”

面对微笑着的小孩，乌塞维亚也露出了笑容。

“你问他是白费时间，这个不要脸的东西是不会回答的。”

她微笑着把孩子打量了一番，观察着他的容貌，似乎发现了什么赫苏索没有发觉的东西。接着，她慢慢地走到一个屋角，伸手在一个红布口袋里摸了一会，掏出一块又硬又黄，象旧金属片一样光滑的饼干，给孩子吃。孩子困难地啃着硬饼干。乌塞维亚继续惊奇地，甚至痛苦地，来回打量着孩子和老头。

她仿佛在苦苦地寻找已经忘却了的美好的回忆的线索。

“赫苏索，你还记得可怜的卡西盖吗？”

那条忠实的老狗的形象又呈现在他们的脑海里，一种悲伤的情感使两人的思想接近了。

“卡—西—盖……”老人好象是在学习拼音。

孩子回过头来，以正直而纯洁的目光看着他，他则看看

自己的妻子，老俩口羞怯而惊讶地微笑起来了。

太阳越来越高，天变得广阔和高深。在阳光的照射下，孩子的身形在我们熟悉的这间屋子里看得十分清晰。他的皮肤的颜色使褐色的泥土地变得更黑，他的清亮的眸子非常活泼，充满了热情。

一切事物都在慢慢地改变着自己的面貌。精光发亮的桌面，摸上去感到非常平滑，脚触觉到了门槛的倾斜，坐在皮扶手椅里也感到特别舒适，每一个动作都显得十分优雅和谐。

既高兴又紧张的赫苏索又回到田间去了。乌塞维亚忙这忙那，在新来的人面前，她力图改变自己孤独的性格。炉火上的铁锅不停地端上端下；她来回寻找做菜的配料，不时地转到孩子背后，偷眼看他。

孩子安静地坐在那儿，两只手夹在大腿里，低头注视着正在拍打地面的双脚。乌塞维亚开始听到孩子那边轻轻地发出一种没有节奏的自由的口哨声。

她听了一会儿以后就问，但似乎不是在问孩子：

“谁在装蟋蟀叫？”

她以为问话的声音太轻了，因为没有人回答，相反，这时口哨声变得更加愉快，如同骤然热烈起来的鸟叫。

“卡西盖！卡西盖！”她几乎感到害羞地试叫了两声。

当听到孩子“嗳！”的一声回答时，她心里感到非常高兴。

“你怎么喜欢这个名字呢？”她停顿了一下，接着说：“我

叫乌塞维亚。”

这时她听见孩子象微弱的回声那样说了一句：“脂肪蜡……”

“你怎么喜欢给别人起名字呢？”她又气又惊地笑着问。

“是您给我起了名字。”

“这倒是真的。”

她想问孩子是否高兴，但是长期孤单的生活给她的思想感情留下了深深的伤痕，使她痛苦地难于出口。

她又沉默了，虽然这时她很想说话，很想坦率地表露自己的思想。为了克制自己，她机械地走来走去，不知道干什么好。孩子又吹起了口哨。

太阳越来越厉害，使这种沉默的气氛更加难以忍受。她真想不管三七二十一，把心里的话统统倒出来，否则就重新回到她的孤独的世界里去。

她默默地忍受着这种精神上的折磨，直至再也无法忍受的地步。当她惊觉到自己在说话时，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了，就象无法控制断裂的血管流血一样。

“卡西盖，你将看到一切都要改变，我对赫苏索再也不能忍受了……”

她的话描绘出了那个沉默寡言、对人冷淡的贫贱的老人的形象。她仿佛听见孩子说了一句：“猫头鹰”，但是拿不准，弄不清楚是否是自己说话的回声，就笨拙地笑了。

“……我不明白我怎么会忍受了他一辈子。他一直很坏，扯谎，不关心我……”

她把生活中的辛酸苦辣全部集中到她的男人身上，给他加上了许多他所不能接受的罪名。

“……这么大年纪了，连田里的活都不会。人家早已摆脱了穷日子，我们却一年不如一年，眼下这个年头，卡西盖……”

她停下来叹了一口气，接着提高了嗓门，以坚定的语气继续说，似乎想让远处的人都听得到。

“……一直不下雨，整个夏天没有雨，什么都干枯了。一滴雨也没有下！”

她的干涩的声音在燥热的空气中回响，激起了人们对凉爽的强烈渴望，勾起了人们感到干渴的痛苦。焦黄的小山，干枯的叶子和龟裂的土地，好象光辉夺目的发光体展现在她的面前，把她的一切其它忧虑统统驱散。

她静默了一会儿,又痛苦地接着说:“卡西盖,拿上那个洋铁罐,到深谷下面去找点水来。”

赫苏索瞧着乌塞维亚忙着准备午饭，感到会心的高兴，觉得好象在准备一个盛大的庆典；他似乎终于发现了食物具有的虔诚的品德。

所有日常的东西都换上了节日的盛装，变得万分美丽；生活好象刚刚开始。

“乌塞维亚,今天的饭菜好吗？”

“很好,老头子！”

答话和问话同样奇怪。

小孩在屋外，他们看不见他，但却有效地感觉到孩子是

跟他们在一起。

孩子的瘦削而阴郁的小脸的形象，使他们产生了许多新的想法，他们温情脉脉地想到了一些过去都是无关紧要的东西 小麻鞋、小木马、柠檬轮子的小车和五色的玻璃球。

共同感到的内心喜悦，把他们联系在一起了，也使他们变得年轻美貌了。两人都觉得如同刚刚认识一样，充满了对未来生活的幻想，甚至连名字都变得好听起来，仅仅叫一声就感到高兴。

“ 赫苏索…… ”

“ 乌塞维亚… … ”

天气不再是那样令人绝望，它已变得象喷涌的泉水那样轻松愉快。

桌子摆好以后，老人站起来，到屋外去叫孩子。小孩正趴在地上玩一只象吹箭筒一样的昆虫。

“ 卡西盖,回家吃饭了！”

小孩没有听见，专心致志地在观察那只绿色好看的小昆虫，它象一片叶子的神经。他眼睛贴着地面瞧，这时昆虫好象长大了，长得跟他一样大，变得象一只巨大的、可怕的怪兽。

几乎看不出昆虫在往前移动，它伴随着小孩的没完没了的顺口溜，撑着几条细腿，只在原地微微转动。

“ 小昆虫,小昆虫,你有多大的田园 ?”

昆虫有节奏地张开了一对前足，好象在含混地数着顺口溜的韵律。小调随着昆虫的动作继续哼着；昆虫随着孩

子的小调不断变化着形状，变成意想不到的样子，变得小孩最后都想象不出它原来的形状了。

“卡西盖,回家吃饭了！”

小孩朝他转过脸来，同时疲倦地站了起来，好象是刚从长途旅行中回来似的。

他跟在老人的后面，进了充满烟雾的小屋。乌塞维亚正在往缺了口的白镴碟子里盛菜，桌子中间放着白白的玉米做的粗糙冷面包。

往常，赫苏索总是整天在地头垄间转来转去，但是这一天却一反常态，饭后不久就回家来了。

在平常的时间回家，他脸上总是很自在地露出习惯的表情，嘴里重复着老说的那几句话。在那个时候回家，正是时间的自然结果，他心里感到踏实。但是他那天异乎寻常的回家，是他生活规律的巨大改变，以至于他进屋时感到羞怯，意识到乌塞维亚一定要大为惊奇。

他没有正面看她，径直走向吊床，直挺挺地倒身躺在上面。他毫不奇怪地听见乌塞维亚说：

“啊哈!怎么越来越懒了?”

“在那个晒得发焦的山岗上，我能干什么呢？”他辩解道。

“多么需要下雨啊！上帝保佑！要是能下一场大雨，下一场透雨，那该多好啊！”乌塞维亚接着说，语气变得温顺而更加亲切。

“天气那么热,天上没有云,看不出来会下雨。”

“可是如果下雨,还可以种第二茬。”

“是的,可以种第二茬。”

“到时候还可以多卖几个钱。”

“只要一阵大雨,那个山坡就会变得一片葱绿。”

“有了钱，我们可以买头驴，我们很需要有头驴。乌塞维亚,还能给你买几件短衫。”

一股亲热的暖流，突然涌上他们的心头，奇迹般地使老俩口笑了……

“赫苏索,该给你买一条好一点的防雨斗篷。”

“给卡西盖买些什么呢？”两人几乎同时说。

“我们带他到镇上去，让他自己挑选他喜欢的东西。”

随着时间的流逝，从门框照进屋里的阳光慢慢变得无力、散乱和暗淡，但是他们却感到午饭吃过并没有多久。湿润的微风使小屋里的气氛更加愉快。

整个下午，他们几乎是在静默中度过的。他们只是偶而说上几句含糊不清的无关紧要的话，悄悄表达出一种全新的心情，表达出他们的安宁、和平、疲倦但又是幸福的心情。

“天快黑了。”乌塞维亚望着门口灰暗的光线说。

“快黑了。”老头漫不经心地附和着。接着他突然问：

“一下午卡西盖在干些什么？……他大概在田里捉小虫子玩。不管碰到什么小虫，他都要停下来瞧，跟它说话，好象是人似的。”

过了一会儿，当他刚才描述的许多画面，一幕幕地在他

的脑海里慢慢地过完以后,继续说:“……我去找他吧!”

他懒洋洋地从吊床里爬起来，走到门口。天空布满了浓厚的乌云，颜色发黄的干旱的小山变成了紫色，疾风吹动着枯叶，呼呼作响。

“乌塞维亚,你来瞧。”他叫道。

“是卡西盖在那儿吗?”乌塞维亚问,一面朝门口走去。

“不是!你瞧这天很黑很黑。”

“这样已经有好几次了,但是都没有下雨。”

她留在门口，老头走到屋外，两手做成喇叭形，围着嘴开始呼喊,声音很深沉、洪亮。

“卡西盖!卡—西—盖!”

喊叫声随风飞扬，和叶子的响声以及千百种微小的象水泡翻腾的声音混合在一起，在山间回响。

赫苏索开始沿着田地的大路走去。

在头一个拐弯的地方，他回过头来偷偷地朝着一动不动地镶嵌在门框里的乌塞维亚望了一眼，然后继续往前寻找。

地上，许多小动物在松针堆里钻来钻去，沙沙发响；在广阔的天空,黑云低沉,疾风呼啸,褐色的鸽子在惨声怪叫。光线和空气中充满了潮湿的寒气。

他迷迷惘惘，不知不觉地走上了比田间小径更加曲折难行，更加黑暗神秘的小路。他机械地走走停停，一会儿快，一会儿慢，不时地突然在一个地方站住。

只能模糊地辨认出事物的灰暗轮廓，它们宛如水质构

成的，不断地变化着形状。

赫苏索一次又一次地好象在玉米秆中间看到了孩子的瘦小的蹲着的身影,急忙叫喊起来:“卡西盖!”然而人影一次又一次地立即被风和黑暗所毁坏，使其变成另一个不可辨认的形象。

云越来越浓，越来越低，使天一秒比一秒地黑。赫苏索已经爬上了半山腰。高大的树木犹如烟柱，在黑暗的空中消散。

他已经不相信自己的眼睛了，因为所有的物体都成为一色的黑影。他只好不时地停下来，辨听各种嘈杂的声音。

“卡西盖!”

各种低沉的嘈杂声，回声和碎裂声，谱成了一支响亮的合奏曲。

在随风荡漾的破碎的轻微嘈杂声中，赫苏索清楚地听到了孩子的声音。

“小昆虫,小昆虫……”

那不是卵石滚动的响声，不是远处模糊不清的鸟叫声，也不是他自己的叫喊所引起的微弱回声，那一字字，一句句，真是孩子的童声。

“小昆虫,小昆虫……”

他已经完全迷糊了，大脑好象蒙上了一层烟雾，但是埋在心中的那股冷酷、强烈的哀伤，驱使他加快步子，疯也似地跑了起来。他一会儿蹲着，一会儿爬着，在一行行的玉米中间狂热地搜寻，不时地停下来尖起耳朵听，然而，除了自

己粗大的喘气声外，什么也听不见。

他越来越慌张，乱喊乱找，内心的忧虑已达到无法抑制的程度，几乎感到自己都迷了路，人们正在叫着找他。

“卡西盖!卡一西一盖!”

他转着圈子往前走，一边喊，一边喘着粗气，也不知道自己是在什么地方，只是突然觉察到自己又在往山上爬。周围是一片黑暗，热血在血管里奔腾，徒劳的寻找使他焦急万分。他已不是平日那个温和的老头了，他成了一头为大自然的冲动所驱使的奇形怪兽。小山的熟悉的轮廓不见了；他看到小山突然增高，变了样，到处是辨别不清的嘈杂声和晃动的黑影。

空气闷得都透不过气来。他汗流如注，在忧虑的驱使下，继续转着圈儿往前跑。

“卡西盖!”

要在那个令人忧愁的荒山野地里找到某种不同寻常的东西，已是生死攸关的事情。他的沙哑的喊叫声，仿佛是四面八方同时在向他自己呼喊的声音，那儿，在那黑暗笼罩着一切的不同的地方，好象有什么东西正在等待着他。

最后的挣扎！干渴！新开的沟畦，散发出一股被摧残的嫩叶的气味，在地面上飘浮。

如同其他物体一样，孩子的脸形在漆黑的黑暗中已经变得模糊不清，已经看不出他的人形，甚至他的脸容，他的清脆的声音，以及他的身形，都回忆不起来了。

“卡西盖!”

一滴清凉的大水珠掉在赫苏索的满是汗水的前额上。他仰起脸来，又有一滴水珠掉在他的嘴唇上，另外几滴落在他的一双沾满泥土的手上。

“卡西盖！”

又有几颗清凉的水珠掉在他的汗腻的胸膛上和混浊的眼睛里，模糊了他的双眸。

“卡西盖！卡西盖！卡西盖！……”

这时，他的全身的肌肤都感觉到了雨水的清凉。湿透了的衣服紧贴在他的身上，雨水顺着疲乏无力的四肢往下淌。

残叶发出了密集巨大的响声，淹没了赫苏索的叫喊。空气中充满了浓烈的植物根枝的气味，蚯蚓的气味,发芽的种子的气味，以及震耳欲聋的大雨的雨腥味。

他已分辨不出自己的声音了；喊声和雨声交融在一起。他已经喊够了；他闭着嘴巴，在急骤的大雨声中摇晃着身子,好象睡着了似的,慢慢地走着,任凭雨水浇淋。

他热泪满眶，透过清澈的水帘，望着一动不动地站在门洞亮光处的乌塞维亚的黑色身影，不知道自己是否是在往家里走。

毛金里译

“守儿”和我

〔哥伦比亚〕埃杜阿多·
阿利亚·苏阿莱斯

“咱们太倒霉了,‘守儿’,”我对我的狗说,同时仔细地审视着我自己:又黄又瘦,一身破烂,沿着大街走过来,身旁跟着一条黑耳朵的白狗,它的两胁上有几块深黄色的斑点。在这熙熙攘攘的闹市,我却象置身于荒漠之中,带着自己的狗径直往前走去,一刻也不停留,因为在大都市里,最好是不要住脚。

“咱们太倒霉了,”我对‘守儿’说,不由得看了一眼它那历历可数的条条肋骨。这时候,我的这位朋友跟我有着同样的感受:“咱们太倒霉了。”

饿着肚子是走不了远路的。我们在一个拐弯的地方停下来,那里有几个瓦匠正在砌墙。我在一堆砖头上坐下来。“守儿”象往常一样,趴在我的脚下。我们就这样看着来往的行人。

“‘守儿’,这一张张的脸都挺有意思,大伙都那么无忧无虑,迈着轻快的步子,一点都不在意周围的事情。你看,他们连斜眼瞅我们一下都不肯。城里人确实有些派头。”

在我们面前走过了各式各样的人：穿着毛茸茸皮袄的太太，带着单片眼镜的绅士，以及女裁缝、大学生、工人、卖花姑娘……还有数不清的车辆，象河水那样流了过去。

“‘守儿’，那些汽车里装的是爱情和欢乐，它们象河水一样，川流不息，这就是生活。可是，在这滚滚而来的无穷无尽的浪涛里，却没有一滴水属于咱们两个。”

这时走过一个面黄肌瘦的可怜巴巴的人。我看了他一眼，就对‘守儿’说：

“你看，那不就是我吗，不过没带着狗。”自从我在商店的镜子里见到了自己那副穷酸相，只要迎面遇到一个跟我一样潦倒的人，我总觉得那就是我自己，每次都要羞得不敢再看下去。一切别人的不幸都在我身上反映出来了。我好象是一面镜子，透过包在外面的皮肉，照出了世上所有人的内心的痛苦。

我突然惊醒过来，因为我看见一位漂亮的太太转过身，向我们走来。“守儿”很喜欢这位太太，见她走到跟前，就摇动尾巴，好象在表示问候。

“你卖这只狗吗？”这位高贵的夫人问我，还顺手抚摸着“守儿”。

这突如其来的问题弄得我不知所措。我简直没有听懂她的话，虽然我清清楚楚地听见她说：“你卖这只狗吗？”我只好微微一笑，嘴里胡乱嘟哝了几句。长期以来，对于跟我说话的人，我总是报以谦卑的微笑。我觉得只有这样，才能博得他们的同情，不致遭到灾祸。

这位带着手套的美人轻轻抚摸着“守儿”的头，把纤细的手指伸进光滑的狗毛里面。我好象也感觉到了那女人的抚爱，感觉到了它在狗身上缓缓地移动。那只手接触狗毛之后，对我产生了十分强烈的效果：她虽然是在抚摸狗的头，我却觉得是在摸我的头。我还是没有回答。那夫人又和蔼地问道：

“我问你是不是卖这只狗！它真好看！就是太瘦了一点！”

“您是说我卖不卖？您是问我卖不卖这只狗？您问得好。可是这不行啊。您当然不会知道……这狗……怎么跟您说这只狗的好处呢？它是一只少有的高贵动物。它是一只母狗的儿子……”

“一只母狗的儿子？”夫人意味深长地笑着，打断了我的话。

“是的，那只母狗救了我父亲的命。我父亲给它生的小狗起了‘守儿’这个名字。可是我更喜欢叫它‘狮儿’。我父亲是个好人。当然，夫人，这对您来说，是无关紧要的。总之，我不想卖掉它。不，我决不卖掉‘守儿’！出什么价钱，我也不卖！请原谅。您原谅我吗？”

那位太太有点吃惊，就连忙走开了。我们眼看着她走远。这时，我好象听到‘守儿’在说：“你真傻！干吗不把我卖掉？卖掉我，不光我不再挨饿，你也可以弄到几个钱，吃几个星期的饱饭。你太傻了！不过我还是打心眼里感谢你。好吧，咱们走吧，再去碰碰运气。”

还是“守儿”聪明。我后悔自己干了蠢事，于是就想喊住那位和气的太太。可是我怎么也站不起来，连张开嘴叫一声都不行。我就这样看着她越走越远，最后终于消失在人群里。

“‘守儿’,难道你还不明白,我不能卖掉你。咱俩相依为命，一起受了那么多的苦。你已经成了我的一部分，成了我的一颗心,因为人是可能有两颗心的。”

可是，出了什么事？为什么那么多人围着我们？他们挤成一圈，死死盯着我们。我不知道如何是好。他们是什么时候凑拢来的？我怎么没有发现？约莫有五十来个人，一个个张大了嘴巴，傻呵呵地瞅着我们。莫非他们没有见过一个人和一只狗在一起吗？

这群傻瓜真叫我生气。我真想狠狠地瞪他们两眼，骂他们一顿，扔几块石头把他们轰走。我打算说点什么，可是刚要张嘴，就觉得一点力气也没有了，话音又从喉咙里退了回去。于是，嘴角一动，我笑了。我跟往常一样微笑着：和善,凄惨,柔顺,好象是在乞求人们不要加害于我,也不要欺负我的狗。

这种难堪的处境持续了好几分钟，人越来越多了。“守儿”有些害怕了，它站起来，看着我。它的两只眼睛似乎在问我为什么围上来那么多的人。我刚想回答它说，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就听见一个人说：

“这人饿了。”

他说得很对，但这却使我更加痛苦。我低下头，一只脚

在砖头上来回划着十字。我觉得那一道道令人无地自容的目光汇成一股沉重的压力，压得我浑身酸疼。

忽然，我感到有人拉了我一下。我回过头去，目光落在一个警察的和善的脸上。他说：

“好伙计，到济贫院去吧。那儿要什么有什么。这狗是你的吗？把它也带去吧。”

我象中了电一样，全身抖动了一下，脑袋嗡的一声，似乎要裂开，心跳得很凶，使我更是抖个不停。我直起身来，对警察说：

“不,我不饿。我只不过是有点不舒服。你明白吗？”

“那咱们就上医院去,不然你会死的。”

“不,我不去。我有家……请原谅。‘守儿’,咱们走吧，天已经黑了。”

我们从人群里挤了出去，在他们的注视下走开了。可怜的‘守儿”！要是它还活着，我们还可以一起回忆那天的痛苦的遭遇的。

我们走着走着，一直到远远地离开了市中心。我们必须躲开那些盛气凌人的先生们，钻进荒郊的小胡同里，暗自啜泣。

我们眼看就到家了，那是一堆没有人要的干草垛。记得当时我坐在一块石头上,对‘守儿’说：

“我不愿放走你，因为我怕有人会毒死你。有一种药吃下去，能让你肚子疼得满地打滚。不过现在你可以去找点吃的了。我不能眼看着你活活饿死。你别装出这副高兴的

样子，我知道整整三天没吃一口东西是什么滋味。去吧，不过小心别中毒，也别让警察抓去。看见小孩子，你就远远避开，不然他们会向你扔石头的。也别跟旁的狗打架，要知道，你实在太虚弱了。就是说，不要凑别的热闹，好好去找食吃。既然咱们什么活儿也干不成，我想你就是偷点抢点也未尝不可。比方说，趁屠夫不注意的时候，偷几块肉；什么食品店啊，厨房啊，也不妨去闯闯。去偷去抢吧，为了填饱肚子，偷点东西算不得什么罪过。可是，你千万得机灵点，特别要提防人家冲你开枪。要是你还想着我，那么吃饱了就回来。说不定那时候我已经死在这堆干草垛上了。如果真是这样,就别管我了,你自己走吧,也不用哭鼻子。你还记得那位想把你买走的漂亮太太吗？去找她吧，你的鼻子很灵，这对你一点也不费事。好了，你走吧，我的宝贝！”

我解开绳子，手指头弹了一个，催它快走。可是它呆着不动，一个劲莫名其妙地看着我。最后它终于明白了：我要轰它走。于是它走到我身边，在我的腿上来回蹭着脑袋，不断地摇着尾巴，尤其是它的一双明澈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我，简直要穿透我的心。我知道它是不忍心丢下我的。我一下子跪在地上，紧紧把它搂在胸前，好让它听听我的心已经快要停止了跳动。

这时,我抬起头，看见不远的地方有一个乞丐，正在向过路的人伸出手里的帽子，只见一枚枚的硬币落在里面。

“‘守儿’,人们的心还是好的。你看,凡是路过这里的人，都给那乞丐一点东西。我也想给他一点施舍。你应该

知道,我也是个好心肠的人。”

突然，我产生了一个荒唐的念头，直到现在，一想起这个下贱的念头，我还是不由得脸红。我想：反正已经走投无路，我何必不学学那个乞丐的样子，把手一伸……谁也不认得我，再说，比起那个要饭的，我的模样好象更可怜一些。

我肚子饿得很厉害，恨不得爬下去舐舐垃圾堆里的烂叶子。一阵阵的头晕眼花使我站也站不稳；我的胃好象要张开大口把我自己吞下去，而我的脑袋简直成了铁锤敲打的砧子，咚咚地响个不停。我的目光越来越模糊，周围的东西如同在梦境中一样，变得轻飘飘的影绰绰的一片。我的头脑中只有两个念头“守儿”和饥饿。

人都有两个心灵：一个给人以感情、智慧和勇气，另一个却藏在深处，每时每刻逼着人想法活下去。那个高贵的心灵根本不关心我能不能活下去，在它看来，这是无关紧要的；可是那个埋在深处的心灵，却拚命要我活下去，它扑灭了我的良知和情操，强拉着叫我去寻求生路。两个心灵就这样地搏斗着，争夺着。突然，不知道怎么搞的，我发现自己站在乞丐身旁，而且象他一样把帽子伸向过路的人……

走过来一位拿着雨伞的先生。他看了看我们，走到我们身边。我连忙闭上眼睛，却把手伸了出去。我感觉到那位先生停下脚步，接着便有一样坚硬的东西掉在我的帽子里。天哪！那是一枚银币。那人的脚步声渐渐远去了，我这才睁开眼睛，看见了帽子里的硬币。这么说，我也在乞讨了。我的妈呀，请看我沦落到什么地步了！

我紧攥着那枚银币，心头不由得高兴起来。我甚至笑出声来：那位先生是怎么回事？他本来打算施舍给乞丐，却把钱扔进了我的帽子！真有意思！要不是身体极度虚弱，我真说不定会哈哈大笑一通。

“守儿”不知道什么时候趴到了我的脚下，脑袋紧贴着前爪，浑身不停地抽动，好象在哭泣。“守儿”在哭什么呢？它是在为我伤心啊！它是因为我居然伸手乞讨而感到羞耻。“守儿”啊，我也和你一样，曾经从父母那里学到了高贵的品德，而现在我却抛弃了自己的尊严。可是就在这个时候，多亏你阻止我继续堕落。夜已经很深了，我看不见你的眼泪，不过我知道你是在为了挽救我而哭泣，这就足以使我心满意足了。

然而，我的狗却越哭越伤心，是我给了它如此致命的打击。别哭了！我不可能干那种事！这一切不过是一个愚蠢的玩笑！“守儿”，是那位先生弄错了，这枚银币本来是打算扔给乞丐的。你看，我马上就交给他。

说着，我连忙把那枚烫手的银币丢进乞丐的帽子。

那个凄惨的夜晚，我搂着自己的狗，躺在干草垛里睡着了。奇怪的是我居然没有从此闭上双眼，摆脱一切苦难，去享受永恒的幸福！

其实，即使警察第二天发现我搂着自己的狗死了，即使他认出我们就是他前一天遇到的两个垂死的生灵，那又有什么了不起呢……

董燕生译

招　　工

〔哥伦比亚〕托马斯·巴尔加斯·欧索里奥

在那块红土平原上，到处都是大大小小的水坑、泥潭和沼泽，长满了浓密的芦苇和蓬草。原始的红树林向南蔓延，一直伸展到火焰般的天边。雷勃里哈河在原野另一侧的那些闪烁发光的沙丘中间，蜿蜒奔流。

营地几乎座落在平原的中央；那儿搭着一小圈肮脏的灰色帐篷。近处，爆破声断续传来。丛林那边，斧头砍伐树木的声音清晰可闻。铁轨要穿过那些神秘莫测、无法落脚的林莽和沼泽，一直铺到河边。向河边前进！在这块炎热而又险恶的原野上，炸药把岩石崩裂，斧头在丛林中砍出一条通道，人们一个跟着一个地倒下去。死亡已经完全不算一回事了。一个人死了，在路边挖个坑埋下，再用树枝做个十字架，往坟头一插，就算完事。几乎所有的人都病了，可是奎宁却不够用。晚上，营地里点着煤油灯。有时候为了驱赶虎蛇，也烧几堆篝火。帆布帐篷门口挂着的煤油灯泛出青光，照在人们的脸上，看起来就象是一个个的幽灵。

每天一收工，大家就把奎宁搀在烧酒里没完没了地喝

个不停，直到醉倒为止。夜里有时候也会听到枪声，但是没有人把这个当成一回事情。偶尔也会发现一具工人的尸体，不是头上挨了一枪，就是肚子上被捅了一刀。这在营地里已经司空见惯，谁也不会为此大惊小怪。

必须向河岸前进。离那儿还远着哩。还有好多公里，中间又隔着丛林。一批工人由于疟疾、毒疮或蛇咬死光了，就再招一批来接着往下干。这会儿营地里正在等待一批新招的工人到来。前一批里只剩下二十来个人。这些人一个个都已经成了一张干瘪蜡黄的皮包着的一把骨头。他们都是这场和林莽进行殊死战斗中的老兵。他们知道不能喝沼泽里的水；他们知道被蛇咬了之后得在伤口上深深扎一刀，然后往外吮血，才能把毒液弄出来；他们还知道，在雷勃里哈河的沙洲上，能够拣到乌龟蛋。

这会儿，这些人都聚集在厨房里，等候着新招来的工人。厨房是一间锌皮顶的木板棚。

“会来好些人吗？”他们之中的一个问道。

“跟以前一样，八十到一百左右。”年纪最大的那个人说。他坐在门口，嘴里叼着一支粗大的雪茄。“反正多少都是一样。”

“要来几个女人就好了！”另一个说。“我一直想着桑托斯港的那个罗莎。安托尼欧，你还记得罗莎吗？”

“我听说,上个礼拜她被寒热病折磨死了。’老头儿回答道。

一阵沉默，只听见泥潭里的癞蛤蟆嘓嘓地叫。

“我喜欢那个女人。真他妈的，这个鬼地方，简直是……”

坐在门口的那个人，只是哼了一声，没有说什么。他大口大口地吐着浓烟，驱赶贪婪的蚊子。夜色深沉，到处都是漆黑一团。传来了几声枪响，接着就听见有人走来。

“新来的人到了，”厨房里的一个人说。

“谁在这儿？”外面一个声音问道。

安托尼欧仍旧那么坐着，答道：

“正在等你们呢。来了多少？”

“六十。其他的人没赶上，留在桑托斯港了。”

“你们十个人住一个棚子吧，一共也只有十个棚子。带烧酒来了吗？”

在外面说话的那个人走近了。安托尼欧借着灯光看清了他的脸。他是个小伙子，太年轻了。

“烧酒、烟叶和奎宁都带来了，”他说。“这些东西是工程师营地给我们的。”

新来的人随便地在狭窄的破板棚里安顿了下来。蚊子象不断抖动的琴弦那样嗡嗡地叫着，同时还可以听见从不远的地方传来的热带森林夜间特有的那种神秘而不可名状的声音。第二天，给他们发了工具，分了工种。有人去打炮眼，有人去砍树，少数人留下来运木料、泥土和修路基。各队队长都跟他们交代好了之后，这些工人就到厨房来领各自应得的一份黑咖啡。安托尼欧问头天晚上来的那个小伙子：

“你分在哪个队？”

“打眼队，”小伙子回答。

“还好。你叫什么名字？”

“胡安·贝尔加拉。你呢？”

“安托尼欧，也在打眼队。”

他们默默地出发了。安托尼欧的胳膊很细，象是两根枯藤，上面布满了疙里疙瘩的青筋。

“这儿怎么样？”胡安问。

“马马虎虎，”安托尼欧说。“到了晚上，大家喝奎宁酒，打牌，就是没有女人。”

“寒热病厉害吗？”

“你瞧瞧那些十字架吧，一共多少？”

胡安数着：一、二、三、四……灌木丛里有十二个。

“当然，那些并不都是害寒热病死的，”安托尼欧说。“其中有些人是让毒蛇咬死的。你看见左边那个十字架了吗？那个人挨了一枪，却不知道是谁打的……”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后来安托尼欧问走在他身后的胡安：

“你干嘛要上这儿来？”

“这儿的工资不错，也想见识见识，”胡安回答说。

他们到了工程师的营地。那是些漆得红红绿绿的简陋木板房子。门窗都蒙着纱布挡蚊子。打字机的声音噼哩啪啦地响着。在一所房子的前面，有一小块草坪，一股清水欢快地流进那碧绿的土地。他们到仓库去取钻机、炸药和火

捻。

“住在这儿可真好,’安托尼欧羡慕地说。

“是啊,是好啊!什么都干干净净的,还有股子汽油味。我就喜欢闻汽油味。”

热病开始在新工人中蔓延了，尤其是砍伐山林的人，很快就都得病倒下。他们一个个变得面黄肌瘦。又得在路边挖新坟了。晚上大家挤在棚子里，打寒战的样子实在吓人，简直就象能够听见自己的骨头错动的声音似的，还不断地说着胡话。稍一清醒，就嚷着要水喝。水很混浊，又温乎乎的，一点也不解渴。安托尼欧和胡安住的棚子里就有五个病人。其余的人打纸牌，喝奎宁烧酒，有时候他们也把自己的酒瓶子递给病人喝一点。每隔三天，就有一个护士来到各个棚子里转一圈，一成不变地问道：

“昨天死了几个?”问完就走了。

安托尼欧已经麻木了，既不感到同情，也不觉得害怕。很久以来，至少也有三个月了，他就呆在这个营地里。他也得过热病，可是活下来了，尽管有时还要发点寒热。在这个鬼地方呆三个月，可真不短，足够让人变成铁石心肠了。可是胡安却开始害怕起来。他还年轻，不愿意象那些人一样死去，连口棺材都没有，往坑一扔就埋了。眼看着尸体一点一点地被埋掉，真是可怕。土一锹一锹地扔进坑里，逐渐把头、胸脯、腿、手盖了起来,最后全部埋没,再也看不到了。有时候，一只瘦骨嶙峋的黄手却要露在外面好一阵子，埋不严实。

这会儿,他开始发烧了,呆在那儿缩成一团,直打哆嗦。他左边躺着一个从东部山区来的人，这个人想起了家乡，抽抽搭搭地哭了起来。胡安右边是个上了年纪的混血种人。他不停地咳嗽，声音有些憋闷和嘶哑。其余的人都去干活了，要到晚上才回来。时间过得很慢，透过板缝，可以看见阳光。阳光无处不到，烤炙得草木枯焦，仿佛发着痛苦的呻吟。酷热难耐的日子，好象总也过不完似的。

“真可恶！”患肺病的人欠起身来对那个从山区来的人说。“你怎么象个娘儿们一样哼哼个没完。”

“喝口酒吧,”胡安说着,把酒瓶子递了过去。

“我要喝水,”山区来的人说,声音微弱得几乎听不见。

胡安爬出去，用瓢从水塘里舀了一点那种温热的浊水。那个从山里来的人贪婪地把它一饮而尽，接着可怕地喘了起来，然后脑袋往下一耷拉，就再也不哭了。

安托尼欧对胡安说过：

“你不会象他们那样轻易死去的。你等着瞧吧，这一阵寒热你一定挺得过去，以后再发也不要紧。什么都在于象我一样，习惯了也就好了。咱们俩一定能挨到河边。”

那天晚上，护士来了。他匆忙地把他们查看了一下，然后问道：

“你们吃过奎宁了吗？”随后他指着那个从山区来的人说：“他不必再吃了。”

那个人吃力地坐了起来。

“我要死了吗？”他问。

护士急急忙忙地走出了棚子。

“什么死不死的！”胡安对他说。“全是胡扯！他懂个屁！”

一阵长时间的沉默。板棚的缝里，已经看不见阳光。水塘里的青蛙又开始嘓嘓地叫起来。大群大群的鸟儿正在归林返巢。天空变成了深蓝色……这正是人们浮想联翩的时刻。那个从山里来的人，从枕头底下抽出一件东西，在眼前打开来。那是一件绣满了花的黄衬衫。

“好看吧，对吗？”他说。“这是我妈绣的。她还以为我在这儿可以挣很多钱，然后可以在杜伊塔马那儿买块地。”

“你怎么不穿呢？”胡安问他。

“我本来是留着到布卡拉曼加去的时候再穿的。不过，我现在要穿上它了。”

第二天，胡安头一个发现那个从山区来的人已经死了；尸体冰凉僵硬。

“谁去挖个坑？”安托尼欧问道，“还得向工程师们说一声。”

“我去，”那个患肺病的人说，“用不了多久，就得有人给我挖了。”

“在那个小山坡上挖吧，”安托尼欧指点着说，“那儿就是新坟地。”

肺病号拿起一把铁锹，就去挖坑。胡安留守在尸体旁边。他用手帕把死者的脸盖起来，不让苍蝇叮，然后就把尸体搬到几根交叉放着的木棍上，用绳子捆好。过了一会儿，

肺病号回来了。他们一起把尸体抬到要埋葬的地方，轻轻地放了下去，就开始填土。那件绣花衬衫一会儿就看不见了。

“他叫什么名字？”那个混血种人问道。

“不知道，”胡安回答说。“是杜伊塔马人。”

他们折了几根树枝，在坟头上插了个十字架，就回到板棚去了。

一批新招的工人来了，接着又是一批，然后又是一批……整个平原上都已经布满了十字架，于是第一辆机车终于象魔鬼似地吼叫着开到了河边。安托尼欧和胡安站在车厢里，现在他们要到油田去找工作。

“你看，那边的十字架底下就埋着那个从山区来的人，”胡安说。

“那边是那个得肺病的人的坟，”安托尼欧回答说。

他们沉默了一会儿。也许他们都回忆起了那些同森林和热病搏斗的日子。到底死了多少人？营地里的工棚已经被草丛所掩没，木板也都朽烂了，十字架还勉强地站立在荆棘丛中。火车抖动着，颠簸着，左右摇晃着。在他们的眼前，终于出现了弯弯曲曲的闪闪发亮的河道和一片蔚蓝色的开阔地带。

“河！”安托尼欧说。“胡安，我不是对你说过，你和我，咱们俩一定会到达河边吗？”

刘晓眉译

头等车厢

〔哥伦比亚〕阿古斯特·莫拉莱斯·皮诺

埃尔南·帕尔多·列依纳莱斯教授——熟人们都很随便地称他“教授”——一踏上那节头等车厢，就立即看出这趟旅行不会很愉快。他最头疼旅途中的种种不便，而暑假期间，车站上嘈杂热闹的情景，首先就使他一向平静的心情一下子烦躁起来。他在车厢里走了好一阵，也没找到空座位，越发觉得鼓囊囊的皮箱坠得胳膊酸痛难忍。突然，他终于不由自主地显露出无可奈何的神情，决定占据那个仅有的，但却最不如意的空座位。那座位在车厢的尽头，所以椅子不能转动，看来他只好一路上面对着全体乘客了。放箱子的时候，又偏偏不小心蹭着了邻座女士的衣服，他不得不轻声表示歉意。这时，他的眼睛和那女士安详的目光相遇了。

“谁要……菠萝!芒果!”

“樱桃!”

到处飘散着水果的气味，远处河水的气味和车厢里女人的香粉气味。铁轨反射出火一般的阳光，矮小肮脏的车站后面，收获季节的田野不断蒸腾着热气。火车开动了，一

阵清风欢快地溜进了车厢。

教授偷偷看了一眼另外的一个旅伴。“看样子是兄妹俩，”他一边这么想，一边打开一本书。“可是他们究竟哪一点长得象呢？可能是嘴角上那种不可捉摸的表情，要不就是他们的目光，虽然两人眼睛的颜色不一样。”教授一口气看了一段书，下面有一幅插图，绘的是从古老的祖先开始，人类的大脑容量是如何逐渐增大的。这位陌生的作者非常乐观，对人类的前途充满了信心，而且以文明人特有的自豪感，阐述着自己的观点。

教授抬起眼睛，不巧又碰到了对面女士的目光，这使他有些不知所措。可是他很容易就掩饰了自己的慌乱，只见他把多少有点孩子气的双眼一眨，然后让它们躲进擦得亮晶晶的闪烁不定的眼镜片后面。他想接着看书，可是怎么也集中不起来，只好把书合上。可不是吗，跟两个陌生人一起旅行确实太不自在。我们的教授希望独自一个，安安静静地欣赏窗外的景物。只要能独自一个人呆上那怕是短短的一瞬间，好让他象在昏暗的电影院里一样，充分领略眼前瞬息万变的形象。可是，偏偏有那么一双女人的眼睛……

教授突然觉得那个青年男子正在端详他，表现出一种寻根究底的好奇心。无论如何，书是看不下去了。看来，没有比跟两个陌生人挤在一扇车窗前更别扭的事了。

火车正在爬山，夕阳在山脊上抹下一片惨白。慢慢飘浮起几缕薄雾，越发增添了黄昏的宁静。车轮踏着单调的

节奏在滚动，在四周的山峦之间引起阵阵回响。

火车又到了一站。气候显然是凉爽多了。车厢外面，攒动着无数小贩的身影。他们兜售的不再是水果，而是黄澄澄、油渍渍、热腾腾的肉汤。泥土的气味也大不相同。暗褐色的乡间道路，给人一种湿润凉爽的感觉。

教授放下书，壮起胆子看了对面的姑娘一眼。她一时不知如何是好，有点不好意思地微笑了一下，就转过脸去看天边的晚霞。她很年轻，最多不过十七、八岁，可是教授看得出，她不是那种常见的轻薄女人，逢人就挤眉弄眼地卖弄风骚。她是一个端庄严肃的姑娘。

“对不起,真太碰巧了……”

教授没想到青年男子是在跟他说话，不由得怔了一下。姑娘也立即转过脸来，惊奇地看着她哥哥。

“我已经注意到您看的这本书了，”青年的语气里流露出一种特殊的兴趣，“碰巧我昨天晚上刚刚看完这本书。我没太看懂，希望您……”

教授清了清嗓子，看了一眼书的封面。他不知不觉地做好了讲课的准备，这对他来说简直成了不可抗拒的习惯。再说，他也很乐意有人开个头，打破三个人之间这种难忍的僵局。

“很抱歉,”他说，“我对这本书也没有什么成熟的看法；我还没看完。不过我知道作者是位生物学家，他通过生物学的分析，坚信人类将在道德方面不断进化。”

“我正是……”

青年突然有些局促。他的眼睛里显露出他妹妹常有的那种神情。接着，他仿佛有些迫不得已似的，继续说下去 。

“人类在道德方面不断进化……”他声音很低，可是语调里有一种玩世不恭的讽刺意味，“我的问题也就是在这里。进化……对什么而言？道德上的进化？对哪种道德而言？”

他顿时恢复了常态，也找到了恰当的字眼。教授没有想到这个沉默寡言的小伙子一下子会变得判若两人。他一点也不象自己的妹妹了。这时，那姑娘正做出注意倾听的样子，实际上却心不在焉，而且还有些讨厌她哥哥的话。教授只对激动的青年人报之一笑。他觉得自己的微笑很有风趣，充分反映了他的自信心；他以渊博的学识和敏锐的洞察力，一下子就发现了青年思想上的缺陷。

“看来您有点莫名其妙地目空一切,玩世不恭,’热衷于说教的教授，不由自己地下了这样的断言。

青年以一种奇特的姿态摇了摇头，这想必是他在开诚布公的交谈中惯用的动作。

“就凭我这种火爆的性子,恐怕很难做到目空一切吧。”

“那为什么不相信对人类智力的发展前景所做的科学论断呢？要知道，这种论断是很难驳倒的。”

“可是人终归不过是人，所谓人的进化，与其说是那种我们称之为美德的发展，倒不如说是人的缺陷的发展。”

“不一定吧。今天的人还是不同于穴居时代的人……”

两人都沉默了，静静地听着车轮有节奏的隆隆声。他们似乎完全遗忘了身边的姑娘。只见她孤独地侧身坐在车窗前，一手托着下巴，凝神注视着缓缓向车后移动的夕阳的余辉。

“你们是兄妹俩,对吧?”

姑娘落落大方地笑了笑，那眼神简直就跟他哥哥平静的时候一模一样；她一边点点头，一边咬着攥在手里的手绢。然后她站起来，穿上外套，又重新坐下，向脑后理了理被风吹散的头发。半天没人说话。教授也站起来，穿上了大衣。就在他整理衣扣、拉平皱纹的一瞬间，突然一阵强烈的快感袭来。他每次看到浓密蓬松的头发，并且嗅到那种刺鼻的气味，都有同样的感觉。

火车又到站了。小小的村镇完全笼罩在昏暗的暮色中。当火车再次起动的时候，虽然三个人仍然沉默着，可是教授已经不再感到拘谨。一座小教堂，有如周身素白的修女,在窗框中间一闪而过 再远处,是一片墓地,很象一个无人光顾的花园。

“请原谅,我还是坚持自己的看法,’这一次,年青的声调很平静，“我不觉得人究竟变了多少……”

教授迟疑了一下，不知如何着手答复。这使他想起，有时在自己舒适的房间里，站在书橱面前，虽然急于要尽快领略读书的愉快，却不知伸手去拿哪一本书。他惯于在知识的海洋里遨游，而眼前争论的问题更是他的专长。这时，他开动了自己罕见的头脑，让记忆的洪流一泻而下，飞掠过

书中的整个章节，自己写下的精彩眉批，以及他在文思如涌的一霎那得出的独特见解。最后，他决定首先提出一个针锋相对的反问，来开始他的答辩，这是他向学生们阐述某种复杂的问题时常常使用的方法。

“就比方我们吧，我们旅行乘坐的是火车，我们谈论的话题是人类的前途，但是，依您看来，我们也完全和穴居时代的原始人一样？”

“基本上差不多。”

“那么人的基本的东西是什么呢？”

“他的本能。除此以外，实际上再没有别的东西了。”

教授第一次毫无顾忌地笑了一笑。说真的，他还真有点喜欢青年发表意见时那股愣头愣脑的倔强劲。看来，想要通过短短的旅途中的谈话说服他，是根本不可能的。那显然是白费口舌。当然，这并不妨碍他继续关心青年人思想上的成长。他决定不再多说什么。

“请您想一想，”青年却还要接着辩论下去，“如果就在这时候，火车出了事，比方说，发生一场重大事故，那我们就会在这些衣冠楚楚的绅士们身上看到人的原形，他们会立即变成穴居野人的。”

“不至于吧，”由于明知说服不了对方，教授已经无心再争论下去，“您说得太过分了。”

车窗外，昏暗的地平线已经模糊不清。火车正急速飞驰在广袤的原野上，似乎在身后留下一道轰鸣作响的犁沟。错落地散布在四处的树木，很象是突然出现的憧憧鬼影。

夕阳刚刚消失，明净的满月就慢慢升了起来，照亮了蜿蜒伸向远方的铁轨。

教授认为那位姑娘倒是满讨人喜欢。在幽暗之中，他仔细端详着她，毫不掩饰自己直勾勾的目光，因为刚才的谈话已经多少消除了他的局促不安。姑娘略略有些黝黑，给人一种淡淡的忧愁之感。她五官端正，颇有几分动人之处，而她的这种温柔性格，尤其使人神往。可是教授并不准备打她的什么主意。

人一到了三十五岁，就不再觉得两性之间的事情有什么神秘，而且往往容易在这个问题上过多地瞻前顾后。

车厢里的灯亮了，教授连忙放下窗玻璃。旅途的气氛又变得单调而郁闷。火车停了又走，可是谁也无心观赏车站的夜景。人们都疲倦了，只盼着早点到站。窗外没有什么好看的，如果再不聊天，那可真要把人闷死了。青年好象已经忘了他们讨论的问题。不过他秉性好动（这是教授的看法），很快就把注意力转到了别的方面。他懒洋洋地抽着烟，同时却怀着很大的兴趣观察着旁边的坐位，原来一个坐在母亲膝上的孩子正在东张西望地自得其乐。在黑夜的寂静中，只听见火车继续隆隆地响着向前驶去。

“究竟是什么神秘的力量决定着这种萍水相逢呢？”教授暗自想道。虽说科学活动使他养成了一种严峻的现实态度，虽说他从来不相信任何未经验证的结论，但他却并没有完全摆脱对幻想境界的向往，在他的心灵深处总为神秘莫测的事物保留着一个席位。他紧靠在车窗前，想透过夜色，

探寻究竟。圆圆的月亮，大得出奇，随着火车缓缓移动着。“这月亮，这黑黝黝的田野，还有这个我以后可能再也见不到的青年和他的妹妹，都包含着某种神秘的东西。”教授不禁在内心抒发起充满诗意的情怀。

“我们已经到了凉爽的草原地带，再往前又要热起来了。小姐，你们是从炎热地区来的吧……”

“我们就是想换换环境。”

看来，姑娘很想聊天。可是教授搜索枯肠好半天，也找不到合适的话题。

“您也喜欢看书吗？”

“不……啊，我是说，不怎么太喜欢，尽管我哥哥总是没完没了地给我买书。”

火车突然鸣起笛来，笛声淹没了姑娘的后半截话。为了能听清楚，教授向前倾了一下身子。

“我是说，”姑娘只好提高声音重复一遍，“有些书我看不太懂……”

她说着，脸上泛起薄薄一层红晕。

“很奇怪，”这时青年插话了，好象是在帮他妹妹作结论，“我觉得女人们的学习方法很奇特。大概就是由于这个原因，她们一般都不喜欢读书。咱们男人是通过抽象的推理了解现实的，而她们却一向生活在现实之中，用不着费什么力气……”

教授定睛看了青年一眼。他不怎么喜欢这种一概而论的说法，可是他也不能否认青年具有寻根究底的思考

能力。到底是年轻人，血气方刚，教授本人是决不会显出那种热烈而认真的劲头的。在他看来，完全没有必要把弦绷得那么紧。比方说，他很喜欢这个女孩子，可是他却极力稳住自己的情绪，免得平静的生活受到些微侵扰。他深知自己不再有年轻人的那股激情，正象这列火车一样，只不过时而在站上停一停，然后就又不紧不慢地向暮年和死亡走去。他点起一支烟，仔细察看了一下行李，从座位上站起身来。还有一个多钟头才能到，他很想吃点东西。

“对不起，”他说，“我到那边去透透气。”

他穿过车厢，极力地保持着身体的平衡。他刚刚走出车厢，来回晃动的车身就哐啷一声把门关上了。他深深吸了几口夜晚的清新空气。月亮已经升得很高，田野笼罩在一片幽暗之中，地平线上不时亮起一道闪光，可能是远方港口里灯塔的光茫。火车的单调节奏以它特有的音乐感，正在描绘着朦胧的夜色，吟咏着捉摸不定的神奇的万物。

火车鸣起一声长笛，笛声慢慢扩散开来，弥漫在夜空之中，好象一团随风飘洒的烟雾。车速开始减慢。教授听到了停车之前特有的那种零乱的声响，似乎庞大的车身立即就要分崩离析。火车停在一个孤零零的小站上，只有站台上的说话声打破了深深的寂静。铃声响了，这时有人从另一侧走上车来。

“是您啊！”

青年也没想到居然遇见了教授。

“车厢里太气闷了……”青年一边说一边走过来。

教授见他头发散乱，而且跟他们初次谈话时一样，两眼射出炯炯的目光，这使他跟他的妹妹大不相同。

“人是不喜欢黑夜的，”青年又开始发表议论了，两眼注视着车门外面闪过的一盏盏强烈的灯光，“一到了夜里，我们就成了扑灯的蛾子。我们十分害怕黑暗，害怕暴风雨，害怕大海，害怕空旷的地方。总之，我们仍然保留着原始人的习性。”

过了好一会儿，两人都没说话。月亮没有原先那么大了，却显得更皎洁，依然缓缓地随着火车向前移动。

教授仔细地端详了一下青年的面容，看出他确实生就一副火爆性子，很难使他冷静下来，更不用说使他就范了。教授不由得产生一种怜悯之心。

“您需要……”

教授的话还没说完，火车猛然加快了速度。站在踏板上的教授晃动了一下，不由自主地一把抓住青年的外衣，由于用力过猛，整个身子都扑了上去。两人互相依靠着，十分艰难地维持着平衡，可是火车偏偏在这时候来了个急转弯。年青一下子被抛出车外，教授紧跟着冲向前去，眼看也要掉下去。这以后的事情，他一直不愿仔细追究。在这生死攸关的一瞬间，出于求生的本能，他只想到牺牲别人，保全自己，于是连忙推开青年，听任他消失在车外的黑夜中。他永远不会忘记，一霎眼的功夫，青年的脑袋撞上路旁的电线杆，然后整个身体迅速地滚动着……当时的情景从此不断地扰乱着他日后的梦境。

他本想伸手去拉开警报器，可是不知为什么没那样作。是怕承担责任？还是由于事情过于突然？再说，有什么必要呢？急速前进的火车早把小伙子甩在一公里之外了，而且这个距离还在不停地增大。

突然，一声清脆的响声，车厢的门打开又关上，只见车长随着火车的颠簸，灵巧地晃着身子，走了过来。他无精打采地要求查票。教授没有想到居然还有关心这种事情的必要，费了好大力气才找到车票。这时，他觉得好象刚从遥远遥远的地方回转来，重新置身于现实之中。

“夜里真有点冷……”他说着,把车票递了过去。

车长看了一眼就还给了他，然后一声不响地走了。看见车门关了，教授才发现自己衣服乱糟糟的，连忙动手整理。这时，他好象第一次如此强烈地感觉到：人生如梦，一切都仅仅是过眼云烟，刚才发生的那点事情又算得了什么，更何况也没有别的目击者。诚然，从某种意义上讲，他是犯了罪，可是在缺乏证人的情况下，谁也不能把他怎么样。他不禁想起以前也干过一些类似小偷小摸的不光采的事情，至今也没被人发现。在他的灵魂深处，总有一些邪恶而凶残的念头粘粘糊糊地缠绕着，就象在污泥里蠕动的螃蟹。他打了一个寒颤，恐惧地瞥了一眼无边的黑夜……那姑娘怎么办呢？

火车似乎甩掉了沉重的夜幕，正发出清脆而响亮的声音。

不行，他不能再这样呆下去。他穿好大衣，系紧领带，

迈步向车厢里走去。就在这一瞬间，他突然觉得明亮的月光一下子照出了自己的原形。然而，他还是强打精神，故作镇静地推开车门。一股浓厚的热浪迎面扑来，耳边随即响起了人们说话的嗡嗡之声，不知是谁还偏偏笑起来。教授竭力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穿过车厢，一心想着决不能在姑娘面前露出丝毫的慌张。幸好，结果并不是他想象的那么可怕。姑娘彬彬有礼地迎接了他，态度很自然。

“外面相当冷……”他随口说了一句，就坐了下去。

他觉得自己好象变成了两个人：一个是原来的他，年轻姑娘跟里的教授，另一个则是刚刚发生的不幸事件的唯一的知情人。这种双重身份，使他很容易采取一种超然的态度来分析姑娘的处境：突然间变成孤苦伶仃，而自己却一无所知；至少在火车到达终点站之前，可以由他任意摆布。

他看到姑娘突然有些不安，似乎预感到自己孑然一身的凄惨前景。

“您看见我哥哥了吗？”

教授的双重身份逐渐互相靠拢，终于扭成一团，撕打起来。他想了一阵，才慢吞吞地、声音平稳地问道：

“你哥哥是从那个门出去的吗？”

姑娘吃惊地望了教授一眼。她哪里会想到这个奇怪的问题将在今后不断地折磨她，而却永远不会得到确切的答复。

“是啊……怎么啦？”

教授咳嗽了一声，然后说：

“我没看见他。”

教授有点恼火：自己提的问题简直毫无意义。青年只能从他们两人相遇的那个门走出去，这是不容置疑的，于是他又用近乎肯定的语气补充了一句：

“他是在一个车站下去的吧？”

姑娘神色不安地向后望了一眼，又转过头来。

“他可能在餐车里。要知道，有时候人们也会忘记自己的妹妹的……”

不知过了多长时间，大概至少有一刻钟，教授才觉得稍许平静下来，但是却有一种伤感的情绪涌上了他的心头。他想，也许会有那么一天，在某个小酒馆的喧闹声中，他将向一个毫不相干的陌生人谈起这次奇怪的旅行；他将承认自己杀了人，还将详细地叙述事情的经过，然后再询问对方的看法；然而即使别人认为他无罪，他自己却无论醒着梦里，将永远受到良心的谴责。

他的思绪断断续续，杂乱无章，但是却怎么也摆脱不了刚才发生的事情。他多么希望能够自欺欺人地装做没事的样子，把这一切都忘却啊！然而，他周围的一切却都在不停地抖动着，飘浮着，最后总要拼凑成小伙子的面容，清清楚楚呈现在他的眼前。一阵寒噤掠过他的全身。夜里的灯光不断地在窗玻璃上射下奇形怪状的影子，越发增添了教授的幻觉。

“我哥哥还不回来……”

教授吓了一跳，浑身上下的神经都绷得紧紧的。当时

那种场面确实相当奇特：姑娘象往常一样认为她哥哥还好好地活着，只不过暂时不在眼前罢了；可是教授却眼睁睁看着他死了，他的尸体似乎还在随着火车滚动。突然，教授为姑娘的命运担忧起来。

“小姐,您还有别的兄弟吗？”

“就他一个。我有个姐姐，早就结婚了，现在住在国外。”

“父母呢？……”

“父母……去世多年了。”

教授突然觉得自己完全有可能代替那个青年，成为姑娘的亲人，设法帮助她，爱护她，指引她。然而，一个自私、怯懦、软弱无能的人是做不出任何高尚的举动的。教授终于了解了自己，看出自己是一个什么样的人。比方说，就连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他都不敢如实告诉那姑娘，只因为她既不是朋友，更不是情妇，而是一个毫不相干的陌生女子。不过，万一那个青年没有死呢？不，这根本不可能。从飞快的火车上摔下去，立即就会脑浆迸裂的……当然，到下一站拍个电报让人去收尸，恐怕还来得及。

姑娘更不安了，脸上显出焦急的神色。

“眼看就要到终点了……他是不是被丢在一个车站上了？他是个很粗心的人。劳驾您帮个忙，到餐车去看看，好吗？”

“我这就去,小姐。”

教授彬彬有礼地站起来。他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从

车厢的一头走到另一头，但同时却以抑制不住的好奇心扫视着其他的乘客。一个肥胖的女人正靠在旅伴的肩上打盹，无忧无虑地享受着最后的一段旅程，恐怕永远也不会知道离她几步远的地方，曾经有人坠车身亡。旅客中有人对教授笑了一下，原来是个熟人，不知为什么先前没有认出。教授也很客气地向那人打了招呼，并且顿时觉得又恢复了生活的常态，远远摆脱了眼前的窘境。但是，他很快就意识到，在他和其他人之间隔着某种东西，就象车窗上的玻璃一样，虽然并不妨碍他看到黑夜，却阻挡他真正置身其间。他走上车厢外面的平台，注视着茫茫夜色。青年又出现在他眼前，而且似乎并不是幻觉。奇怪的是，这年轻人脸上的表情十分和善，这是教授在跟他争论时从来没有看到过的。

终点站的一片灯火在地平线上出现了。教授再次感到他确实害怕黑夜，害怕空旷的田野，也害怕他自己。可是逐渐逼近的城市却显得那么老于世故，对一切都无动于衷。这时的教授只盼着赶快到站。他不想再自寻烦恼，沉浸在无端的悔恨之中。过去的事情，谁也无法挽回。有一次，大街上一个象饿狗那样啃骨头的孩子向他乞讨，他却扬长而去,毫不理睬……为此，他也曾经责备过自己。然而，这并没有妨碍他继续心安理得地生活下去。

他估计时间差不多了，又重新回到车厢。老远，他就看到等待着他的那位姑娘的满面愁容。

“找到了吗?”姑娘见他走过来,连忙焦急地问道。

“没有。”

透过车窗，射进来城市的明亮灯光。旅客们都在忙着收拾行李。一个年轻女人十分仔细地涂着口红。那个坐在母亲膝上的孩子大声哭了起来。这时，火车汽笛长鸣了一声。

“他是不是出了什么事？”姑娘显然是着急了。

教授装出忙碌不堪的样子，眼睛却偷偷地四处张望。姑娘竭力保持着平静，但怎么也掩饰不住焦虑不安的表情。教授不由得动了心，差一点向她吐露了真情。这时火车减低了速度，开进最后一个小站。

“他大概在一个站上误了车，”姑娘好象是在自言自语。

她站起来，然后又心神不定地坐下。火车又重新开动了。

“说不定他在一个车厢里遇到了熟人……”

教授决定用这句话来结束难堪的处境。

“也可能……也许等到了站，他就来了。”

姑娘也只好以此聊以自慰。铃声响了，火车开进终点站。教授取下自己的箱子。车轮的巨响在灯火通明的站台上引起一连串的轰鸣。终点站到了。

“小姐，如果需要帮忙的话……”

姑娘也向他伸过手来。

“您的哥哥……”教授一时不知道说什么才好。

“没关系，他会来的。”

教授的一只手提起沉重的皮箱，同时用左手扣上外套的钮扣，然后随着人群匆忙走下车去。到了月台上，他转过

脸，看见那姑娘独自站在空荡荡的车厢里。多么奇怪的旅行啊！他也许再也见不到这位旅伴了。他呆呆地站着，想多看那姑娘几眼。

等到坐上汽车，飞驰在大街上的时候，他才突然想起那本没有读完的书，还放在头等车厢的坐位上。

董燕生译

我 要 求 发 言

〔哥伦比亚〕拉法埃尔 · 古依萨多

议会大厅里烟雾腾腾，人声嘈杂，可以看到各式各样的表情 有的心平气和,有的面红耳赤,有的气喘吁吁,有的暴跳如雷。议员托雷斯先生进来的时候，会议已经进行了半个钟头。他衣着很讲究 黑衣服,白衬衫,红领带,再加上风吹不散的涂了油的头发，越发显得容光焕发。他的席位在半圆的正中，还有相当一段路程才能走到，因此他不得不经常停下来，向这个人打打招呼，听听那个人对时局的看法，提醒另外一个人别忘了该给他办的事情，又向坐在远处的财政部长点头致意，最后敷衍了事地看了会议主席一眼，总算在舒适的椅子上坐下来，打开卷宗，懒洋洋地翻阅了几页，这才静下心来准备听取发言。可是会场的紧张气氛，使他无法平静。反对派的一位能言善辩的演说家正在向政府的职业辩护士和民航部长发动猛攻。楼上的回廊里坐满了旁听的人群，他们不是喊声震天地表示抗议，就是掌声雷动地大喝其采，会议主席费了九牛二虎之力，也无法维持会场秩序。

“议员先生们,这种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反对派的发言人说，“这实际上是轻侮民心，戏弄公众。我要代表全体选民，在这个神圣的讲坛上，公开向政府宣布：我们坚决反对现行政策，因为它是轻率的，盲目的，只考虑到少数人的利益,而置国家的真正需要于不顾。”

这一段精采的演说引起了暴风雨般的掌声。民航部长神经质地摇了摇头，但是很快地又露出了笑容。

托雷斯斜靠在椅子上，竭力克服着爬上眼皮的甜蜜的睡意。他的消化机能正在紧张地工作。他刚刚受到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们的款待，享受了一顿丰盛的午餐。在那个亲密无间的家宴上聚集了他们党内的竞选负责人以及他的漂亮夫人，地区委员会的书记，省党部的领导人和他的侄女——一个使托雷斯神魂颠倒的小美人——还有党的中央机构的副司库和一个游手好闲的实业家，后者是经常参加他们集会的党外支持者。

午宴十分精采，席间佳肴罗列，酒香四溢，女主人殷勤地频频劝饮。但是，特别令人陶醉的还是坐在托雷斯身旁的埃瓦和她那抑扬顿挫的甜蜜声音。

埃瓦是一个既喜欢音乐又崇拜议会的姑娘。她守在收音机旁边，不是欣赏软绵绵的伴奏衬托着的男高音的尖嗓和歌词里的爱情故事，就是收听议会的实况转播，关心着每一次激烈的辩论、紧张的表决和庄严的决议……

“我早就想认识您。”

“非常感谢,小姐,我……”

托雷斯不知道说什么才好。他从来没有见过一双如此怯生生的但却闪闪发亮的眼睛，两片丰满的嘴唇也红得出奇。在他那边远偏僻的家乡，是无论如何也领略不到此等美色的。

“卡洛斯经常对我谈起您。”

“卡洛斯是个难得的朋友……”

“他说您是个出众的议员,伟大的政治家。”

“太过奖了。”

她真漂亮,真漂亮啊！托雷斯暗自想道，一面注视着她那微微颤动的鼻翼，浑身就象通了电一样有一种说不出的滋味。

“我简直迷上了议会,一次不落地听那里的演说。”

“是吗？”

“可是还没听您……”

托雷斯一时不知所措，就轻轻地咳嗽了一声。

“我还没讲过话，不过今天我也许要发言，就看部长……”

“今天？”她几乎喊了起来；“那我一定要听,非听不可。”

“太荣幸了……就看……部长……正好有一场辩论……”

“几点钟？没关系,反正我不离开收音机。”

“我的话不会很长……”

“可是一定很精采,我敢肯定。”

客厅里已经摆好了咖啡，客人们都纷纷离开餐桌。托

雷斯寸步不离地跟着漂亮的女伴，生怕她跑掉。

托雷斯实在太困了。他使劲晃着双脚，搓着双手，努力睁大眼睛，想集中注意抓住演说人的话。这可是关键的时刻，他一定要参加讨论，发表自己的看法，因为在一间幽静的卧室里，埃瓦正在聚精会神地等着听他讲话；可是究竟在争论什么问题，他一时还摸不着头脑。突然，他的眼睛亮起来了。只听得演说人讲道：

“部长先生，这怎么能行呢？我们的城市人口密集，地位重要，商业繁华，可是与其他大城市之间的交通却很不方便。为什么不把飞机场修在我们的城市，却偏偏选择了那么一个微不足道的小村？这怎么可以呢？当然，我很清楚其中的奥妙，因而也就有义务向在座的诸位，并且通过这个话筒向全国公众，说明事情的真象。道理很简单：那个选中的村子会给政府增加选票，而我们的城市却一向不人云亦云，随波逐流，从来不屈服于那些为一个无能的政府征集选票的人。”

又是一阵掌声。演说人趁机擦了擦汗晶晶的额头。这时部长低声对一个议员说：

“亲爱的朋友,只管放心,一定会录用你那个人的。”

“那就一言为定了。您知道，自从前任女教师辞职以后，那位置就一直空着……事情的经过您是清楚的。”

“是的,是的,我今天就跟教育部打招呼。”

“要把名字写下来吗？她叫罗萨里亚·罗德里格斯。”

“好的。可是眼下这件事……”

“没问题，我们一定驳回他们的提案……”

“可是参加投票的……”

“尽管放心,正在打电话召集缺席的人。”

“您是知道的，这个飞机场对政府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战略意义,是啊,哈,哈……说得对,战略意义……”

“当初,阁下被任命为民航部长的时候,”演说人接着讲下去，“我们反对党的成员都感到高兴，因为我们认为象阁下这样杰出的专家，是不会参与肮脏的政治交易的，而一定会专心致力于公众福利……”

从回廊的一端传来了嘶哑的喊声：

“民航部长万岁！”

“万岁！”执政党的议员和同一派的旁听群众也跟着高呼起来。于是反对党的发言人圆鼓鼓地瞪起眼睛，怒气冲冲地抗议道：

“主席先生，我要求尊重我的发言权利。议会的讲坛不应该成为任意吵闹的地方。”

主席伸出手去按铃。一阵尖锐的铃声传遍了整个大厅，甚至引起了门窗上金属的共鸣，但是很快就消失在一片嗡嗡的嘈杂声之中。

部长交叉起双臂，很谦逊地把头低下。这时，托雷斯凑近身边的人问道：

“这是在讨论什么？”

“有人提议要部长解释一下，为什么……”

“是飞机场的事吗？”

“对了。”

议员托雷斯沉思起来。参与这个争论可不是什么容易的事情。作为执政党的议员，他当然必须支持部长，可是部长本人会把一切都说清楚的。再说，即使他要求发言，他也不知道如何来为政府的立场辩护。这当儿，他的肠胃发出了沉闷的响声：午餐着实是吃多了点……饭菜实在太可口了……

现在他坐在一个令人垂涎的席位上，为了夺得这个席位，他在自己的选区不知经过了多少不眠之夜和坚持不懈的苦斗。在竞选活动中，他走遍故乡的大街小巷，四处游说；他乘坐的各种车辆，来往不停地飞驰在尘土飞扬的通衢要道上。他终于身居要职，只要愿意，他随时都可以提出：

“我要求发言。”

然后，他就将以洪亮的声音向家中的埃瓦传递只有他们两人才能明瞭的爱情的私语。但是，他却总也下不了决心。嗡嗡的嘈杂声时起时落，还夹杂着电铃的尖叫，坐席上的骚动，以及放肆的咳嗽声。这一切都笼罩在令人窒息的浓厚烟雾之中。演说人继续舞弄着唇枪舌剑。只见部长打开了自己的金制烟盒，记录员沉浸在一本厚厚的流行小说里，右边有人在写信，左边有人在公文纸上画小人，而托雷斯的肠胃依然没完没了地在翻腾。

“请解释一下……”

“讲得好！”

“部长万岁!”

托雷斯很想闭上一只眼，就一只，那怕几分钟也好……要么堵上一只耳朵……为什么耳朵不能合起来？为什么耳朵上没有象眼皮那样的东西？他只要打几分钟的瞌睡，就能摆脱昏沉沉的感觉了……

“我亲爱的同事,这次您可错了……”

“部长先生，请不要忘记，她叫罗萨里亚·罗德里格斯。”

“请允许我提议……”

“我抗议！请不要打断我的发言！”

埃瓦,埃瓦,埃瓦,她正在家里屏息收听广播……等明天见面的时候，她将对我说：

“您的演说真精采……”

“那是献给您的,献给您一个人的……”

“非常感谢，我太高兴了……”

“哪里,您是当之无愧的……”

应该发言，无论如何也应该发言。他好象已经看到话筒放在自己面前的桌子上，正痴呆呆地张着黑色的嘴巴；也看到那根扭曲着的长长的电线，看到明晃晃的金属外壳……它迫不及待地等着吞下每一个字，不加选择，毫无顾忌……

“请原谅,这种说法是错误的……”

“也许，不过……”

可是，说些什么呢？话筒早就等得不耐烦了，却没有

一丝声音从我的嘴里发出来。埃瓦正焦急地等我说话。你看，坐席上一阵骚动，大家都望着我，就连解放者的塑像也骑在白马上对着我不以为然地微笑着……飞机场，机队，驾驶员，发动机……这种腾空而起的感觉真不舒服，隆隆的发动机简直是震耳欲聋……底下是山峦、云层、河谷、森林……机翼的阴影掠过河面和绿色的原野……可是肠胃受不了飞机的颠簸……好在埃瓦在我身边，她无忧无虑，安详地微笑着……

“托雷斯！”

“我在这儿，”他一下子惊醒了，只见一个议员对他微笑着。

“你睡着了……”

“没有，啊，是的，我是在思考……这次辩论……”

“我说，在这儿签个字吧，我们要赶紧把石油部长请来，否则反对党就要发动攻势了。你知道……”

“当然……好了。”

“谢谢。”

“我就讲这些，部长先生，我不想再多说什么，已经耽误了议员先生们很多时间。现在我想听您解释一下，为什么政府采取了这样一个荒谬绝伦的步骤。”

又是一阵掌声。

发言呢？还是不发言呢？

“我要求发言。”

要求发言的并不是部长，而是另一个执政党的议员。

那么，等他讲完了再说，但一定要抢在部长前头。埃瓦怕已经等得……

一位胖乎乎的议员笑容可掬地走上主席台。他在一张空椅子上坐下，然后低声对执行主席说：

“委员会人选定了吗？”

“定了。”

“都是谁？我想总少不了我吧？”

“那还用说，有你，瓦尔加和托雷斯。”

“很好。这回咱们可要好好地热闹一番了！”

“要是我也能参加就好了。”

“为什么不能？”

“部长参加委员会……”

“太可惜了，要知道，那个村子里的狂欢活动可是少有的。”

“你对刚才的发言有什么看法？”

“废话连篇！飞机场早就动工了。”

“部长好象有点紧张。”

“那是因为别的事。”

“是吗？”

部长又取出烟盒，这是一个钟头内的第四支了。“您少抽点吧，”医生一再这样劝告。管他呢，紧张的神情只有在烟雾笼罩中才会消失。

“这个混蛋，把我叫来听这种胡说八道……”他自言自语着，不由得提高了嗓门，可是仍然泰然自若地微笑着。

“这飞机场的事跟我有什么关系，管它修在哪儿呢，对我反正都一样。让别人去受这个罪吧，混小子们！可是我儿子……勾搭上了打字员……我自己的女秘书……这可怎么办？不能辞退她，那太张扬了……胡闹，简直是胡闹……不过这小子还真有眼力，说实在的……当然，也怪我……是我让她随便出入我的办公室，到处跟着我的。我是想在儿子面前显出自己是个部长，是个要人……他们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大概是总统召见我的那天，他们两人在外面等着我……要么就是那个早晨……嘿，反正都一样。让他们结婚？她正求之不得呢……我才不会那么便宜她……我知道该怎么收拾她…… ”

“是这样吗？部长先生。 ”

“是的,议员先生。”

看来只好把儿子送出国去，没有别的办法。让他到处逛逛,开开眼,学点东西…… 慢慢也就忘了那个黄毛丫头。

“您好,部长先生。”

“博士先生,见到您真高兴。”

“真的干起来了？没想到他们居然拿您开刀。 ”

“可能我太好欺侮了。”

“他们要这么想,可就错了。”

“承蒙抬举。”

他又喷出一口烟，把左腿放在右腿上，还是那样笑容满面。

“托雷斯先生,您的电话。”

“谢谢。”托雷斯说着就去接电话。

“喂！”

“我是埃瓦。您怎么样？”

“能在这时候听到您的声音，真是太好了，我非常高兴……”

“请原谅我这时候打扰您……我想问问：您今天还讲话吗？”

“那还用说……那还用说……既然我已经答应您了……”

“哈，哈，真有意思……”

“我是说，我必须发言，这次辩论很重要……”

“那我就不接受那位电影界人士的邀请了。”

“谁的邀请？”

“一个女伴。”

“噢！”

“再见。”

“等一等……我太感谢了……不过不要因为我而拒绝别人的邀请……我发言也就是随便说几句……”

“别客气！反正我是不出去了。”

“那就回头见吧，好吗？”

“好的，请打电话来。”

他回到自己的坐位上，感到头脑清醒，信心十足，踌躇满志地准备要求发言。

“根据技术人员的建议，本政府决定在选定的地方动工

修筑飞机场。这样做，必将促进民航事业的发展，从而造福于全体民众。”

民航，飞机，驾驶员，跑道，机组组长，秀丽的山河，里程……托雷斯默默念诵着这一长串字眼，想为自己的演说确定一个中心思想。要是在他的家乡，根本就不用操心什么航空问题，那里的一切都深深扎根于神圣的大地。公路，税收，灌渠，最低价格……不行，这些都跟眼前的议题风马牛不相及。而且，他自然是要站出来为政府辩护的罗。辩护可不同于攻击。后者是再容易不过的事情了。在整个竞选过程中，他从来没有中止过对于敌手的猛烈攻击，而且还善于抓住时机，语义双关地进行自我吹嘘。攻击别人吗？再简单不过了：四个形容词加上一个名词，伸出手指前后挥动，发出的声音要惊天动地，然而最主要的还是誓与敌手不共戴天。

现在要为政府这个千头怪物辩护，可不是什么美差，简直等于埋没他出众的口才。只有破坏才能使人愉快。既要把今天的一切都扫荡干净，又要保证明天有破坏的对象，否则毁灭尽净，岂不就要开始建设……对了，干脆对攻击者发动攻击！就是这个主意：破坏破坏者——多妙的思路！这叫做：殊途同归。托雷斯笑了，他的讲稿已经有了一个清楚的轮廓。

坐在右边的那人已经写完了信，正在跟另外三个人谈得好不热闹。预算，协助，工程，合适，税收……这些字眼断断续续传进托雷斯的耳朵，因为大厅里吵闹不堪，不是演说

人喊叫，就是听众席上狂呼，就连大挂钟也抡起响亮的小锤来凑热闹。

快结束吧，托雷斯心想，这个人讲完了，就该我了。到那时，在遥远的故乡，那些坐在阴凉的咖啡亭里喝冷饮的选民们，就会听到老相识洪亮的声音了；守候在家里的埃瓦将会露出骄傲的笑容……就连总统府里的最高元首也要注意听他讲话……总之，不管是高楼大厦，还是茅屋草房，不管是骄阳似火的地方，还是寒风刺骨的区域，都会有千千万万人屏息谛听……

有人会问：这个托雷斯是谁？有人会说：他讲得真好；还有人会拚命鼓掌喝采。

“发言的需要事先登记吗？”他转身问邻座的人。

“不用。不过这个人讲完了，该轮到部长了。”

“我想……”

“你对这次辩论有兴趣？”

“我觉得应该……”

“希望您别讲得太长。好不容易才把咱们的人召集来准备投票。要是您再拖延点时间，有些人恐怕就要走了……”

“我说不了几句。”

“那很好，很好。”

言谈之间，那人显出厌烦的样子，使托雷斯很不舒服。怎么回事？他暗自问道。别不是在捣什么鬼。他想起了有那么几次，会场上吵闹不休，有人不耐烦了，便在底下悄悄

串通一气，约定暗号，有时是为了打断那些没完没了的争论，有时也是为了抵消某些精采演说所引起的狂热反响。但是这一次却无论如何不应该这么作，因为大家对辩论很感兴趣，挤满了回廊的旁听人群正在劲头上，看来反对派是准备大干一场的，而且由于前一天晚上和今天晚上都没有什么寻欢作乐的机会，不用担心人们疲倦厌烦或者急于离开会场。

托雷斯的邻座转过身去，很快地低声对部长说了几句话。于是就见部长挺不高兴地瞪了托雷斯一眼，同时也低声回答了几句。那人听完后，便走上台去找执行主席。主席先是笑了笑，然后就两眼盯住托雷斯，不住地晃脑袋。托雷斯感到事情不太妙，可是仍然急匆匆地写自己的发言提纲。他的脑子很乱，注意力怎么也集中不起来。他觉得自己很孤立，孤立得可怕，四面八方都向他射来不满的、充满怒气和敌意的目光。然而，他一定要讲话，因为埃瓦正在等着听他的演说；他就是为了这个，才决定要发言的。他并不认为这样作有什么不对，难道在这种勾心斗角、尔虞我诈的地方，不是人人都各怀鬼胎、各有打算吗？因此他很清楚，无论是那个对着话筒发表演说的，无论是那位政府的全权代表，无论是会议的主持者，任何人都不会对他表示同情和支持。于是什么跑道、飞机之类的东西统统都烟消云散了，他只看到铺着红地毯的圆形会场和坐在舒适的软椅上的与会者，一个个都由于能够随心所欲地表决和否决而流露出踌躇满志的神气。

“真有意思，”托雷斯突然想到，“我又在这里扮演个什么角色呢？我管它什么乡村的进步，城市的繁荣，管它是天上飞还是地下蹭呢！要是埃瓦没有收音机，或者她跟那位电影界人士出去了，我还不如舒舒服服睡一觉呢。”

他不禁有些扫兴。真说不定刚好在他清理嗓子准备发言的时候，埃瓦突然心血来潮，把收音机一拨，去听什么男高音唱歌了。她哪里想得到这里为了她费了多少心思：先是要战胜睡魔，接着是努力熟悉讨论的题目，然后还要设法讨好部长，并且还需要跟那位不知名的男高音在收音机里争个高低……

“情况就是这样：既没有策划过什么阴谋，也不打算损害你们那个重要城市的利益。之所以会发生争论，就因为反对派一意孤行，竭力阻碍本政府采取此项英明措施。”

一片震耳欲聋的掌声，经久不息。演说人离开话筒，一路走着，随手把手绢叠好，装进口袋。只见十只、二十只、五十只手向他伸过去。

托雷斯站了起来。听到他的声音，场上顿时安静下来。

“我要求发言。”

执行主席莞尔一笑。

“阁下可以在下次会议上发言。现在散会。”

董燕生译

干　旱

〔哥伦比亚〕马努埃尔·梅希亚·巴耶霍

一点水都没有！

“多叫人失望啊，塞瓦斯蒂安，连一杯咖啡的水也没有！”

一个女人气喘吁吁地说。经过这漫长的夏天，她说话时嗓子都冒烟了，话音一听就知道，已是久耐干渴。她汗流浃背，汗衫紧贴在她的乳房上。

她举起水瓮，冲着她男人所在的地方摇了摇就放下了，然后抬头注视天空，作了个热烈祈求的姿势。天空的亮光刺得她睁不开眼。没有一片云遮一遮太阳，也没有一点风吹一吹干枯欲燃的树枝。

“这水没法喝。我拿它擦擦身吧。”她说着就坐在一块干裂的大木板上，将抹布放到瓮底浸湿，拧了一把糊在脸上。水珠从光滑的脸上流下，倒象是汗珠，颧骨间皮肤松弛，正是一副夏天的模样。

“这热劲真叫人恼火！”她一边说着一边用抹布擦她的脖子，接着又伸到汗衫底下擦拭乳房。

干涸的河床期待着水。被水冲刷过的山谷里出现的裂

缝期待着水。躺在地上的坛坛罐罐也期待着水。

水！

女人的丈夫擦了擦汗，手里拿着一团纱布和一瓶碘酒，一瘸一拐地走过来，后面跟着他的狗。他躺到一只挂在两根柱子之间的吊床里，带着痛苦的表情揣着那只受伤的脚。吊床吱吱呀呀的声响淹没了他说话的声音：

“在山口蹲了三个小时,没见到松鼠,没见到兔子,也没见到火鸡。一切都完了！”

他揉碎半张烟叶，装进他的竹根烟斗。当火柴移近时，一股浓烟冉冉升起，给炎热的晌午增添了不协调的宁静色彩。他望着面前毫无变化的景色，陷入了沉思。他说：

“有时候我想，怎么会穷到这种地步呢？我敢说，如果是别人向我讲述我们现在的情景，我是不会相信的。”

他把碘酒洒在脚上，面部的肌肉立时皱起，变成个很难看的样子。看来正是由于伤口的灼痛，他才提出了这样的问题：

“你说,卡尔梅拉,人非得活着不可吗？”

问题没有得到回答，因为屋内传来孩子的哭声，正好促成了她的沉默。

卡尔梅拉把抹布扔在木板上就跑去抱孩子。出来时她就坐在屋檐下的阴影里。

“他也饿了，”他一边说一边使劲吧嗒他的烟斗。女人露出乳房，撸给孩子。哭声停了几秒钟，但很快就哭得更加厉害。她把孩子换个位置，露出另一个乳房。塞瓦斯蒂安

痛苦地等待着；当他听到孩子又哭起来时，他便站起来一瘸一拐地在地上来回走动。她瞪大眼睛，吃惊地愣住了：

“我没有奶,塞瓦斯蒂安……”

他想说点什么，但又止住了。他那受伤的脚觉得累了，便又重新坐下；但是坐下了却又站起来。他走到骄阳似火的院里，站在门墩上瞭望远处象火焰一样窜入天空的山山岭岭，又抬头看看青天。从他半开半闭的嘴里吐出几个字来：

“没有一点云彩的影子！云彩,云彩！”

向天空看久了，强烈的光线刺痛他的眼睛。他低下头，感到景色有些灰暗。他带着呆滞的神情向四下望望，出现在眼前的是倒在地上的坛坛罐罐，一捆捆作柴火用的树皮，露了石块的土地，卷曲的树叶和菜心。地上还有晒得干透的某种动物的肋骨和一只牛的髑髅，一只角插在尘土里，另一只角弯弯地指向太阳。卡尔梅拉和他的儿子依在一根柱子上。于是他两手紧握成拳，仰面朝天大声疾呼：

“水——！”

他女人听到喊声，一动也没动，既没有改变视线，也没有改变姿势。为了祈雨，她呼唤上帝已经呼得口干舌燥。她强咽下一句亵渎神明的话，而只是说：

“现在走还来得及。人家都走了，塞瓦斯蒂安……”

“就要下雨了,孩子他娘。’他说着又回到吊床里去。几天来,他以祈求的语气重复着这同一句话“:就要下雨了,卡尔梅拉，我们一定会救活我们的庄稼……”但是火红的太阳

每天从一个山头照到另一个山头，天气一天比一天热，许多人都逃荒外出了，留下的一间间茅屋一动不动地敞着大门。旱情还在发展，马铃薯未结块茎，木薯没有生根，玉米没有抽穗。尽管如此，他还是发疯似地热爱他的土地。他爱他的女人，爱他的儿子，也爱他的狗。他最爱什么，次爱什么的先后顺序，就是这样排列的。这使得他和一般人不同，而是牢牢扎根在那里。他的女人很善良。他的儿子很娇嫩。他的狗是他的良友。他的土地已干硬而无法种植。当他呆在自家果园里的时候，他有时觉得自己仿佛也变成了一棵果树，也在发芽、开花、生叶、结果，他象树枝那样摇晃着双臂，想象着一只鸟儿栖落在他身上。

小的时候，有一次他想摘一个成熟的番木瓜，因为费了半天劲够不着，生起气来，就给了那树一棍子。当他抡起要打第二棍子时，突然发现树液顺着树皮流下来，就象流在一个老人满是皱纹的脸上一样，他的棍子立即在半空中停住了，十分懊悔地拥抱了那棵树。从此以后，他爱上了那棵在他的棍棒之下如此温顺动人的树，爱上了整个果林，甚至包括那些未结果实的断枝，他也幻想它们会长大起来。

这件事回想起来似乎可笑，然而却是他眷恋这块土地的又一个原因。这块土地是他的各种志向和抱负的基础，是他的机体和平淡无奇的生活的一部分。为了不离弃它，他总是可以找到适当的借口。最初成为他的理由的，是卡尔梅拉的身体状况：

“再过几天你就要生孩子了，我们怎么能走呢？”

三周之前，她分娩了，当时她又提出要求：

“我已经能走了,塞瓦斯蒂安……”

“不要着急,就要下雨了。今天的风不错。’他仍旧抱着希望。后来的借口就是他被蛇咬了。他甚至还在私下里窃喜，因为这样一来，他就不能长途跋涉了。他想，既然出现这么多的障碍，那必然是神的启示。可是谁又能说不是呢？

不过，现在的问题已经不是去留的问题，而是如何活下去。上次配给的口粮剩下不多，只有几磅孩子吃的粗糖，几个盐块和一把洋葱。猪肉、饼干、香蕉都没有了。

如今，庄稼在无烟火焰似的天空烤灼下，凋零败落了。老婆在屋檐下诉说着孩子的饥饿。只有那条狗还给他一点安慰。他抚摸它那灰色的皮毛，它则高兴地靠近他，领受主人的恩宠。

塞瓦斯蒂安看了看自己的脚，他直想叫喊，想为自己辩解：

“我没有看见那条蛇，卡尔梅拉。一个人在山林里跑来跑去寻找猎物，有时会从蛇的身旁经过或者踩它一脚的，那时候它就会用它那该死的毒牙咬人。这你是知道的。”

这事他已经讲过多次，他女人因为再次回想起那情景而打了一个冷颤。他看到她的反应，就好象看到了当初他自己的冷颤似的。他继续说：

“……当时我拿起这把砍刀，这么一刀，就把那条蛇斩为两段。”

他提高嗓门，就象是对着蛇穴讲话一般，并且说着就把

砍刀插进了干裂的地里。

“当时我发现脚趾上有两个血点，我就把脚蹬在一棵树干上，举起砍刀咔嚓一声，两个脚趾头便掉在地下的干树叶堆里了。不然怎么办呢，卡尔梅拉？如果咬的部位再高一点，我就得把整个脚一刀砍掉。断送一部分总比断送整个身体要强。当然，也许不是这样，因为有时候我就寻思：人是否必须活着。”

天空好似火盆，烈日好似熔岩，直烤得茅屋的草顶焦枯欲燃，那情景简直令人难以置信。没有云彩，没有风，树叶一动也不动。地里的庄稼枯萎焦黄。蚂蚁在地面的裂缝中和树木的树皮上爬来爬去。只有在远处，在坑坑洼洼的平川的上空，有几个黑点象吹起的灰烬似的点缀着天空。那女人看到这些黑点，精神为之一振：

“野鸽子！”她突然喊起来。她男人挺起身，一瘸一拐地直奔他的猎枪。

“若是从咱们头上飞过，或者落在哪棵树上，咱们可就有吃的了。”

那女人也挺直身子，眼巴巴地期待着。野鸽子很多，它们一定会从她家的上空飞过，到时候她男人朝着天空开枪，一枪就可以打它三只两只的。这样的事有过不只一次。

“别打偏了，塞瓦斯蒂安。这是上帝给我们送来的……”

两人都用发粘的舌头湿润嘴唇，四只眼睛紧盯着掠过天空的黑色翅膀。但是野鸽群象曾经预示着要降雨的云彩

一样，飞向了别处。他们呆呆地瞅着它们离去，直至消失在旱得无法解救的碧空之中。自远而近，到处是一片寂静。谁也没发一个议论，谁也没说一句话。猎枪本来是为了补救胳膊之不足，如今也无所作为了。于是塞瓦斯蒂安召唤他的狗：

“进山去,加维兰。或许咱们能打只兔子回来。”

“你想靠你那个断了趾头的脚在地里走路吗？”

“总得干点什么嘛,孩子他娘。”

她站起身来,把孩子放回床上，拿出两个大水罐和一个口袋,说：

“那么我去弄点水。胡安挖了一口井……”

胡安住的地方离这里有五、六公里地，但是再远也得弄点水。男人不言不语地从系在腰上的牛角中取出火药和弹丸，又取来两顶宽沿帽，一顶自己戴，一顶交给他老婆。把门一插，孩子的哭声也就听不见了。

“傍晚见,卡尔梅拉。”

“晚上见,塞瓦斯蒂安。”

卡尔梅拉沿着满是干土的路走去，身子还没有影子显得清楚。塞瓦斯蒂安背着猎枪，一瘸一拐地隐没在干枯的树枝中，后面跟着他的加维兰。

干枝枯叶在狗与人的脚下咔嚓咔嚓作响。从枯焦的地衣和苔藓中升起一种热气，充斥着凋零的树冠之下沉静的空气。加维兰找到了某种新鲜的踪迹，奔到前面去了。“大概是一只鹿吧,”塞瓦斯蒂安心里想;“但是这一带已经没有

鹿了。碰巧,说不定是只野猪。”

那狗向着一条每逢夏季就干涸的多石的河床吠叫着奔跑。也许真是一只鹿哩，它准是因为干渴而跑到这个曾经有水的地方来找水喝的。不过从狗的叫声判断，也可能是只兔子；它追逐兔子的时候，一向是这样叫的。

塞瓦斯蒂安不知不觉加快了他那困难的脚步，好跟上狗的吠声。他想起了叼着奶头吮不到奶而哭泣的孩子，想起了卡尔梅拉令人心碎的话：

“我没有奶,塞瓦斯蒂安……”

山林中的小路对他的脚来说，太难走了。他的脚已开始淌血，鲜血倒是使干枯的落叶稍稍带上了点儿湿气。但是他全不理会，而是一心一意想猎点什么，借以苟延自己的信念，安慰自身的苦痛。

这会儿，他听着狗的叫声更近了。加维兰很善于给他指引猎物奔跑的路线，也善于把猎物赶到他所埋伏的地方。加维兰肯定是精疲力尽了，它没有水喝，也几乎没什么东西吃。它盼着能弄到一块骨头，一盆汤，一点下水，解解饥渴。

他的脸上流露出对于他的狗的一种温柔的表情。他不可能再找到一条堪与媲美的狗了。他把它带到这里来时，还是一条小狗。那时候，刚刚有人来开垦这块肥沃然而夏季缺雨的地方。他就是其中的一个。这条狗便是在这里长大的，在这里学会跟踪猎物，学会守护青苗。无论是稻草人或投石器，还是雇来看青的小孩，都比不上这狗顶用。有时塞瓦斯蒂安出远门，把加维兰留在家里，一路上听不到它那轻

微的喘气声，亲昵的呜呜声和可爱的叫声，他总觉得怅怅然若有所失。那狗的叫声，有时会突然变得象小孩子咿咿呀呀的说话声音。他发誓说，前天当他被毒蛇咬伤不得不砍断脚趾时，加维兰瞅着落在地上的血肉模糊的脚趾头落泪了。它饿得那样厉害，都不肯把它叼去吃掉。两个断趾就留在一棵断枝丛中长出的树干旁边，喂了蚂蚁。

这段回忆更加深了他的疼爱。这时候，狗已经接近兔子，这使他忘记了自己的伤痛。兔子和狗都正顺着干河床而下。塞瓦斯蒂安站起身来，举起猎枪，准备等正在拚命逃窜的那只野兔一露头，就开枪。

“它肯定要从这儿经过。”他躲在一块可以俯视那一段地带的岩石后面，自言自语地说，“若是能走得动多好！要替卡尔梅拉着想,要替我的儿子着想,大家都在挨饿。”

在稍远一点的地方，有一些树枝在摇晃。在与干河床平行的方向上，有一连串的树叶在抖动。枪筒对着摇晃的树枝,眼睛瞄着准星,枪托顶在肩上……

突然，那野兔三蹦两蹦改变了方向，顺着塞瓦斯蒂安对过的一面陡壁开始攀登，看不见了。那狗看到它追逐的猎物走远了，汪汪了两声停住脚步。怎么不打枪呢！再有几秒钟兔子就跑掉了。塞瓦斯蒂安立即爬上岩石，拔脚就追，但是他那只受伤的脚绊在一棵树的树根上，只听得一声惨痛的叫声，同时在兔子逃跑的方向上空响了一声枪。四只期待的眼睛，一副失望的表情。高处的野草继续抖动了一阵，最后也静下来了。

“ 没打着 !”他喊了一声便倒在一棵树干上,就象某种物件失去了发条一样。

“ 加维兰…… ” 他以濒临死亡的人特有的平静心情召唤那条狗。狗摇了摇尾巴走过来，表示宽恕他的失误。

“ 不是你的过错，加维兰。你饿得比谁都厉害，可是你拚命奋斗。那是我没有打中。 ”

狗哼哼了几声，好象是请他继续干。但是兔子已经跑了，它是知道的。于是它看了看主人脚上透过散开的裹布正在淌血的伤口，又瞅了瞅它的主人，象是在征求他的允许。

“ 来吧,你舔吧。”

加维兰把嘴伸向正在大量涌出的鲜血。也许他以为这样做是帮了塞瓦斯蒂安的忙，但不管怎样，眼下这血的味道对它来说还是真不错。一种野兽的本性诱使它去咬那脚，但它还只是以经过一连几天的饥饿之后所能做到的尽量轻微的动作舔血。几天来它仅仅吃了一块它自己挖掘出来的木薯和那条咬了它主人的蛇。

“ 喝我的血吧，加维兰。多少总对你有点用处。你为我，为卡尔梅拉，为我们的孩子什么不肯牺牲啊？ 你是勇敢的，我了解你。你曾经和一只老虎搏斗过。你还记得那次我们打死的那只老虎吗？村里人都说你是‘ 这一带最好的狗 ’。对我来说，你是世界上最好的狗。他们并不真正了解你，加维兰。继续舔我伤口的血吧。这血多少解一解你的饥渴和疲劳。”

但是即使轻轻地舔着，有时也会触痛尚未愈合的鲜肉。当塞瓦斯蒂安的脚稍微有点收缩时，那狗便温柔地哼哼几声，表示有点不好意思。

“都走了,就剩下我们了,加维兰…… ”他一边在裤子上擦拭刀子,一边说“也许我们过于信赖上帝了。”

他把狗拉过来，把它的两只前腿放在自己的大腿上。它那清澈柔和的目光使他感到痛苦和悲伤。他用两只无光的眼睛看着它。当他想到这是在考验自己能否坦然，在考验自己的良心的时候，他的神经稍稍颤抖了一下。他看到它在亲热地舔刀把上的带子，就说：

“如果不下雨,你、卡尔梅拉、孩子,咱们都得死。这里就再也没人居住了；你、我和卡尔梅拉欣赏了这么久的风光，就再也无人欣赏了。你为我们的孩子，什么不肯牺牲啊？不要这样瞧我,我会胆怯的,加维兰。”

当刀子捅进狗的咽喉的时候，只听得笨拙的刀刺声和没有叫出来的呻吟声。狗的脑袋倒在塞瓦斯蒂安的膝盖上，一股热血从中涌出，顺着腿流到地上。让鲜血献给诸神解渴吧，让它用来祈求风云吧，用来祭奠农家在酷夏面前的软弱无力吧。这可是一条好狗的好血呀！

“你为我们什么不肯牺牲啊？”他望着尸体抽抽搭搭地说。他斜背起猎枪，把依然温热的尸体抱起来，就象抱着一个要死的孩子似的，一瘸一拐地朝茅屋走去，也不知道躲避会刺痛他伤口的残根断枝，眼睛湿润着，直盯着远处某个看不清的地方。

锅开了。塞瓦斯蒂安蹲在锅旁，默默地回忆他的狗的确切形象。太阳已经下山，黑夜已经在起伏的山峦上降临。

激动的心情,炉火的哔剥,听不见犬吠的夏天,孤独,水汽,夜晚,血与刀,这一切,使他隐约感到一种遥远的、模模糊糊的嗥叫。他一动不动地歪在地下，思念加维兰。两只咖啡色的大眼睛，一只耳朵比另一只耷拉得更厉害些，善于欢蹦乱跳的两只前爪，在家里温和驯顺，在野兽面前勇敢顽强。这狗就如同他的兄弟一般……

那女人累得疲惫不堪地回来了。就连她的脚步声都没有把他从思念中惊醒过来。

“我弄了水来，塞瓦斯蒂安，还有两个玉米棒子和半罐咖啡。”

砂锅里滚开的汤，使她高兴得都顾不上劳累。

“你还真打着东西了！我听到枪声了，可是我还以为……”

“不过是山上一只瘦小的动物……”塞瓦斯蒂安的声音颤抖得嘶哑了。火焰在他紧绷着的脸上投下凄惨的阴影。

“感谢上帝,我们有肉吃了。这回确实要下雨!”她感到兴奋,急忙动手给玉米脱粒。“你知道吗？我一路走一路祷告：‘主啊,让塞瓦斯蒂安在山上碰到一只兔子吧。’你瞧,上帝听见我的祷告了。我还祈祷说：‘主啊,今天就降雨吧。’我甚至在邻镇的大街上反复祈祷，求神保佑，我说：‘主啊，保佑我们地里的果实吧，把它留给我们吧。求求你，听从我们的祈祷吧。’胡安跟我说：‘今天可要下雨啦,因为山上来

风了。’喂，你怎么了？你没听见刮风吗？你到树底下去试试！”

那女人站起来，到了院子里；她喊道：

“塞瓦斯蒂安，树梢上有风！山谷里起旋涡！今天要下雨了。你怎么不出来？天上布满了云彩！”

“我累了,卡尔梅拉。”

“是呀，伤了脚还在草地里走！但是你应该高兴点才对，苦难就要过去了。感谢你呀，万能的上帝。下雨吧，下雨吧,下雨吧!’她仰起头,面向着黑压压的乌云,带着愉快的表情一动不动让雨水从脸上流下。这时候，传来孩子的哭声，她快活地跑去抱起他，把他抱到厨房，指着滚开的砂锅激动地说：

“你可以吃个饱了，小家伙。咱们大家都吃，塞瓦斯蒂安、我、狗……狗在什么地方,塞瓦斯蒂安 ?”

塞瓦斯蒂安一边颤抖着，一边痛苦地缓慢地哼出几个字：

“在什么地方逛着吧,卡尔梅拉。”

“等它回来，咱们把最好的骨头给它吃。若不是它，这兔子恐怕早跑掉了。你说不是吗？把所有的骨头都给它，再给它一点汤，一点……”

“是的，卡尔梅拉。这些骨头都是加维兰的……”

说着这话，他的两只眼睛都湿润了。

赵士钰译

可 怜 的 母 亲

〔厄瓜多尔〕霍阿金·
加耶戈斯·拉腊

一

他不知道跑了有多远。他拚命地跑着。地面崎岖不平，铁丝网上那些灰色的锋利铁刺，不知道刮掉了他多少肉。

“站住,该死的黑鬼!”

“你从那边抄过去！”

“我来收拾这个黑家伙。”

他气喘吁吁，直冒冷汗。他听见了背后的脚步声和队长的马蹄踏在草地上发出的啪哒啪哒声。

“这儿……”

风淹没了说话的声音。牧场边上有一片小树林。尽管草很稀，树也都光秃秃的没有叶子，他还是可以在那儿藏起来。

“吱儿……吱儿……”

子弹在他耳边嗖嗖地飞过。曼利克步枪的射击声，震

得他心里发慌：因为这些人都是“保安队”。

树林的后面，一条小河哗哗地流着。野鸭子呱呱乱叫。

“逃出去就有活路……”

他们是在捉弄他吗？

“到铁丝网那儿他们就会逮住我的。”

风在他耳边呜呜地响。

“就是豁出半条命,我也要钻过去……”

他把头伸进铁蒺藜当中。铁刺挂住了他的耳朵，他不顾扎破手指，把铁刺掰开。鲜血顺着鬓角和太阳穴往下流。上面的一根铁丝他没有抓住，把他卡住了。他使劲一拱，上身钻了出去，黑色的脊梁上划了好几道大口子。

“你从马上下来,钻过去,’他听见背后有人对骑马的人说。接着他屁股上挨了一脚；这一脚把他踢到了铁丝网外面，一头栽倒在草地上。

“哼,你这个狗娘养的……”

一个保安队员的皮靴照着他的耳朵踢了一脚，他脑袋里嗡地一响，因为那一脚正踢在划破了的耳朵上。

他跪起身来，枪托狠狠地打在他的胸脯上。接着又是一顿脚踢。

“啊哈，这回看你往哪儿跑……”

可是这个黑人却非常倔强，他象一头被围困的公牛那样咆哮着，抱住了一个人的腿，把他仰面摔倒在地上。他想站起身来也踢那个家伙一顿，但是他眼前一片模糊。他爬到那个人的身上，两个人扭打在一起。

“啊哈！”

他揪住了那个人，把手伸进他的嘴里。那个家伙想咬他，但是黑人不顾他咬得多痛，用两只手把他的嘴掰开，使劲一撕。象女人们缝衣服时撕布一样，嚓的一声，保安队员的腮帮子一抖就被撕开了。

当他把两只血淋淋的手缩回来的时候，听见那个家伙已经喊不成声了，因为他已经没有了嘴，黑糊糊的牙根露在外面。他把手伸到脸上捂住撕烂的面颊。

“哎呀,你这个狗娘养的……”

枪托和皮靴象雨点一般落到他的身上。黑人转动了一下他那亮晶晶的眼珠，咧了咧嘴唇，想要说话。他跪在那儿看了一眼周围的人。他想起来这一切都是因为那个喝醉了的、好斗的队长而引起的。他用胳膊挡住脸，随后又倒了下去。

“啊,该死的东西！”

“他可把兰赫尔搞苦了。”

“咱们好好教训他一下。”

“该死的黑鬼！”

保安队员们在那个黑人的尸体上踩个不停。

二

“喂,太太。”

屋里答应了，响起了脚步声。

“噢……什么事？”

“借个宿……”

“你们是保安队员吧？”

“对，怎么样？”

“好。进来吧！”

一个黑女人把灯举到头顶上，走了出来。这群穿着浅绿色咔叽布制服的人，站在阁楼底下，象是一片半卷着的玉米叶子。他们正在那儿嘀咕：

“就把他扔在阁楼底下吧！”

“本来应该把他就地埋了算了……就在打死他的那个地方。”

“明天再埋吧。走吧，别把老太婆吓坏了。”

他们吵吵嚷嚷地上了阁楼。那个被踢死的黑人的尸体一歪，就倒在阁楼下面的猪圈的栏杆上。

他们把枪倚在墙上。队长在吊床上坐了下来，使他跟那个黑人吵架的酒劲已经过去。其余的人也都各自找了个地方坐了下来。有的坐在扣过来的木盆上，有的坐在箱子上。

“你们吃过饭了吗？”

“吃了，太太。”

“不想再来点热乎的东西？喝点巴拉圭茶或者浓咖啡，吃点烤玉米什么的？”

“太麻烦您啦……”

“佩蒂塔，灶里的火灭了吗？”

从里屋出来了一个姑娘。

“还没有,妈妈。”

“那咱们就给这些先生们烤点玉米，煮点咖啡吧……”

姑娘的出现使队长的眼睛亮了起来。

“喂,小家伙,你去把酒瓶子拿来,好给太太在咖啡里加一点。还有你，姑娘……姑娘……你叫佩蒂塔，对吗？真没有想到在这种地方还能遇到这样的一枝鲜花……”

佩蒂塔笑起来。她呼吸的时候，结实的胸脯鼓起了她那粉红色的衣衫。她扭着屁股走来走去，引得队长如痴如狂。

喝过咖啡之后，本来可以高高兴兴地聊一会儿。可是老太婆阻止了：

“聊聊天当然很好……可是，请你们原谅，我跟我女儿要去睡了。我们得早起……说不定我儿子明天一早就会从马纳比回来……我把灯给你们留在这儿。”

暗黄色的旧竹门关上了。拴在门轴上的牛筋发出吱吱嘎嘎的响声。保安队员们不怀好意地盯着它。队长把眼睛一扫，制止了他们。

“谁也别想沾边，这个果子是我的。既然它已经从树上掉了下来,那就得归我一个人享受。”

她曾经向他飞眼风。他把油灯熄了。从苇墙的缝隙里，透出缕缕橙黄色的灯光。他把灼热的前额贴到了冰凉的苇秆上。

“她正在脱衣服。”

他一面往那边看着，一面把手朝后摆了摆，不许其他的人靠近。

老太婆穿着睡衣，端着巴拉圭茶罐走到窗口，把茶泼到外面去。队长机灵地把头从半开着的门里伸了进去，打了一个干脆而简短的暗号：我要来，等着我。佩蒂塔羞怯地把睡衣拉到半裸的胸前。她微微一笑：行。

老太婆什么也没有发现，她熄了灯，钻进对面床上的红帐子里。

一个小时之后，门响了一下。

佩蒂塔的床上也发出了响声。

老太婆打着呼噜。保安队员们在堂屋里梦见他们的队长正在交好运。

三

“谢谢您,太太,我们走了。今天还有好些事情要干!”

佩蒂塔背着老太婆向队长笑了笑。一个保安队员问道：

“姑娘结婚了没有?”

“她跟她男人分开了,”母亲回答道。

“啊,对了,太太,我们总得知道该向谁表示感谢呀。请问您贵姓？”

“潘奇塔·埃尔·约雷尔。”

佩蒂塔看见了那个受了伤的人，就是昨天在厮打的时

候脸给撕破了的那个家伙。她问道：

“队长,他怎么啦？……昨天晚上我怎么没有看见……”

“昨天打了一架……”

“那个人真残忍 是用的刀……”

“不,用手指头……”

“天哪,他一辈子都得豁着嘴了……”

他们走了。天已大亮。夜露打湿的山路就象下过雨一样。小鸟在院子周围的李树上啁啾。

两个女人开始忙起自己的事情。佩蒂塔感到臀部有点酸疼，那是因为一夜折腾了三次……

“佩蒂塔，你下去看看猪怎么一夜都没有安静，好象在拱什么……”

佩蒂塔下去了。她妈妈听见她喊起来：

“妈妈，妈妈，这些该死的东西把一个死人扔在猪圈里啦……快来呀……猪啃了一夜……天哪！天哪！快来呀！”

“保安队就是安队，都是些灾星。我说嘛，怎么一夜都没有睡着。他们没打你的坏主意就谢天谢地了……”

她下来了。两个人象老母鸡似的趴在猪圈边上，不知道该抓住这个头朝下的尸体的什么地方是好。他的脸陷在烂泥里，脖子和胸部让猪啃过，肋骨都露了出来。

“真是些该死的东西，一点不假：保安队就是保安队……这个倒霉蛋是谁呢？”

她们扯着他的一条胳膊把他拉了起来。他的背心上全是血，可是裤子她们却是认识的！佩蒂塔撩起裙边擦去了

他脸上的臭泥巴。他的身子一半靠在老太婆身上，一半搭在猪圈的栏杆上。

佩蒂塔尖叫一声：

“哎呀,妈妈,这是拉努尔弗,我的哥哥…… ”

老太婆一句话也没有说。她那布满皱纹的、好象山楂树干一样的黑面孔，变成了灰色，灰色。

佩蒂塔脸上发烧。保安队长的亲吻，那些夜里的亲吻，就象是打在她脸上的一记记的耳光。

刘晓眉译

卡里斯托·加尔门迪亚

〔秘鲁〕西罗·阿莱格里亚

“你听我对你说，”一个名叫雷米希奥·加尔门迪亚的人抬起头来，对另外那个名叫安塞尔莫的人说。“这些天来，昨天晚上，今天早晨，甚至今天下午，我想起了许多事情……有时候一个人一辈子干过的事情会一下子全部涌上心头……再说你也应该学着点。一个人的生命，长也罢，短也罢，并不是他自己能够完全摆布得了的。”

他那双透明的眼睛仿佛凝视着时间的流逝。他讲起话来声音深沉，显得非常激动，不时还挥动一下他那长满老茧的手。他说：

我出生在安第斯山上的一个小镇。我父亲是木匠。他送我进学校念书。那个学校的最高班也只不过是初小二年级。这还是由于我有幸生在镇上。农村里的孩子是无学可上的。我父亲除了当木匠之外，还在镇外峡谷的对面有一小块土地。他雇了几个印第安人，帮他种着那块地。作为报酬，有时给他们一点钱，有时就替他们做点小木工活，安个锄把、斧把的，或者打张小桌子等等。站在我家廊檐的一头，可以看到我们那块地里的麦子变黄，玉米泛绿，蚕豆舒

青。就我们那种穷日子来说，有饭吃，有活做，就算满不错了。一方面由于自己小有资产，另一方面也由于他性格如此，我父亲从来不在任何人面前低头。他的木匠案子就放在向街的廊檐上。镇长从那儿走过的时候，我父亲说一句“您好,先生。’就不再理他了 副镇长从那儿走过的时候,他也是只说一句‘ 您好,先生。’就算了 宪兵少尉走过那儿的时候,他还是说一句‘ 您好,少尉。’并不多加一个字 法官走过那儿的时候，照旧仍然是这一句。我父亲对待权贵们的态度就是这个样子。这些人打心眼里希望他能对他们有所畏惧，或者有所请求，有所负欠。他们都是些恶棍。我父亲不讨他们的喜欢。事情并没有到此为止。突然，镇上有些人来找他；他们十个一帮，二十个一伙，或者成群结队地来。有印第安人，有混血种人，也有些穷苦的人。他们对我父亲说“:卡里斯托先生,您领着我们去评评理吧。’卡理斯托,就是我父亲的名字。他问清了缘由之后，如果他觉得有道理，就答应下来。于是人们就一边欢呼，一边吵吵嚷嚷地跟着他去找人评理。他很会讲话。尽管有时成功，有时失败，但人们总是很信赖他。不论什么地方出现了伤天害理的事情，我父亲准到那里去帮受害的人说话。镇上的权贵、豪富以及庄园主们，都眼巴巴地等着找机会整他一下。他们觉得我父亲傲慢无理，搅得他们不得安宁，可是他却毫不在乎，整天象没事的人似的。他做了一把大靠背椅放在廊檐上，经常利用后半晌的时间坐在那儿跟朋友们聊天。“我们需要正义”,他总是说“一旦有了正义,秘鲁就会成为一个

伟大的国家。”他毫不怀疑这一天一定会到来，所以常常捻着胡子说“：不能容忍伤天害理的事情。’后来我们那里发生了黄热病。坟地里已经埋满了镇上和附近乡下的死人。于是市镇当局就把我家那块地征用作公墓了。我父亲提出抗议，建议征用有钱人家的土地，因为这些人家的田产一直延伸到市镇的疆界以外。他们却借口说，我父亲这块地筑有围墙，于是就派宪兵去开始往里面埋死人，说好给我父亲七百索尔作为补偿，这在当时倒还是一个不小的数目。然而，什么要批准罗，什么讲条件罗，什么立字据罗，又是什么眼下没有现钱罗……这是在对我父亲进行报复，想给那些不听摆布的人一个教训。有一天，我父亲跟镇长吵了一架之后，就磨起刀来；为了保险起见，他还准备了一把凿子。我母亲从他脸上看出事情不妙，搂住他的脖子哭了起来，说他这样做完全无济于事，结果无非是他自己被送进监狱，丢下我们无依无靠罢了。我父亲无可奈何地忍了下来。那时候我还小，但我至今记得非常清楚，就象是今天下午才发生的事情一样。

我父亲不是一个轻易善甘罢休的人。他开始写信揭露这一件违法乱纪的事情，希望至少能够拿到那笔补偿金。这些信都是由一个公证人帮他写的。每写一封信收两个索尔的润笔。我念的那一点书还干不了这种事情。公证人在每封信的末尾都批上这么一句：“应卡里斯托·加尔门迪亚(文盲)的要求，×××代笔”。我父亲给省众议员寄去了两三封，不见回音。给州参议员寄了一封，也不见回音，又

给总统本人寄了一封，还是不见回音。最后，他把信寄给了特鲁希略和利马的几家报纸，结果仍然是石沉大海。邮差赶着一头骡子，驮着邮包，每周到镇上来一次。当他走过我家门口的时候，我父亲就跟在他后面到邮政所里去等着分信,有时我也去。“有卡里斯托·加尔门迪亚的信吗?”我父亲问。办事员是个和气的瘦老头，他于是就把“加”字开头的信都抽出来拿在手里,从头到尾地查看一遍,然后说:“没有，朋友。”我父亲从邮政所出来，心里想下一班也许会有的。过了一年又一年，至少报纸总该有个反映吧。有个大学生告诉我说，一般情况下，报纸认为这一类的问题没有普遍意义，而且这还是指的那些不亲政府和权贵，不替他们遮掩丑行的报纸而言。过了几年，我父亲才明白，到远处和上层去求告，是不会有任何结果的。在走投无路的情况下，他跑去把公墓里还没有埋上死人的空地种上了庄稼，借以表明这是他的产业。副镇长亲自派出宪兵，把他逮捕，在监狱里关了两天，说是一切手续均已办妥，那块地是合法的镇有产业。当我父亲到镇公所去找出纳员要钱的时候，那个家伙拉开办公桌的抽屉，好象钱就应该放在那儿似的。他说：“没有钱，眼下一点钱也没有。你冷静点吧，加尔门迪亚,早晚会给你钱的。”我父亲两次向法官提出控告,每次花去十个索尔。法官都判他无理。这时，我父亲已经不再想到磨刀和凿子了。有一回他说：“说起来真让人伤心，该杀的人太多了，我没有功夫把他们一个一个地全都宰掉。”我母亲藏在顶棚上的一只小锅里积蓄的钱，全都变成信件和

状纸,化为乌有。

那次灾难之后，又过了六、七年。这时候，我父亲已经对拿到赔偿金根本不抱任何希望。在那段时间里，他明显地衰老了。最使他痛心的是受到的欺凌。有时候，他想到特鲁希略或利马去奔走一番，可是没有钱。再说他也知道，人家看到他是个穷光蛋，一无势，二无钱，根本不会理睬他。去找谁呢？又有什么法子呢？我们那块地继续当作公墓在埋死人，我父亲连看都不愿意看它一眼。有时，碰到偶然的机会看见那块地，他就说：“我身上的某些东西也让他们给埋葬在那儿了。”你就相信天理吧!’他从来都是为别人主持公道的，可是，到头来，自己却没有受到一点儿公道的庇护。有时候，他抱怨自己目不识丁，还经常咒骂那些恶霸、豪绅、耍笔杆的和各式各样的恶棍。

我就在这场官司的过程中逐渐长大起来。我父亲除了那点木匠家底之外，已经一无所有。我从刚刚有点力气的时候起，就开始帮他做活。活也不多。在那个死气沉沉的小市镇里，大约两年左右才能盖一栋新房子，平时各家的房门也不老坏，又几乎没有人家用桌椅。镇上的有钱人死了倒是用棺材埋的，不过这样的人太少，又不经常有人死。印第安人死了用毯子一裹，捆上根绳子就埋了，就象在这儿海边埋印第安人或者不是印第安人的甘蔗工人一样。真的，每当听说死了一个有钱人来定做棺材的时候，我父亲就高兴起来。他高兴，一方面是有了活干，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看到欺压他的那帮人当中又有一个进了坟墓。谁受到这样的

欺侮能够内心不受创伤呢？我母亲认为，看见人家死了还高兴,这太不应该,所以就为死者的灵魂念上几遍‘圣父经”和“圣母经”。但是棺材总得做呀，于是我们爷儿俩就锯呀、刨呀、磨呀、钉呀地忙一大阵子。我们一般用桤木来做棺材，不上漆。不过有的人愿意这样，也有的人要漆成红色的或黑色的，面上还要再加一层亮漆。其实，不管怎么着，死人都一样要在地下烂掉的。不过这也是各有所好嘛。

有一回，出了一件不论对我们家还是对镇上来说都很重要的事情。一个外乡人来镇上开了家新店，比镇上原有的四家都要好。为了做柜台和货架子，我父亲和我干了整整两个月。开张那天还请来了乐队。对这一发展，人们赞不绝口。我们家里个个都添了新衣服。我父亲给了我两个索尔。我手里头一回有这么多钱。他让我爱怎么花就怎么花，而且真是这样，爱怎么花就怎么花。天长日久，这家商店只不过是挤了其它四家的生意，我们的衣服也穿旧了。于是一切就都被人忘掉。唯一的一件好事，就是我把那两个索尔给了一个名叫欧蒂米亚的姑娘。有一天晚上，在峡谷边上的桤树林里，她顺从地委身于我。从那以后，我们就一直往来，不过她再没有向我要任何东西，开初收下那两个索尔，也只是因为太穷的缘故。

木匠活跟往常一样，有时候一个月做一口箱子，或者一张小桌子，要么三把椅子。大体上和平常一样。我父亲对干活已经毫无兴致。过去我看见他即便是一件小活计，也是兴致勃勃地磨呀、漆呀的做得非常漂亮。后来他就不在

乎了，好歹蹭两下就完事。终于又有人来做棺材了，这才是大买卖。一般我们都收十个索尔。我父亲又高兴起来，老是说“又报销了一个混蛋,又来了十个索尔。”我们爷儿俩又忙一阵子，我母亲又去祈祷。我们甚至连看见刨花也觉得愉快，然而也就到此为止了。这难道就是生活吗？由于当时我还是个孩子，对于生活和死亡那么紧密地搅和在一起，觉得非常讨厌。

事情越来越糟糕。我父亲常常是到了后半夜三、四点钟，口袋里揣上几块相当大的石块，为了不出响声，还把鞋子脱下，猫着腰走到镇长家跟前，飞快地把石块往房顶各处扔去，把瓦砸碎，然后跑回家来。因为怕引起怀疑，不敢点灯，摸着黑走进屋子，高兴地笑个不停。他的笑声有时象野兽的吼叫；有时虽然也象人的声音，但却那么凄惨，使我听起来更加难受。这么干了一次之后，他就能安静那么几天。与此同时，镇长家里不得不派人守夜。由于他干过的坏事那么多，所以没法知道石头是谁扔的。等到我父亲估计他们已经放松了警惕，就再去砸一次。他居然成了干这种事情的行家。以后他又去砸法官家、副镇长家、宪兵少尉家，还有镇公所出纳员的家。他还有计划、有选择地砸一些其他权贵的屋顶，让他们猜不出是谁干的。镇上的八个宪兵经常或是三三两两，或是单个儿地出来巡夜，可是却从来没有抓到过我父亲。他已经变成了砸屋瓦的专家了。早晨，他常到镇上去闲逛，去看看那些被砸人家的仆役们上屋换瓦，借以开心。下雨天，他尤其感到高兴。于是他就砸他最

痛恨的镇长家，好让雨水把房子冲坏，至少漏进屋里，搅得他们全家不得安宁。他甚至说，由于他砸得准，雨水灌进了镇长的卧室。其实，摸着黑，是不大可能砸得那么准的，可是他却以为是这样，因为这么想想也使他觉得痛快。

镇长突然病卒。有人说他是吃猪肉撑死的，也有人说是让仇人气死的。我父亲被叫去做棺材。他带着我一起去拿绳子量尺寸。尸体又大又胖。我父亲注视着死人时的那副面孔，真该看一看。他简直就象是死神本身。他要价五十索尔，并且还得先付钱。他们说太贵。他回答说棺材要做得很大，因为尸体不仅很长而且还非常胖，这说明镇长吃得不错。我们胡乱地钉了口棺材。下葬的时候，我父亲站在廊檐上,眼看着把棺材放进坟坑之后,便说"：啃吧,啃吧，该死的混蛋，你就去啃这块从我手里抢去的地吧！"他得意地笑了起来，笑声真是怕人。此后，他就专去砸法官家的屋顶，还说等着看他和其他的坏蛋一样进坟墓。他生活的全部内容就是仇恨和盼着人死。我母亲仍以祈祷作安慰，我则是继续到谷边的棕树林里去和欧蒂米亚幽会。但是我父亲如此潦倒，却使我心里非常难过。在土地被霸占以前，他眷恋妻儿，周济朋友，解人危难，而且还是个爱国者。可是在缺乏公道，孤苦无援的打击下，他完全被整垮了。

我母亲对他说，新镇长来了，也许会有希望。我父亲象是一下子又振作起来。不过这种情况只维持了两天。因为新镇长也对他说，没有钱给他，又说他一口棺材要五十个索尔，纯粹是敲竹杠，而且还说他惑众造反。这一点完全不符

合事实。好多年以来，人们知道我父亲和官方不对劲儿，已经不再来我家找他替他们主持正义了。正是因为这样，这些人甚至连面都不露了。我父亲跟新镇长吵了起来。这个家伙恼羞成怒，说我父亲目无长官，把他关了半个月。他从监狱里出来之后，大家劝他和我妈一起去找镇长陪个不是，哭求他发付那笔款子。我父亲一听就火了：“这办不到！凭什么他们要欺侮我？正义不是施舍！我要的是正义！”没过多久，我父亲就去世了。

刘晓眉译

陡岸底下

〔秘鲁〕胡里奥·拉蒙·
里贝伊罗

我们这种人就象蓖麻一样，象这种在最贫瘠陡峭的地方也能生长繁殖的植物一样。你们看吧，不论是在沙滩上，还是在干涸龟裂的沟边，荒山野地、或者粪堆旁边，它都能生长。它对任何人都一无所求，只要有一块生存的地方。烈日晒，海风吹，人踩，拖拉机轧，可是蓖麻却依然生长繁殖。它从岩石和垃圾中吸取营养。所以我说我们穷苦人就跟蓖麻一样。海边上的人只要看见哪儿长有蓖麻，就在哪儿安家。因为他们知道他们也能在那儿生活下去。

我们在海边峭壁底下的马格达雷纳旧浴场发现了蓖麻。由于公证人和警察把我们赶来撵去，无处安身，我们才象逃犯一样从城里来到了那儿。我们看见蓖麻毫不引人注目地生长在比比皆是的断壁颓垣、野鸭残骸和乱石滩中，决定就在那儿安家。

听人说那个浴场曾经很有名气。不过那还是男人们穿着薄底鞋，女人们穿着长袍子下水的时代。那个时候，象阿瓜杜尔塞和拉埃拉杜拉等海滩都还没有开辟。人们还说，

最后的几个浴场主由于受不了其它浴场的竞争，再加上那儿既冷清又经常塌方,就放弃了它。所以门、窗、栏杆、管道等等也就都不翼而飞。时间一久，它就更加破败不堪了。因此，等我们到那儿的时候，就已经到处是废墟。就在这一片废墟之中，生长着蓖麻。

刚开始的时候，我们没有吃的东西，就到海滩上去捡海贝和海螺。后来又拿一种叫“木伊—木伊”的小动物来煮汤。可是这种汤劲儿太大，我们喝下之后都醉倒了。再往后，不记得是什么时候，我们发现离那儿一公里的地方有一个小渔港。有好一阵子，我跟我大儿子佩佩就在那儿干活。小儿子托里比欧留在家里做饭。这样，我们学会了打鱼。于是买了鱼线和鱼钩自己干了起来。我们钓托约鱼、隆头鱼、狐鲣。钓到之后就拿到圣克鲁斯汽车站去卖。

就这样，我和我的两个孩子，爷儿三个开始了我们的生活。谁也没有帮过我们，给过我们一小块面包，我们也从来没有向人要过。可是，过了年我们已经在峭壁底下有了个家。至于上面的城里是否还在继续扩展，是否修满了宫殿，同时也布满了警察，这一切都已经与我们毫不相干了。

* * *

应该说我们的日子很艰难。有时我觉得我们这些靠海为生的人的保护神圣佩德罗一定给了我们帮助。有时却又觉得他是在嘲弄我们，对我们完全不管不顾。

一天早晨，佩佩象着了魔似的，毛骨悚然地跑回到我们

家所在的土埂上来。看见他那种样子，我吓了一跳。他是从峭壁上的淡水渗水口那边来的。他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把我拉到那个土坡跟前，我们的房子正修在坡底下。他指给我看一条一直延伸到海滩的大裂缝。我们不知道这个裂缝是怎么出现的，什么时候出现的。然而它明明白白地是条裂缝。我用一根棍子探了探它的深浅，然后就坐下来琢磨这件事情。

“我们真是些笨蛋!”我骂了一句。“怎么想起要把房子盖在这儿呢？现在我才明白为什么一直没有人想到要利用这个土埂了。土坡正在一点点地往下塌陷。今天不会，明天也不至于，但是说不定那一天会全塌下来把我们象蟑螂似的埋在里面。我们得离开这儿。”

就在这一天上午，我们跑遍了整个海滩，想找一个新的安身之地。我所说的海滩，要知道，其实不过就是陡岸与大海之间的一个窄条而已。一有风，浪涛就冲上海岸，猛烈地撞击着峭壁的底部。后来我们沿着通到城里的山谷往上走，可是并没有能够找到一块平地。那是一条狭小的山涧，里面堆满了垃圾，而且卡车司机们为了取石子而翻起来的土，都快把它填死了。

我真是开始有点泄气了。还是我儿子佩佩替我想出了个主意。

“对了！”他说。“我们应该修一堵防护墙来挡住塌方。放上几根木梁,再打几根桩子支着,墙就修成了。”

这项工程搞了好几个星期。木料我们是从埋在乱石头

底下的原来浴场的房子里扒出来的。有了木料之后才发现没有支撑木料用的铁棍。在城里，一小段铁轨要值我们半条命的价钱。然而大海就在跟前，一个人没法知道海底到底有些什么东西。大海给我们提供了盐、鱼、海贝、卵石。同样我们也在海里找到了需要的铁料。

我们刚到那个海滩上的时候，就已经看见离岸五十米左右的海里有些黑色的铁家伙。当时我们想：“那大概是一只船吧，不知什么时候搁浅在那儿了。”其实并不是那么回事，那原来是修筑浴场的老板们泊在那儿当防波堤用的三只驳船。二十年来浪涛的冲击，使它们翻了身，沉了底，并且离开了原来的位置。木头的部分早已腐烂脱落，但还象礁石一样留在水底。

“咱们把那个铁家伙捞上来，”我对佩佩说。

一大清早，我们就光着身子跳进海里，一直游到驳船跟前。那是很危险的，因为海浪不断涌来，撞上那些船身后，就打起旋涡，泛起泡沫。不过我们很顽强。在那几个星期里面，或者用手拖，或者用绳子从岸上拽，两只手都磨掉了一层皮，终于弄出来几根生锈的铁梁。然后我们刮掉铁锈，刷上漆。接着用木料筑了一道防止土坡塌方的板墙，再用铁梁把板墙支住，这样防护墙就算修好了。我们的家也就免除了塌方的威胁。看到那个大土坡被我们的防护墙撑住了的时候，我们说：

“愿圣佩德罗保佑我们。就是来一次地震，我们也不怕啦！”

与此同时，我们家里逐渐添了一些动物。开始的时候是几只狗。这些可怜无主的狗，就象那些缴不起房租的人一样，是从城里被赶出来的。不知道它们怎么会来到这儿。也许是闻到了厨房的气味，也许只是因为狗也跟好些人一样，需要有一个主人才能活下去。

第一只狗是沿着海滩从渔港那边过来的。我儿子托里比欧是个性情孤僻的人，不爱讲话。他给了那条狗一点吃的，于是它就整天跟在他的屁股后面打转转。后来又从山谷那边来了一只狼狗。这家伙已经变得很凶。每当有人到海滩上来，我们就得把它拴在木桩上。随后又同时来了两只又瘦又脏的小狗。不知道它们是什么种，也不知道会干什么。它们好象随时都准备为了一块哪怕是最可怜的骨头而贡献自己的一切。还有三只本来在山谷里捕食老鼠和小蛇的虎皮猫，也在我们的家里定居了下来。

对于这些动物，刚开始的时候，我们都是用石头赶、棍子轰。因为我们自己能够填饱肚子就已经够费劲的了。可是不管你怎么赶，这些畜生总是又跑回来，现出一副可怜相。一个心肠再硬的人也会为别人的谦卑自贱所打动。这样，我们最后只好把它们都收留了下来。

也就在这些日子里，还来了一个人：一个用口袋随身背着帐篷的人。

* * *

一个傍晚，他不声不响地来了。他好象对每一个山涧

峡谷都很熟悉。起初我们以为他是个聋子，或者是个白痴，因为他不讲话，也不理人，只是在海滩上游来荡去，捡点海胆或者捞点水母一类的小动物。直到一个星期之后，他才开口说话。那时我们正在院子里煎鱼。空气里飘散着早饭的香味。这个陌生人从海边走过来，眼睛盯着我的两只鞋子。

“我给您补一补吧，”他说。

不知怎么一来，我就把鞋给了他。没用几分钟的功夫，他就把两只满是窟窿的鞋底换好了。他的手艺使我们大为惊奇。作为酬谢，我把锅子递给了他。他用手拿了一块鱼。接着又是一块，然后是第三块。就这样狼吞虎咽地把鱼全吃光了。他吃得那么急，结果有一根刺卡在喉咙里了。我们不得不给他吃了点面包，又在他的后颈上拍了半天，才把刺咽了下去。

从那以后，尽管我和孩子们谁都没有对他说过一句话，他却开始为我们家干活了。先是装了门锁，接着磨了鱼钩，后来又用棕榈叶子做了个水槽，把从峭壁上渗出来的淡水直接引到家里来。他那只口袋好象是没有底似的，从里面拿出来一些稀奇古怪的工具。缺少的工具他就用从垃圾堆里拣来的破烂制造。坏了的东西他全都修好了；破损了的东西，他就做个新的来代替。我们家里逐渐阔绰起来了。屋子里面大大小小的各种东西，有的有用，也有的只是摆设。这一切全都要归功于这个人，他好象有一种改变癖，而且只要能有一块鱼吃，只要我们不去打扰他，他就感到心满

意是。

到了夏天我们才只知道一件事，那就是他叫萨木埃尔。

*　　*　　*

夏季的日子里，这条山谷有了些生气。那些不能光顾大海滨浴场的穷苦人，就顺山谷而下，来到这儿洗海水澡。我看见他们穿过土埂，分散到满是石头的海岸上，躺在海胆旁边和塘鹅的羽毛当中，就象是呆在最美丽的花园里一样。他们之中大多数是工人子弟、度假的公立学校的学生和郊区的手工业工人。他们在那儿晒太阳，一直要到太阳落山才走。临走的时候，经过我家门口，对我说：

“ 您的海滩不大干净啊,应该打扫打扫。”

我不喜欢听人责备,不过听到他们说‘ 您的海滩 ”,心里感到美滋滋的。所以我就花功夫清理了一下。我跟托里比欧两个，一连几个早晨拣除烂纸、果皮和那些得了病之后来到这儿把嘴插进石头缝里死去的野鸭子。

“ 好极了,’来游泳的人都说“ 这样一来就好多了。”

我把海滩清理好了之后，又搭了一个棚子给游泳的人遮荫。后来萨木埃尔又砌了一个淡水池，并在山谷最陡的地方修了四级台阶。于是游泳的人越来越多了。这件事情逐渐传了开来。人们说：“ 海滩很干净，甚至还有免费的凉棚。 ”盛夏时节就有上百的人到这儿来了。也就是在那个时候，我想到应该向他们收点过路钱。说真的，这并不是我早就有所打算，而是突然产生了这个念头的，根本没有事先考

虑过。

“这是合理的，”我对他们说。“我给你们修了台阶，搭了凉棚，供应饮水，再说你们还得穿过我的家才能走到海边。”

“要是能有个换衣服的地方，我们就掏钱，”他们回答说。

原先的洗澡间还在。我们清除了压在上面的乱石头，准备出了十来个更衣室。

“这下行了，”我说，“我只收一角钱作为浴场门票。”

游泳的人笑了。

“还差一点，您应该把海里的那些铁家伙弄走才行。您没见这儿不能游泳吗？人们只好在岸边上洗洗澡，这样就有点不合算了。”

“好吧，我们把它弄走，”我回答说。

尽管夏天已经过去，游泳的人逐渐少了起来，我和我大儿子佩佩还是尽力要把那些废船弄出来。

这个工作在我们给防护墙找铁梁的时候就已经熟悉了，不过这回我们得把它们全都弄出来，就连那些已经被海草纠缠住的也不例外。我们象鲨鱼似的，用铁钩和尖嘴镐从各个方向动手干了起来。我们成天在海水底下生活，这使那些秋天来到海边想就近看看落霞的外乡人，感到十分惊奇。

“那些人要干什么呀！”他们想，“他们一连几个小时地泡在水里，就是为了把一点点废铁弄上岸来。”

在这场捞铁的战斗中，佩佩好象是非要说到做到不可。相反，托里比欧却象局外人一样，无动于衷地看着他哥哥干活。他对海不感兴趣，眼睛只注意城里来的人。他瞧着他们，跟着他们去，直到很晚才回来，口袋里装满了瓶子的标签、烧坏了的电灯泡、还有其它一些毫无用处的东西。他以为从这些东西里，能够看到高级生活的痕迹。他的这些举动，叫我很是担心。

*　　*　　*

冬天已经来了，但佩佩还在继续清除海里的那些废铁。那正是下雾的季节。天一亮就下起雾来。雾气顺着山谷，一直把城市全都笼罩起来。到了晚上，岸边的路灯形成了团团的光晕，从海滩上望去，只能看见一个个乳白色的斑点，从彭塔一直伸延到莫罗索拉尔。在这个季节，萨木埃尔感到呼吸困难，抱怨说潮气对他的健康很不利。

“我跟你相反,我喜欢雾,”我对他说。“夜里天气很好，放线钓鱼真是舒服极了。”

可是萨木埃尔不停地咳嗽。一天下午，他说要搬到悬崖顶上去。那儿有一块平地，是卡车司机们不断取石子时硬给挖出来的。他开始往那里搬石头，准备盖新房子。这些石头都是他满怀感情地在海滩上挑选出来的，根据颜色和形状把它们分别放进他那个大口袋里往上背。他一面走一面哼着歌。每走十来步就停下来喘喘气。我们爷儿几个看见他干得那么起劲，都很感到惊奇。我们说：“萨木埃尔

真能把海滩上的石头全都拣光。”

天际飞过第一批候鸟的时候，萨木埃尔已经砌好了房子的四面墙，而佩佩也差不多就要完成他的工作了，只是在离海岸八十米的地方，还有一个船架子移动不了。

“那个家伙你别去弄了，”我对他说。“得有个吊车才能把它弄出来。”

可是在打完鱼、上完市之后，佩佩还是游到那儿去。他爬上铁架，想找出一个能够下手的地方，直到天黑，才精疲力竭地回到家来。他说：

“等把水里的乱铁清除干净以后，就会有成百上千的人来这儿游泳，那时候钱就会象下雨一样源源而来了。”

说来也奇怪：我竟没有一点预感，甚至连个恶梦都没有做过。我心里特别平静。那天从城里回来，还在峭壁顶上跟正在上屋顶的萨木埃尔聊天。

“马上就要有人来了，”他指着扔在地上的一些石头跟我说。“今天我看见有人在这儿转游，他们把这些石头放在那儿作记号。我这房子是头一栋，很快就会有人跟我学的。”

“这样更好，”我回答说。“我就用不着把鱼拿到城里去卖了。”

天快黑的时候，我回到家里。托里比欧正在土埂上踱来踱去，两眼盯着海里。太阳落山已经好一会了，只是在远处还剩下一抹桔黄色的霞光，穿过圣罗仑索岛向着北方的海面伸延开去。也许那就是一个预兆，一个与我的希望完

全相反的预兆。

“佩佩不见了，”托里比欧对我说。“他下水好一会了，可是我看不见他。他是拿着锯子和尖镐游过去的。”

这时，我感到一阵恐惧，好象突然有什么东西死死地扼住了我的喉咙，不过我控制住了自己。

“也许是潜到水底去了吧。”我说。

“不可能在水里呆那么长的时间。”托里比欧回答说。

一阵恐惧向我袭来。我向海上望去，寻找那个船架，可是什么也看不见。桔黄色的霞光已经消逝。巨大的浪涛冲击着土埂，打起旋涡奔腾而来。为了使自己耐下心来，我说：

“说不定他游到渔港去了。”

“不可能，”托里比欧说，“我看见他是朝驳船那儿游去的，好几次还把头伸出水面来换气，后来太阳落山了，我就什么也看不见了。”

于是我马上脱衣服，越脱越急，把衬衣的扣子和鞋襻都揪掉了。

“去把萨木埃尔叫来，”我一边跳进水里，一边喊道。

等我游离海岸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海面一片漆黑，天空一片漆黑，陆地也是一片漆黑。我盲目地迎着浪涛向前游着，不知道自己到底要干什么。我几乎喘不过气来。冰凉的海水拍打着我的双腿，我还以为是托约鱼在咬我。我知道不能再往前游了，因为我什么也看不见，随时都有可能撞到船架子上。我转过身往回游。那时候我心里几乎感

到羞愧。岸上的灯已经点亮，象一串光链包围着我。这时我才明白应该怎么办。等我回到岸边，萨木埃尔已经在那儿等着了。

“到渔港去，”我向他喊着。“咱们到渔港去。”

我们俩顺着黑糊糊的海滩跑了起来。我觉得我的脚被石子割破了。萨木埃尔停下来想把他的鞋子脱给我，可是我却没弄明白是怎么回事，把他骂了一顿。我的眼睛只是盯着前方，想看到渔港的灯火。最后我精疲力竭地跌倒在地。我躺在海岸上没有动；我站不起来，气得哭了。萨木埃尔把我拖到海边，好几次把我按到冰冷的海水里。

“马上就要到了，雷安德罗大叔，”他说。“你瞧，前面都看得见灯光了。”

我不知道我们是怎么到了那儿的。有些渔民已经出海去了，还有一些也正在准备出发。

“我跪下来求求你们，”我喊道。“我从来没有求你们帮过忙，这次我来求了。我的大儿子佩佩下海一个钟头没上来，我们得去找找他。”

跟人讲话也许应该有一个方式，一种能打动他们心弦的方式。我发现这次大家都很同情我。他们围着我问长问短，给我酒喝，随后把渔网和渔线都放到岸上。那些刚出海的人听见岸上的嘈杂声也都折了回来。大家分乘十一只小船，出发了。小船排成一列，向马格达雷纳进发，火把把海面照得通明。

我们来到旧船架跟前，排成一圈，把它包围在当中。一

部分人打着火把，一部分人跳进水里。我们一直找到半夜。火把照不到海水下面，大家在水里互相碰来撞去，铁片划破了我们的皮肉，可是我们什么也没有找到。既没有看见尖镐，也没有看见他的水手帽。我一点都不觉得累，想一直找到天亮。然而他们说得对：

“一定是退潮的海水把他卷走了，”他们说，“应该到浅滩那边去找。”

我们在水里钻进钻出，萨木埃尔拿着根长竿，一觉得好象有个什么东西，就把竿子捅到水里去。我们继续排成一队，在海上来回转。我感到头昏目眩，变得痴呆起来，也许是因为喝了酒的缘故。我朝岸边望去，看见了堤坝的栏杆后面那些车灯和看热闹的人的脑袋。我自言自语地说：“这些该死的看热闹的人，他们还当我们是在举行火把晚会寻开心呢。”当然罗，他们哪里会知道我已经肝肠寸断，只要能找到我儿子的尸体，甚至都想把海水喝干！

“不能让托约鱼把尸体撕碎，”我缓慢地重复着这句话。“不能让托约鱼把尸体撕碎！”

哭有什么用，眼泪既不能致人于死地，也不能当饭吃，就象我对渔民说过的那样：

“大海赐给我们一切，大海也能夺去我们的一切。”

我真想看看他。有人发现他脸朝上地漂在阳光闪烁的海面上，那已经是第二天了。当时我们还在海边徘徊。在这之前，我躺在乱石堆上睡了一会，中午的太阳才把我晒醒。之后我们就到佩尔拉去了。在回来的路上有人喊了一

句“:在那儿!”果然有个东西在被海浪推向岸边。

“那是他,”托里比欧说“,他穿的就是那条裤子。”

几个人一齐跳进海里。我看见他们冲破滚滚的波涛游过去。我看着他们，但心里几乎已经并无悲痛的感觉。实际上，我已经完全麻木了，甚至连感情也都枯竭了。

几个人把他拖上岸来，拖向我呆着的地方。他全身都泡肿了。后来他们还告诉我说，他遍体发青，已经被托约鱼咬过。我没有看他。当他们快到我跟前的时候，我连头也没回，就走开了。走以前只说了一句：

“把他埋在海滩上的喇叭花下面吧。”他一向很喜欢生长在陡岸边的这种野花，它跟老鹳草和独行菜一样，是些可怜的花。人们甚至都不愿意看见它们长在自己的坟头上。

可是他们并没有听我的。第二天，把他葬在苏尔基约公墓里了。

* * *

失去一个能干活的儿子，就好比人断了一条腿，鸟儿折了一个翅膀。有好些日子，我就象受了伤似的。然而生活在召唤我，有许多事情要做。那时正是捕鱼的淡季。大海变得吝啬起来。就连那些有船的人，头一天晚上出海，第二天早晨回来，眼睛都熬红了也只不过捞到三、四条狐鲣，连做个汤都不够。

我把圣佩德罗像砸了，可是萨木埃尔把它修补好后，又放到我家的门口，还在像底下搁了一个扑满。这样一来，凡

是经过我家穿行的人，都能看见圣像。因为他们都是渔民，所以也就往里扔进五分一角的。我们就靠着这个混到了夏天。

我说是夏天，那是因为事物总得有个名称。我们这儿全年都一样：也许有些时候雾多些，另一些时候太阳更烤人一些，其实都差不多。人们都说我们这儿永远是春天。对我来说，夏季的区别倒不在于太阳怎么样和下雨的多少。我是按照候鸟的来去和鱼群的离返来判别季节的。有些时候,生活更艰难些,如此而已。

这一个夏天就很艰难，因为老是阴阴沉沉的，天气也不热，几乎没有人来游泳。我在海滩的入口处挂了块牌子，上面写着“男人,两角;女士,一角”。来的人倒真都付了钱，不过人太少了。他们跳下水去一会儿就浑身哆嗦，上来就走了，嘴里不住地骂骂咧咧，好象天气不热是我的过错似的。

“已经没有烂铁了,”我对他们喊道。

“对,”他们回答我,“可是水太凉。”

然而，这个夏天发生了一件重要的事情：人们开始在峭壁顶上盖房子。

萨木埃尔没说错。那些放下石头作记号的人和其他好些人都来了。有的是单独来的，有的是成群结伙来的。他们看看上面那块平地，又顺着山谷下来往我家东张西望，嗅嗅海上的空气，然后上去了。他们老是这儿瞅瞅,那儿瞧瞧,指指点点,徘徊思索,直到最后,突然间,随便用点什么找得到

的东西，就拼命地盖起房子来。他们的房子有纸板搭的，有罐头盒钉的,有石头垒的,有芦苇编的,有麻袋片遮的,也有草席围的，总之，凡是可以用来占据一块地方并把它跟外界隔离开来的东西都用上了。我不知道这些人以什么为生，因为对于打渔他们一窍不通。男人们有的一大早就到城里去了，有的躺在家门口望着兀鹰在天上飞旋。相反，女人们倒是每天下午都到海边来洗衣服。

“您真有运气，”她们对我说。“您盖房子的地方选得真不错。”

“我在这儿已经住了三年，”我回答他们说。“一个儿子淹死在海里，还有一个又不会干活。需要有个女人晚上替我暖暖床啊。”

她们都是结了婚的，或是跟人同居的。开头谁也不理我，后来也跟我一起说笑了。我摆了一个小摊，卖点酒和夹馅面包，贴补日用。

这样又过了一年。

八月里经常刮风，人们在草地上放起了风筝。有些人为了让风筝飞得高一些，就爬到古坟上去。我总是怀着一种悲哀的心情看着人们的这种游戏，因为说不定什么时候线就断了，于是拖着长尾巴的花风筝不是挂到电线上，就是落到人家的屋顶上。托里比欧正是这样的：我也只是用一根线拴着他，已经感到他离我越来越远，正在离我而去。

我们爷儿俩讲话越来越少。我心里想：“让他住在悬崖峭壁底下并不是我的过错。这儿至少还有间屋子，还有东

西可吃。有的人甚至连想找棵树靠一下都办不到。”可是他并不懂得这一点：两只眼睛只是望着城里。他从来都不愿意打鱼,他跟我说过好几回“:我不想淹死。’所以他喜欢和萨木埃尔到城里去，跟着他跑温泉疗养地，帮他安玻璃、修管道。挣得几个钱之后，不是拿去看电影就是买些关于冒险的杂志。因为萨木埃尔教他识得了几个字。

我不愿意看着他这么瞎逛，就对他说：

“既然你那么喜欢城里，就学门手艺去干活。你已经十八岁了，我不想养活二流子。”

我说的并不是真心话：我宁愿养他一辈子，不仅因为他是我的儿子，也因为我害怕孤苦伶仃地一个人生活，每天傍晚没有人可以说话。有月亮的时候，我的眼睛望着波澜起伏的海面，搜寻那个驳船架，仿佛那里面有个声音在向我呼唤。

有一次，托里比欧对我说：

“你要是以前让我念点书的话，现在我就知道干什么，也就能自己谋生了。”

那回我打了他，因为他的话刺伤了我。这样，他好几天没有回家。后来回来了，但什么也没有说。他吃着我的面包，和我睡在一间屋子里，这样过了一段时间。从那时起，他就老往城里跑，不过总是去了又回来，我也不想问他什么，他回来也总是有点什么事情。后来萨木埃尔帮我发现了其中的奥妙：他是为了裁缝的女儿戴莉亚回来的。

他曾经邀请过戴莉亚到我们的土埂上来喝汽水。在那

群来洗衣服的女人当中，我已经注意到了她。因为她长得胖敦敦的，叽叽喳喳，嘻嘻哈哈，象只小蜜蜂。但是她从来不看我一眼，眼睛只盯着托里比欧。当然罗，我可以当她的爹，又干瘪得象块腊肉，由于长年的风吹日晒，满脸都是皱纹。

他们经常是在背静的旮旯里，草丛后面，岩洞里头幽会。应该发生的事情终于发生了。有一天，托里比欧象往常一样走了，不过这次是戴莉亚跟他一起走的。裁缝气呼呼地下来找我，还威胁说要去找警察。可是最后他自己又哭了起来。他是个可怜的老头，眼睛已经不行了，只能给街坊邻居补补衣服。

“我儿子长得很壮实，”我安慰他说，“他现在是什么也不会干，但是生活会教会他干活的。再说，他们俩要是相处得来的话，肯定会结婚的。这是上帝的安排。”

裁缝终于平静了下来。我发现戴莉亚其实是他的一个包袱。他的吵闹只不过是做个样子。从那天起，他每天让那些洗衣服的女人带个罐头盒下来，要我给他一点汤。

* * *

一个人孤孤单单的，身边只有几只小动物，确实凄惨。人们都说我和猫狗、屋子、甚至跟大海讲话。这也许是他们瞎说，或者是出于羡慕。唯一真实的一点就是，每当我从城里回到海滩来的时候，我就放声大喊，因为我喜欢听见自己的声音在山谷里回响。

什么事情都得我自己去干 打鱼,做饭,洗衣服,卖鱼,打扫土埂。也许正是因为这样，孤独的生活逐渐教会我许多东西。比如熟悉自己的双手，了解它们的每一道纹路，每一个疤痕。还有就是欣赏晚霞。夏日的晚霞，我尤其喜爱。由于不断的观察，我已经能够判断它们的变幻。我能够知道一种颜色之后随之而来的是什么颜色，或者天空的什么地方将要出现乌云。

尽管我有不少的事情要做，总还是有空闲的时间，聊天的时间。于是我想到需要造一条船。我让萨木埃尔下来帮忙。我们俩一起到渔港去看了人家的船。他画了样子，又告诉我需要什么木料。那段时间我们谈得很多，他问起了托里比欧,对我说“:他是个好孩子,不过不该跟女人搅和在一道。女人除了惹人骂,招人恨之外,还有什么用处呢 ?”

造船的工作正在进行。我们已经造好了龙骨。在海边上一边抽着烟，讲着故事，一边干着这件即将使我成为大海的主人的活计，真是惬意得很。为数越来越多的女人们每次来洗衣服的时候都对我说：

“ 堂雷安德罗,您做得很对,我们正需要你们出海,给我们弄点便宜的东西来吃。 ”

萨木埃尔说：

“ 上面那块平地已经住满了，再多一个人的地方也没有了。可是人们还是不断地来，很快他们就会把房子盖到谷口来的，盖到海浪都能冲到的地方来的。 ”

一点不错：人们正象洪水般地涌来。

❁ ❁ ❁

船造了一半就放下了，因为那年夏天出了些不寻常的事情。

那年夏天来游泳的人的确很多。他们先是晒得红红的，然后脱皮，最后就变得黑黝黝的了。所有的人都交了票钱。我有生以来头一回看见钱真象雨点般地飘来，应了我死去的儿子佩佩说的话。我把这些钱装在两只筐子里，放在床底下，门上加了双锁。

我刚才说那年夏天出了些不寻常的事情。有一天上午，我跟萨木埃尔正在鼓捣我们的船，忽然看见三个戴礼帽的人，伸着胳膊颤悠悠地从峭壁顶上走下来。三个人的脸都刮得光光的，皮鞋亮得都粘不上灰尘。他们是城里来的人。

我发现萨木埃尔一见了他们，眼睛里就流露出胆怯的神色。他低着头呆呆地望着一段木头，我不知道他怎么了，那儿没有什么好看的。那三个人穿过我家来到海滩上。其中的两个挽着胳膊，听另外一个指着陡岸比比划划地在讲什么。他们就象在办公楼的走廊里一样，从这头到那头来回走了几分钟。最后，其中的一个走到我跟前，问了我几个问题，随后他们就一个跟着一个互相搀扶着跨过那些难于通行的地方，顺着来路走了。

“我不喜欢那些人，”我说。“说不定要来向我们收税。”

“我也不喜欢，”萨木埃尔说。“他们戴着礼帽，就不是

好兆头。”

打那以后，萨木埃尔就非常不安。每次有人从谷里下来，他就要往上面看一看；如果来的是个生人，他就两手哆嗦,直冒汗。

“我好象要发烧，”他一边说一边擦汗。

他是在说谎：他是吓得发抖。这不是没有原因的，因为几天之后，他就被人逮走了。

我没有亲眼看见。听人说，是来了三个警察，还有一个巡逻兵在上面佩拉德尔阿莫尔把守。他们告诉我说，萨木埃尔朝我家跑。他本来是从不失足的，那一回却在离谷口有一半路的地方，踩在一块圆石子上滑倒了。那帮家伙扑到他身上，抓住了他，然后扭着他的胳膊把他押走了，一边走一边还打他。

这可是一件轰动一时的大事情。谁也不知道他到底干了什么。有人说萨木埃尔是小偷，也有人说他好几年前曾经往一个大人物家里扔过一颗炸弹。我们因为不买报纸，直到几天以后，无意中弄到了一张报纸，才知道是怎么回事：五年以前，萨木埃尔用木匠凿子杀了一个女人。他在那个欺骗了他的女人身上戳了八个窟窿。我不知道这是真事还是造谣。但是，说真的，假如那天他没有滑倒，而是一直跑到我家里，就是用牙啃，我也一定在峭壁上啃出一个洞把他藏起来，要不我就把他藏在石头底下。萨木埃尔对我很好，至于他对别人怎么样，跟我有什么相干。

那只一直跟着他的德国狗跑到我家来，在海滩上哀叫。

我抚摸着它毛茸茸的脊背。我理解它的悲哀。我也很难过。一切全都离我而去了，一切。连那只船我也卖了，因为我不知道怎么才能把它完成。我成了一个疯老头子，一个疯疯癫癫的疲惫不堪的老头子。然而这是为什么？我喜欢我的这个家，我的这一小片海。我看着防护墙，看着席棚，看着我和我的亲人们亲手建造起来的一切，自言自语地说：“这些都是我的,我在这儿受过苦,我也要死在这儿。”

只差托里比欧不在我身边。我想总有一天他会回来的，什么时候无关紧要。孩子总是要回到老人身边来，尽管有时回来只是为了看看我们是不是已经很老了，是不是快要死了。正在我着手给托里比欧盖一间窗户朝海的、宽敞漂亮的房子的时候，他回来了。

他瘦骨嶙峋，面色苍白，脸上现出那些吃不饱饭，不知怎么生活的青年人特有的老成的表情。

“给我五百索尔吧，”他对我说。“我已经死了一个儿子，不能再让这个快要出世的孩子死去。”

然后他又走了。我本想把他留下，不过我还是继续给他盖那间房子。我一点一点地亲手把它粉刷一遍。累了，我就到陡岸顶上去跟人家聊天。我想结交几个朋友，可是他们都对我存有戒心。一个人老了，又孤孤单单的，交朋友很不容易。人家说：“他一个人独自过活，肯定有什么不好的地方。”那些根本不懂事的可怜孩子，有时还跟在我的背后朝我扔石头。的确，孤独的人就象是一具僵尸，就象是活人中间的一个幽灵。

那些戴礼帽、穿漆皮鞋的先生们，又到海滩上来转过几次，我不喜欢他们。我把萨木埃尔的不幸归罪在这些人的身上。有一天我对他们说：

“帮我造船的那个人，可是个好人，你们告发他是不对的。他杀了自己的老婆，总有他的道理。”

他们笑了起来。

“您弄错了，我们不是警察。我们是市政府的。”

大概是那么回事，因为没过多久，就来了通知。从陡岸顶上下来了一帮子人，把通知拿给我看了。他们大吵大嚷，这一次对我很好，还叫我“雷安德罗大叔”。本来我也是那儿年纪最大、经验最多的人。他们知道我也许能帮助他们摆脱困境。通知上说，峡谷的所有居民，必须在三个月之内迁走。

“你们自己看着办吧！”我说；“至于我，谁也别想把我从这儿赶走。我在这儿已经住了七年了。”

他们一再恳求我；我不能不理他们。

“咱们找个律师，”我说。“这块地方不是任何人的私产。他们不能撵我们走。”

律师来了以后，大家都聚集到我家里。律师是个小矮个子，戴着眼镜和礼帽，拎着一个装满文件的旧皮包。

“市政当局要修一个新浴场，”他说；“因此需要拆除整个峡谷的民房，修一条新的通路。不过这个地方是国家的，谁也不能赶你们走。”

接着他要我们每户出五十索尔，然后就带着由我们签

了字的纸走了。大家都来向我表示祝贺，他们说：

“没有您,我们真不知道该怎么办。”

的确，律师使我们增加了勇气。大家也都感到非常高兴。

“谁也休想,”我们说,“谁也休想把我们赶走,这地方是国家的。”

这样过了几个星期。市政府的人没有再来。我已经把托里比欧的房子收拾完了，窗户上也安了玻璃。律师经常来对我们发表议论，拿出一些纸让我们签上名字。我在街坊邻里中非常神气，我对他们说：

“看见了吗？可不能瞧不起老年人！要不是我，你们现在说不定正在荒山野地里搭席棚呢。”

然而，刚入冬的一天早晨，一群人从谷口吵吵嚷嚷地跑下来，一进我家就喊叫。

“他们来了,他们来了！”他们指着上面说。

“谁来了？”我问。

“施工队！他们已经在开路了！”

* * *

我立刻上去。等我到了那儿的时候，工人们已经推倒了一间房子。他们带来了好多机器。和警察们一起来的有一个高个子，旁边还有一个稍矮一点的，正在厚本子上写着什么。我认出了这个人。他是公证人，居然也到我们这些破房子这儿来了。

“这是命令，”工人们一边说，一边用他们的工具拆着墙。“我们没有办法。”

这是实情。我看得出来，他们在飞扬的尘土中这样干，也是迫不得已。

“谁的命令？”我问。

“法官的，”他们指着那个高个子说。

我朝他走过去。警察们想拦住我；法官叫他们让我过去。

“这是个误会，”我说。“我们住的是国家的地方。我们的律师说谁也不能把我们从这儿赶走。”

“正是因为你们住的是国家的地方，才让你们搬走的，”法官说。

人们嚷了起来；警察们就在法官周围站成一圈。公证人象没事似的，无动于衷地望望天空，看看景色，接着又在他的本子上写起来。

“你们总有个亲戚朋友吧，”法官说，“今天已经没有住处的人，可以去投亲靠友。这件事情以后再来解决。请您相信，我很过意不去，我一定替你们想办法。”

“至少您也得让我们去把我们的律师找来。”

“你们可以去叫他，”法官回答。“不过房子还得继续拆。”

“谁跟我一块进城去？”我问。

好几个人都想去，可是我只挑了几个穿着衬衫的。我们坐出租汽车到了市中心，一齐上了楼。律师正好在那儿。

起先他没有认出我们，接着就嚷了起来。

“官司总是有输有赢！我已经与这事无关了。这儿不是商店，货不好可以退钱。这儿是律师事务所！”

我们和他争辩了好久，最后只好回去。一路上，我们谁也没有讲话，也不知该说什么。等我们回到岸边的时候，法官已经走了，可是警察还留在那儿。街坊们对我们怒气冲冲。有的人说全都怪我，说我跟律师搞了鬼。我没去理他们。我看见萨木埃尔的房子，也就是在这儿盖的第一间房子，已经被推倒，石头散了一地。我认出了其中的一块白石头，一块原来在离我家不远的海滩上放了很久的石头。我把它捡了起来，发现它已经裂了。真奇怪：那块经过海水长年累月的冲刷而变得圆圆的石头，现在居然裂了。它在我的手里分成了几瓣。我从峭壁上下来，往家走，看着手里的几瓣石头碎块。人们在骂我，我真想痛哭一场。

* * *

“去他们的吧，”后来我心里这样想。“让他们轧死，让他们粉身碎骨！不过，那些机器要开到我家来可不是那么容易，那个大坡就够他们铲的！”

确实如此。施工队慢腾腾地干着，只要没有人看着，他们就把家伙一扔，坐下来抽烟聊天。

“这是一件让人痛心的事情，”他们说，“可这是命令。”

尽管人们骂我，我也还是替他们难过，所以我一直没有上去，免得看见破坏的景象。进城的时候，我绕道走潘皮亚

山口。在那儿碰见渔民，我就对他们说：

“那儿正把街坊们往海里赶哩!”

这些人也只是说：

“真是欺人太甚了。”

我们当然知道是在欺侮人，可是又有什么办法呢？大家心不齐,互相埋怨,没有一个打算,各管各的。有人想走，有人反对。还有一些人，那些最穷的人，他们没有工作，竟然加入了施工队，自己把自己的房子拆了。

不过大多数人只能顺着峡谷，一点点往下搬。他们在离拖拉机二十米的地方重新盖起房子来，可是只能过一夜，等到第二天又收拾起剩余的破烂再往前挪十米。这样一来，这些住户越搬就离我越近了。他们每天往下移一点，使我感到很快他们就要压到我的肩膀上来。开工四个星期之后，所有的人就都被赶到了我的家门口。人们都垮了下来，认输了。男男女女拥挤在一起，浑身尘土。他们站在院墙外面对我说：

“雷安德罗大叔，我们得到土埂上来了。在没有找到地方去之前,我们只好呆在这儿。”

“这儿没有地方,”我对他们说,“你们看见的那间大房子，是我儿子托里比欧的，他马上就要跟戴莉亚一起回来了。再说你们从来也没有帮过我什么忙。现在你们活该倒霉！你们烂死在荒山野地里才好呢！”

当然这是不合理的。我很清楚，那些木板搭的女更衣室和席子围的男更衣室，都可以让这些走投无路的人住。

这个念头在我的脑子里打转。那会儿正是冬天，这些更衣室全都空着，不过我不想说出来。也许是为了让他们吃点苦头。可是最后我还是忍不住了。

“孕妇们都过来吧。（几乎所有的女人都怀着孕。在我们这些穷人家中，一切全都不景气，唯有我们女人们的肚子是开不败的花朵，随时随地都在结果。）到板棚里去凑合一下吧！”

她们进去了。第二天我不得不把孩子们放进来，最后连男人们也不例外了。因为施工队不断往前推进，尽管很慢，但是机器和岩石崩塌的声音都响得可怕。我家里闹哄哄的，吵嚷叫骂声不断。那些没有地方可呆的人就到海滩上去了。那景象就象这儿是一个等待着枪毙的、绝望的人群的营地。

我们又这样地挨过了一个星期。既然大家都知道施工队早晚是要到这儿来的，我不明白干吗还要这么挨着。一天早晨，施工队果然带着全套家伙来到我的院墙边。他们看见我们呆在那儿一动也不动，不知如何是好。谁也不愿意第一个抡起撬棍。

“你们打算把我们赶到海里去吗？”我说。“你们不能再往前来了。谁都知道这儿是我的家，我的海滩，我的海，是我跟我的儿子清理出来的。我已经在这儿住了七年。他们这些人全都是我的客人。”

工头企图说服我。后来工程师也来了。大家都很坚决。我们一共有五十多人，每人手里都拿着从海滩上拣来

的石头。

“你们不能再往前来了，”我们说；大家自豪地互相看着。

整整那一天，机器都没能开动。双方进行了谈判。有时候工头下来，有时候我们上去。最后工程师说他去找法官。我们以为真可能出现什么奇迹。

第二天，警察和几位先生簇拥着法官来了。他倚在栏杆上，对我们说：

“我来想想办法，”他说，“请你们相信，我对此感到非常遗憾。当然不能把你们赶到海里去。我们去给大家找一个住处。”

“撒谎，”过后我对大家说，“他们在骗我们。最后还不是把我们轰到哪条阴沟里去。”

当天晚上，我们一直商量了很久。有些人开始动摇了。

“说不定他们会给我们找到一个好地方的，”那些怕事的人说，“再说警察手里都拿着棍子，还有枪，他们会向我们开枪的。”

“不能让步！”我坚持说，“只要咱们齐心，他们就没法把我们从这儿赶走。”

法官回来了。

“愿意到潘帕德考马斯去的人请举手，”他说，“我已经让他们给你们腾出二十户人家的地盘。马上就会有两部卡车来接你们，这是市政府对你们的恩典。”

这下子我感到完了。我知道大家都会背叛我的。我想

反抗，但是说不出话来。在一片沉寂之中，我看见有一只手举了起来，接着又是一只，又是一只。一下子全都把手举起来了，就象是乞求施舍一般。

“你们要去的地方没有水，”我喊道；“没有活干，你们得吃沙子过日子，会让太阳晒死的！”

可是谁也不理我。他们已经开始急急忙忙地卷铺盖，生怕错过了这个最后的机会。那天下午他们就一个跟着一个地从谷口上去了。当最后一个人走了之后，我站在土埂子上，回过头去看着正在栏杆后面休息的施工队。我望了他们好一会儿，不知道对他们说什么好。因为我发现他们也很同情我。

“你们可以动手了，”我终于说道。可是谁也没有理我。

我抓起一根撬棍，又说：

“你们瞧，我来给你们做个样子。”

一些人笑了，另一些人站了起来。

“今天晚了，”他们说；“下班了。我们明天再来。”

他们也走了，只剩下我一个人，虽然还是我那点可怜的财产的主人，但内心却感到莫大的屈辱。

* * *

那是我在家里度过的最后一个晚上。为了不想看见将要发生的事情，我一大早就离开了。我把能拿的东西全都带上之后，就朝着米拉弗罗尔的方向走去，身后跟着我的那几条狗。我是顺着海边走的，因为我不愿意离开大海。我

顺着风向走着，一会看看海浪，一会望望陡岸。实际上我对生活已经厌倦了，对一切都厌倦了。天逐渐亮了起来。

当我正走到城市下水道口的时候，觉得背后有人喊我。我回过头去，看见远处有一个人在海滩上朝我跑来，他是托里比欧。

“我知道他们把你们撵出来了。我看了报纸。昨天我就想来，但是没来成。戴莉亚带着行李在土埂上等着呢。”

“得了,你走吧。’我回答说“我不需要你,你对我没有什么用处。”

托里比欧抓住了我的胳膊。我看了看他的手，发现那是一只粗糙的手，一只真正的男子汉的手。

“也许我是没有什么用处,可是你可以教我。”

我继续看着他的手。

“我没有什么可教你的,’我说“我等着你,去叫戴莉亚吧。”

当我们三个人重新上路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我们走得很慢，因为戴莉亚怀着身孕。我一路上这边看看，那边瞧瞧，想找到那唯一我们可以落脚的地方。我觉得到处都很干燥，荒凉，连喇叭花和独行菜都不长。突然，走在前面的托里比欧叫了起来：

“你瞧!蓖麻!”

我赶紧跑过去。在一片白色的贝壳之中，贴着岸壁，确是长着一棵蓖麻。我久久地望着它粗糙的叶子，硬挺的茎干和长满了扎手的刺的果实。我的两眼模糊了。

“就在这儿！”我对托里比欧说；“把撬棍递给我。”

我们扒开石头，埋下了我们的新家的第一根柱子。

刘晓眉译

来自天边的孩子

〔秘鲁〕恩里克·孔格腊因斯·马尔廷

也不知是怎么搞的，埃斯特万一走就走到了这儿，真是再巧也没有了……其实呢，难道不可以说是“那件东西”跑来找他的吗？他低下头又瞧了一眼。真的，是一张桔黄色的钞票,就在那里,就在他的脚下,就在他的身旁。

为什么偏偏是他呢？为什么？

当他提出想到城里逛逛的时候，妈妈耸了耸肩膀就答应了，只是叮嘱他要注意车辆和行人。他从山上下来，直奔公路，走了还没几步远，就望见了和汽车道并行的小路边上的‘那件东西”。

他犹豫了一下，心里半信半疑地弯腰把它捡了起来。十！十！是一张十索尔的钞票！它等于好多的比塞塔，数不清的雷亚尔呀！究竟合多少雷亚尔，多少半雷亚尔呢？埃斯特万的知识还没有达到这样复杂的程度。再说，他只要知道这是一张两面都写着“10”字的桔黄色纸片也就够了。

埃斯特万顺着小路，朝一座满是房屋的山冈那边的建筑物走去。他刚走了几米，又停下来，从兜里掏出钞票，看看它是否还在。到底是钞票跑来找的他呢，还是他跑来找

的钞票呢？——他自忖着。

他穿过汽车道，进入一处遍地垃圾、粪便和砖头瓦块的地方。然后又走进一条街，从那里看见了他早就听说过的著名的批发市场。这就是利马吗？……他讲话的声音都显得空旷了。他想起他大大对他讲过的话：利马是个大城市，非常大，有一百万人住在这里。

这怪物有上百万个人头吗？埃斯特万几天前还没有来这里的时候，曾作过一个梦，梦见一个有百万人头的怪物。而现在，他正在一步一步地进入这个怪物的内部……

他停下来望着、想着 城市、批发市场、三、四层的楼房、汽车、数不清的行人——有的和他一样，有的与他不同——还有安安稳稳放在他裤兜里的桔黄色钞票。钞票的正反两面都有个“10”字，这一点正如同他本人一样。他的脸上和心上也有个“十”字。“十岁”这个年龄使得他感到一定程度的自信。以前，在他开始懂事的时候，曾经把十岁看作是一个目标，一个标志。现在呢？很可惜，还是不太行，十岁并不就是一切。埃斯特万觉得自己仍然是羽毛未丰。恐怕得等到十二岁或者十五岁吧。不过，现在有了这张桔黄色的钞票，似乎又行了。

他蹓蹓跶跶转来转去，在这个怪物的内部悉心观察，到后来他觉得连自己也成了其中的一部分了。百万人头，现在又多了一个。人们有往这边来的，有往那边去的，来来往往，熙熙攘攘。而他，埃斯特万，连同那张桔黄色的钞票，却永远处于这一切的中心，处于正中央。

有一些和他年龄相仿的孩子在便道上玩耍。埃斯特万在离他们几米远的地方停下来，看着他们打弹子。两个孩子在玩，其它的孩子围着看。走了一段路之后，在此地，他终于找到了和他一样的人，不那么跑来跑去的人。看来，这城里也还有他能够理解的人。

他看着他们玩，看了多久呢？一刻钟？半小时？一小时或者是两小时？后来所有的孩子都走了，就剩下一个。埃斯特万一边瞅着他，一边用手在兜里抚摸着那张钞票。

“喂,我说！”

“嗯……”埃斯特万耳语似地答应着。

那孩子和他的岁数不相上下，穿着同一色的裤子和衬衣，那颜色当初肯定是黄卡其色，但现在已经变得模模糊糊而难以说得准确了。

“你是这儿的人吗？”他问埃斯特万。

“是的,这……”他一下怔住了,不知如何才能说清楚。他住在山上，这会儿正在对这个有百万人头的怪物来一次探险。

“你打哪儿来？”他走过来，站在埃斯特万面前。他个子要高一些,一双眼睛从上到下不停地打量着埃斯特万。“哎，你是那儿的？”他又问一遍。

“那边山上的。”埃斯特万说着指了指他来时的方向。

“圣考思美山？”

埃斯特万摇了摇头。

“阿古斯蒂诺山？”

“对,就是那儿!”他说着,微微一笑。这会儿他想起来了，就是这个名字。从他得知大大决定搬到利马来住的时候起，几个月来他一直在打听城里的情况。他了解到利马是个很大的地方，可能太大了一点。有个地方叫卡拉奥，外国来的轮船都停在那里。利马有非常美丽的地方，有大商店,长长的街道……啊,利马!……大大比他们早来了两个月,设法寻找住处,安个家。“咱们住在什么地方呢?”他曾经这样问妈妈。妈妈也不知道。日子一天天过去了。数星期之后，收到一封信，叫他们动身。去利马!……是阿古斯蒂诺山吗，埃斯特万？不过，他不这样叫它。他对这地方另有一个名字。大大的茅屋搭在天边，这一点只有埃斯特万知道。

“我没有家……”过了一会儿，那孩子说。他把一个玻璃弹子往地下一摔,喊道:“他妈的,我没有家!”

“那你住在什么地方呢？”埃斯特万鼓起勇气问他。

那孩子把弹子捡起来，放在手里搓一搓回答说：

“就住在市场里,我替人家看水果,也睡一会儿……”他亲热地微笑着把手放在埃斯特万的肩上，问他：“你叫什么名字?”

“埃斯特万……”

“我叫佩德罗。”他把弹子抛向空中,又用手掌接住。“咱俩玩一会儿好吗，埃斯特万?”

两个玻璃弹子在地下互相追逐。时间一分一秒地过了。多少男人和女人从他们身旁走过，多少汽车从街上开

过，时间不断地流逝。埃斯特万根本不是佩德罗的对手。两个人玩够了，弹子往兜里一装，脚便迈在便道的灰色水泥地上了。到哪儿去呢？他们在一起走着。埃斯特万觉得和佩德罗在一起比孤零零一个人要惬意的多。

他们蹓跶了一会儿。楼房越来越多，人越来越多，街上的汽车也越来越多。兜里还有一张桔黄色的钞票哪。埃斯特万想起了这件事。

“你瞧这是我捡的!”他把钞票拿在手中,风吹得它微微有些晃动。

“嗬！”佩德罗惊叫起来，拿过钞票仔细看了看。“十索尔，好家伙！你在哪儿捡的？”

“山冈附近的车道旁。”埃斯特万解释说。

佩德罗把钱还给他，想了一下便问道：

“你想拿它干什么呢，埃斯特万？”

“不知道。收着它呀，好好收着……”他不好意思地笑了。

“啊,真见鬼！我若有一镑钱,我就作买卖。不骗你!”

“怎么？”

佩德罗做了一个含糊的表情，可以表示各种各样的意思。可以解释为他对作买卖这种事并不热心，也可以解释为存在着各种各样的可能性和前景。埃斯特万弄不懂是什么意思。

“是什么买卖呢,嗯？”

“唉,什么买卖都行！”他照着一块桔皮踢了一脚，桔皮

从便道滚到车道上，跟着就被一辆开过来的大轿车压得贴在路面上了。“能作的买卖有得是，不骗你。干上两三天，咱俩每人兜里都可以再弄上一镑钱。”

“再弄一镑？”埃斯特万惊讶地问道。

“当然，当然啦！……”他又打量了埃斯特万一眼，问道：“你是利马人吗？”

埃斯特万脸上泛起一阵红晕。他不是在这些灰色大墙跟前长大的，也从未在这铁面寡情的水泥地上玩耍过。十岁了，他还没有过这样的经历，今天还是头一遭。

“我不是这儿的人，我老家是塔尔玛。我是昨天才来的……”

“噢！”佩德罗扫了他一眼，“塔尔玛，是吗？”

“是的，是塔尔玛……”

他们已经走过市场，来到公路旁。半公里外就是阿古斯蒂诺山，也就是埃斯特万所说的天边。在塔尔玛临动身前，他就寻思过：“我们到哪儿去住呢？是米拉弗洛雷斯，卡拉奥，圣伊西德罗，还是乔利约斯？大大安的家在哪个区呢？”他们乘长途汽车，经过几个小时疲惫乏味的旅行，才来到利马。是米拉弗洛雷斯吗？维克托利亚？圣伊西德罗？还是卡拉奥呢？到哪儿去呢，埃斯特万？大大提到的那个地方，埃斯特万还是头一次听说。“一定是个新区。”他想。

他们叫了一辆汽车，穿过一条又一条的马路。说也奇怪，这些马路各不相同，却又都很相似。车子把他们送到一个山脚下。山脚、山腰和山顶都布满了房屋

他们爬上山顶。埃斯特万从山顶他大大搭的茅屋旁眺望这个有百万人头的怪物。这“家伙”向四外延伸，拚命扩展，使到处都布满了房屋、街道、屋顶和楼房，直至目力所及的极限之外。那时，埃斯特万举目向四下观望，感到自己位于一切之上——或者说一切都在他的脚下——因而他认为自己是来到了天边。

“喂，你愿不愿意跟我一块作买卖？”佩德罗停下来望着他，等待他的答复。

“我？……”他踌躇了一下，问道：“什么买卖呢？明天能再搞到一张钞票吗？”

“当然了！没问题！”他很干脆地这样断言。

埃斯特万用手抚摸着钞票，心里想着还可以再来一张，然后再来一张，然后再来许多张。一定还可以再弄到许许多多张。这样一来，“十岁”就会成为他一向所梦想的那种开端。

“能作什么样的买卖呢？嗯？”埃斯特万问道。

佩德罗微微一笑，解释说：

“能作的买卖有的是……我们可以趸点报纸在利马卖，可以趸点杂志《笑话》。”他停住了使劲吐了一口唾沫，然后又兴致勃勃地说：“瞧，咱们买它十索尔的杂志，跟着下午就把它卖掉，保证可以弄到十五索尔。”

“十五索尔？”

“当然了！十五索尔！两个半索尔归你，两个半归我！你看怎么样？嗯？”

他们商量好，一小时后在山下见面。约好埃斯特万回家什么都不要说，既不要告诉妈妈，也不要告诉大大。还约好，他们一起卖杂志。他们相信埃斯特万这一镑钱，一定能变出许许多多的东西。

埃斯特万匆匆吃完午饭，又向妈妈要求准他下山进城。大大不在家吃午饭，因为他工作的地方是管饭的，正如他介绍情况时所说的，那里完全免费供膳。埃斯特万沿着起伏的小路下山，越过沟渠，来到公路旁，恰好就是上午遇到十索尔钞票的那个地方。过了一会儿，佩德罗也来了。于是他们就结伴而行，进入这个有百万人头的怪物之中。

“埃斯特万，你会发现卖杂志是件很容易的事。咱们随便找个地方，把杂志摆上，人们看见了就会给他们的孩子买的。愿意的话，咱们还可以在街上叫喊杂志的名称，那样，人们就来得更快……你一定会看到作买卖有多好！……”

“那地方离这儿很远吗？”埃斯特万看到街道一条接一条，几乎望不到尽头，就这样发问。塔尔玛已经离得多么遥远了啊！几天之前他所熟悉的一切，如今都已离得多么遥远了啊！

“不太远了。现在咱们离电车道很近了，咱们扒车去市中心。”

“坐电车要多少钱？”

“唉，不用花钱！”他得意地笑了；“上去就是了，咱们跟司机说一下，让他把咱们带到圣马丁广场。”

穿过一条街又是一条街。汽车飞驰而过，有些是旧的，

有一些明光锃亮，新得令人难以置信。天晓得它们都急急忙忙地奔哪里去。

“汽车里这些人都到哪儿去呀？”

佩德罗微微一笑，望了埃斯特万一眼。是呀，他们都到哪儿去呢？他找不出什么满意的答复，只是摇了摇头。他们又穿过几条街，最后走到街的尽头，来到一处公园模样的地方。

“快跑！”佩德罗突然向他喊了一声。电车已经开动了。他们奔跑着，三蹦两蹿穿过马路，登上了电车。

上车之后，两人相视而笑。埃斯特万渐渐壮起了胆量，觉得自己仍然是这一切的中心。百万人头的怪物并没有想象的那样可怕。他已经可以长久地呆在这里，呆在随便什么地方，呆在这个怪物的正中心，呆在它的肚脐上，满不在乎。

电车接连停了几站之后，看来这一次是到了终点了，大家都站起来。佩德罗一个劲地催他：

“走哇,还等什么？”

“是这儿吗？”

“当然啦,下吧。”

他们下了车，又走在怪物的水泥肚皮上了。埃斯特万看到这里人更多了，而且走得更加匆忙。天晓得这些人都到哪里去？他们为什么不象塔尔玛的人们那样慢慢悠悠，从容不迫地走路呢？

“完了事咱们还回这儿来,就在这一带把杂志卖掉。”

“好。”埃斯特万答应着。他心想,地方是次要的,重要的是把杂志卖掉，使一镑钱变成几镑。这才是最重要的。

“你也没有爸爸吗？”当他们朝着一条有电车道的街拐弯时,佩德罗问他。

“没有……”他低下了头，心里有些难过。过了一会儿埃斯特万问道:“你呢?”

“我既没爸爸,也没妈妈。”佩德罗端了端肩膀,加快了脚步。然后他心不在焉地问道:“你管他叫‘大大’的那个人呢?”

“他……他和我妈妈住在一起；他是到利马来当司机的……”停了一下，他又说：“我小的时候，爸爸就死了。……”

“唉!……你‘大大’待你怎么样?”

“挺好的,他从来不找我的麻烦。”

“噢!”

他们到了目的地。进大门是一个相当大的院子，有几扇门和窗户，两个招牌上写着杂志批发部的字样。

“来,进来。”佩德罗叫他。

他们进到屋里。那里的杂志从地面直堆到天花板。几个和他们差不多的孩子，两个妇女和一个男人，在挑选各自要买的杂志。佩德罗走到一个架子前，把一本本的杂志夹在腋下。选好以后，数了一遍，又检查一遍。

“交钱吧。”

埃斯特万犹豫起来。放弃这张桔黄色的钞票比他原来

想象的要难受得多。他觉得还是把它放在兜里，随时都可以摸到较为舒服。

“交钱吧。”佩德罗又说了一遍，他把杂志拿给一个负责售货的胖子。

“正好一镑吗？”

“对，正好。一索尔一本，一共十本。”

埃斯特万拚命攥着钞票，但是最后还是从兜里掏了出来。佩德罗迅速从他手中夺过去，交给了收款人。

“咱们走吧。”说着就拉着他走了。

他们来到圣马丁广场，把十本杂志放在公园的一段墙上。“杂志，杂志，杂志，先生，杂志，太太，杂志，杂志。”每卖掉一本杂志，埃斯特万就松一口气。一会儿的工夫就剩下六本了。照这样下去，很快就会一本不剩。

“哎，你看怎么样？”佩德罗露出得意的笑容。

“挺好，挺好……”他非常感激他的这位朋友与合伙人。

“杂志，杂志，先生，您不要一本《笑话》吗？”

那人停下来，观看杂志的封面。

“多少钱？”

“一索尔半一本。”

那人拿起两本杂志，犹豫不决。要哪本呢？过了一会儿才决定下来。

“给你钱。”

钱币叮叮当当落进了佩德罗的兜里。埃斯特万只是在一旁看着。他沉思着，并且得出自己的结论：在塔尔玛作梦

梦见这个有百万人头的怪物是一回事；来到利马，身临其境，津津有味地吮吸和品尝这里的生活则是另外一回事。他是这笔合伙生意的资方；买卖进行得很顺利。“杂志，杂志。”他的劳方合伙人在叫卖。又一本杂志消失在过往行人的手中了。“快点找钱哪！”一位顾客催促着。路上的行人都是这么匆匆忙忙的。“他们都到哪儿去呢？有那么忙吗？”埃斯特万心想。

好嘛，这个怪物原来是个和气的、友善的怪物，尽管还有点不太好理解。不过这没关系，时间长了就会习惯的。这是个了不起的怪物，它能使十索尔一张的钞票一张变几张。现在摆在围墙上的杂志就剩下两本了。只有两本了，其余八本已经分散在市内陌生的角落里了。“杂志,杂志,一索尔半一本的《笑话》,《笑话》……’好了,仅剩下一本了。佩德罗告诉他时间已经是四点半了。

“好家伙！饿坏我了，我没有吃午饭！……’佩德罗突然这样说。

“你没吃午饭？”

“没吃……”他在过往的人们中寻找可能的买主，之后他说：“你去替我买块面包或买包饼干好吗？”

“好吧。’埃斯特万立即答应了。

佩德罗从兜里掏出一个索尔说：

“这个算在我赚的那两个半索尔里边,好吗？”

“好,我知道。”

“你看见那家电影院吗？”佩德罗指着街角的一家电影

院问他。埃斯特万点了点头。“好，你顺着那条马路往前走，在马路中间有一家日本人开的小铺子。你去吧，给我买一份面包夹火腿；要不，给我带点香蕉和饼干来也行，什么都行。好吗，埃斯特万？”

“好吧。”

他接过钱，跑过马路，穿过两辆停放着的汽车，进入佩德罗叫他去的那条街。不错，那儿有一家商店。他就进去了。

“给我来一份面包夹火腿。”他对售货的姑娘说。姑娘从玻璃橱中取出一份面包，用纸包了交给他。埃斯特万把钱放在柜台上。

“要一索尔二十雷亚尔。”姑娘说。

“一索尔二十雷亚尔！……”他把面包放下，迟疑了一会儿才作出决定：“那你给我一索尔饼干吧。”

他手里托着饼干慢慢地往回走。走过电影院前面时，他停下来观看引人入胜的电影广告。他畅快地看了个够，然后又继续走。佩德罗是否已经卖掉了那本杂志呢？

等一会儿回天边去的时候，他一定会感到很幸福，无比的幸福。他想着那时的情景，不觉加快了脚步。他横穿马路，在路中央等着过了一阵汽车之后，才上了便道。二、三十米外就是佩德罗原来呆着的地方。难道是他搞错了吗？佩德罗不在那里了，也不在别的什么地方。他回到原地，里什么都没有，既没有佩德罗，也没有杂志，也没有十五索尔钱，也没有……他怎么可能迷路呢？怎么可能迷失方向呢？

难道那不正是他们卖杂志的地方吗？到底是不是呢？他向四周看了一下。一点也不错，背后公园里那张巧克力糖纸还在呢。纸是黄色的，上面有红黑两色的字。两个多钟头前，他们在那儿摆摊时，他就注意到了。那么，是没有搞错喽？可是，佩德罗呢？十五索尔钱呢？那本杂志呢？

不过，何必大惊小怪呢，他想。一定是他耽搁得太久了，佩德罗去找他了。肯定是这么回事……两分钟过去了。不对，佩德罗没有去找他。若去找的话，也该回来了。大概是跟着顾客去换零钱了吧……又有许多分钟过去了。不对，佩德罗没去换零钱。去换零钱的话，这会儿也该回来了。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先生，几点了？”他问一个过路的青年。

“五点正。”

埃斯特万低下了头，把目光盯在怪物的皮肤上，他宁愿什么都不想。他知道，再想下去，他就会哭出声来，而这是不行的。他已经十岁了，十岁就不是八岁、九岁。已经十岁了！

“几点了，小姐？”

“嗯，”姑娘微微一笑，用动听的嗓音说，“六点十分。”说完就匆匆走开了。

佩德罗呢？十五索尔呢？杂志呢？……都跑哪儿去了呢？它们躲在这个上百万人头的怪物的什么地方呢？……可惜的是他无法知道。他只能等着，继续等下去……

“先生，几点了？”

“差一刻七点。”

“谢谢……”

怎么办呢？…… 那么，佩德罗就不再回来了吗？……佩德罗、十五索尔和杂志都不再回来了吗？… …数十幅霓虹灯广告亮起来了。有的亮了又灭，灭了又亮。怪物体肤上的人越来越多。这会儿人们走路比刚才还要快。快，快，快点,再快点,再快,快呀,必须大大加快,赶快呀……埃斯特万呆在那里一动不动，倚着公园围墙，手里托着饼干，心里惦记着佩德罗衣兜内的东西……他一动不动，抑制着自己的情感，生怕自己会哇哇地哭出来。

那么，是佩德罗欺骗了他喽？……是他的朋友佩德罗抢走了他的桔黄色钞票喽？……也许这百万人头的怪物正是这一切罪恶的根源吧！……难道佩德罗不正是这怪物的一个组成部份吗？……

也是，也不是。不过，这已无关紧要。他离开公园围墙，嘴里嚼着饼干，垂头丧气地朝着电车站走去。

赵士钰译

奇罗埃人欧泰之死

〔智利〕佛朗西斯科·科洛亚纳

九百来个人聚集到了泥煤岗上来开会。他们是巴塔哥尼亚圣克鲁斯地区工人暴动的五千名参加者中的幸存者。

他们把马匹隐蔽在一个山坳里，就朝那块高地的中央走去。这个地方象是一望无际的风平浪静的灰蒙蒙的大海中一个孤岛。山岗大约有三百米高，站在它的边上可以看见四周辽阔的草原，特别是南边五公里左右的畜牧场的那片红瓦房。相反，从远处却无法用肉眼看到这九百人的集会，因为在那一大片泥煤地里，东一丛、西一堆地长着金雀花草。从西面，只能远远地看见安第斯山延伸到巴塔哥尼亚地区来的蔚蓝色的峰峦，那是这广袤的原野上唯一的高山。

那九百个人一直走到了泥煤地的正中间，在一些小土堆上坐下来，黑压压的一大片，几乎和那灰黑色的泥煤完全融成一体。人群的中间是一小块空草地，绿油油的草茎随风舞动，泛出了金属般的光泽。

“都到了吗？”有人问道。

“都到了……”好几个人一齐作了回答，说时还左右张

望了一下，象是在清点人数。

他们当中虽然有很多人曾经一起跟瓦雷拉中校指挥的第十骑兵团打过仗，可是还有一些人却是初次见面。因为他们都是在阿根廷湖畔的佩罗河、十一号山谷等处进行的大屠杀的劫后余生者。

阿根廷湖位于安第斯山顶，是横贯辽阔的巴塔哥尼亚大草原流入大西洋的圣克鲁斯河的发源地。很久很久以前，这儿曾经是一个狭窄的海峡，象现在最南端的麦哲伦海峡一样，沟通着太平洋和大西洋。它的两侧，分布着无数的深谷和台地，它们象一级级宽阔的台阶，一直通到地势较高的大草原。正是在南侧的这些深谷里，这次暴动的首领采用了游击战术，成功地分散了第十骑兵团的三个分队的兵力。这个人原来是驯马师，因为他腰里总是插着一把弯刀，人们都叫他“大弯刀”。他们主要靠的是套索和腰刀，而不是仅有的那么一点破旧的武器。在开始阶段，他们居然也挡住了瓦雷拉中校的部队。一条无法涉渡的河，帮了“大弯刀”和他的赶马师、牧马师和驯马师的忙。有好多次，他们都是顺着那些只有他们和特维尔切人① 才知道的渡口趟过河去，甩掉了职业军队的追击。

“看样子要下雨啦！”一个瘦高个子的驯马师说。

坐在他旁边的人都抬头朝乱云滚滚的天上看去，只见有一大片乌云，象头黑牛一样越过其余的云团，直飘过来。

① 特维尔切人是智利南部的一个土著民族。

“这阵雨到不了这儿！”说这话的是一个小矮个子，他缩在一件白帆布的斗篷里面，脸冻得发紫，两只眼睛却水汪汪的,乌黑明亮。

驯马师转过他那张黝黑的方脸，找到了那个对乌云的结局说得如此肯定的人，露出了嘲弄的微笑。

“到不了我们这儿来？……等着瞧吧！”他顶了一句。

“我跟你打赌,就是到不了！”披着斗篷的人说着，就从腰里掏出一卷钞票，放到草地上，用鞭杆压住。

驯马师也立即拿出钱，放到那卷钞票旁边。

这时，一个年纪四十左右，中等身材，敏捷而健壮的人，从人群里站了起来，走到中间的空草地上。他穿着马刺、马靴，裤腿卷在靴筒之上，上身披着皮外衣，脖子里系着条方巾，头上戴着顶带风耳的驼羊皮帽。腰带背后插着一把银鞘银柄的长弯刀。

“大弯刀’把手插进裤袋,在里面攥成拳头,往上提了一下，就象是撑在一件看不见的什么东西上似的。他跷起脚，挺了挺身子，轻轻一晃，显得高了许多。他皱着眉头，眼睛直直地盯在地上。一阵大风吹过山岗，金雀花的梗子摇晃着泛起金属般的光泽，使他抬起了眼睛。几百个人期待地看着他，一动也不动。由于他们都穿着深色的衣服，所以一个个都象是变成了这块泥煤地上突起来的小土包。

突然，大家一齐动了起来，从四外向中心聚拢。

“是的，”那个人终于开口说话了。他已不再摇晃，好象牢牢地钉在地上。“对于形势，大家都很清楚，没有什么

可以多说的了。今天晚上，最迟明天上午，第十骑兵团就会赶到目前还在我们控制之下的最后一个牧场。‘黑乳香树’那个叛徒一定已经把派内山那条咱们去边境的唯一通道，告诉了他们。他们有可以换乘的马匹，那些牧场主会给他们提供。可是我们的马却都快累坏了，坚持不了多久……咱们会被包围，象一群驼羊那样全给打死。现在只能隐蔽到畜牧场的剪毛棚里去，把他们堵住。这样咱们其余的人才能穿过派内山脱险。”

听到‘咱们’两个字，人们有些迷惑地骚动起来……“咱们”指的是谁？难道“大弯刀”这个在圣克鲁斯带头起事的首领之一，也包括在那些要从派内山逃命的人当中，而让别人蹲在剪毛棚里抵抗到底吗？

议论之声象一阵刺骨的寒风，掠过了黑压压的人群。

“抓阄，决定谁留下！”有人提议。

“不行，那可不行……！”另一个人反对。

“必须是自愿，”好几个人这样表示。

“这‘咱们’都是谁呀？……”还有人怀着恶意讥讽地问。

“大弯刀”又踮起脚尖，挺了挺身子，然后他弯下腰去，样子很象是要迎着狂风，迈步向前。接着他又举起胳膊，既象是要拦住狂风，又象是要去抓住一匹看不见的马的缰绳。嘈杂的人群立即安静下来。

“咱们，咱们这些带头起事的人必须有始有终战斗到底。”他的声音很低沉，仿佛是从人们的脚底下，从那块泥煤地的丘壑中间迸发出来的。他又一次踮起脚尖，两眼扫过

坐在前排的人们的头顶，接着又说了下去，声音已经变得更加清晰：

“咱们从圣克鲁斯河对岸来的人,还有多少？”

四十来只手从九百颗脑袋顶上举到了空中，作为给他的回答。“大弯刀”也把自己的手举了起来。那根看不见的缰绳也随之高高地提起，不过现在好象是就要把脚插进他那想象中的战马的马镫一样。

“你看怎么样？”穿白帆布斗篷的小个子，用胳膊肘碰了碰坐在身边的驯马师；他是最先举手回答的人之一。

“没有别的办法……‘大弯刀’说得对。”

“不是……我说的是关于那块乌云。”矮个子说着指了指天空。

“噢！……”驯马师应了一声，满脸惊讶地抬起头来。

他们俩同时看到，那团乌云在远处的田野泼下一阵大雨之后，现在正在散开。那雨帘如同无数闪闪发光的箭矢，横扫过来，可是，快到他们所在的山丘时，却烟消云散了。那团乌云也就化为乱云丛中的一片晴空，一缕阳光从中倾泻而下，照耀着雨后的草原。

“欣赏着雨景而又不淋湿衣服,倒是挺有意思,’驯马师心里很不是滋味地说道。

“对,是有意思,’披白斗篷的人说着,就弯身捡起打赌赢得的钱。

人们开始四散，从泥煤地朝着隐藏马匹的山脚下走去。乌云已散，西风吹得更加猛烈。那座光秃秃的山岗在晴空

之下越发显得荒凉。

没有任何告别的仪式。往派内山方向去的人低着头走了，他们并不高高兴兴，而是心情沉重地朝着那可以保证他们脱险的蔚蓝色群山走去。“大弯刀”带领的四十个牧马师也都脸色阴沉地立即去执行自己的任务。

在向派内山方向撤退的队伍里，突然有一个人掉转马头，策马飞奔，追赶那些牧马师。两方面的人都转过头来，看着那件迎风飘舞的白帆布斗篷，就好象在最后分别之前，大家都要互相再看一眼一样。

“还想打赌吗？”驯马师看到那个人到了自己的身边，就讥讽地对他这么说。

“是……这么回事……”披斗篷的人吞吞吐吐地说道。

“怎么回事？……”

“我把您的钱拿走了，可是您……却留下来掩护我们逃命……”

“钱对您更有用，”驯马师不耐烦地答道。

“那小子一定是个奇罗埃①人……”另外一个牧马师鄙夷地低声说道。

矮个子的那双水汪汪的乌黑明亮的眼睛使劲眨了一下，整个脸也随之抽搐起来，好象让人狠狠地抽了一鞭子。

“这是您的钱，”他说话的声音有些嘶哑，“我也不需要了。”

① 奇罗埃岛，智利南部的一个群岛。

“打赌就是打赌嘛,老兄,拿着,快走吧!”另外一个人喊道。

“那个人怎么啦?”大弯刀’勒住马问。

“这是打赌的钱,”驯马师回答说;“我们为一块云彩打了赌,他赢了。可是现在他要把钱还给我,好象我还需要钱花似的……哪有这样的事?”

“我可不是为了这几个钱才回来的,”那个人对首领说。“关于钱的事我也不知道怎么就随口说了出来……其实我到这儿来是因为也想跟第十骑兵团干一家伙。”

那些本来装出对他们的谈话不感兴趣的人,一下子都回过头来看他。

“可您并不是从圣克鲁斯河那边来的呀!”大弯刀’对他说。

“不是。暴动开始的时候,我在‘春天’牧场当挤奶工,后来就参加了暴动,一直干到现在。如果你们答应的话,我想干到底。”

“大伙觉得怎么样?”首领征求大家的意见。

“既然他愿意……就留下好了。”好几个人严肃地答道。

向派内山进发的队伍在远处消失之前,好些人还一次又一次地回过头来向那里张望。那件白色的斗篷一直紧跟在牧马师们的队伍的最后,象一条告别的手巾,随风飘舞。

* * *

天黑的时候,牧马师们已经在牧场的剪毛棚里隐蔽好

了。他们用大包大包的羊毛堵住了出入口，通过羊毛包之间的空隙，使他们的武器能够控制一个宽阔的射击面。这些用压得密密实实的羊毛包垒成的掩体，子弹很难穿透，也很少有可能从羊毛包之间的空隙里射进棚子里来。由于布置了哨兵，大家就借着夜色稍许休息一下。

“您跑到这儿来真是太傻了，”他们把几张羊皮铺在地下，准备在掩体旁边躺下休息的时候，驯马师对披白斗篷的人这样说。

“既然我进了舞场,就一定要把舞跳好。”

“也许,‘一定是个奇罗埃人’那句话,刺伤了您……”

“是的，那句话对我刺激很大。不过，我在来之前就已经下了决心,要跟你们在一起。”

“……您也想跟他们干，这有什么可怀疑的呢？呃，我随便问问您，这儿的人为什么那么瞧不起奇罗埃人呢？难道只因为他们是生在奇罗埃岛上吗？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不，不是这个原因，实际上是因为奇罗埃人大多是东家的走狗……在罢工的问题上，都是些孬种，可是在享受罢工的成果时,却从来都是争先恐后。”

“‘一定是个奇罗埃人’这句话也很使我难过,因为我也是在奇罗埃岛出生的。”

“噢……是吗？在奇罗埃的什么地方？”

“特纳温……我叫加布列尔·里维拉。”

“我是雷木伊岛人…… 叫贝尔纳尔德·欧泰。认识您很高兴。”

“您既然是雷木伊岛人，干嘛跑到内地来？你们雷木伊人大都是猎海豹和水獭的！”

“海豹和水獭都快打完了……美国佬都把它们杀绝了。即使冒险到佩尼亚湾那边去，也没有多大油水。可是老婆孩子总得吃饭哪……所以只好跑到这儿来了。”

“您有几个孩子？”

“四个，两男两女……正是因为有了他们，才不敢冒然搅到罢工的事情里面去……如果他们看见我两手空空回到家里,该作何感想呢？有时候连船钱都没有，还得向亲友们去借！这种话不好逢人便讲……所以在罢工的问题上，我们这些人总是有点畏缩不前…… 您不是这个样子吧？您在特纳温有家小吗？”

“没有，我没有家。我从小就到巴塔哥尼亚来了。一个当剪毛工的叔叔带我来的。我来了之后不久他就死了，剩下我一个人……我一直记着他，常想起他如何给我灌了满脑袋的巴塔哥尼亚的事情，”驯马师把两只手交叉起来枕在头下,充满怀念之情地继续讲着“他经常弹着吉他,唱起这儿的那些哀伤的歌谣……我记得有一次他唱的是：‘巴塔哥尼亚的生活无限美好……一日三餐顿顿不缺烤羊羔……身下的坐骑大得象个小山包……’有一次我问他：‘巴塔哥尼亚在哪儿？’他伸手朝着遥远的一抹蓝天和彩霞说：‘就在那儿。’从那天起，对我来说，那里就是巴塔哥尼亚。于是我就寸步不离地跟着他，一直到他把我带到了这儿来。到了这儿以后，真是活见鬼！……马哪里大得象山包，而那一抹

蓝天和彩霞，也总还是在遥远的天边，在那很远很远的地方！……”

“我当过敛毛工，”驯马师接着说，“也当过雇工和牧场巡视员，最后，因为我爱马，就当上了驯马师。我驯马挣了不少钱，也相当自由，不过……除了偶尔到里欧加耶戈斯或者圣克鲁斯去玩玩妓女之外，还不知道老婆是怎么回事，更不用说儿子了……要是一个人不能象人一样生活，钱挣来有什么用？你的心就会变得如同泥煤地上的泥土一样，上面虽然布满了草根，但却都是些弯弯曲曲的黑草根，连一棵绿芽也不发……所以对于人生就没有多少留恋，因为使人觉得毫无意义……对我来说，死在烈马身下或是象咱们现在这样痛痛快快地干一场，反正都是一样……可是您却应该骑上马到派内山去……因为在雷木伊还有一个女人和几个孩子在等着您。”

“已经不行了，已经……！您愿意我告诉您一件事吗？在那些撤退到派内山去的人里面，居然没有一个想留下来！我真为此感到羞耻！”

“好些人都想留下来的，可是‘大弯刀’把他们说服了。他们应该撤退。他对他们说，牺牲的人越少越好。我觉得他说得对……哎！……要不是‘黑乳香树’那个坏蛋，我们早就把第十骑兵团打得落花流水了。”

“这事是怎么闹起来的？”

“哼……天知道！导火线是派尔盖河前面的瓦拉伊盖旅馆……军队在人们毫无戒备的情况下发起了进攻，残杀

了我们在那儿的全部弟兄……于是，我们火了，所有在野外的人，牧马师、驯马师、赶马师和一些会骑马的牧羊人就跟着‘大弯刀’干了起来……眼看就要得胜了,没想到‘黑乳香树’叛变了,那个婊子养的……他反水投奔了牧场主。”

“这些事情差不多大家都知道，”欧泰在黑暗中低声地说，“我不明白的是干吗不在交火之前把事情解决了？因为一旦交了火,就谁也无法收拾了。”

“鬼才知道！……对了！有人说是因为世界大战带来了危机……看来牧场主们本来靠战争发了大财，不过又都挥霍完了。如今日子不好过，就拿我们出气……都是因为那份请愿书……我们提出要求，把雇工的月薪增加到一百比索,牧羊人一百二十。”

“……这本来跟我毫不相干，因为驯马是按合同付钱的……还提出来要供给畜群看管人蜡烛和巴拉圭茶，把窝棚里的羊皮换成褥子，并且允许我们个人多养几匹马……好象还有一些别的什么要求……在科伊雷，有几个已经几年没有领到工钱的人和把自己打驼羊挣来的钱存起来的人被打死了。他们的钱都让管家给吞没了。还有些人拿到的只是一张空头支票，他们只好在城里到处流浪。瓦雷拉中校对这些情况很清楚，开始时他是站在我们一边的。可是权贵们向政府提出抗议，并且在报纸上攻击他无能，甚至还说他是胆小鬼。这样一来，他才火了。于是就要求把镇压这场运动的全权交给他。在得到授权之后，回到巴塔哥尼亚就动起手来了，”驯马师结束了自己对这次罢工事件的叙

述。

天刚蒙蒙亮，每人分了点腌肉，轮流着到机器房去吃。有人在那里用灶上的锅烧了开水，冲巴拉圭茶喝。在上头，在羊毛打捆机的顶上，有一个赶马师在瞭望。他轻轻地哼着一支古老的彼达里塔民谣：

已经一年多了呀，彼达里塔，
我不在这块土地上。
如今再次见到你呀，彼达里塔，
你早已经把我遗忘。
这就是我所说的呀，彼达里塔，
不幸的人儿徒悲伤。

这歌声突然被警报声所打断。在屋顶的另一侧放哨的人，报告说第十骑兵团的队伍正朝着牧场开过来。

大家立即各就各位。这时，两支各有百十来人组成的骑兵队，在远处下了马，排成了散兵线。

天一亮，双方就交火了。一挺机关枪断断续续地开始扫射，把窗户上的玻璃打得粉碎。接着军队就从旷野向剪毛棚包抄过来。

一个赶马师一枪撂倒了第一个敌人的骑兵，随后他调转枪口,又向另一个射击,一边嘴里还大声念着打‘特鲁科”牌甩牌时常说的顺口溜：

刚从畜栏来这方，
萨兄陪我在身旁，

龟儿子等着别着慌，
送枝鲜花把你赏。

那天上午，战斗没有什么大的变化，一会儿扫一阵机枪，一会儿打一阵步枪，过一会儿又是一段长时间的令人窒息的沉寂。虽然有几个人牺牲了，可是并没有一颗子弹是从羊毛包的隙缝里打进来的。把剪毛棚的大门都关闭起来之后，牧马师们就隐蔽在羊毛包后面。这是一座用木料和锌皮盖的丁字形的大房子，四周只有一些用木桩和木板搭起来的羊圈，供羊群在剪毛之前等候、通过和洗澡后晾干之用。

很快，双方都发现难以消灭对方。棚子里的人有羊毛包的可靠掩护，而那些职业军人则拉成了散兵线，老练地利用着地势地形，虽然很是缓慢，却也一点点地在向前推进。他们的目标就是占领那些木板羊圈，以便利用它们作为掩护，迅速向前。可是棚子里的人已经看出了对方的意图，他们让每一个敢于铤而走险打算通过开阔地跑到掩体去的敌人，都付出了高昂的代价，几乎毫无例外地被打倒，而他的勇敢，也只不过成了对其他人的严重警告。

“大弯刀”命令大家,没有十分把握击中目标,就不要开枪，要节省弹药，以便更多地消灭敌人和尽可能地拖延抵抗的时间，好让那些撤退的人能够从容地到达派内山而完全脱险。

天又黑了，夜幕把两军隔断。双方都小心翼翼地利用

这段时间喘了一口气，天一亮又重新开始了这场互不相让的战斗。

第二天发生了一件不寻常的事情：一个敌人士兵大概是被长时间的持续战斗造成的精神紧张，搞得神精失常，竟一个人独自端着刺刀冲了过来。棚子里的人没有对他开枪，而是好奇地把大门打开，放他进来，然后又从一个窗口把他的尸体扔了出去，以警告别的人不要学他的榜样。

可是这一策略却给了瓦雷拉中校一个启示：被围困在棚子里的人弹药不多了，或者已经打光了。这本是预料中的事。他一直在焦急地等待着下最后进攻的命令，从而结束这场艰苦的战斗。因为他的人马也已经损失了将近三分之一。

号声象尖厉的马嘶，报告了这一时刻的到来。机关枪组成的火力网掩护着这最后的冲锋。棚子里的人已经没有一粒子弹了，他们只能用弯刀和匕首来决一死战。在英勇的肉搏中,他们的首领‘ 大弯刀 ’阵亡了,战斗因而告终。这时还剩下二十多个牧马师。 牺牲者中，由于中弹倒下的并不多，大部分都是在最后的搏斗中死去的。

当天下午，剩下的那些人，在供羊群洗澡后把毛晾干用的水泥场地上被枪毙了。他们分成五人一拨，瓦雷拉中校亲自下令，每个俘虏只能用一颗子弹，因为他们的弹药也所剩无几。

驯马师加布列尔·里维拉，贝尔纳尔德·欧泰和另外三个牧马师，是最后一拨带到刑场上去的。

已经是后半晌了，惨淡低垂的太阳使天气变得象静止的、灰暗而阴冷的黎明一样。当他们朝晾干场走去的时候，看见战友们的尸体已经堆在一起，等着浇上煤油烧掉。对瓦雷拉来说，这已经是他为他的俘虏们选择的最好的处置办法，否则就得暴尸荒野，任由狼叼鹰啄了。在那一堆尸体当中，“大弯刀”被摆在最突出的位置上，中校命令这么做，是要能够亲眼看见他，因为，如果没有‘黑乳香树’的叛变，中校是无法找到“大弯刀”和他所率领的队伍的。

酷寒预示着暴风雪的来临。当最后五个人面对面地在那些必须一枪结束一个的行刑队面前站好之后，负责指挥的军士走到俘虏跟前，在他们每个人心脏所在的位置，用别针别上一个白色的圆纸牌，以便他的士兵们更容易瞄准。别完之后，他闪到一旁，站在一个适当的地方，抽出军刀，齐头举起。正当他要挥刀下令“开火”的时候，贝尔纳尔德·欧泰一把从胸前揪下那个白纸牌，冲着士兵们的脸上扔过去，大声喊道：

“好好学学射击吧，兔崽子们！”

行刑队一下子慌乱起来，可是立刻五支枪口都转过来对准了贝尔纳尔德·欧泰的胸膛，五颗子弹一齐射出，同时打在奇罗埃岛人的身上。他弯着身子，倒了下去。

然而就在这一刹那，其余的四个人趁着混乱，拔腿就跑，于是士兵们又不得不拉开枪栓，把含在嘴里的子弹装进枪膛。

“打死他们！”军士嚎叫着；他看见有三个顺着小路跑

了,另外一个,就是那个驯马师,却纵身跳过一道铁丝网,正落在骑兵队的一匹马背上。只见他紧紧地搂着马脖子，向着旷野飞奔而去。

军士先用手枪打了一阵，然后又从士兵手里夺过一支步枪，跪下瞄准，继续朝着马和伏在马背上的骑手射击，直到他俩在一块洼地里消失，才算罢休。

三个徒步逃跑的人，很快就被打死在草地的小路上。

这个静止的黄昏，变得越来越昏暗。鹅毛大雪开始飘落，它象一只浓密的翅膀，把逃亡者严严实实地隐匿了起来。

直到夜已经很深了的时候，驯马师里维拉才让他的马喘一口气。他下了马，于是人和马互相依伴，在雪障和夜幕的掩护下休息了一会儿。虽是前途未卜，然而黑暗中飞雪的微光却使他的内心多少感到一丝宽慰。

到了这漫无人迹的旷野之中，他心里才松了一口气。这时他想起了印第安人的一种迷信：要想猎获草原上的鹰，就必须赶在它发出叫声之前。因为只要它叫一声，风暴就会起来帮它的忙…… 一想起这个，他立刻重又翻身上马，在夜色的掩护下继续飞奔。

雪霁之后的一个晴朗早晨，驯马师赶上了罢工者的大部队。他们这时全都已经安全地到达了派内山，隐蔽在一个丛林密布的山坳里。一见到他们，他的马就自己站住了。人们又象在泥煤岗那样从四面八方聚拢过来，把他团团围在当中。

那匹马叉开四蹄站在那儿，一缕鲜血从它的鼻孔里流淌出来。当血流到嘴边的时候，它的嘴唇颤动了一下，接着全身抽搐起来。

里维拉是个老练的驯马师，他知道一匹将死的马，虽然对马刺和皮鞭都可以毫不理会，可是只要骑手还在背上，它无论如何也决不肯倒下。所以他三言两语说完，就下了马。也就在这一瞬间，这匹高尚的牲口也倒在地下。

雪后的整个巴塔哥尼亚,变成了一件白色的大斗篷,它顺着派内山逐渐隆起，一直覆盖到它那犹如三只巨指般阴郁地指向蓝天的高高的峰顶。

奇罗埃人欧泰之死，就是这样才得以流传至今。

刘晓眉译

靴子下的面包

〔智利〕尼高美德斯·古斯曼

当我回到我的可怜而又可爱的居住区时，头上已是繁星满天了。低矮的房子灯光暗淡，但从这种房子中间，倒可以更好地欣赏天空，一些年久而挺拔的杨树和桉树，象支架一样撑着这片天空。

“我的孩子,你到这时才回来！”

我母亲站在大门口，伤心地对我说，在我的额上吻了吻。

“堂底托让我多干了一会儿，”我简单地回答了这么一句。

“你都冻僵了,孩子。”

一只手碰了碰我的肩膀，一种说不出的既甜蜜、又惊恐的惶惑的感觉，使我浑身一抖。那肯定是我母亲的手。而所有的母亲以及所有那些热爱着你的女人，当她们向你表示柔情，和你接近的时候，她们的手总是会使你颤抖，使你感到光明般的幸福和深渊般的痛苦。

“嗯……天有点冷，”我说。

“早已是寒冬了,你还没有大衣穿，”母亲痛心地说。

我一句话也没有回答。

我朝院子里头走去。因为我急于把手冲洗一下。我只觉得两手象是被剥了皮似地烧灼着。水从龙头里流出来，我觉得舒服极了。

我母亲跟我来到龙头边。

“上帝啊!恩利克,你的手又糟蹋成这样了!”

“没事,妈妈!……”

“怎么没事！恩利克!……让我看看……”

她拉着我的胳膊，把我带到吃饭的那间屋子，那里的蜡烛已经点上，发出微弱的亮光。

我溜了出来，走到街上，站在路沟旁边，两眼在黑暗中四处找寻，想见到我的伙伴们。

我母亲在院子里擤着鼻涕，这表明她又哭了。

“真是的!……’我咕哝着。

她的似乎有点过份的温柔和伤感，使我恼火，但她生来就是这样的。尽管如此，我还是爱着她，我也同样地爱着我的父亲和兄弟们。不过现在虽是夜晚，我也要去稍稍享受一下我的童年之乐。

我看到那边有一片灯光，划破黑暗，在一株槐树的树枝上来回闪动。我的伙伴们就在那里。我已经听到了他们的喧闹。

酒店老板娘堂娜切芭喜欢站在店门口看我们胡闹。我们总是能够想出一些别出心裁的游戏，有时甚至一个背着另一个赛跑，然后干脆把人扔到装土豆和豆子的麻袋堆上。

“恩利克!”还没有过马路，我就听见母亲在叫我。“孩子,快回来!先喝杯咖啡,待会再吃晚饭!”

“等一等!”我不是好好地说,而是嚷了那么一句,一边搓着滚烫的手。

后来我回家了，当我喝着燕麦粥的时候，我母亲高声地对我说：

“恩利克,孩子,你恐怕得快点吃了!你得去找找爸爸，他还没回来，不知道他出了什么事!”

我知道我该干什么：到附近的警察局去，请他们打听我的父亲在哪里。

我没吭气，默默地想着。是的，我是在想，想到了很多地方:公立医院,远处的某个拘留所……

我急急忙忙地喝完汤，因为我一想到我的慈爱的父亲也许受了伤，或是被扣留在什么地方，就非常着急。流动摊贩常常会遇到这种倒霉的、有时是悲惨的事情的。

在一个自由的国家里，在一个什么活动都能进行的城市里，穷人的劳动自由却经常碰到麻烦。什么卫生执照已经过期啦！什么越过了划定的做生意的范围啦！什么营业执照忘在家里啦：鬼知道还有什么其他的情况。于是卡车就开到了你面前。如果你不愿意跟着走，就会被警察殴打。在一个民主的城市里，自由可真是美妙啊!

“让警察局打听一下,是不是在医院里!”我向外走时，母亲大声说:“或者打电话问问别的拘留所。”

她递给我一只很大的面包，里头夹着一块烤肉。

“给你爸爸带着，”她说。

她亲了亲我。

“好的，妈妈……”

母亲和艾莱娜送我到大门口。

我跑着出来，外面一片漆黑，只有很少几盏路灯照着亮。天气冷得要命，黑暗中，只见低低的浓雾正向上升腾。

我把夹肉面包塞进大衣口袋，用围巾把脖子裹紧。

“你要当心啊，恩利克，”我母亲还在喊。

我继续在坎坷不平的路上跑着。跑了一会儿，就到了本区的最主要的大街。我朝着警察局跑去，喘着气赶到了那里。

警察局的宽敞的花园围着粗粗的铁条，浓雾在低处游荡，象是从那铁栅栏上飘下来似的。满园子充斥着一股浓烈的粪便和湿土的气息。

一个警察朝我走来；他的脸象所有的警察那样紧绷着。这些警察因为穿着这身制服，又有权指使别人，就觉得自己简直是至高无上的了。

“我想打听一下我父亲在哪里……”我迟疑地说。

“大概醉倒在什么地方了吧……哈，哈，哈！”警察说。

“不，不，先生……”我比刚才沉着了一些，“我爸爸从不喝醉酒……他可能是出了什么事……他是在市中心卖甜饼的……就在那几个学校……”

“噢……嗯……嗯……”警察咕哝着，“你等等……或者……这样吧，你把你父亲的名字告诉我。”

“他叫吉列尔莫·吉洛特朗,先生……”

警察往手上呵了呵气，双手来回搓着。

“嗬！……嗬！”我跑了这一趟还是冷得要命，嘴里直哼哼。

我一个人留在廊子里，浓雾在那里游荡，也象一个愁眉蹙额的幽灵般的警察一样。

值班警官的办公室里响起一阵铃声和吵闹声。

“把他关进牢房！……”警官喊道。

一个醉汉被拖了出来；他拚命喊叫，好象要被拉去杀头一样。

过了好一会儿，那个招呼我的警察回来了。

“孩子,你父亲好好的。”他用几乎是父亲般的口气对我说；“他因为违反市政条例,被扣留在第二警察所……”

“谢谢,先生。”

几个市民和警察从外面走进来。市民中有两人脸被打破了，衣服上全是血。还有几个披头散发、嘴里骂骂咧咧的女人跟在后面。

我飞快地走了出来。

一片漆黑的大街，象是恶梦中的动物张着黑黑的大嘴，时而有白色的身影掠过。

我跑得气喘嘘嘘，嗓子发疼，嘴唇发干。我紧紧地按着放在口袋里的夹肉面包，想着我那肯定是焦急万分的父亲。这种充满忧愁和烦恼的生活使我感到非常痛苦。但我继续向前跑着，跑着。一只鞋的鞋带松了，我不得不停下来把它

系上。我觉得肚子一侧有点儿疼，可我还是跑着。

过了一会儿，四周已经不是那么漆黑一团了。因为我跑到了照明较好的一个市区，可是那该死的、冰冷的、静悄悄的浓雾，却象一个杀人的幽灵一样，继续包围着我。一辆电车开过，叮叮当当地响个不停。酒店里，一些酒鬼正在唱歌。几辆破旧的敞篷马车被喘着粗气的老马拉着，在街上驶过。我在一个卖煎鱼的女人面前停了下来，休息了一会儿，那鱼味使我恶心。我又快步向前走去，后来又重新跑了起来。我记得跑过了好几道街口，但是我好象老也跑不到似的。

我终于来到一小片空地。灯光被浓雾弄得模模糊糊，在几棵棕榈树上摇晃。

我走上一个石头台阶。大门关着，可是一个警察听到了我的脚步声，从一个铁栅栏里探出头来说：

“有什么事吗？……班长，你过来一下！……”

“我父亲被扣留在这里……”

大门打开一条缝，放我走了进去。

重又听到他在大声地叫着：

“班长，你过来！”

一个小个子的男人走了过来，穿着一身显得太大的制服。

“你有什么事？”

“我来找吉列尔莫·吉洛特朗！……他是我父亲，被拘留在这里……,,

“噢！……明白了……你等着！……”

这时我才把这宽敞的门廊环顾了一下。在门廊尽头的木栏杆后面，五十来个男人和女人正站在那里，惊慌不安，满脸愁容；他们有的穿着罩衣，有的穿着工作服，正在默默地等着重获自由的时间。自由是个美丽的词，而从实际意义上来说，它简直就是生命的躯干，生命的血肉和强健的表皮，也就是生命的整体。

这些人一动不动地呆在那里，谁也不和谁说话。他们的脚边放着货篮；几辆手推车旁边，则放着装有铜花饰的做蛋卷的铁锅，和熄了火的炒花生的小炭炉。

我立即看到一只瘦骨嶙峋的手举了起来；这是一只可亲的、最最可亲的手，同时我又听到了一个同样亲爱的声音：

“恩利克,我在这里 我的孩子,在这里！……”

“不许说话！”看守的警察中有一个厉声喊。

这儿的空气充斥着人的汗酸味和马尿的臊味。

我父亲放下了他的巨大而慈爱的右手。他不再说话了。可是我觉得他的目光一直达到我的心灵深处，那是他刚才亲切的动作和声音的继续。

“爸爸!”我心中喊道;“噢,爸爸！”

他似乎听到了我那充满感情的呼唤，便朝我微笑了。他的眼睛闪闪发光，那是泪水晶莹的眼睛，流露着多少深情和抚爱，多少温存而刚毅的激情啊。我觉得我浑身颤抖，好象被囚禁的是我，而我父亲倒是我的儿子。

我努力挺直身子，虽然心里难受，浑身发软，却竭力保持镇静，然而我的下巴和嘴唇却不由自主地哆嗦。

里面的牢房里，醉鬼和小偷们在大声吵闹，只听见一片辱骂声，还有钥匙串的声音及劈劈啪啪的敲打声，接着是几声痛苦的呻吟，然后又是口哨声。

被扣押的流动摊贩中，有一个女人叫道：

“不要脸的家伙！我们付了罚款，干吗还不让出去？”

“不许嚷嚷,蠢猪！”一个警察喊道。

“我们都要冻僵了！混蛋！”

“倒霉鬼！越骂越没你的好！……”一个警察一边威胁，一边想找出叫骂的人。

“强盗!警犬！…”

警官是个身材高大的小伙子，长着耗子尾巴般的浅黄小胡子，这时他从办公室的门里探出身来，喊道：

“不许说话！…”

然后他两眼盯着他们看了好久，人群中死一般地寂静。

门廊中一直充斥着的马尿臊味，这时好象成了降祸的符咒：一些人发起抖来，牙齿敲得格格响。寒冷的空气中全是口吐白沫的马的气息。

我渐渐靠上前去，警察似乎没有看见我。我一直挪到木栏旁，从口袋里掏出带给我父亲的夹肉面包，试图递给他。他则有点急不可耐地伸出了他那粗糙的青筋突起的右手。可是正当他接过面包时，警察的木棍却落到了父亲和儿子连在一起的两只手上。

“他妈的想得倒好！……”

我们两人缩回了疼得发硬的右手，默默地咬着嘴唇。一个警察拉起我的一条胳膊，嘟囔着狠命地把我拖到大门旁。那只夹肉面包却留在那里，木棒把它打落在地，散了开来，象是一幅图画，在水泥地上摊着。那是纯洁的感情惨遭蹂躏的图画。而就在这块凝聚着崇高感情的面包上，又有一只放肆的、不人道的黑靴子踩了上去。

我又一次咬了咬嘴唇；我的父亲也是一样。所有的人都在默默地咬着嘴唇。因为我们大家虽然鼻子里嗅着粪尿味，可是我们还是强烈地觉得尊严是人类灵魂中不可糟蹋的东西。

那个警察无动于衷。我真想大哭一场，可是我的刚毅的父亲给了我勇气。我把眼睛闭了闭，把仇恨咽了下去。是的，这的确是仇恨，即使是在自由的人民中间，这种可怕的感情也会一反清白无辜的人们的良好愿望而萌出芽来。

在一片寂静中，突然响起了一个和气的尖嗓子：

“付了罚款的到门口来。”

一阵大乱。一些人——包括我父亲——拿起了篮子，另一些人则去收拾他们的手推车、放蛋卷的架子及灭了火的烤蛋卷的炉子。

值班的警官走了出来，一个一个放他们出去。我父亲是最早出来的一个。他走近我，把我紧紧搂在身边。大门打开了，我们象一群怪鸟，飞出了笼子。只听见一片篮子的吱嘎声，锅子的碰撞声，以及车轮的轧轧声。

黑夜里，一片浓雾。我看了看父亲的篮子。

他简单地说了句：

“我把最后剩下的几块甜饼分给了这些人……他们把我拘留起来，因为我在市中心的一条街上卖货。谁知道他们的这些规定……”

他说着耸了耸肩。

一辆驴车在浓雾中驶过，赶车的认出了我父亲，便让驴车停下：

“喂,到这里来 哎,老基洛……”

我们爬上车子，进入了朦胧的夜色，也进入了我们自己孤独的世界，但是那世界却因为父子深情的巨大力量，变得广阔无比。

盛　力译

印第安人的惩罚

〔玻利维亚〕里卡多·海梅斯·弗莱雷

两个旅行者站在篝火旁边喝着最后一杯酒。寒冷的晨风轻轻拂动着他们的毡帽的宽边。晨曦中，火光变得暗淡无力。宽敞的院子的轮廓已依稀明亮，几根粗笨的泥柱子，撑着茅草屋顶，立在内院的黑暗中。

在一根泥柱子的一个铁环上，拴着两匹鞍具齐备、等待出发的骏马。它们低着头，艰难地咀嚼着细长的青草。一个印第安小伙子蹲在墙根下，手里拿着一只装得鼓鼓的玉米口袋，不停地把黄澄澄的玉米粒往嘴里扔。

正当两个旅行者准备动身时，宽阔破旧的门口出现了两个印第安人。几根横靠在墙上的粗大木柱，挡住了场院的入口。他们抬起了其中一根木柱，进入大院。

来者穿着破旧不堪的外套，粗俗的衬衣，敞着胸，凉鞋上的皮带子全是接头。这一身褴褛的衣着，使他们显得更加贫穷可怜。

他们慢慢地走近正在上马的旅行者。那个印第安向导把玉米口袋扎在腰带上，收紧了凉鞋的鞋带。

两位旅行者还年轻,一高一矮 那个高个子,肤色很白,目光冷酷；小个子，皮色黝黑，外貌活泼愉快。

“老爷……”其中一个印第安人喃喃地说。

“喂,托马斯,有什么事 ?”白人旅行者朝他问道。

“老爷……把我的马留下吧！……”

“又来了，蠢猪！你要我步行吗？把我的马跟你的换，已经是够可以的了。”

“可是你的马是匹死马。”

“一点也不错，是匹死马。那是我骑着不停地飞跑了十五个小时活活累死的，真是一匹龙驹！而你的马却分文不值。你以为它能连续奔跑很多小时吗？”

“圣胡安节的时候，我卖了几匹骆马，才买回这匹马的……而且,老爷,你还烧了我的茅屋。”

“是的。因为你哭着来闹，我想让你滚开，朝你脸上扔去一根烧着的柴禾，你避开了，柴禾就掉在草堆上。我没有责任，你应该恭恭敬敬地接受我给你的柴禾。”

接着，他又转向另一个印第安人问：

“彼德罗,你有什么事 ?”

“老爷，我来恳求你不要夺走我的土地。这些土地是我的,我已经种上了。”

“科尔多瓦,这是你的事。’那位老爷对他的同伴说。

“不，说真的，这不是我的事。我只是受人所托。彼德罗·吉斯比，你不是这些土地的主人。你的土地证呢？你的地契呢？”

“老爷，我没有地契，我父亲也没有，连我的祖父也没有，但是从没有人想要夺走我们的土地。你是要把这些土地给别人。我没有得罪过你啊。”

“你在什么地方藏着一口袋钱，对吗？你把钱袋给我，我就把土地留下给你。”

彼德罗痛苦地朝科尔多瓦瞧了一眼说：

“我没有藏什么钱,也凑不出这么多钱。”

“那就没有什么好说的,给我滚开!”

“那么把你欠我的钱给我。”

“怎么你没有个完！你以为给了我一只羊，几只鸡，我会那么蠢,付你钱吗？你以为我们会饿死吗？”

白人旅行者开始不耐烦了，大声说：

“我们要是继续听这两头蠢驴说下去，我们就会永远呆在这儿了……”

宽敞简陋的客店座落在一个山坡上。山巅在初升的阳光下,显得斑斑驳驳,闪闪发光 蔚蓝色的天空,飘浮着朵朵铅色的云彩 ;下面,灰暗的山岗 ,锁住了人们的视野,呈现出一片狭窄荒凉的景象。

科尔多瓦朝向导丢了一个眼色。向导就朝大门走去，两位老爷跟在后面。

彼德罗·吉斯比急步冲上去，抓住一匹马的缰绳。骑马的人朝他的脸抽了一鞭子，迫使他往后退。于是，两个印第安人就跑出院子，奔向附近的一座小山，象骆马那样迅速、稳健地往上爬。一上山顶，他们就极目环视四周。彼德

罗·吉斯比欠身取过挎在背上的号角，贴近嘴唇，吹出深沉而悠长的音调。他稍停片刻，接着又继续吹号。这时，声调变得尖厉而急促。

两个旅行者开始沿着山坡往上爬。向导对周围的一切无动于衷，迈着矫健的步伐，一面走，一面吃着玉米粒。当第二次号角声响起时，他突然站住了，愤怒地朝着两位骑马的人盯了一眼，开始沿着一条羊肠小道奔跑起来。片刻之间，就望不见他的身影了。

“阿尔瓦列斯,那些无赖把我们的向导弄走了。”科尔多瓦对他的同伴嚷道。

阿尔瓦列斯勒住他的坐骑，不安地向四周望了一下，说“:向导……我们要他干什么 我担心的是更坏的事儿。”

号角继续响彻山谷。彼德罗·吉斯比背靠蓝天，站在山头，他的身影投映在霞光映红的光秃的山峰上。在大草堆后，在宽大的帆布帐篷下，在茅屋的黑洞里，以及远处的山顶上，都有时隐时现的人影出现。彼德罗·吉斯比不停地吹着号角。人们停下来，望望响着号角的山头，然后小心地往各个山岗上爬。

阿尔瓦列斯和科尔多瓦继续往山上爬。马儿踏着羊肠小道上的乱石，喷着粗气。骑马的人忧心忡忡，默默无言，听顺马匹择路而行。

突然，山头上滚下一块巨石，从他们身旁飞啸而过。接着,又滚下一块,两块……

阿尔瓦列斯纵马飞驰，企图冲过山去。科尔多瓦紧跟

着也放马疾驰。但是，石块紧追着他们不放，好象整个山脉都崩塌了。两匹马象疾风一样，奇迹般地踏着尖利的山石，摇晃着身体，腾跳奔驰。

不久，山上全是印第安人了。两个骑马的人急忙向下面的一个狭谷冲去。谷底有一道潺潺细流，水清如镜。

巨石滚下时砸开的深坑不断增加，分布异常均匀。尖厉刺耳的号角声响彻四方。狭谷上面，巉岩峥嵘，光彩夺目。突然，悬崖边上直立起一群人来。

这时，一块巨石击中了阿尔瓦列斯的坐骑。马身摇晃了几下，就滚下了山坡。科尔多瓦跳下马，开始向满身泥灰的马和骑者躺着的地方爬去。一个个印第安人从岩缝中和悬石后面走出来，开始往山下走。他们谨慎小心，不时地停下来观察谷底。当走到小溪边时，就望见了两个旅行者。阿尔瓦列斯一动不动地躺着，他的同伴站在旁边，交叉着双臂，无可奈何地注视着印第安人缓慢地、可怕地从山上下来。

老人和妇女聚集在一块四面山峰环绕、崎岖不平的小盆地上，等待着围捕的结果。妇女们穿着粗布筒裙，戴着装饰华丽的帽子，披巾搭在胸前，背后拖着松散的发辫，赤着脚，静静地挤在一起，手里的纱绽和线筒在飞快地转动。

追捕者来了，马背上绑着两个旅行者。他们走到小盆地的中央，就把旅行者象捆包一样扔到地上。这时，妇女们围拢过来，好奇地瞧着被扔在地上的人，一面继续纺纱，一面低声交谈。

印第安人商量了一会，接着，有几个人急步向山脚走

去，回来时带来了两个大坛子和两根大柱子。一些人开始挖坑立柱，另一些人把坛子里的酒倒到小陶罐里。

他们一直喝到太阳西下。一片肃静，只有妇女们的窃窃细语声和捧起大坛子往小陶罐里倒酒的声音。

彼德罗和托马斯把两个骑马的人从地上拖起来绑到柱子上。断了脊梁骨的阿尔瓦列斯大声呻吟着。两个印第安人把他们的衣服扒光，一件一件地丢得老远。妇女们惊奇地瞧着雪白的身体。

刑罚开始了。彼德罗·吉斯比割了科尔多瓦的舌头，烧瞎了他的眼睛。托马斯用小刀切割阿尔瓦列斯的肉体。然后轮到其他印第安人。他们拔掉旅行者的头发，用石头砸他们，把木片钉入伤口。一个印第安妇女笑着把一罐酒泼到阿尔瓦列斯的头上。

天黑了。两个旅行者早已死去。但是，已经疲劳而且厌倦的印第安人，还在冷漠地继续切割和破坏他们的尸体。

最后，需要宣誓保密。彼德罗·吉斯比先在地上划了个十字，当男人和妇女都吻过十字之后，他又把脖子上的一串永不离身的念珠取下，印第安人一起对着念珠宣誓。接着，彼德罗朝地上吐了一口唾沫，大家踩着唾沫走了过去。

血肉模糊的尸体被毁灭了，刚刚发生在这个荒凉的高原上的一幕的最后痕迹消失了。这时，整个偏僻的山区已经沉浸在无边的黑夜中。

毛金里译

井

〔玻利维亚〕奥古斯托·塞斯佩德斯

一

我是玻利维亚军队的军士米盖尔·纳哈亚。由于缺少维生素，得了脚气病，五十天以前住进了塔莱里医院。据医生说，这点毛病不能成为把我遣送到拉巴斯去的理由，那可是我出生的城市，也是我最向往的地方。我在野战军里服役已经两年半，无论是去年肋骨上的枪伤还是这次绝妙的维生素缺乏症，都未能使我摆脱眼前的命运。

医院里的病人象是一群穿着短裤的幽灵，我讨厌跟他们一起游来逛去。另一方面也由于手头没有任何可读的东西，借以消磨这个地狱里炽热难熬的时光，就只好看看自己的作品了。于是我就重读我写的日记。这样，我一边看一边把散见在日记中的片断和章节串联起来，整理出了关于一口现在已经落入巴拉圭人之手的井的故事。

对我来说，这口井永远是我们的。我这样说也许只是由于它曾经让我们吃尽了苦头的缘故。而且这口井的周围和底下，也曾经是一出可怕的两幕话剧的舞台：第一幕是在

井下，第二幕是在山巅。

下面就是这个故事。

1933 年 1 月 15 日

干旱的夏季。查科平原上普拉塔尼洛斯以北这个地区，几乎不下雨。难得下的一点雨水，也很快就蒸发了。在这片干燥的沙地上，长着稀疏的树木。树干一律都是灰土的颜色，就象是暴露荒野的尸骨。从南到北，从左到右，凡是目力所及，足迹可到之处，都看不见找不着一滴水。然而这一切却并不能阻止正在进行战争的人们在这儿生存。虽然营养不良，垂头丧气，不过我们却都活着。在这儿，树木枝多叶稀，未成材而先枯萎。在这儿，人们感到的是燥渴,而不是仇恨。

在我指挥下的二十来个士兵，个个变得皮肤非常粗糙，长了一脸雀斑，颧骨上结着厚痂，眼睛里总是充满着血丝。他们当中，许多人参加过阿瓜里卡和“七公里”[①]的保卫战。有的因病，有的因伤，被送进了穆尼奥斯的医院。之后又转到巴里维安。刚刚伤好病愈，就把他们经普拉塔尼洛斯派到了第二军，编入工兵团。我也正好被调到了那个团里。我们在离洛阿据点不远的山上已经开了一个星期的路。山上坎坷不平，沟壑纵横，一片荒凉。到处没有水。

在我们的前方，那个夺得了这座山头的团队，正守卫着

① 指萨阿维德拉·阿里瓦塔公路第七公里的地方。

这一地区。

1月17日

傍晚的时候，夕阳的余辉把暗淡的树影镀上了一层金色。满是浮土的没有路基的道路，一直延伸到天际。送水的卡车仿佛是从落日里钻出来的一样，慢慢地开过来，它的身后掀起了股股尘雾。

这是一辆旧卡车。挡泥板坑坑洼洼的，车窗的玻璃全都没有了，一只车灯还被包了起来，就象是经历了一场地震一样。车上装满了黑色的水桶。司机剃着光头，他的脑袋使我联想到葫芦。他老是汗淋淋的，衬衫一直敞到肚皮，袒露着他那湿漉漉的胸脯。

“小河快干了，”今天他说，“分配给你们团的水减少了。”

“这些当兵的快要把我当水给喝了，”跟他一起来的财务员补充道。

他跟司机一样脏。如果说司机的衬衫非常显眼的话，那么财务员那油光可鉴的裤子更使他别具一格。而且此人还特别小气，在分发给士兵的古柯叶的分量上，跟我讨价还价，争个没完。不过有一回他倒给过我一包香烟。

司机告诉我说，在普拉塔尼洛斯，他们正在考虑把我们的师调到更前面去。

这件事情在士兵中间引起了议论。有个叫恰孔的波托西人，小小的个子，长得又黑又壮，象个铁锤子一样。他提

出了这个不祥的问题：

“那儿有水吗？”

“比这儿还少？难道教我们象铁兰一样，光靠空气生活吗？”

士兵们把与日俱增的炎热不知不觉地在他们心中引起的忧虑，说了出来。他们把这种心情和那使人犹如中了邪魔一般渴望得到而又不能尽情享受的水，联系在一起。他们拧下一只水桶的盖子，给我们灌了两汽油桶的水。一桶留着做饭，一桶给大家喝。然后卡车就开走了。它每回总要洒出一点水来，把地弄湿，于是成群的白蝴蝶立即贪婪地飞集到那个湿窝上来。

有时候，我狠下心，浪费一口水用来润湿一下后脑勺，每次也总有一只不知靠什么生存的小蜜蜂，钻到我的头发里来。

1月21日

昨天夜里下了一场雨。可是今天一整天我们却象裹在滚烫的橡皮衣服里面一样，热得透不过气来。沙地上反射出的阳光，如同白色的烈焰,无情地炙烤着我们。到了下午六点，却又下起了雨来。大家都把衣服脱光了洗澡，热乎乎的烂泥钻进我们的脚趾缝里。

1月25日

天气又热了起来。又是这燥热的无形的烈焰，炙烤着

人们的肉体。我们觉得似乎应该在什么地方开个窗户，通通风。天空仿佛是一块巨大的石板，把太阳禁锢在它的下面。

我们就是这样，整天手里拿着斧头和铁锹过日子。枪放在帐篷里，上面积满了尘土。我们完全变成了筑路工人，不知道为什么要在这些跟人一样热得直不起腰来的荆棘丛中劈山开路。炎炎烈日把一切都烤得奄奄一息。昨天早晨还是金灿灿的草地，今天就已经变成枯焦一片。就是因为太阳刚刚从它上面滚过去。

从上午十一点钟开始，到下午三点，山上简直跟火炉一样，根本没法干活。在这段时间里，我纵然费尽力气，也没能找到一块树荫浓密的阴凉地方，只好胡乱地躺在一棵树下，幻想着得到它那如同残缺不全的神经标本似的枯枝的遮蔽。

地下连一丝潮气也没有。飞扬的尘土象是白骨棱棱的死神，它那双灰沙的臂膀拥抱着树干、笼罩住稀疏得根本遮不住强烈阳光的树荫。阳光透过尘雾的帐幔，照在附近那块象尸体一般惨白僵硬的草地上，反射出阵阵令人晕眩的波浪。

连日的酷热造成的昏昏欲睡的感觉，弄得我们一个个无精打采，四肢瘫软，沉浸在无可奈何的昏昏沉沉的状态之中，而且还要忍受那如同这难熬的时光一般没完没了的蝉鸣。炎热象是一个无形的幽灵，它匍匐在山岗上，伴着蝉鸣发出鼾声。这些蝉占据了整个树林，在那里开设了一个看

不见的作坊。亿万只小小的轮子、锤子和汽笛，一齐开动，在这一望无际的大气中发出轰鸣。

我们一直在这恼人的混声大合唱的正中心苟延残喘。难得说出来的几句话，也是毫无思想内容。我们只是一连几小时地欣赏着那看来象是画在一张无边无际的大纸上的图案般的兀鹰，在那灰白的天空翱翔盘旋。

从远方，不时地传来了断断续续的炮声。

2月1日

炎热已经完全征服了我们的肉体。我们都变得和那没有生命的大地一样困慵；我们的身躯好象成了一堆沙土，滚烫，瘫软，每个关节都失去了有机的联系，只不过因为它通过皮肤把那炉火般汗津津的亲吻传给我们，使我们感到难以忍受，因而才知道它的存在。只有到了傍晚，我们才能缓过劲来。白昼让位给了落日血红的余辉，夜幕降临，催人安寝。然而无数昆虫鸟兽的嘶鸣，尖叫，呱呱的响声，还有其它各种我们这些来自平原和山区的人从来没听见过的十分生疏的声音，又搅得夜里不得宁静。

夜晚过去又是白天。白天里，我们谁都闷声不响，可是一到晚上，士兵们的话就多起来了。他们当中有些是老兵，象尼科拉斯·佩德拉萨就是一个。他是瓦耶格兰德人。一九三〇年就来到查科地区,参加过修筑通往洛阿、博利瓦尔和卡马乔的公路的工程。他得了疟疾，又黄又瘦，简直象根芦苇。

“听说巴拉圭人已经从卡马乔的山道过来了，”波托西人恰孔说。

“那儿可是没有水，”佩德拉萨说得非常肯定。

“巴拉圭人总是能够找到水的，他们对这个山区比谁都要熟悉，”何塞·伊鲁斯塔反驳道。他是个生性粗鲁的拉巴斯人，高颧骨，斜眼睛，曾经参加过尤赫拉和卡斯蒂略角的战斗。

这时，一个绰号叫做科斯尼的科恰班巴人又反驳他说：

“这只不过是听说罢了，不过是听说罢了……咱们在七号地区发现的那个渴死的巴拉圭人，还不就是在山谷边上吗，对不对，军士？”

“没错，”我证实了他的话，“还有一个是在坎波斯前面发现的，他是吃了野仙人果中毒死的。”

“人是饿不死的，但却能够渴死。十一月十号那天下午我就看见咱们的人在七号地区的草地那儿用嘴咂泥巴。”

事情很多，话也说了无数，不过都是说过就完了，没有留下任何痕迹，就象是微风掠过草地，甚至连草叶都未能有丝毫的牵动。

我没有更多的事情好记了。

2月6日

下了一场雨。树木也都变得焕然一新。地上到处都是水洼。我们水是有了，可是却缺乏面包和糖，因为给养车来不了。

2月10日

上面让我们向前开了二十公里。我们原来修的那条路没有用了，但是还得要另开一条。

2月18日

穿着衬衫做着怀的司机，带来了一个不好的消息：河已经干了。这下子我们得要从“拉契纳”去弄水。

2月26日

昨天没有送水来。卡车跑的路程太远，运送十分困难。在山上挥舞了一整天斧头之后，我们就到路上等卡车。残阳——这回是玫瑰色的——映照着士兵们满是泥巴的面孔。可是我们却听不见灰沙弥漫的路上有那熟悉的卡车声。

运水车今天上午来了。于是水桶的周围乱成了一团。人们的手臂、瓦罐、军用水壶，猛烈地碰撞着，你争我夺，竟然打了起来。我不得不加以干涉。

3月1日

我们驻地来了一个长胡子、黄头发、矮个子的中尉。他跟我谈了一阵，问我手下有多少人。

“前线已经没有水了，”他说，“两天前有三十个士兵中了暑。我们必须寻找水源。”

他还说在‘拉契纳’那儿,人们打了几眼井。

“挖到水了吗?”

“挖到了。”

“这完全是碰运气。”

“这儿也行。他们在洛阿附近也试着打了几口井。”

这时,一直在旁边听着我们说话的佩德拉萨,告诉我们说在离这儿约五公里的地方,确实是有一口“井”。不知道是什么时候打的,但只挖了几米就没有再往下挖。一定是那些想找水的人后来改变了主意。佩德拉萨认为可以接着往下挖挖看。

3月2日

我们察看了佩德拉萨说的那个地方。果真在一棵大牛心果树旁边有一个几乎被荆棘遮没了的深坑。黄头发中尉说,他要向司令部打报告。当天下午就来了命令,让我们继续挖下去,直到见水为止。我派了八个工程兵去执行这项任务:佩德拉萨、伊鲁斯达、恰孔、科斯尼,还有另外四个傻瓜。

二

3月3日

这个坑的直径和深度都大约五米左右。地面硬得象水泥浇注的一样。我们先修了一条通到那儿去的小路,并就

近安下营帐。由于炎热已在减退，可以全日工作。

士兵们赤着膊，一个个溜光锃亮，就象是刚出水的鱼。沾着泥巴的汗水，如同条条游蛇，顺着他们的脊背往下流淌。他们把镐头扔进松软的沙土坑底，然后就顺着一条皮带吊了下去。挖出来的黝黑的泥土，柔软而湿润，这种吉利的颜色，使井口四周呈现出一片清新的景象。

3月10日

已经挖到十二米。看样子是有水，因为挖出来的泥土越来越潮湿。我们打了一截木头井圈。我又命令做一架梯子和一个木头滑车，往外吊土。士兵们轮班不停地干。佩德拉萨断定，不出一个星期，他就可以邀请将军到这儿来“用清凉的井水洗个澡”。

3月22日

我下到了井底。一下去，我身上就有一种越来越沉重的感觉。到达阳光照射不到的地方之后，立刻就感到有一种异样的空气，那是从泥土中散发出来的气息。当我完全沉浸在黑暗之中，光脚板接触到柔软的地面时，一阵强烈的清凉之感向我袭来。当时我正呆在大约十八米的地下。我仰起头顺着顶上的黑洞往上看，从洞口看到了地面上的阳光。井底已经出现了泥浆。用手轻轻地一抠井壁，泥土就稀里哗啦地往下掉。我从井底上来的时候，已经弄得浑身是泥。蚊子一下子都飞到我身上，把脚都叮肿了。

3 月 30 日

真是怪事，十天来几乎都是一直在往外掏泥浆，可现在又变成干土了。我又到底下去。井里泥土的气息，使人胸口憋闷。用手摸摸井壁，还能觉察到潮气，但是下到井底之后，我才发现我们已经越过了一个湿土层。于是我下令停止前进，看看过几天会不会有水渗出来。

4 月 12 日

过了一个星期，井底仍然是干的。我们只好又继续挖。今天我下到了二十四米的深处。底下一片漆黑。除非具有夜间动物的视力，否则无法看清地心的形状……泥土，泥土，厚厚的泥土，象是无数不声不响地紧紧攥着的拳头，令人感到窒息。挖出去的泥土仍然把它沉重的幽灵留在坑里。我用镐头刨了刨井壁，只听到干巴巴的哚哚声,连一点回音都没有，好象是在敲打我自己的胸膛一样。

在一片黑暗之中，我那从小就有的孤零之感，重新攫住了我，使我心里充满了恐怖的幻觉。这种感觉最早是在我小时候穿过一个隧道时产生的。那个隧道在我母亲当时居住的卡皮诺拉市郊附近的一个山上。我总是小心翼翼地钻进隧道里，透过通到地面的隙缝，对着阳光观看那些几乎透明的昆虫的鞘翅的颤动，使我对这近乎性感的大地的奥秘感到惊异。我胆战心惊地走到隧道中间，那是最黑暗的地方。可是等我走过了那一段，飞快地向另一端的光亮奔去

的时候，心里就感到无比的快乐。不过那种快乐还没有驱使我敢于用手去触摸一下我十分厌恶的隧道壁。

现在亮光不是在我的前面，而是在我的头顶，高不可及，象是一颗星星。啊……！我手上的皮肉如今已经习惯了一切，几乎和泥土结成了不解之缘，已经不再有以前那种厌恶之感了……

4月28日

我认为我们找水的战斗是失败了。昨天我们已经挖到了三十米的深度，可是除了泥土之外毫无所获。应该停止这项无益的劳动了。为此我向营长送了一份报告，他命令我明天去见他。

4月29日

“营长，”我说，“我们已经挖到三十米了，根本不可能有水。”

“可是，不管怎么样，我们需要水，”他回答道。

“那就到别的地方去试试吧，营长。”

“不，不行。你们还是继续挖这口井吧。两口三十米的井不出水，一口四十米的就可能出水了。”

“是的，营长。”

“再说，也许你们已经接近成功了呢。”

“是的，营长。”

“那么就再加一把劲吧，咱们的人都快渴死了。”

人们虽然并没有渴死，但都在苟延残喘之中，因为每人每天只有一罐水了。这不啻是一种无法缓解的酷刑。我的那些在井下作业的士兵，当然要比别人渴得更厉害，因为他们不仅跟泥土打交道，而且还得从事繁重的劳动。然而打井的工程还得继续进行。

我把这个决定传达给他们，大家反对了一通，但是毫无用处。我竭力安慰他们，并以营长的名义答应多配给一些古柯叶和水。

5月9日

工程在继续进行。这口井逐渐在我们中间变成了一件可怕的事情，既必不可少，又无情地消磨着人们的生命。它已经成了工程兵生活的核心，成了他们神秘莫测的主宰。时间越久，他们挖得越深，泥土跟他们的关系也就越紧密，就象那巨大的永恒的重力对于物体的作用一样。他们顺着一条漆黑的道路，也就是这个竖立着的地道向前推进。一方面是受到一种阴森的魅力的迷惑，一方面是在执行着一项不可抗拒的命令。这项命令迫使他们隔绝阳光，改变人类的生存规律。我每次看见他们的时候，都觉得他们不是由细胞，而是由泥土的分子构成的。他们的耳朵里，眼皮中，眉毛上，鼻翼间，到处都是泥土。头发也变成了白色。他们眼睛里看见的只有泥土；他们心里装着的也只是查科的泥土。

5 月 24 日

又向下挖了几米。工程进展得很慢：一个士兵在里面挖，另一个在外面用滑车往上吊土，土就装在一个用汽油筒临时改装的桶里。士兵们都在嚷嚷说，憋气得很，干起活来，闷得他们全身都受到压迫。在他们的脚底下，四周围，头顶上，泥土就象黑夜一般伸展，无边无际，犹如一个巨大的铅坨，凄厉地阴森地恐怖地压在他们的头顶上，造成了一种令人感到压抑呆滞和窒息的沉闷气氛，把人象隐藏在一个距离地面有许多世纪的地质带中的昆虫一样，深深地埋在黑暗之中。

军用水壶里温吞吞的浊水，一下子就喝光了。因为在这样一种燥渴的情况下，尽管配给“井下干活的人”的水是双份，可是很快地就从他的喉咙里蒸发掉了。于是他赤着的双脚踩着那灼热的泥土，渴望能够感到一点清凉。这种感觉，过去在遥远的水浇田里挖垅沟的时候曾经有过，而且脚上的皮肤至今还对此感觉犹新。

一镐一镐不停地刨着，刨起来的土盖住了脚面，可是水却总不见出来。如此渴望的水，只有在我们那象是中了疯魔一般的幻想中，才会从这个又聋又哑的窟窿里流出来。

6月 5 日

已经接近四十米了。为了鼓动士气，我也下到井里去干活。往井里下的时候，我仿佛是在做一个跌入无底深渊

的恶梦一般。在井里，我就象是永远离开了人世间，战争也变成了遥远的事情。孤独使我感到，虚无正用它无形的手扼住了我的脖子，要把我最后毁灭。没有一丝光亮，浓密的大气压迫着我的全身。一根黑色的柱子垂直地压在我的头顶上，把我深深地埋在地底下，任我大声呼喊，也决不会有人听到我的声音。

我打算干一点活，于是就发疯似地抡着镐头，以期通过加快自己的动作，促使时间迅速向前。然而在这里，时间却是永恒不变的。由于不能通过阳光的推移来判断时辰的进展，因而在地下的这个一成不变的黑古隆冬的暗室里，时间也就是停滞不动的了。这就是光的灭绝，这就是那株夜里生长，遮天蔽日地笼罩着大地，使它完全沉浸在一片黑暗之中的大树之根。

6月15日

出现了怪事。那个井底暗室居然应了人们的幻梦，逐渐地显出有水的迹象。人们对于水的一心向往之情，竟在地下四十一米的深处创造了一个充满幻觉的奇妙世界，它是由在这一深度下发生的一件有趣的事情表现出来的。

科斯尼·埃尔沃索把这件事情讲给我听。他说昨天他在井底下睡着了，突然看见一条闪闪发光的银蛇。他伸手去抓，那条蛇却在他的手里散了开来。可是接着又出现了好几条，在井底下翻滚蠕动，最后竟汇成了一股越来越大的白色清泉，哗哗地流淌过来，给这个黑暗的窟窿增添了生

气，使得它有如一条中了邪术的蟒蛇，从原来的僵死状态中苏醒过来，变成了一根蜿蜒喷射的水柱。科斯尼觉得自己正是乘着这根水柱，一直上升到了阳光灿烂的地面。

啊，真怪呀！他发现整个田野都让水改变了模样。每棵树都变成了一个喷泉。草地不见了，代替它的是绿汪汪的水塘。士兵们在柳荫下洗着澡。敌人的机枪从对岸扫射过来，可是我们的士兵却尽管沉浸在欢笑声中，还潜到水底下去摸子弹。看到这种情况，他也不感到惊奇。他只是想喝水，于是他就对着喷泉喝起来，之后又钻进水里，在池塘里喝。水波冲击着他的身体，喷出的水花淋湿了他的头。他喝呀，喝呀，然而这梦幻般轻柔而丰足的水，却不能使他解渴。

昨天夜里，科斯尼发起烧来。我派人把他送到团卫生队去了。

6月24日

师长路过我们的营地，把他的车停下来。跟我谈话的时候，他说什么也不相信我们只用一根皮绳一桶一桶地往外吊土，居然已经快挖到四十五米的事。

“每次换班的时候,上校,我们都得扯着嗓子大声喊,才能把下面的士兵叫上来，”我对他说。

后来上校就给我们送来了一把军号，还有几包古柯叶和香烟。

我们已经被拴在这口井上了；我们还在继续向下挖。

更确切地说，我们是在向着地心倒退，向一个混沌的地质年代倒退。这是一次向麻木不仁的大地要水的战斗。我的士兵们面对他们所遭受的这种厄运，情绪低沉，变得越来越孤僻，越来越阴郁。他们象土地神一样缓慢地、默默地挖呀，挖呀；他们在挖着空气，挖着泥土，也在挖着他们自己的生命 。

7月4日

真的会有水吗？……自从科斯尼的幻梦之后，大家都看见水了！佩德拉萨说，他让突然冒出来的没顶深的水淹住了。伊鲁斯塔讲他的镐头刨到了冰块。昨天，恰孔从井里上来之后，也大谈他看见的一个被地下湖水的粼粼波光映照着的岩洞。

难道这些都是因为积存在这个深坑里的那么多痛苦、探求、期待与渴望，终于使人们产生了这种种有关泉水喷涌的幻觉的吗？……

7月16日

人们都相继病倒了。他们拒绝再下井去。我不得不强迫他们。于是他们向我提出，要到火线去。我又到井下去了一次，上来之后感到茫然，也感到恐惧。我们已经快挖到五十米了。气压越来越高，使人感到浑身难受。这种感觉无孔不入，它几乎要切断那由于在这漆黑一团沉闷压抑的深坑里而变得十分渺小的人的心灵与地面的无形联系。没有

任何一座石塔的重量，能够跟这个逐渐伸延下来的、热乎乎的、臭烘烘的气柱的可怕重量相比。而人却正是这个气柱的基石。地层的拥抱令人窒息，使你无法在那个深渊里呆上一个小时。那简直是一场恶梦。查科的土地真是有点特殊而又邪恶。

7 月 25 日

师里送来的那把军号，每隔一小时就在井口吹一次，把在井底干活的人叫上来。对井下来说，这号声就是光明。可是今天下午吹了号却没有人上来。

“ 谁在底下 ?”我问。

是佩德拉萨。

大家又是叫喊又是吹号：

“ 嗒嗒嘀…… 佩德拉萨 !…… ”

“ 他八成是睡着了…… ”

“ 要不就是死了，”我说，然后就派人下去看看。

一个人下去了，大家围在井口等着。过了好一阵，才把已经憋得半死的佩德拉萨弄了上来。他是用皮绳捆着，下面由那个士兵托住，上面用滑车拉，才把他吊上来的。

7 月 29 日

今天恰孔又晕过去了；他是象个吊死鬼那样被硬拽上来的，样子实在可怜。

9月4日

这还有个头吗？……虽然每天还是在挖，但已经不是为了找水，而是在干着一件命中注定非干不可的事情，一件不可思议的事情。我的士兵们每天就象瞎子一样，钻进那个在他们面前神秘地默默扩大着的凄惨的黑窟窿里去，被紧紧地钉在泥土上。

在地面上，这口井正象这场战争一样，变成了一桩必不可少的事情，它既没完没了，而又无法抗拒。挖出来的泥土已经堆积成山，蜥蜴在上面爬，小鸟往那儿飞。每当底下干活的士兵在井口出现的时候，他们仿佛是来自那个遥远的地下国度:汗流浃背,浑身泥巴,眼皮和头发都变成了白色，简直象是一头随着洪水而来的史前怪兽。有时候，为了跟他搭讪两句，我问道：

“怎么样？……”

“还是老样子,军士。”

还是老样子。跟这场战争一样……黑夜正长，永无尽期！

10月10日

来了命令，停止挖井工程。干了七个月，没有找到水。

在这段时间里，战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设了哨位和营指挥部。现在我们要向东开一条路，但是我们的营地却仍然建在这儿不动。

井也在这儿,不过已经被废弃。井口寂然可怕,井底也毫无慰藉。那个险恶不祥的窟窿对于我们来说永远是一个不速之客，一个愚蠢而又令人敬畏的敌人。我们的仇恨已经成为往事，无损于它的存在。然而这口井却毕竟是毫无用处的。

12月 7 日　　普拉塔尼约斯医院

那口该死的井到底还是给派上了用场！……

一切我都还记忆犹新。因为四日发起的进攻，五日我就由于疟疾发作被送到这儿来了。

在前线那边，这口井被说得神乎其神。一定是哪个俘虏告诉巴拉圭人，说玻利维亚的阵地后面有一口井。由于这口井的存在，已经成了一件传奇新闻，那些巴拉圭人渴得受不了的时候，就决定进行一次偷袭。

清晨六点的时候，山上响起了机枪声。我们发现前沿战壕已经失守。听到巴拉圭人的枪声时，他们距我们只有二百米。两颗燃烧弹落到了我们的帐篷后面。

我让士兵们拿起那些已经肮脏不堪的步枪，排成散兵线。正在这时候，我们的一个军官带了一群士兵和一挺机枪跑了过来，在井的左边拉成一线，而我们就正好在井的右侧分散开。有些人就隐蔽到井里挖出来的土堆后面。子弹象砍刀一样嚓嚓地把树枝打落下来。两梭子弹打在那棵牛心果树上，象斧子砍的一样，把树干开出了好多口子。巴拉圭人的火力越来越猛，枪炮声中还可以听到他们野蛮的嚎

叫。进攻的主要目标就是那口井，可是我们这方面也寸土不让地保卫着它，好象井里真是有水似的！

炮弹炸得山崩地裂；枪弹打穿了人们的头颅和胸膛，但是在那五个小时的战斗中，我们始终没有放弃那口井。

十二点钟的时候，出现了令人不安的沉寂。巴拉圭人撤退了。于是我们收敛了阵亡士兵的尸体。巴拉圭人有五具。我们方面的八名牺牲者中有科斯尼、佩德拉萨和恰孔。他们都光着上身，露着沾满泥土的牙齿。

炎热，这个匍匐在山岗上的无形幽灵，烤焦了树木，晒得人们头晕脑胀，使大地发出了干裂的声响。为了省去挖坟坑的麻烦，我们想到了那口井。

十三具尸体被拖到井边，一具一具地推了进去。受到重力的作用，它们自己就慢慢地跌落下去，消失在深沉的黑暗之中。

“ 没有了吧 ?”

于是我们就往井里填土，填了好多土。然而，即使是这样，那口枯井仍然永远是整个查科地区最深的井。

刘晓眉译

屠　场

〔阿根廷〕埃斯特万·埃切维利亚

我不打算从诺亚的方舟和他那部冗长的家谱开始讲述这段历史，尽管堪称楷模的西班牙历史学家们在撰写美洲历史时一向是这样做的。至于我不这样做的理由，恕我不一一赘述，免得文章过于庞杂。我只要说明一点，那就是：这个故事发生在基督诞生后的一千八百三十……年。正是四旬斋期间，布宜诺斯艾利斯的肉食供应异常匮乏。之所以如此，是因为教会执行了伊壁克蒂托斯[①]的格言"清心寡欲，修身养性"，命令教徒们戒斋食素。常言说：肉身多邪念，唯有避荤腥；教会的决策实属英明。每个人的灵魂和肠胃本来就不属于自己所有，从混沌初开，就代表上帝担当精神统领职责的教会当然要义不容辞地庇护万民免遭涂炭。

另一方面，肉商们也不愧是忠实的联邦党人和忠实的天主教徒。他们深知布宜诺斯艾利斯的居民生性驯顺，从不忤逆教规，因此他们在四旬斋期间恰如其分地控制了屠

① 古希腊哲学家。

宰量，只供应孩子们和教会特许开斋的病人。他们这样做的目的显然是为了避免那些绝非罕见的邪恶之徒趁机开怀大嚼，破坏教会关于戒荤的禁令，从而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

恰恰在这期间下起了滂沱大雨。所有的道路都被淹没了，低洼的地方变成一片汪洋，城里的大街小巷泥泞不堪。汹涌的洪水掀起混浊的波涛，沿着巴拉卡河浩浩荡荡一直奔向阿尔托峭壁脚下。不断上涨的拉普拉他河怒吼着，胁裹了前来汇合的条条急流，然后就翻滚呼啸着越过田野、高地、树林和村镇，留下了无边无际的万倾泽国。从北到东，一条弧形的烂泥滩挡住了城市的去路，南边一片白茫茫的水面上，有几只小船在黑黝黝的烟囱和树冠之间随风漂荡。还没有遭到灭顶之灾的高大建筑物睁大了惊恐的眼睛向远方凝视，好象在祈求上苍的怜悯。看来，诺亚时代的大洪水又要重演了。善男信女们哭哭啼啼，不断念念有词地祷告着。教堂里，布道神父发出雷霆般的吼声，还不时用拳头把讲道坛敲得嘎嘎作响。“末日审判来临了，”神父们说，“世界就要毁灭了。暴怒的上帝降下了这场大洪水。罪人哪，你们这些不信神的集权党，你们嘲弄教会，亵渎圣灵，你们充耳不闻救世主的忠告。你们这些罪人哪，快快跪在神龛前面祈求宽恕吧！否则，即使捶胸顿足，指天发誓，也悔之莫及了。你们不信天主，你们追求异端，你们轻侮神威，你们恶贯满盈，正是你们使人间遭到了主的惩罚。全能全知、铁面无私的上帝在诅咒你们！”

可怜的女人们从教堂里出来的时候，个个都俯首垂眉，连粗气也不敢出一声，只是在心里暗自咒骂着那些带来这场灾难的集权党。

倾盆大雨仍然下个没完。继续上涨的洪水证实了神父们的预言。开国元勋大人①这时也不知所措，但他终究是虔诚的天主教徒，于是命令全城鸣钟祈祷。眼看着一张张忏悔的脸容，耳闻着一阵阵诅咒之声，集权党的那些不信神的浪荡公子们不禁有些心惊胆战。还听说主教大人要亲自护卫华盖覆掩下的圣像，率领全城居民举行迎神祈祷。教徒们都必须免冠赤足行进到巴尔卡尔赛峭壁脚下，在那里齐声诵经，驱散集权党的恶魔，以求上帝宽恕。

结果却很幸运，或者说得更确切一点，很糟糕，这种壮观的仪式未能如期举行，因为无须诵经祈祷，洪水已经顺着拉普拉他宽阔的河床逐渐消退了。

我这段故事主要还是讲下面的事情：由于洪水泛滥，公瓦莱森西亚屠宰场已经十五天没有杀一头牲口了，因为一两天之内全城就已经把郊区所有的耕牛和城里拉水车的牛吃了个一干二净。可怜的孩子和病人们只好吃鸡蛋和鸡肉，可是外国佬和异教徒们都受不了啦，因为吃不到牛排和烤肉而大发雷霆。总之，食素已经成了普遍的习俗，教会因此深感满意，滔滔不绝地向全城居民念诵着祝福的祷词。在这同时，鸡价上涨到六比索，蛋品提高到四雷亚尔，海

①指当时的阿根廷总统罗萨斯。

味更是贵极了。因此，在四旬斋期间，禁止鱼肉同桌的教规得到了严格遵守，谁也没有大吃大喝；也正因为如此，不计其数的灵魂直接升上了天堂，还发生了其他一些如同梦境一般的事情。

成千上万在屠宰场栖身的老鼠统统不见了。它们不是饿死，就是被洪水淹没在洞里。成群结队的黑种女人象食肉的猛禽一样涌上街头，到处搜寻牲畜的下水，有如人面鸟身的女妖再现，沿路把一切都吞噬净尽。一向跟她们在屠宰场争食的狗和海鸥当然不肯示弱，同样八方巡游，逐肉追腥。不少年老体弱的人，由于长久得不到滋补的肉汤，终于虚弱不支，闭目而去。但是最引人注目的，还是几个异教外国佬的暴卒：他们无视禁令，居然大嚼了一顿香肠、火腿和咸鱼，结果只好到另一个世界去忏悔这种可耻的渎神之罪。

根据医生们的意见，全城半数居民很快就要处于休克状态，唯一有效的处方就是人们惯于服用的补药——肉汁。哪里知道，科学所做出的可悲诊断却完全违背了从教堂发出的说教，可敬的神父们坚决主张在戒斋忏悔期间要完全避开腥荤。于是一场内战就在肠胃和信仰之间展开了，前者的指挥是毫不退让的食欲，而后者的统领则是寸土必争的教会。为了保证天主教的习俗不被败坏，教会决计当仁不让地根除一切恶念。在这方面，由于长期食用干鱼、豌豆和其他坚硬食品而日趋衰弱的居民们的消化系统，不失为得力助手。

这场战争无时无刻不在进行，它使神父的布道声经常淹没在此起彼伏的抽泣和呼喊之中，它也使得居民家里，大街上和所有人群麕集的地方，不时突然爆发出乱哄哄的嚎叫声。爱民如子而又深谋远虑的开国元勋大人，对此深感不安。他认为这种混乱局面显然是反叛的征兆，都是集权党的坏蛋们一手造成的。正如联邦党的神父所说的，这些人的异端邪说激怒了上帝，招致了洪水泛滥。元勋大人采取了积极的防御措施，在全城各处安排了宪兵，最后，出于对下情的体恤，还颁布了一道命令，以安抚万民的心灵和肠胃。开宗明义第一条就做出了英明而慈祥的决定：要不惜代价，越过泛区和其他一切障碍向城里运送牲畜。

果然，在肉食绝迹之后的第十六天，也就是圣母节的前夕，五十多头膘肥肉厚的菜牛泅水进入了阿尔托屠宰场。对于一座通常每天消耗二百五十到三百头牛的城市来说，这个数量显然是少了一些，但是至少有三分之一的人口可以得到教会的特许，吃上一顿肉了。也就是说，有些肠胃将享有特权，另一些则仍要严守禁令，而打开肠胃的钥匙却必须由教会掌管。人间就是有着这些莫名其妙的事情！

其实，也不算莫名其妙，因为肉欲和魔鬼总是在人体里结伴而行，只能靠教会来驱散它们。看来必须把人都变成机器，以便他们的行动不受自己意志的支配，而完全听命于教会和政府的驱使。说不定会有那么一天，未经有关当局的批准，连呼吸、散步、聊天都成了违禁的事。我们虔诚的祖辈过的就是这种幸福的日子，遗憾的是，却遭到了五月革

命的破坏。

不管怎么说吧，一听到政府的英明决策，泥泞不堪的阿尔托牛栏里立刻挤了个水泄不通。人群里有屠夫，有捡下水的，有看热闹的，大家拚命拍着巴掌，狂呼乱叫地迎接向屠宰场走来的五十多头菜牛。

“个头不大,可是够肥的。”人们喊道;“联邦党万岁!开国元勋万岁!”

读者们应该知道，那时候，联邦党是无处不在的，屠场的垃圾堆当然也不例外。任何一次集会上都必须提到开国元勋，就象每一次布道时都不能忘记圣·奥古斯丁一样。据说，一听到这震耳欲聋的喊声，那些饿得奄奄一息，伏在洞里的老鼠,突然精神大振,跳出洞来,到处乱窜,因为它们知道往常那种盛宴之前的欢乐和嘈杂又恢复了。

杀的第一头小牛是准备整个送给元勋大人的。他对烤肉有特殊的癖好。屠夫们的代表，带着屠场全体联邦党的嘱托前去奉献，当面转达了对政府英明决策的谢意，重申了对元勋大人的耿耿忠心，还表明了对神谴人诛的集权党恶棍的深仇大恨。开国元勋在答辞中又借题发挥了一番。于是旁观者和当事者齐声高呼万岁，圆满结束了献礼仪式。开国元勋显然是经主教大人特许，无须戒斋食素的，因为他一向恪守法规，笃信天主，庇佑宗教，绝不会由于斋期接受献牛而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于是屠宰继续进行。不到一刻钟，四十九头牛统统倒在地上，有些已经剥了皮，有的等待剥皮。屠场上聚集了拉普拉他河地区特有的赤贫居民，他

们奇形怪状、污秽不堪、丑态毕露,但那熙熙攘攘、五颜六色的场面，还颇能引人入胜。为了使读者能把当时的景象一览无余，最好还是先描一幅略图。

公瓦莱森西亚屠场，也叫阿尔托屠宰场，位于城市南郊，是一块长方形的河滩地，坐落在两条公路的汇合点上，其中一条到此就顶头了，另一条还继续向东延伸过去。

这片河滩微微向南倾斜，中间被一道雨水冲出的沟渠切开。沟渠的两岸布满了数不清的老鼠洞。赶上雨季，屠场的新旧污垢滚滚注入沟里，汇成一股暗红色的浊流。在长方形西边的角上，有一座单流水的低矮的建筑物，人们都叫它“棚屋”,有三个房间,正面临街的地方是一道廊子和拴马桩，房后用娘杜白木栅栏圈起了几个牲口圈。为了防止牲口跑出来，门都修得很结实。

这些畜栏一到冬天就完全变成了泥潭，牲口拥挤在齐腰深的烂泥里,动也动不得。“棚屋”兼做税务局,违章罚款处和屠宰业执法吏办公室。这位屠夫们的首领可是个重要人物，他代表元勋大人在这块小小的天地里行使最高权力。不难想象担任这种职务的都是些什么人。“棚屋”破旧矮小，本来是很不起眼的，但实际上却令人望而生畏，那是因为有威严的执法吏在此坐镇，也因为墙上白底红字写着如下的标语：“联邦党万岁！”“开国元勋和英勇的堂娜恩卡尔纳西翁·埃斯库拉万岁！”“打倒野蛮的集权党！”这些标语寓意深刻，集中反映了聚集在屠宰场上的人们的政治和宗教信仰。也许有的读者还不知道那位“英勇的堂娜”是何许

人。她是元勋大人的亡妻，众屠夫拥戴的女主人。她那高尚的基督徒美德以及在反对巴尔卡尔赛的革命中所表现出的联邦党英雄气概，使得她死后仍象生前一样受到人们的敬仰。还记得，为了庆祝这位巾帼英雄伟大业绩的某个周年，屠夫们在“棚屋”里举行了一次盛大宴会。她带着女儿和不少联邦党的女士们出席了宴会，并且在向众人祝酒时，以联邦党的名义，宣布愿做屠夫诸君的保护人。顿时举座欢腾，拥戴她当屠场的女主人。她的名字从此写在“棚屋”的墙壁上，只有岁月的巨手才能将其抹去。

从远处看，屠场呈现出一副光怪陆离、热闹非凡的景象。四十九头牛躺在自己的皮上，周围有二百多人践踏着布满泥浆和血污的土地。每具牲畜的尸体前都闪动着一群人影，面貌不同，种族各异。每一群人当中最显眼的身影就是手持尖刀的屠夫。他们个个裸臂袒胸，长发披散，衬衣、裤子和脸上都溅满了血污。在每个屠夫身后都有一伙拥挤不堪的人群,你推我搡,吵吵嚷嚷,有孩子,也有来捡下水的黑种女人和黑白混血种女人，一个个都丑得吓人，活象传说中的人面鸟身的怪物。几条身躯庞大的野狗在人群中钻来钻去，东闻西嗅，不时为了争食而互相追逐，发出凶狠的叫声。四十多辆小车，上面支着灰秃秃的皮篷，乱七八糟地散布在河滩上。一些人骑着马,披着斗篷,举着套索,不紧不慢地在小车之间踱来踱去，从马背上懒洋洋地向吵闹的人群望着。天上是逐腥而来的灰蓝色的海鸥，它们成群结队，在空中盘旋，向这块可怕的嗜血的土地投下一片淡淡的阴影。

它们刺耳的啼声，甚至淹没了屠场上的阵阵嘈杂。这是屠宰刚刚开始时的情景。

慢慢地，场面有些变化。人群忽而散开，忽而又改换姿态，重新集结，忽而又四处乱跑，好象有人突然向他们开枪射击，或者是遭到野狗的疯狂进攻似的。在这当儿，几个屠夫都在紧张地工作着，这边一个正抡起斧头大砍，那边一个把切好的肉一块块挂在小车的钩子上，有的在熟练地剥皮，有的在灵巧地取出油脂。不时有一两只龌龊的手从看热闹和捡下水的人群中伸出，去抢夺刀下的油脂和切好的肉块，惹得屠夫们大为光火，怒骂不止，并在人群中引起一阵阵骚动和孩子们乱哄哄的喊叫。

“嗨,那娘们把一块油藏到她的大奶子底下了！”有人喊道。

“那小子还往裤裆里塞呢。’黑女人也不示弱。

“他妈的,黑鬼,快滚开,小心我给你一刀。’屠夫大骂起来。

“他大叔,我怎么了？别这样嘛！我就要一点肠子肚子。”

“给你！老妖婆，妈的……”

“给老妖婆！给老妖婆！”一帮孩子跟着喊起来。只见一团血肉模糊的腰子落在那女人头上，接着是一阵暴雨般的泥球。

在另一处地方，两个黑女人费力地拖着一堆内脏，再远一点，一个黑白混血女人抓起一团肠子就跑，不料一脚踩进

一摊血里，仰面倒在地上，可是还紧紧用身子护着那宝贵的战利品。还有四百多个黑女人，长长一溜拉开，正在把兜在裙子里的大肠一段段地撕裂，掏出没有被贪婪的屠刀刮去的油脂。另有一伙人正忙着把膀胱控干，然后用嘴吹胀起来，准备晾干之后在里面存放捡来的下水。

一群年轻人，有的骑马乱窜，有的双脚不停，你追我赶，嘻嘻哈哈，抓起牛尿泡和一块块碎肉，互相投来掷去，吓得成群结队尖叫着前来觅食的海鸥仓惶飞散。人们不顾元勋大人的命令和圣母节应有的肃穆，只是一味地满嘴脏话，叫骂不止，维妙维肖地勾画出屠场上这群恶棍的粗野无耻。种种秽语，恕我无法如实转述。

突然，一团血淋淋的牛肺飞落到一个人的头顶上，接着，又被扔到另一个人的头顶上，直到最后被瘦骨棱棱的野狗吞下为止。另外几只野狗汪汪狂叫，为了争食而咬作一团。这时，只见一个怒气冲冲的老太婆，紧紧追在一个小伙子后面，嘴里不停地大骂这个把血水溅了她满脸的“小杂种”。但是她很快就被小家伙的伙伴们团团围住，就象一头老牛落入了一群疯狗的重围，不断遭到烂肉和牛粪的袭击。顿时，粗鲁的狂笑声和叫骂声此起彼伏，直到执法吏出面把人群驱散，才稍稍恢复平静。

可是，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另外两个小家伙居然白刀子进,红刀子出,大打出手 还有四个小青年,刚刚从屠夫手中抢来一段肥肠和一个肚子，现在正在为各自的权利而大动干戈。离他们不远，一群饿得皮包骨头的野狗，也正以同

样的方式争夺一块沾满泥水的肝脏。这种种残暴举动不过是我们国家的小小缩影：我们一向就是这样解决社会问题，争取个人权利的。总之，屠场上的景象只可目睹，无法形诸笔墨。

这时在牛栏里还有最后一头牲口。它脖颈短粗，目光凶猛。关于它的生殖器，人们发生了意见分歧，因为它看起来既象成年的公牛，又象未成年的小牛。好在它的时间终于到了。两名套索手骑马走进牛栏。牛栏四周围满了熙熙攘攘的人群，有的站在地上，有的骑在马上，有的跨在栅栏上。但是最引人注目的还是那几个站在门口的奇形怪状的套索手，他们个个双臂裸露，手持套索，头上包着鲜艳的头巾，身上是大红的坎肩和围裙。他们身后那些骑在马上看热闹的人，个个都目不转睛，焦急地等待着。

那头牲口感到犄角被套索缠住，便恼怒地吼叫起来，口中喷出团团白沫。可是它深深陷在黏稠的泥浆里，就连魔鬼也无法把它拖出来。跨在栅栏上的一帮孩子又喊又叫，不断挥动着披风和手帕，可是一切都无济于事。一时间，吹口哨的声音，拍巴掌的声音，刺耳的尖叫，嘶哑的呼嚎，汇成一片失腔走调的古怪乐曲。

这里一串肮脏的字眼，那里一句淫秽的笑话，不断引起哄然大笑。眼前的情景和饶舌鬼的有意挑逗使得人们争相炫耀自己的神思妙想。

“他妈的，是头老公牛。”

“见鬼，是阿速尔的阉牛。”

“这该死的牲口贩子玩了个掉包的花样。”

“明明是小公牛嘛！”

“你难道没看出是头老公牛吗？”

“就算是老公牛吧，那玩意儿在哪儿？你们倒说说，那玩意儿呢？”

“那不是吗，夹在后腿中间。老兄，你没看见？比你脑袋还大！你的眼睛大概瞎了！”

“你妈才是瞎子，养了你这么个瞎儿子。那是一团泥！”

“这小子比他妈集权党还倔！”

一听到这个神奇的字眼，大伙就异口同声地喊叫起来：打倒野蛮的集权党！

“把牛卵子给独眼龙。”

“对,给独眼龙,要说对付集权党,他可是个有种的。”

“把肋条肉给‘砍头七’,集权党就怕他这个砍头能手。‘砍头七’万岁！”

“把肋条肉给‘砍头七’！”

“来了！”突然有人用嘶哑的声音喊道，打断了胆小鬼们残暴的呼嚎“牛来了！”

“小心！门口的人躲开点。这头该死的牛发疯了！”

果然，那牲口被狂乱的喊叫和不断戳打它臀部的尖棍所激怒，趁着套索放松的时机，吼叫着向门口冲去，两眼射出闪闪的火光。这时，套索手让马的前蹄腾空，趁势拉紧了绳索。不料，套索从牛角上脱落，只听空中一声呼啸，紧接着就象利斧抡过一样，把一个小孩的脑袋从牛圈栅栏砍落

到地上。可是那具无头躯干仍然直挺挺地跨在栅栏上面，不断喷出一股股鲜血。

“套索断了，”有人喊道，“牛往那边跑了。”可是事情有如闪电一般突如其来，很多人完全被吓傻了，只是痴呆呆地站着。牛圈门口的人群稍稍散开了一些。有些人围住了被套索削下的小孩脑袋和他那微微颤抖的身体，张张面孔都显出恐怖的神色。还有一些骑马的人，因为没有看到这场不幸事件，就向四处散开，去追赶狂奔的公牛。他们不停地呼喊嚎叫：“牛往那边跑了！快截住它！躲开！七根毛”，“快套住它！撞上你了，饭桶！牛惊了，快闪开。快跑，快跑，黑鬼！快用马刺，你这个废物！那牛上了‘空街’了，鬼才能截住它！”

一时间，东奔西跑，大呼小叫，乱作一团。一字儿排开坐在沟边的捡下水的黑女人听到了喊声，连忙蜷缩起身体，躲进她们正在耐心收拾的肠子肚子之间，总算免于遭难。那牲口看到她们时，先是狂吼了一声，然后却突然向旁边一跳，在一群骑马人的追赶下继续向前跑去。据说有一个黑女人吓得当场失禁，另一个只顾祷告不迭，还有两个指天发誓再也不来这倒霉的地方捡下水了。至于她们是否履行了自己的誓言，自然是不得而知。

这时，那头牛正沿着“空街”向城里跑去。“空街”两边只有两所房屋，因此得名。这条街从前边描述过的长方形一角延伸而出，又长又窄，两旁掘有壕沟，壕沟外沿的仙人掌形成了两道长长的围墙，低洼的街心泥泞不堪。这时，有个英

国人从自家的腌肉库回来，骑着一匹烈性马一步步涉过这段沼泽地。他专心致志地在心里算计着什么，因此没有听到周围乱哄哄的吵闹，一直到那头牛闯进街心的泥淖，他才惊醒过来。他的马突然受惊，猛地转身一跳，飞跑而去，把它那倒霉的主人甩进了一尺多深的泥水。跟在公牛后面的人群并没有因此而停止追赶，只是发出一阵幸灾乐祸的狂笑。“这个倒运的外国佬，快起来吧！”他们大声喊道，同时飞快地穿过沼泽，浑身上下都被马蹄溅满了泥浆。那英国人好容易才爬了出来，可是那副模样活象被地狱里的烈火烤焦了的魔鬼，一点也看不出他曾经是一个金发白人。这时，又有人喊道：“牛在那边，快追啊！”四个捡下水的黑女人拖着各自的战利品，没有来得及躲开，只好一脚趟进水沟，才算得了救。

那头牲口四处乱窜，在人群中引起一阵阵骚动之后，一头闯进一家庄园的栅栏门，从而陷入了困境。它虽然已经疲惫不堪，却依旧怒气冲冲，但是四周深深的壕沟和浓密的仙人刺栅栏使得它走投无路。原先四处乱追的人群很快就汇拢过来。大伙决定利用一群阉牛胁迫那头凶猛的牲口返回原地，以便就地正法。

一个小时之后，那公牛再次被带到屠场。所剩无几的好事之徒一个劲儿地谈论着刚才的险遇。掉进泥淖的外国佬成了人们嘲笑和挖苦的主要对象。那个被套索削去脑袋的孩子留下的唯一痕迹就是地上的一摊血；他的尸体已经送去埋葬了。

那牲口的犄角很快就被套住了，但它还继续使劲地尥蹶子，不断发出呜呜的吼声。有人接二连三地想把绳子套在牛腿上，都没有成功，直到第四次才达到目的。那牛更加暴怒起来；它伸出的长长舌头猛烈地抽搐着，口里喷出一团团白沫，鼻孔里冒出一股股烟雾，眼睛里射出一道道火光。“砍断它的小腿！”有人大声命令道。这时，“砍头七”猛然跳下马背，一刀砍下一只牛蹄，然后手提短刀在牲口四周兜起圈子，趁其不备，突然一刀深深戳进喉咙，只有刀把露在外面，接着又用力一抽，把湿漉漉、血淋淋的屠刀朝着观众晃动了几下。只见一股鲜血从刀口喷出，那凶猛的牲口呼呼吼叫了几声，身子一摇就倒了下去。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呼，庆贺“砍头七”的胜利，并且要求用肋条肉奖赏他。“砍头七”再一次挥动手臂和沾满血污的屠刀，然后就弯下腰去和其他几个人一起动手剥皮。

先前关于生殖器的争论还没有最后解决。鉴于那种凶猛不驯的野性，不妨权且看作是一头公牛。再说经过长时间的追捕，大家已经精疲力尽，也无心继续探讨。可是突然有人大喊一声：这不是牛卵子吗！说着便从牛的胯间揪下一对巨大的睾丸，举起来给大家看，从而无可置辩地证实了这头大公牛的尊严身份。于是又是一阵哄笑和喧闹；难怪这家伙这么不好对付。可是屠场上出现公牛实在少见，而且是违禁的。按照警方规定，那玩意应该扔去喂狗，但是考虑到肉食缺乏，饥民成群，执法吏老爷也只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了。

转眼功夫，那只可恶的公牛已经被剥了皮，切成块，挂在钩子上了。“砍头七”把肋条肉捆在马鞍上准备离去。中午十二点，屠宰工作已经全部结束。寥寥几个奉陪到底的闲汉也三三两两地走了。他们有的步行，有的骑马，有的顺便搭上拉肉的小车。

可是突然有个屠夫用嘶哑的声音喊道：“来了一个集权党！”听到这个引人注目的字眼，那群无赖象中了魔似的一下子都停了下来。

“可不是吗，他把鬓角留成U字形[1]，而且他的燕尾服上没有咱们的徽记，也没有戴孝。”

“集权党的狗杂种。”

“花花公子。”

“他的马鞍子也跟外国佬的一样。”

“送他上断头台！”

“拿一把剪刀来！”

“得好好收拾他一顿。”

“别看他带着手枪，那是装样子的。”

“这些集权党的花花公子们就会装模作样地吓人。”

“‘砍头七’，我说你不敢碰他。”

“我也看你不敢。”

“为什么不敢？”

“砍头七”虽然很少说话，却是个敢作敢为的角色。他

① 表示集权党(Unitario)的第一个字母。

不愿夸口自己是如何凶狠残暴、刀斧皆精而又有高超的骑术，他宁愿通过行动来显示这一切。在众人的挑逗下，他使劲一夹马镫，撒开缰绳，迎面向那个集权党扑了过去。

那人很年轻，大约二十五岁左右，十分英俊潇洒。他正策马向“悬崖”走去，丝毫不在意周围一片信口开河的聒噪预示着什么危险。可是他很快就觉察到屠场上那伙无赖向他射来的敌意目光，因此不由自主地伸出右手，抓住挂在英国马鞍上的手枪。正在这时，“砍头七”的马从侧面猛然一撞，把他从马背上甩下去，仰面倒在远处的地面上，一动不动了。

“‘砍头七’万岁！”无赖们高声欢呼起来，接着一拥而上，团团围住了那遭难的年轻人，活象在老虎吃剩的家畜残骸四周落下的一群贪婪的乌鸦。

那青年逐渐清醒过来，两道燃烧着怒火的目光射向身边那些野蛮的人们，然后又慢慢转向呆呆地站在远处的坐骑，显然是在寻找那支能帮他自卫和报复的手枪。可是，“砍头七”一个箭步跳到他面前,伸出一只粗壮的手臂,紧紧抓住他的领带，把他拖倒在地上，同时又从腰间抽出匕首，用刀尖对着他的咽喉。

于是又是一阵哄然大笑和一片震耳欲聋的“万岁”声。

他们真不愧为品德高尚、剽悍勇猛的联邦党人！他们总是成群结队地象秃鹫一样扑向束手待毙的猎获物。

“‘砍头七’，把他的头砍下来。这家伙还居然想掏手枪！拿出你宰牛的本事，把他的脑袋砍下来。”

“这个集权党的混蛋,把他的头发剃了。”

“他这脖子倒是根不错的琴弦。”

“嗨,拉段曲子咱们听听。”

“最好是拉一段列斯巴罗萨舞曲。”

“咱们试试看。”砍头七”一面说,一面笑嘻嘻地在那青年的喉头来回挥动着刀尖，同时用左膝顶住他的胸部，用右手揪住他的头发。

“不要杀他,”远处传来了屠场执法吏的喊声,他正骑马赶过来。

“把他带到棚屋去。准备好绞架和剪刀。打倒凶恶的集权党！开国元勋万岁！”

“‘砍头七’万岁！”

“打倒!”万岁!”看热闹的人不停地喊着,一面拳打脚踢地把青年反绑起来。接着便象当年残害耶稣的刽子手一样，在一片叫骂声中把他推进刑讯室。

棚屋的最大的房间中央有一张宽敞而结实的桌子，上面总是堆满了酒杯和纸牌。只有当屠场里的联邦党刽子手杀人和用刑的时候，这些东西才被撤去。房间的一角，另有一张小点的桌子，摆着笔墨和一个记录本。周围放着几把椅子，其中一把带扶手的是执法吏先生的专座。这时，一个士兵模样的人坐在角落里，伴着吉他声唱起在联邦党中十分流行的列斯巴罗萨舞曲。人群从走廊里一拥而入，用力把集权党的青年推到房间中央。

“现在轮到你跳列斯巴罗萨了。”有个人喊道。

“快把你的灵魂托付给魔鬼吧。”

“这家伙气鼓鼓的象一头公牛。”

“给他几棍子就老实了。”

“这回得好好收拾他。”

“先把棍子和剪刀拿来。”

“要不,先点上蜡烛。”

“最好是绞架。”

“静一静,大家都坐下来。’执法吏喊了一声,自己先就了座，其他人也都跟着坐下来，只有那青年还面对执法吏站着，十分气愤地质问道：

“卑鄙的杀人犯,你们倒底想干什么?”

“别着急!”执法吏朝他微微一笑，“也用不着发火。你就会知道的。”

那青年确实怒火中烧，无法自制。他的整个身体都在不断地抽搐；他青紫的面孔，他的声音和颤抖的嘴唇都反映出他内心正翻滚着阵阵怒涛。他那燃烧着的双眼好象要夺眶而出，乌黑平直的头发也一根根竖立起来。从他裸露着的脖颈和衬衣的前襟可以看出脉搏的剧烈跳动和肺部的急促呼吸。

“你在发抖?”执法吏问他。

“那是气的,因为我不能伸出手来掐死你。”

“你有这个力量和勇气吗?”

“对付你,我有的是胆量,你这个狗东西。”

“把我的理发剪刀拿来,给他理个联邦式的头。”

于是两个人紧紧抓住他，一个揪住肘弯，另一个按住头部，转眼功夫就把伸展到下巴的鬓角剪去。看热闹的人爆发出一阵响亮的狂笑。

“好了，”执法吏说，“端一杯水来，让他去去火。”

“你等着自己去喝苦汁吧，混账东西！”

一个矮墩墩的黑人端着一杯水走到他面前，青年一脚踢在他的胳膊上，杯子飞上屋顶，碰了个粉碎，把水溅到一张张吃惊的脸上。

“这家伙铁了心了。”

“会让他软下来的。”

“静一静，”执法吏说，“他的鬓角已经剃成联邦式的了，可是胡子还在。注意别忘了。现在咱们先审问他。”

“你为什么不带徽记。”

“不愿意。”

“你不知道这是元勋大人的命令吗？”

“这种囚服是为你们这伙奴才准备的，跟我们自由人无关。”

“就是要强迫你们这些自由人穿它。”

“可不是嘛，你们这帮畜牲就知道强迫，这是你们唯一的武器，下贱坯！豺狼虎豹也不见得比你们更野蛮。你们为什么不学它们的样，也用四条腿爬呢！”

“难道你不怕老虎把你撕成碎片？”

“我知道你们把我捆起来，就是为了象乌鸦一样，啄出我的五脏六腑。”

“为什么你不为女英雄戴孝？”

“我只在心里为祖国服丧。我们的祖国已经被你们毁了！你们这帮无耻的家伙！”

“要知道,这都是元勋大人的安排。”

“也是你们的安排。你们这些奴才就会在自己的老爷面前阿谀奉承,卑躬屈膝。”

“太放肆了！我看你是气疯了。你再胡说，我就叫人割掉你的舌头。”

“把这花花公子的裤子脱下来，捆在桌子上打屁股。”

执法吏的话音刚落，四个沾满血污的凶神恶煞就把青年抬了起来，把他直挺挺地放上桌子，紧紧按住他的四肢。

“不许脱我的衣服,你们干脆杀了我吧,无耻的流氓。”

然而他们却用手帕堵住他的嘴，接着就七手八脚地拉扯他的衣服。那青年蜷缩起身子，两腿乱蹬，把牙齿咬得咯咯直响。他的四肢忽而象藤条一样柔韧，忽而又象铁棒一样坚硬，蛇一般来回扭动着身体，脸上淌下成串的汗珠。他的双眸射出怒火，嘴角冒出白沫，因充血而鼓胀的血管在皮肤白皙的额头和颈部显得格外突出。

“把他捆起来！”执法吏喊道。

“他气得直吼。”一个恶棍说。

说话间，他们把青年翻转过去，让他俯卧在桌面上，然后把他的两条腿紧紧绑在桌子腿上。对于两只胳膊，他们也打算同样处置，于是就解开了原来反绑在背部的双手。绳子刚刚松开，青年就用尽全身的气力，猛然撑直双臂，昂

起上半身，双膝跪在桌面上，可是紧接着又倒了下去，口里喃喃说道“：我宁愿死也不让你们脱掉衣服！”

这一瞬间耗尽了他的全部气力，因此很快就被捆绑在桌面上。然而正当动手剥他的衣服的时候，一股鲜血从他的嘴里和鼻孔里喷涌而出，溅满了身子两边的桌面。刽子手们一个个呆若木鸡，看热闹的人也愕然不知所措。

“这只集权党的野狗气炸了。”有人这样说。

“这家伙的血多得象河一样。”这是另一个的评论。

“可怜虫，大伙不过是拿他开开心，他倒当了真，”执法吏先生皱起两道凶狠的眉毛“：这得去报案。解开他，咱们走吧。”

命令很快就被执行了，接着房门也上了锁。恶棍们这时一个个低眉垂首，跟在骑马的执法吏后面，悄悄溜走了。

联邦党的无数英雄业绩之一就这样宣告结束。

当时，屠场的刽子手们作为罗萨斯的门徒，就是这样手持棍棒和尖刀，到处传播他们联邦党的宗旨的。不难设想，从这些人的头脑里和屠刀下，会出现一个什么样的联邦共和国。根据他们的党魁——元勋大人所发明的行话，所谓野蛮的集权党，是指杀人犯、屠夫、流氓、盗贼以外的所有人；是指一切善良正直的人；是指有真知灼见的爱国之士以及光明和自由的追求者。而上述事实却清楚地告诉人们，他们联邦党的大本营恰恰是设在屠场里的。

董燕生译

俘　虏

〔巴拉圭〕奥古斯托·罗亚·巴斯托斯

那是个寒冷的冬天夜晚，不时听得到交织的枪声。子弹在茅舍周围呼啸，组成一条起伏不定的线；枪声时近时远，间隔长得使人心焦。那一道道划出的线，就象一根根的网绳，织成了一张大网，正沿着森林和河边的沼泽，小心而无情地渐渐收拢。枪弹的回声穿过一层层薄薄的障碍，传了回来。从那声音传过来的时间，可以估计出这张以茅舍为中心的罗网的直径——可能是四、五公里。但是这块被反复扫荡着的地方实际上没有边际，因为到处都发生着同样的事情。

人民起义军不愿束手待毙，虽然胜利已经无望，但是还在顽强地坚持。它那七零八落的游击队，还在沼泽、山地和被夷平的村落里战斗。

战争已接近尾声，双方的仇恨却比交战时更加疯狂，犯下了比交战时更加残暴的罪行。双方的斗争变成了肆无忌惮的兽性的报复。整户整户人家的命运就取决于父亲或兄弟参加了哪一方。这悲剧性的动乱，摧毁了一切。似乎用活人祭祀的礼仪重又恢复，喝人血的印第安古神又重新出

现在树丛之中，睁大着贪婪的眼睛。人的形象映在它的眼里，就象是飘荡在一个古老而原始的幻景之中的影子。古神的绿色的石头颚骨，追逐着那些奔逃的影子，把它们嚼得粉碎。黑夜里的一声喊叫，不知从何处传来的猫头鹰的啼声，以及草地里的蛇的咝咝声，都在逃亡者的面前竖起了不可逾越的壁障。他们已经陷于绝境，背后有敌人的自动枪和毛瑟枪，前面逃跑的路上则充满着危险，简直是草木皆兵。有些人索性与敌人的巡逻队硬拚，一死了之。

山间那座被焚毁的茅舍，是发生这种事情的最合适的场所。茅舍看上去阴森而又宁静，点缀着那个地方，其独特之处，在于它那没有被完全毁灭的无辜的样子。暴力没有把它彻底摧毁，一些细小的东西保存了下来，那是过去生活的痕迹。烧焦的房柱直指天空，四周是倒塌的泥墙。四根柱子象是四截烧焦的残肢，披着乳白色的月光。但这还不是主要的。茅舍里还有其他的东西，例如窗台上的一个小花盆。那是一只生了锈的罐头盒，里面有一枝被火烤干了的石竹。那石竹不顾一切地傲然挺立，象是一个被忘却的回忆；它无视周围的变化，沐浴在永恒的月光里，仿佛一个盲童的眼睛，对周围的罪行视而不见。

茅舍坐落在一处战略要地，它控制着这片正在进行扫荡的沼泽地的唯一出路，据说就在这片沼泽地里，隐匿着那个地区最后一支起义军的游击队。茅舍成了政府军军事行动的中心。

在茅舍原先的那唯一的房间里，堆满了武器和弹药箱。

武器和弹药箱中间，有一把破旧的、木头都起了毛边的靠背椅。一个士兵正坐在上面睡觉，帽子一直压到眼睛上。士兵们不顾军官的严厉禁令，点了一堆火御寒；微弱的火光下，看得见椅子磨得光光的边缘，那上面留下了农家多少年的辛劳和汗水。房间另一头的一段墙上，有一个几乎完整无损的支架，上面放着一个满是烛油的黑瓶，一截用了一半的蜡烛插在瓶颈里。茅舍的后面，一张铁犁斜靠在一棵桔子树的树干上，犁铧闪着暗淡的光，似乎正等着牲口清早去拉它的横木，等着那双粗糙而又温柔的手去扶它的犁把，可是谁也不知道那双手如今被埋在哪块地里，也许这时已经在腐烂了。这些东西，才是生活的象征，士兵们是不能算数的;自动枪、弹药、暴力,更不能算数。只有这些依然保存着亲切意味的小东西，才是有价值的。

通过这些东西，能够看到那些看不见的东西，通过它的秘密的脉络，能够感到永恒的生活的脉搏。呼啸着的枪声，象是远处枪声的回音。茅舍在枪声之中，靠着这些渺小的遗物残存着。这生了锈的罐头盒和烤焦了的石竹，是和某双手、某对眼睛连在一起的。而这双手、这对眼睛并没有完全消失，它们就在这里，茅舍和茅舍里过去的生活，都留有它们难以磨灭的痕迹。破旧的磨得很光滑的椅子，桔子树上靠着的没人用的铁犁，插着蜡烛头的黑瓶子以及上面的蜡烛油，比起整座半毁的茅舍来，更加强烈、更加自然地打动人心。烧焦的房柱中，有一根上面还连着一段大梁，柱子仍在一丝丝地冒烟，细细的烟柱徐徐上升，变成缕缕蓝絮，随

风飘去。这是硬木吐出的气息，那硬木还要继续燃烧很多日子。提布瓦象耳豆树的树心既难烧又难劈，而且长年不腐烂。但现在也在那里冒着烟，终将变成一堆淡红的灰烬。

其他三个留守的士兵，坐在茅舍的泥土地上，围着那堆微弱的火取暖。他们东一句、西一句地闲扯，以驱赶睡意，可还是不停地打着呵欠，不由自主地打着盹儿。他们已经三夜没有睡了，指挥这支小分队的军官从到达这儿的时候起，就没让他的士兵休息过。

山那边远远传来尖利的唿哨，把士兵们吓了一跳；这是约定的口令。他们抓起了枪，两个士兵迅速地用枪托把火捣灭，另一个则使劲地推着那个在椅子上睡觉的士兵，把他喊醒：

“快起来……萨尔迪伐尔！中尉回来了……他会给你颜色看的……”

那士兵一边揉着眼睛，一边坐起身来；其他几个则跑到各自的寒风凛冽中的岗位上去。

又传来一声尖利的口哨，这回比上回近了些；一个哨兵作了回答。现在已经能够听到朝茅舍走来的人的脚步声了。过了一会儿，巡逻队便出现了。军官穿着皮靴、皮上衣，戴着帽子，所以一下子就能把他辨认出来。他走在队伍的前面，在一些椰子树中间穿行。月光下，只见这个军官的又矮又胖的身影在移动。月亮被云层遮挡，开始变得暗淡。军官后面跟着五个士兵，其中三个拖着一个人的身体。也许又是一个人质吧——萨尔迪伐尔想——就象前晚的那个

老农民一样。军官把他严刑拷打，要他说出游击队的藏身之处。老农民什么也没说就死了。那场面可怕极了。那老人被拷打时，突然咬着牙小声唱了起来，唱的是一支听不太清楚的、又活泼又凄惨的波尔卡舞曲。老头象是疯了一样。萨尔迪伐尔想起他来就觉得毛骨悚然。

对游击队的追捕不象要结束的样子。那幽灵般的堡垒不知隐匿在沼泽地的什么地方，每次都从贝拉尔塔的手中滑掉，把他气得发疯。

贝拉尔塔中尉是一个凶狠而盲目的人，一个最适宜于搞这种军事扫荡的人。在厦谷战争期间，他是宪兵队的军官，内战爆发时已经退伍。一看有机可乘，他又重回军队。打仗时他没没无闻，可是当需要某个有经验的、无情的人来追捕起义者时，他马上崭露头角。由于这个缘故，他被调到了这个叛乱中心。他想尽快把游击队一网打尽，然后凯旋回京，论功受赏。

贝拉尔塔在扫荡过程中，显然找到了游击队的踪迹，所以他准备来个一举全歼。萨尔迪伐尔所有的感觉器官都已木然，他只是模模糊糊地听见贝拉尔塔在发号施令，模模糊糊地看见他的同伴们将两挺重机枪带满子弹，然后按贝拉尔塔指示的方向跑去。他好象听说游击队被困在一片沼泽地里的一个长满树丛的小岛上。他模模糊糊地听见贝拉尔塔对他说：

“你，萨尔迪伐尔，一个人留在这儿。我们上沼泽地去抓那帮强盗。你看着俘虏和武器弹药。”

萨尔迪伐尔作出了痛苦的努力，总算听懂了他的话。过了一会儿，他才明白，其他人都走了。夜很黑，风在茅舍周围的椰子树中间刺耳地呼啸。俘虏的身体一动不动地躺在茅舍的泥地上，可能是睡着了，也许已经死了。对萨尔迪伐尔来说，这都一样。他的脑子里闪现出一些模糊的、一个比一个更无意义的幻影。困意渐渐使他麻木，就象一个粘乎乎的橡皮套包围着他的身体。他只想睡觉，可是又模糊地觉得不该睡觉。他感到后脑勺在冒着气泡，舌头则变得粘乎乎的，好象慢慢地在嘴巴里肿胀起来，到了一定的时候，就会把他的呼吸堵住。他想围着那个俘虏走一走，但是脚不听使唤，象个醉鬼似地摇晃着。他想思考一些明确而具体的东西，但纷乱的往事萦绕脑际，缓缓地盘旋着，飘忽不定。有一两次，他脑子清醒了一会儿，于是便想起了他的母亲和哥哥。这种思念就象是在他又软又松的浮肿的身体上刻了一道道痛苦的印痕。困倦已不再是他身体里的一种感觉，而变成了外部的、自然界里存在着的东西。它来自环绕着他的黑夜、时间、暴力及四周那些破损的物件，压得他越来越往下弯曲身体。

这个青年不住地发抖，倒不是因为冷，主要是因为困。他的身体渐渐蜷缩，浑身无力，痛苦异常。然而他还是勉强站立着。脚下的泥地引诱着他，躺在地下一动不动的俘虏的身体默默地用那舒服的姿态诱惑着他，但是他竭力撑着，然而他的心却在发抖，就象被橡皮夹子夹住的小鸟一样。

乌戈·萨尔迪伐尔只有十八岁，他是内战爆发时在亚

松森被召募服役的士兵之一。命运乖张，使他经历了不少莫名其妙的波折，现在又莫名其妙地进了贝拉尔塔指挥的围剿队，来到了巴拉那河附近的南方沼泽地。

他是队伍里唯一的青年，和其他那些从农村各地征来打仗的人格格不入。这场战争是由一个邪恶的目的引起的，它象恶性肿瘤一样，自身滋长，迅速蔓延。乌戈·萨尔迪伐尔好几次想过开小差，好几次想要逃跑，但是最后还是留下了，因为到哪儿都一样。对于一棵腐朽的正在倾倒的大树来讲，他不过是一支纤小的幼芽而已。他是靠着书本和学校长大的，虚弱无力。

他哥哥维克多尔倒是曾经英勇地斗争过。他是个强健有力的人，而且对于什么是真正的人类之爱，以及如何努力才能获得它，都有很透彻的见解。他还隐约地记得他哥哥说的话。他想，要是这些话能深深地刻在心里该多好啊！

“乌戈，我们大家都要团结起来，推翻现在这个腐朽的社会机构。我们要建立起一个新的社会机构，人们在其中生活，再也不会互相仇视，大家都会有一个极其自然的共同目标,那就是象朋友一样生活在一起。”

维克多尔参加过厦谷战争，从战场上带回来这个朦胧的然而又是有条理的想法——要为人类做点有益的事。哥哥的变化对当时只有十岁的弟弟来说，是件了不起的事情。这个十岁的孩子，现在也不过十八岁，却仿佛已经衰老了。厦谷燃起的争夺石油的战火，在维克多尔的额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伤疤，在这道红红的伤疤后面，却是一个深思熟虑

的崇高的信念。他的脑子里是一个新的世界，那里没有混乱的回忆，或者恼恨和沮丧，有的却是对于可能达到的目标的充分信心以及明确的希望。

乌戈曾经很多次激动地但又茫然地想过，在维克多尔的那个世界里，生活的确是美好的。而后，他见过很多东西，也明白了很多东西，维克多尔的话渐渐地深入到他的心里。他们将来重新见面的时候，一切都会不一样了，不过这还是很遥远的事情。

他甚至不知道他哥哥这时候在什么地方。他只是模糊地听说，他哥哥到南方种马黛茶的地方去了，去发动那里的雇工。维克多尔会不会就在这片沼泽地里，就在贝拉尔塔所追捕的最后一批游击队之中呢？他脑子里多次闪过这个荒唐的念头，但每次总是恐惧地竭力不去这样想。不，他哥哥应该活下去，应该活下去……他需要他。

困倦继续无所顾忌地折磨他，揉搓着他的皮肤和骨头，象一条粘乎乎的无情的毒蛇缠着他的身体，使他慢慢地窒息。他想去睡，可是俘虏就在那里躺着，很可能逃跑，而贝拉尔塔是从不饶恕玩忽职守的哨兵的。过去已经有过不少这样的例子。

萨尔迪伐尔笨拙地在那橡皮套子里移动着身体，在黑暗中四处摸索，想找到一截铁丝或绳索把俘虏捆起来。那俘虏也许已经死了，但也可能是装死，好乘其不备逃出去。他的双手在这烧毁了的茅舍的各个角落里摸索着，可是什么也没有找到。最后他找到一截草绳，可是又脆又短，不能

用来捆人。他的脑子好不容易最后清醒了一会儿，终于想起茅舍前面有一个深坑，原先可能是为了埋一根柱子而挖的，但是柱子并没有立起来。坑里可以站一个人，坑深齐胸，坑口周围堆着掘出来的土。乌戈·萨尔迪伐尔把毛瑟枪靠在一堵墙上，就把俘虏往坑那边拖。他作了超人的努力，才把俘虏放进乌黑的坑里。那坑象是特意照他的身体掘的，非常合适。俘虏直立在那里，只有脑袋和肩膀露在外面。萨尔迪伐尔连推带踢，把口上堆的土往坑里填，凑凑和和地把俘虏身体四周的空隙都填满了。俘虏始终没有反抗，好象对那哨兵的一切举动都毫不介意。乌戈·萨尔迪伐尔也没注意到这一点。他因为使了好大的劲，所以一时之间反常地振作了起来，甚至还有气力把枪拖过来，用枪托把填进去的土夯结实。然后他就象块石头那样沉重地倒在那把木椅上。这时候，在外面的沼泽地里，机枪正越打越响。

快近中午的时候，贝拉尔塔中尉才带着他的人回来了。围剿已经结束，他那张猛禽般的黝黑的脸上露出一丝凶残的微笑。士兵们吆喝着两三个满身血污的俘虏，用枪托推着他们往前走，一边用最下流最肮脏的话辱骂他们。那几个俘虏也是从上巴拉那河一带来的雇工。他们虽然身体被征服了，但是他们的眼睛里却闪耀着异常的、幸福的光芒。这光芒已是另一个世界的东西了，只是他们的肉体还要在这无动于衷的、吃人的世界上再停留一会儿。

贝拉尔塔高声喊：

“萨尔迪伐尔！”

俘虏们眨着眼睛，流露出残存的、痛苦而惊奇的表情。贝拉尔塔又吼了一声：

“萨尔迪伐尔！”

没有人回答。随后他看到了露在坑外的俘虏的脑袋。那脑袋象是一个早已被遗忘了的用长满青苔的木头雕出的头像。一串蚂蚁顺着脸一直爬到额上，犹如一条黑线，太阳照在上面，没有一点反光。头像的前额上有一道深深的伤疤，象是一弯苍白的新月。

俘虏们的眼睛盯着那个奇怪的木雕。他们从那张爬满蚂蚁的发绿的脸上，认出了昨晚被捕的那个同伴。他们以为贝拉尔塔刚才大声喊着死者的姓，是这个穿皮上衣的兵痞在发出最得意的胜利的呼喊。

乌戈·萨尔迪伐尔的步枪扔在茅舍的地下，那是他出于绝望而逃跑的最后痕迹。贝拉尔塔在自己不发达的脑子里拚命寻找最残酷的办法，想惩罚那个逃兵。他不可能猜到萨尔迪伐尔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逃跑的：黎明时，乌戈·萨尔迪伐尔看见象树干一样被他亲手埋在坑里的人，原来就是自己的哥哥。他一见那张古铜色的、血迹模糊的脸，恐惧万分，就疯子般地逃跑了。

蚂蚁在游击队员维克多尔·萨尔迪伐尔的脸上爬着。

第二天，贝拉尔塔的士兵发现了漂在沼泽里混浊水面上的乌戈·萨尔迪伐尔的尸体。他的头发已经完全变白，脸上没有丝毫人的表情。

盛　　译

地　道

〔巴拉圭〕奥古斯托·罗亚·巴斯托斯

第一次塌方发生在他身后大约三米的地方。起初他并不觉得惊慌，以为那不过是碰到了一段松土罢了。只能容一个人匍匐向前或后退的狭窄地道，本来就很黑暗，这时候只是变得更加黑暗了一些。他现在不能停止。他继续用那马口铁的盘子挖着土，边挖边向前爬。坚硬的石灰石越来越潮湿，这使他倍受鼓舞。深涧已离得不远，顶多不过四、五米，再干二十五天，就可以在深涧的崖壁上打出洞来，获得自由。

六个犯人四小时一班，不间断地轮流掘土，使地道每天向前推进二十厘米。他们本来可以干得更快一些，可是由于挖出的土要倒在牢房的垃圾桶里而不被发觉，所以工程的进行受到了限制。他们早就不在桶里小便了——那桶每天倒两次——而就在那潮湿的、满是裂缝的牢房角落里方便，这样，牢房里虽然更加臭气熏天，但垃圾桶里就多腾出几公分的地方来偷运挖出的土了。

内战是六个月以前结束的。地道则已挖了四个月。在这段时间里，八十九个政治犯已经死了十七个。他们的死

因不尽相同，但是并不都是平静地死去的。八十九个人原先都挤在这个不安全的牢房里。牢房简直就是个洞穴和厕所，一个臭不可闻的地牢。在平常时期，这个牢房顶多只关过八个或十个普通犯人。

在这十七个竟然愚蠢地走上死路的犯人当中，有九个是病死的，有的囚禁前就得了病，有的则是关进牢房后才染上病的；有四个是因为经不起行刑室的严刑拷打而死的；另外两人死于百日痨；剩下的两个则是自己割断血管死去的，其中一人用皮带扣上的针作工具，另一人则用一个在墙上磨快了边缘的盘子作工具，而现在这个盘子就被用来挖地道。

这个统计数字，表明了这些不幸的人的命运。他们时而抱着希望，时而灰心沮丧。他们虽然悲愁得近乎麻木，可是还在悲愁着。他们又饥又渴，忍受着痛苦和臭气，仇恨的火焰燃烧在他们的血液里，从他们的眼睛喷射出来，就象附近教堂——离牢房不过一百米——神像前点着的长明灯那样闪闪发光。

从那尚未挖通的地道里，则传来自由的气息。地道尚未挖成，这些焦急万分的犯人，就象盼着腹中的儿子出世一般，盼着将它挖通。地道那边传来的自由的纯净气味，在周围的一堆污秽之中，显得更加清新而光明。地道里似乎马上可以触摸到黑糊糊的那一头的一切，所以犯人们拚命地挖着，想尽快达到那个尽头。

囚犯们在狭窄的地道的黑夜里，用马口铁的盘子挖着

石灰石的时候，想的就是这一切。

* * *

又是一次新的塌方。这一次，他的双腿从腹部以下都被埋上了。他想翻动身体，把埋着的双腿拔出来，可是没有办到。他突然明确地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情；他只觉得从那埋在土里的双腿的骨头和皮肉里传来一阵阵越来越剧烈的无以名状的疼痛。那崩塌的不是一般松土，恐怕是一整块高达地面的石头塌了下来，也可能是整个房子的地基正从塌方造成的裂口中沉了下来。

他现在别无他法，只好继续往前挖。他用尽全身气力，不停顿地挖着 用盘子,甚至用指甲,拚命地挖啊,挖啊。也许用不着再挖二十五天，就能挖到深涧上方的崖壁，打开那救命的出口。也许他现在已经离得很近了；只有几厘米，只须要使劲地用手挖上几分钟就行了。他简直成了一只疯狂的鼹鼠。他觉得土越来越湿。虽然他越来越透不过气，他的信心却越来越足。似乎那希望随着窒息在递增。他的手抓到了一把热乎乎的土，差一点高兴得喊了起来。可是他实在激动得太过分，而地道里也实在太黑，所以他竟不知道那不是因为深涧近在咫尺，有水渗透进来把土弄湿，而是他自己的血，正从指甲下面，从被硬土弄破的手指尖上流出来。现在，那细密的难以打透的砂土，正毫不费力地要把他耗尽，把他活活地吃掉。突然，他觉得自己似乎有点挣脱开来。他的双手在空中拍打。其实，他并没向前，倒是那崩塌

的土更加往前推进，把他埋得更深，现在空气也象石头那样开始使他窒息。他企图往前爬，可是他的腿已无可挽回地和上面压着的石头合成一体。他觉不出腿的存在，只觉得非常憋气。地道就象一条黑暗的固体的河流，把他沉溺在其中。他不再动弹，不再作无用的努力。那痛苦的感觉渐渐地变成一种莫名其妙的舒适的感觉；他开始回忆起来。

* * *

他记起了厦谷战争时期挖的那条地道；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他甚至觉得好象已是远古时代发生的事情一般。可是他却连细微末节都记得清清楚楚。

在孔德拉前线，战争出现了僵局。六个月来，巴拉圭人和玻利维亚人面对面地固守在各自的难以攻克的阵地上，一个劲儿地在那里互相射击，互相谩骂，双方相隔不过五十米。

有时候,在那休战的夜晚,思乡之情突然大发,于是,双方不再对射，都各自奏起自己故乡的乐曲，唱起故乡的歌来。

那倾吐衷情般的古埃卡舞曲响起来了，整个荒芜多石的玻利维亚高原，好象都来到了这里：那是古铜色皮肤的受尽苦难的民族，他们从故乡的高原来到这硝烟弥漫的战壕。巴拉圭人也来到了这里，他们来自大江大河和浩瀚的林海，他们同样也是遭受疯狂和残酷迫害的人们。在这里，波尔卡舞曲和瓜拉尼舞曲混合在一起，同时也掺和着来自死亡

的旋律。之所以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只是因为在国际间的争夺中，为了要在统计、市场、贸易以及掠夺等各方面达到平衡，为了让这些东西能够准确地用确切的数字表达出来，美洲人就必须继续死亡，继续互相残杀。

* * *

贝鲁乔·罗迪本来是攻读工程学的大学生；他是个好儿子,好兄弟,长得漂亮,文雅,黑黝黝的皮肤,蓝眼睛。在某次这样的休战的时候，他和另外十四个志愿者一起，开始挖那条通到玻方阵地后面的地道，地道口将在指定的时间象火山口那样喷发。

八十米长的地道十八天便挖成了，于是火山爆发，不过喷出的不是熔岩，而是霰弹、手榴弹及各种枪弹，敌人的阵地被夷平了。

他想起那个蓝色的没有月亮的夜晚，在大屠杀之前，显得那样出奇地平静；而后，当一切都结束了之后，重又出现同样的寂静。两段时间都笼罩着死一般的不安的沉寂。在这两段寂静中间，只有星球的位置象是电影镜头一闪，稍稍有一点改变。其他一切都一样。那场骇人听闻的大屠杀留下的一片尸体，只不过给夜晚的景色添加了一个微不足道的细节而已。

他想起发动攻击前的一刹那，敌人都在放心大睡，可是他们再也没有从睡梦中醒来。他想起他如何在扣动扳机之前，先转动机枪，瞄准他的靶子。他特别记得被他打死的那

些人中的一个：那士兵正在翻来复去地做着恶梦。也许正好梦见一个类似的地道，不过却和这个要把他们全部歼灭的地道方向相反。可是如果广义地、灵活地说起来，究竟是谁歼灭谁，并没有什么很大的不同，反正有人是歼灭者，而另一些人则是被歼灭者，这种情况多么可悲！不过当时他还不懂得这一点。

他只记得，他把机枪的子弹全部射光；当机枪变得滚烫,再也打不响的时候,他就把它一摔,扔起手榴弹来,直到双手再也抬不起来为止。奇怪的是，在整个过程中，他常常想到一些与此无关的、现实的或虚构的、表面上看来相互之间没有什么联系的其他事情，这更加深了他的梦幻的感觉，比如，他想起了他母亲身上带的鲜红的神符（现实的事情），想起了诗人奥尔底斯·格雷洛坟墓里的巨大的青铜器（不现实的事情),想起了他妹妹玛丽亚·伊莎贝尔领到了教师证书（现实的事情）。在整个过程中，这些不连贯的念头一直不停地在他脑子里闪现。他记得他在回去的路上还想着这些事情，而脚底下却咕唧咕唧地踩着流成河的污血。

厦谷的那条地道和现在的这条地道，原来就是同一条地道。这条地道是他建议在监狱底下挖的，也是他第一个开始挖的，而现在又轮到他做了这条地道的牺牲。两条地道是同一个又直又黑的地洞，只有进口没有出口。这个又黑又直的地洞虽然很直，却象是一个地底下的、无法改变、无法躲避的圆圈，从他出生的时候起，就把他紧紧地缠绕着。对他来讲，这条地道已有四十年的历史，但实际上却远

远不止四十年，而是从很遥远的时代起就一直存在了。

厦谷的那个蓝色的夜晚，那个枪声大作、死尸遍野的夜晚，他还以为自己从那个地道里走了出来，其实那地道并没有出口，那夜发生的一切，不过是一场梦，是在战场的硝烟中出现的一个离奇的未来的梦境。

* * *

贝鲁乔·罗蒂还剩下一口气；他又一次梦见了那个夜晚，也就是说又一次经历了那个夜晚。只是到现在，那个遥远的梦境才又成了现实。现在他倒是远远地看到了那个使人目眩的圆圆的地道出口。

他梦见（他记起）他再一次从那爆发的火山口冲了出去,冲向那蓝色的、寒冷的、轰响的黑夜。他又一次感到发烫的机枪在手中颤抖。他梦见（他记起）他又在打着一梭梭的子弹，扔着一颗颗的手榴弹。他梦见（他记起）死在他枪口底下的每个人的脸。一张张脸都看得清清楚楚，一共是八十九个。当他跳出那个秘密地道口时，一下子就把他们都认出来了，他不由得浑身哆嗦。他打死的那八十九个人的活生生的可怕的脸，原来就是他那些难友的脸。其中包括那十七个已经死了的难友，现在则又增加了一个死者。他梦见自己就躺在那些死人中间，在那里做着梦，梦见一条地道。他看见自己翻来复去，被恶梦缠绕，在梦中挖呀，打呀，杀呀。他清楚地记起那个做着恶梦时被他的机枪打死的敌方士兵。他梦见那士兵现在正用机枪把他撂倒；那士兵和

他长得一模一样，似乎就是他的孪生兄弟。

*　　*　　*

贝鲁乔·罗蒂的梦被埋葬在那条地道里，就象传奇中的黑钻石一样，还要在另一个晚上发出光来。

那没有成功的潜逃被发现了：牢房的地上有一个地道口。这件事使狱卒们得到了启发。

*　　*　　*

第二天晚上,第四牢房(又叫L村）的囚犯们——除了那逃跑了的贝鲁乔·罗蒂——发现牢房的门栓不知何故没有插上。他们用眼睛打量着笼罩在阴森森的夜幕下的院子，发觉过道和门廊不知何故空荡荡的不见人影。他们向前走去，黑暗中不见任何一个哨兵的影子。整座圆形的破旧房子不知何故空寂无人。那通向一条死胡同的后门不知何故半开着。他们推开门走了出去。刚一出门，刚吹到第一阵凉风，一阵交叉的机枪扫射就把他们撂倒在地，从那监狱的黑糊糊的枪眼里，一连向他们扫射了好几秒钟。

第二天，城里只听说一些犯人准备从一条地道逃走时被打死了。公报说的是有根据的谎言。因为的确存在着一个无可反驳的证据：那条地道。新闻记者们被请去参观。他们看到了牢房里的地道口，觉得很满意。这确凿的事实掩盖了一些无足轻重的细节，例如：地道没有出口，而谁也没要求去看看那个出口；又例如：死胡同里还残留着新鲜的

血迹。

不久,地道口又用石头封了起来,第四牢房(又叫L村)又重新关满了犯人。

盛　力译

二 十 一 天

〔乌拉圭〕恩里克·阿莫利姆

不论从哪个角度看那座茅屋，都能看到它身上的修修补补。每到冬天，总有一阵阵的风抽打着它。平时，人们关门时从没好气，所以现在当玛丽娅尼塔把门打开时，它就象往常那样晃动起来，门栓也发出通常的抱怨声。玛丽娅尼塔象是茅屋里容不下了似地被人推了出来，只有她的两条小辫子，会跟这个七岁的小姑娘一道含辛茹苦。

“懒丫头！快去把你那只小花鸡卖了，家里连买马黛茶的钱都没有……”

连买马黛茶的钱都没有，确实如此。鸡窝里现在只剩下一只还不会报晓的不中用的小花鸡，和一只抱窝的母鸡。幸好还有这只母鸡，否则就不能渡过难关。兄弟们也在帮助家里，有时能用霰弹打下一、两个小鸟，带回家来。他们那样做都是为了母亲，因为她又有了五个月的身孕。

玛丽娅尼塔星期日常常到镇上去，挨门挨户卖小鸡。她总是赶在太太们做完弥撒回家的时候，那个时候她们总是高高兴兴的，因为她们在上帝面前忏悔了罪过，得到了安慰，尽到了责任。玛丽娅尼塔走进村镇，往往不用走到自由

广场，只走过三、四家有大理石阳台的人家，就把鸡卖了。有时小鸡会在大理石门洞里留下几摊鸡屎——也许是觉得那个地方好，或者是因为害怕——于是，女仆们就会嘟哝几句，可是她和她的兄弟们早已学会用耸耸肩的办法来对付这种场面。他们把钱藏好，重新爬上山岗，整个星期天都在山丘上尽情玩耍。

可是，今天玛丽娅尼塔有点迟疑不决，因为她不愿卖掉小花鸡。那小鸡老是在她手里吃食，象小狗一样尾随着她。她甚至宁愿去偷，也不愿把小鸡卖掉。

玛丽娅尼塔捧起小花鸡，对它说了些令人心碎的话。然后把它抱在怀里，又对它说了许多类似的话——这里恕不全部引述，以免过于冗长。她一边往镇上走，一边抚摸着它的小鸡冠和那光灿灿的羽毛，嘴里不停地说着温柔的话——因为这些话读者都能想象，也就无须照录。

“小乖乖，亲爱的小乖乖！”（小花鸡的名字就叫‘小乖乖’。）

她走过好几个街区，一直不敢兜揽生意。她设想自己不是在卖鸡，而是带着小花鸡出来溜达，让它解解闷儿，或是带它上教堂去。她在一家家门廊前停住，犹犹豫豫地不敢去叩门上的铜环，也不敢用手指按门铃上的按钮；那电铃在她看来，真象是鸡的眼睛。可是她不能整个上午都抱着小花鸡走来走去啊！终于，她和‘小乖乖’说了句告别的话，然后鼓起勇气，按响了门铃。

她在门外等了一会儿，她很高兴能有时间再和她的朋

友说几句话。

可她没等多久，便走来一个穿黑外衣、戴墨镜、衣着讲究的先生，他让她上别处去，因为他家是不买家禽的。那位先生由于戴着墨镜，所以看不清楚。他不可能看见玛丽娅尼塔的脸上露出的喜悦的微笑。一般来说，这些人是永远看不见别人的喜悦的。

她又走了几步，便把身体斜靠在墙上。小街沐浴着阳光,显得安谧、宁静。街面平整,色调和谐,反射着耀眼的阳光。如果不是害怕那个看守人，她真想整天靠在这堵墙上，看着那些来来去去的衣饰讲究的人。能够抱着心爱的东西，看着有钱的太太们做完弥撒往家走，该是多么赏心悦目的事啊！但她想起了家里连买马黛茶的钱都没有。

“太太,您要买小鸡吗？”

铁栅门砰的一声关上了。那个太太同样没有看见她的断然拒绝使玛丽娅尼塔多么高兴。

她走过一家又一家，又走了两三家之后，遇到了一个长着孩子脸的、上了年纪的太太；她是那种孩子们见了不会感到害怕的老太太。

“孩子,你的鸡卖多少钱啊？”

玛丽娅尼塔迟疑了一下，然后说出了一个价钱，比她妈妈告诉她的多了一倍，说完后便觉得心都发冷了。她等着那个太太拒绝，但她失望了，因为老太太让她等一等。她走进去时没关栅门，所以小姑娘能听见院子里嘀嘀咕咕的说话声。她抓紧时间亲了亲“小乖乖”的鸡冠，它就和一个红

红的毕当茄果一模一样。

老太太的凉鞋在门洞的石板上踢踏作响。她走近玛丽娅尼塔，伸出一只手抓住母鸡，另一只手的手心里捏着钱。老太太毫不留情地把鸡倒提了起来，还上上下下提了好几次，似乎要把小鸡弄晕过去才肯罢休。然后她对玛丽娅尼塔说：

“ 姑娘,把钱拿去,这个雷亚尔给你。”

因为这是第一次有人喊她姑娘，所以玛丽娅尼塔没有生气。但老太太刚把‘ 小乖乖 ’带走,关上栅门,她便听见小鸡在低声啼叫，好象受到了虐待，于是，她心中突然产生了对这个狠心的太太的强烈憎恨。她气鼓鼓地甩着象两条小蛇一样支在她肩上的两条直直的小辫子。

她穿过街道，走到对面。她想赶快离开那个地方，免得再听到 “ 小乖乖 ” 的呻吟。一辆汽车驶来，车子的挡泥板差点碰着她；几个男孩子从后面拥过来，把她冲出好远。人们星期日走在街上总是漫不经心的，世界上几乎到处都是这样。总之，星期日不是出来卖心爱的东西的时候。

玛丽娅尼塔就象那些星期日被人差遣的孩子一样，没精打采地走着。她沿着照不见阳光的荫凉的便道走，路旁的橱窗引不起她的注意。可是她突然在一个街角停住，那儿有一间陈列水果的橱窗。阳光把桔子照得明暗相间，还有好些水果是她从未见过的。成串的香蕉巨大无比，菠萝堆成一座座小山，苹果象玩具似的摆成一排，放在一旁的柠檬则显出气恼的样子。可是这一切都不能打动玛丽娅尼塔

的心。她看着这些丰富的果品，只是默默地捏紧拳头，不让手中的钱失落。最后，她看到了一只装满鸡蛋的木箱。店主发现小姑娘正在凝视细看，异乎寻常地出神发呆。玛丽娅尼塔的眼睛不看别的东西，一味盯着那只木箱。她指着一个鸡蛋问店主卖不卖，店主的脸上慢慢露出了微笑。

“你要这个吗？”他反问道。

“是的。’她勉强回答了一句。

“为什么就要这个呢？别的不行吗？”

这个问题很难得到满意的回答。他自己七岁时，恐怕也答不上来。所以他耸了耸肩，从那堆鸡蛋里捡出小姑娘指着的那个，把它递给了她，那样子就象送她一朵花。他模仿魔术师的样子，用指尖捏着那个鸡蛋，把它送到小姑娘面前。

这个店主就象那些常常在阳光和煦的星期日出现在镇上的零售商一样和气、热情，所以当玛丽娅尼塔问他多少钱时，他便说这个鸡蛋是送给她的。小姑娘微笑着谢了他，还尽量做出一副讨他喜欢的样子。然后，她一边走开，一边不停地回头看。终于，她拐过街角，奔跑着回家了。

她妈妈数了数钱，感到很奇怪。家禽的价钱涨了吗？真叫人纳闷。市场的价格老是叫人捉摸不定……

玛丽娅尼塔把鸡蛋藏在衣服里，然后向抱窝鸡蹲着的木箱走去。那母鸡就象所有干大事的人或生物一样，不喜欢有人打搅它，所以显得不大高兴。小姑娘用木炭在鸡蛋上做了个记号，然后轻轻地把它放在母鸡温暖的翅膀底下。

这时候,她才觉得失去“小乖乖”的痛苦减轻了一些。

小姑娘和母鸡默默相对了好一会儿。母鸡蹲着，小心地与小姑娘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而小姑娘则将信将疑地看着它。

二十一天之后……

盛　力译

本托斯·萨格雷拉的恋爱故事

〔乌拉圭〕哈维尔·德·比亚纳

本托斯·萨格雷拉一听见狗叫,就放下马黛茶,将吸管架在壶柄上，站起身来急忙走出餐厅。他想看看来的是什么人，以便相机行事。

当时正是傍晚，天渐渐黑下来了。东风呼呼地刮着，吹来沉甸甸的大片黑云，暴风雨就要到来。谁若是在这个时候，在这样的天气情况下，来到牧场，肯定是想在此借宿。而借宿的事,在本托斯·萨格雷拉来说，除了某些与他有密切交往的人之外，别人他是一概不答应的。因此他才急忙跑出来，目的是想在来人下马卸鞍之前赶到工棚。牧场不是客店,妈的！——他已多次讲过了，不管来者是谁，请走开，请去找客店，要么就睡在露天地里。他的牲畜就在露天里睡嘛！而那些经常到此借宿的衣衫褴褛的无业者，大多数人还不如他的牲畜珍贵呢！

他已有好几次陷于被动，因为他的雇工们比他心肠好——当然了,“羊毛”又不出在他们身上！——往往允许某些人卸下马鞍，那时候再想叫他们上路就困难得多了。

边境地区有许多古老的巴西式建筑，看上去就象监狱或者城堡。萨格雷拉的牧场就是其中之一。一排长长的石砌的平顶房屋，对面是几间工棚，也是石头砌的；两边是高高的院墙,只留一个小门通向田野。厨房、库房、灶房、雇工的住房，一切的一切都圈在大墙之内。

牧场主人身矮体胖，横里和竖里几乎一样尺寸。粗大的脚上穿着一双发红色的沉重的小牛皮靴子，走起路来踩得石子吱吱作响。他穿过庭院，小心翼翼地打开小门,探出他那留着长发的脑袋，察看来人。那人处于一群恶狗的包围之中，正在穷于应付。几条狗又叫又跳，有的蹿向马镫，有的蹿向马鼻子，有的蹿向马尾，迫使那匹马腾起两条前腿，喷着粗气直向后退。

“滚开,狗崽子！”主人喊了几声，那些狗才一条条地走开了；其中几条哼哼地叫着退据工棚，另外几条带着不信任的神气围着骑马的人闻了又闻。那位先生依然惊魂未定，迟迟疑疑不肯下马。

“你的家看守得真严哪,老朋友堂本托斯。’来访者说。

“几条小狗而已,养着玩的。’主人以很重的葡萄牙语口音回答。

两个人象老朋友似地握了握手，萨格雷拉就吩咐雇工们给马卸鞍，把马牵到小马厩里去。雇工们对主人这种少有的热情，都感到惊讶。

一进到宽大的餐厅里，牧场主就叫来一个仆人，让他给换一壶水，于是又继续喝起不加糖的马黛茶来。

来访的堂勃里希多·索萨是萨格雷拉的老朋友，也是富有的庄园主。把他们联系在一起的与其说是友情，不如说是共同的利害，从事的买卖，以及作为同一个地区的重要人物而彼此之间应有的尊重。

索萨在曼格鲁尤拥有五苏埃尔台①的土地；萨格雷拉在瓜苏南比有七苏埃尔台。他们两人在本省以及邻省的许多地方都算得上是举足轻重的人物，都受到人们的尊敬——尽管说不上是爱戴。索萨是个瘦高个，长得很俗气，面部没有什么表情变化，是那种一生只知道养牛、攒钱和吃肉吃木薯的典型乡巴佬。

萨格雷拉则是矮而胖，几乎呈四方形，长着火腿那样的大腿、牛脖子，两条短胳膊象树干一样又粗又硬；还有一双毛茸茸的大手和一对象铁板那样的两块大木头似的脚。小小的脑袋上长着浓密而乌黑的头发，只有很少几根是灰白色的。前额低而且偏平，两只大眼睛分得很开，使他具有一副马脸。长长的鼻子带一个鹰钩。嘴很大，在乱糟糟的一片胡须中露出肥厚的、肉感的上嘴唇。

此人高傲自大，贪婪自私。他与他家族的大部分成员幽居在牧场之内，没有什么娱乐，也没有什么爱好。他女人去世已经五年多了，至今仍是他一个人鳏居在显得空旷的房间里，四周粗糙的墙壁随时都回响着他的叫骂声。每当有人提到他应该再娶一个时，他总是微微一笑，回答说：女

①一苏埃尔台约合1,922公顷。

人嘛,他那地方有的是,他是不缺少的,而且他那‘魔鬼似的伴侣”使他度过的不愉快时刻，他还记忆犹新。

有的雇工听到他这个说法，直摇头。他们在下面议论说，那个所谓的魔鬼似的伴侣，是个真正的圣女；她男人所拥有的财产，几乎全部是她给他带来的；她是在受够了他的拳打脚踢之后，才去世的。

但是，由于这些事情不为一般人所知道，至多恐怕也不会超出饭后茶余的悄声议论，所以这位牧场主仍旧是一位受人尊敬的老爷，被认为是非常值得重视，非常富有的人。尽管他极其愚昧而自私，却被看作是完全能够对某个不幸的邻居有所帮助的人。

索萨是为了一笔买卖而来看他的。萨格雷拉这位瓜苏南比的牧场主为着谋取厚利，千方百计地款待客人。

晚餐有烩木薯饼、木薯炖肉和一只肥得象胖火鸡似的烤小羊，配着干饼和木薯干。这个地方，吃什么都离不开木薯；木薯是一切菜肴必不可少的配菜。为了待客，还特别上了一道加牛奶的白玉米渣粥；按照巴西人的说法，“要是加上点猪油,那就太棒了,它会压倒一切”。

外面，从远处刮来的风，越过光秃秃的山头，咆哮着扑向这个密集的居民点，接着又侵入附近的果园，把果树吹得摇来晃去，直至掠掉最后的一点叶子，然后又在后面吹来的阵阵东风的推动之下，全速前进，扬长而去。

天空的云层不断迸发出巨大的雷声，雨水冲刷着房舍的墙壁，疯狂敲打着工棚的锌皮屋顶。

餐厅里,萨格雷拉、索萨以及牧场的监工潘丘·卡斯特罗三人已吃罢晚饭，正在闲聊，一边喝着不加糖的马黛茶，一边呷着甘蔗酒。监工则一杯接一杯地喝个不停。

潘丘·卡斯特罗是个上了年纪的印第安人，光光的脸上颧骨突出，满是皱纹的眼窝里隐藏着两只模糊不清的小眼睛。他很健谈，爱讲故事。他的故事不多，但是每次讲的时候，都在细节上有些变化。

“雨下得好大呀！”他说；“这使我想起在已故的堂费利斯贝托·马蒂内兹的庄园里的那一回，那是在塔瓜利海滨……”

“我们有故事听了！”萨格雷拉喊道。那老头并不因为牧场主轻蔑的口气而恼怒，一本正经地继续讲着：

“那回下了一场大雨，圣母马利亚！田野里泛着白光，所有的洼地都填满了水，所有的河流都漫出了河道，塔瓜利变成了一片汪洋……”

他停下来沏了一壶马黛茶，呷了一口甘蔗酒，又接着说起来：

“那也是个夜晚，只是更冷更黑得多，一片漆黑。雨大得对面说话都听不见。我们折腾了一整宿，把一群群快要淹死的羊收拢起来，乱得一塌糊涂。等我们回到厨房，浑身都湿透了，厨房里的火简直是上帝的恩惠。吃过饭后，我们就喝茶讲故事。蒂布修那老头……您一定记得蒂布修，那个来自峒潘巴的印第安人，块头大得象座茅屋，凶得象个恶鬼……那家伙驯马可是把好手！只有一次，他被摔在地下，

那是已故的曼杜卡的一匹白头黑身的烈马，那天早晨刚下过暴雨，他心血来潮想骑马，马就飞奔起来…… ”

“ 得啦,老伙计,’索萨很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说“ 别提什么烈马了,接着讲故事吧。”

“ 准保是给我们讲一个比日常的祷文还要熟悉的故事。’本托斯接着说。

“ 好吧,你们这就取笑起来了,那我什么也不讲了。’老头生气地说。

“ 嗬！ 还真恼了！” 主人喊了一声；之后他呷了半杯蔗酒,往椅子上一靠,说：

“ 既然他恼了,那我来讲一个。”

“ 咱们听听是什么故事吧。 ” 索萨答了一句。堂潘丘给每个人都斟满酒，同时嘴里嘟哝着说：

“ 听听看吧！”

牧场主清了一下嗓子，把象猴爪子一样多毛而肥大的手按在桌子上，开始讲起来：

“ 这是我亲身经历的一件事。距现在至少有十四、五年了。我和我的亡妻结婚之后，就从朱伊搬到这里来住，因为这里的地几乎全都是属于她的。头一年，我经常回到朱伊去，一方面去照看我的庄园，另一方面也是为了…… ”

堂本托斯说到这里，停了一下，啜了一口甘蔗酒，接过监工递给他的马黛茶，吸了一口，又接着说：

“ 去看望住在海边一座茅屋中的一个小妮子。 ”

“ 这我听说过,’索萨说“ 是个金发女人,一个巴西姑

娘。”

“一点不错。她是亚瓜龙地区一个佃户的女儿。我追求她追了很长时间；但她父亲堂胡卡那老头对她就象对待一匹好马那样珍爱，不给我一点机会。可是那个姑娘却真动了心，那不是无缘无故的，因为我是个有钱有势的小伙子，我所踏进的这个角斗场，很快就剩下了我一个人。

“那老头的意思是想让她嫁一个警察局的什么鸟职员。当时我感到尽管我具备各种有利条件，这场竞争却变得愈来愈困难了，而且我又不愿意蛮干——并不是怕什么,而是不想招惹麻烦，所以我就动脑筋想办法。我一向有足智多谋的名声，这正是我施展一下的好机会。有一天，我到我的朋友蒙台罗·卡尔多索家去串门，猛然灵机一动，心生一计。当时蒙台罗正在大动肝火，因为他家的一头牛被别人给杀了。

“老胡卡是佛图纳托上校家的佃户，那个庄园与蒙台罗的庄园毗邻。蒙台罗怀疑是老胡卡在偷他的东西。我心想，这就是我的机会了！我就说：

“‘我看这老家伙是够狡猾的,最好是教训教训他。’

“蒙台罗正巴不得如此。我向他保证我亲自去监视他，一定要把他当场抓获。他听了高兴得了不得。

“事情是这样的：一天晚上，我带着安塞尔莫那个黑白混血儿,一起杀了蒙台罗·卡尔多索的一只羊，把它埋在老胡卡的玉米地里。第二天我报告了警察局。警察到了现场，发现了赃物。老胡卡大吵大闹，拒不承认，但一切都无

济于事，警察用刀子在他背上敲了几下，就将他绑起来带走了。”

本托斯·萨格雷拉笑了笑，将右腿架在左腿上，双手抱住膝盖,使劲咳了一下,又接着说：

“过了几天，我到胡卡家去了一趟，见到可怜的内门西亚哭得象泪人儿似的。她骂蒙台罗·卡尔多索是强盗，说他坑害了她倒霉的父亲。

“我对她说，我来是要安慰安慰她；我保证要救她父亲出狱……只要她待我好就行。因为这个金发姑娘本来就喜欢大腿,所以……”

“这恰恰和我本来要讲的故事一样，已故的驯马师蒂布修……”监工插嘴说。

“很快她就答应了。”堂本托斯打断工头的话继续说，“我把她带到我在海边上准备好的一座茅屋，我们在那儿交谈,并且……”

牧场主停住他的叙述，又喝了一通，之后他挤眉弄眼作了个鬼脸，以酒后特有的多言详尽地讲述了那个用浪子的无耻行径换来的欢娱之夜的一切细节。然后，他放声大笑，那笑声粗犷,响亮,持续不断,如同野牛的咆哮。

一阵大风冲进院内，扑在花岗岩的墙壁上，掠过四周的围墙,所经之处,一切枯叶、碎纸、干玉米皮都被吹了起来。它急速旋转了几圈，发出愤怒的呼啸，之后为了寻找出路，带着深切的仇恨，屡次疯狂地扑打餐厅坚固的门板——就好象它要抗议牧场主的荒淫无耻似的——门板里边，三个

醉汉听着暴风的吼叫，满不在乎。

歇了几分钟，主人又接着讲了：

“约莫过了三个月的功夫，没发生什么问题，尽管那个金发姑娘生气，指责我拖延办理她老子出狱之事。但是后来那老头被放出来了，当他发现他的窝里空空如也的时候，他决心无论如何也要把他的‘鸟儿’找回去,并且要找我算账。我知道了消息后,就把内门西亚移到另一个‘笼子’,我一个人等候着他。一天夜里，在我毫无精神准备的情况下，他突然出现在我的住处，堵住了我。那老头很厉害；我呢，我当然不愿意找麻烦，我叫一个雇工跟他纠缠，让人给我牵来一匹快马，那是一匹双色的花马……”

“我知道,”监工插嘴说,“那是匹蹩脚货。”

“什么？”牧场主有些光火地问。

“蹩脚货。塞罗地区那次赛马，它一上场我就看出它来了。它同四匹马一齐跑……刚跑了三百瓦拉① 就落在最后了。”

“那是因为当时那马的状况不佳。”

“因为它蹩脚,”监工仍旧坚持这样说,“它的毛色是无法否认的……双色花马！……”

“接着讲吧,朋友,这故事很有意思。”索萨为着打断他们的争论而这样说。堂本托斯轻蔑地瞅了一眼老监工，又继续讲：

①一瓦拉约合 0.835 米。

“我给马备好鞍子就骑了上去,悄悄地投奔塞罗·拉戈山去了，把老胡卡丢在家里。那家伙就象一头扑向陷阱的公牛似的，气势汹汹。我后来跑到蒙得维的亚，在那儿呆了几个月。唉！我也不知道是怎么搞的，那家伙竟被人杀死了。当时就有人议论，说是我手下的人干的，而且是受我的指使,但这可不是事实……”

堂本托斯作了一个厚颜无耻的鬼脸，似乎要暗示他的确就是杀人凶手，之后又若无其事地继续讲他的故事：

“事过之后，一切又都平静下来。内门西亚已经忘掉了她的老子。我让她相信我已安排了他的后事。她确信我没有任何责任。但是，朋友，您是知道的，不调皮的马从来不曾有过，无缺陷的女人谁也没见过……那个姑娘就象刚下了崽儿的母老虎似的对我盯得可紧。她一会儿要这样，一会儿又要那样,弄得我十分狼狈。”

“这和我原来要讲的加勃列拉那女人的情况一模一样。”监工插了一句,就趴在桌子上了。

堂本托斯趁他说话的功夫，将杯里的酒喝干，抹了抹嘴，又冲着他的客人说起来：

“嗬，她的醋劲可真够呛。一开始我对她太放纵了，把她娇惯了。就象一只新靴子也会穿得不爱穿了一样，对于她对我的爱恋，我逐渐感到厌烦。当然，在这乡下我还有别的寻开心的地方，比如堂古梅辛多·里维罗的女儿,加纳利人小摊贩索利亚的闺女，黑白混血儿梅迪纳的老婆卢木阿尔妲……”

“一大把野花呀！”客人逢迎着说；对此，萨格雷拉只是十分得意地报以一声‘嗯”！

之后，他又接着故事的线索往下讲：

“我几乎无法到她那茅屋去。她尽是哭闹，嫌我干这个了,没干那个了;一会儿要这样,一会儿要那样,就好象跟我在一起还不如跟原来要和她结婚的那个警察在一起好。就好象我给了她住处，每天送给她肉吃，借给她奶牛，送给她马等等还亏待了她似的！……毫无办法，先生，毫无办法！‘说不定哪天我就跟着别人跑了……’‘说不定哪天你就会发现我跳湖淹死了……’每次到那儿，从进门起直到第二天上马离开，听到的就是这一套。最可恶的是那个缺德女人她有她对付我的办法。当我气急了，在她背上给她几下子的时候,她不但不翻脸,反而哭着、匍匐着、抱着我的双膝跟我亲热，就跟我那条黄毛狗伊塔夸蒂亚挨了几鞭子以后的情景一样。我愈是揍她，她愈是低声下气；直到我对她产生了怜悯之心，把她扶起来，抚爱她，这时她便欣喜若狂。和伊塔夸蒂亚一样，一模一样！……结果是那女人生下一个孩子，后来又生一个，最后又是一个，似乎这辈子就赖在我身上了。因为年纪越来越大了，我心想：‘最好是讨个老婆结婚,这样一了百了,就此罢手。’内门西亚知道了我的想法之后，可不得了啦！简直没有办法平息她，只是在我向她保证我将用大部分时间和她在一起之后，她才稍稍平静下来。不久我就和我的亡妻结了婚，并且搬到这儿来住。开始一切都很顺利，我对新的生活也很满意。起初这里只有

几间茅屋，那时我整天忙于修建这套住宅，对于新婚的娇妻也兴致正浓，总之由于终日忙碌而忘怀一切，把那个金发女人内门西亚忘得一干二净。她那方面也很小心，没有托人传什么话。但是没过多久，这个温顺得象绵羊似的女人就熬不住了，她托庄园里的雇工给我捎话，要我实践诺言。我装傻，避不作答。四天之后，当我差不多又把她忘了的时候,我收到她一个便条,她要挟说,我若再不去见她,她就来闹。我知道这事她是干得出来的；她一来，女主人知道了，那可就热闹了。没有办法，我只好从命，动身到朱伊去，在那儿呆了几天。自那时起，我就这边住一阵，那边住一阵，直到后来——我也不知是哪个爱嚼舌的人（这种人总是有的）通了消息，还是我频繁的来往引起了怀疑——女主人知道了我和内门西亚的关系，跟我大吵了一通，就象漆黑的半夜野牛犊成群逃亡一样无法收拾。如果说内门西亚爱争风吃醋，那么这一个，我的上帝呀！……她反来覆去骂个没完，弄得我真比大冬天挨了雨浇还狼狈，比长了烂疮的畜牲还不得安宁。我想让她懂得，就算没有内门西亚，也会有别的什么女人，她只好认了，只好顺从命运的安排，因为我就是这样的一个人，也只能这样。但是这些话都是白废。白废，先生！……那个巴西女人也不好惹。我想跟她亲热亲热，她不干，她总是顺手抄起什么就冲着我来。有一回我给了她一巴掌，她差点没在我肚子上捅一刀。多亏我躲得快，否则这婊子就把我给宰了！好在这种局面没有持续多久，因为我这位夫人不象内门西亚那样，不是哭一哭，或者要跳湖

寻死吓唬吓唬我就算了的，她是说得出做得到的，并且不同任何人商量。直就直，弯就弯；弯了，她自己校直就是了。对她就象对新阉的小牛一样要迁就些。那阵子她不跟我说话，整日板着面孔，心事重重，但对我反而比过去好多了。我呢,我也不是傻瓜,我把事情都办得好好的。我心想：‘女主人是在找机会套住我，但是既然连拉米雷兹角丛林中野生的马都比不上我更加机灵，更加难以对付，那她只能将套索留在自己手上，把绳子盘在自己脖子上。’我开始暗自观察她，但装作无所用心的样子，就好象对她的一举一动没有半点疑惑似的。没有多久，我就看穿了她的把戏……老朋友索萨，你见识见识什么叫做魔鬼吧！……当时我心里简直比跑马跑赢了都要高兴！你想想看，她的诡计就是要搞掉内门西亚那个金发女人！……”

“搞掉？还是藏起来？”索萨这样问，同时挤挤眼，嘚嘚嘴，作了个不怀好意的微笑。

本托斯·萨格雷拉也作了个类似的鬼脸，随即回答说：

“是搞掉还是藏起来,你就会知道的。”

然后又说：

“正象我跟你说的,堂胡卡的这个闺女,我已厌烦了,这正是既可以使我脱身，又可以使我女人平和下来的好办法。这个主意美得我就象得了个欢蹦乱跳的牛犊一样。当然我也有点过意不去，因为对这个可怜的女人搞这么一手，太不象话了。但是，朋友，不这样又怎么办呢！送上门的马挑不得毛色，而且反正又不要我去干，我连帮凶都算不上，所以

我乐得闪在一旁坐享其成。女主人一次又一次地找黑人卡拉库商谈，卡拉库本是我岳父的奴隶，他对我夫人象狗一样唯命是听,是个无知的黑人。‘好嘛——我想——干脆我到蒙得维的亚去，这样可以给他们点方便；再说，万一出了什么漏子,也省得牵连到我。’我说走就走,立时就走了。女主人和卡拉库巴不得我这样做。”牧场主停了一下，把每个杯子都斟满,把自己杯子里的喝干,又接着说“就在我去首都的当天晚上，卡拉库带着他牢牢记住的指令直奔朱伊地区的庄园，准备一丝不苟地完成他的任务，因为这些黑人象狗一样，蠢得就没法说了。卡拉库刚刚二十岁，就已惯于听从我岳父的驱使，而从不懂得什么叫自由。所以他仍旧是奴隶，对于我女人的吩咐总是言听计从，从不考虑要他办的事是好是坏，对自己有利还是有害。总而言之，他就象一匹老马，什么情况都能适应而从不尥蹶子。他肯定是认为他没有任何责任，或者以为女主人要他办的事，一定是好事，是政府所允许的。那可怜的黑人卡拉库就是这么蠢！事实是，要完成那个黑人所干的事，光是野蛮是不够的！老实说，我没有想到他会干出这么残忍的事来……因为，天哪，太惨了,朋友,太惨了！……”

牧场主讲到这里，迟疑起来，好象有某种顾虑妨碍他把这么大的一件丑事一下子和盘托出。这时，一声巨大的、持久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响雷，如同重炮轰鸣一般炸开了，他的谈话立时被打断。

房子颤抖了一下，就象大院子里有个炸药库爆炸了一

样。

印第安人潘丘·卡斯特罗给惊醒了；客人——他肯定也有自己的亏心事——脸色刷的一下就白了。本托斯·萨格雷拉陷入了沉思，在他那胡子拉碴的脸上也显现出某种惧色。三个人沉默了好几分钟，瞪着眼睛，侧耳倾听渐渐消失的隆隆雷声。监工第一个打破沉默：

“嗬！”他说，“好一个响雷！打得多凶啊！谁知道明儿会不会发现我的白马被雷劈了呢。就象小鸡容易被狐狸抓去一样，这种白马最爱遭雷击！……”

这个印第安老头注意到两位牧场主仍旧在愣着发呆，于是就挖苦着说：“要说壮胆呀，还得数甘蔗酒！”

他自己已经四肢无力，脑袋东摇西晃了，还吃力地倒了一杯酒，把瓶子递给了主人，主人接过来给自己和客人都斟上酒。对大多数乡下人来说，甘蔗酒是个奇妙的饮料，它不但可以解愁，而且不论何时，只要一喝起来，就可以使人重新变得快活。

这三位就是这样，他们又兴奋起来。印第安人挣扎着不使眼皮打架；索萨急于了解故事的结局；而本托斯·萨格雷拉则动摇于讲还是不讲他的故事中最为棘手的这一部分。

最后，他终于拗不过两位朋友的要求，还有酒这个能使最守口如瓶的人吐出内心深处秘密的物质所发挥的作用——它叫人把干的坏事吐出来，真可谓鬼使神差，而好事则似乎都在可怕的细胞燃烧中泯灭了——他决心讲下去。

首先他以自我开脱的口气反问道：

“难道我有什么过错吗？难道我有什么责任吗？”

索萨说：

“老朋友,你有什么过错！”

监工晃了几下脑袋补充说：

“当然没有！……当然没有！……没有！……没有！……没！……没！……”

得到这些答复之后，萨格雷拉自认为是心安理得了，于是又讲起来：

“刚才说了，我没有想到黑人卡拉库会干出他干的那件勾当。他去朱伊准备完成我女人交给他的任务，……唉，太不象话了！……讲一讲都令人毛骨悚然！……我真不知道我那位夫人是怎么想的！……总之,那个黑人到了那儿,呆了几天等待下手的时机。那年可以说是当地最冷、雨水最多的一个冬天。今天下雨，明天还下，下起来就没完。一到夜里，天黑得比夜猫子的窝还要黑。几乎无法出门，羊群要淹死或冻死，只好听之任之，因为在那样的天气里，人们都象是四肢麻木了似的。朋友，连吃的都没有了！肉又瘦又薄，果子烂了，肉就是狗肉和饿死后剥了皮的动物的肉。幸好我当时在蒙得维的亚，那儿总是有用蔬菜做的好饭食的。再说卡拉库，他一直等着。在一个漆黑的夜晚，他认为时机到了，就备好鞍，说是要回这里来，就走了。庄园里的人都以为这个黑人在附近有‘窝’，谁也没怀疑什么，就让他走了。对可怜的卡拉库,谁能怀疑什么呢！他老实得出名,温

顺得象头乳牛！大家只是和他开了会儿玩笑，说他尽可以开心地吃烤肉而不用担心迷路，因为黑夜与他是同一个颜色，他们之间的事好说。不过有一个人曾指出，这小子是准备在露天过夜的，因为他在马脖子上套了一副拴马索，在鞍垫下面还放着另一副，似乎是准备万一需要在露天睡觉的话，拴马用的。但是他们并没有从他嘴里套出点什么，就放他走了。卡拉库很善于辨认方向，他认准了内门西亚的住处所在，快马加鞭直奔那个方向而去。在差十来米就要到的时候，他在一块低地下了马，并把马拴好。在那儿——后来那个黑人自己讲了整个过程的每个细节——他卷了一支烟，用火镰打着火，点了烟就静静地抽起来，好象等一会儿他就要进到某个大厅去跳舞或者呆在畜栏的出口等着套牲畜似的。这鬼东西真是铁石心肠！……他蹲着抽了一会儿烟之后，灭掉烟头，将它夹在耳后，把绳索从马颈上摘下来，把鞍垫下面的那根也拿了出来，悄悄地向着茅屋走去。茅屋前只有一条小狗，还是这个黑人以前送去的，所以当他走近时，那狗只稍微叫了一下，就不作声了，因为它马上就认出了它原来的主人。卡拉库摸索着寻找屋门，那是唯一的一个门，是冲着院子的。找到门后，他听了听，里面一点声音也没有：穷人家睡得早，内门西亚那时肯定正在鼾睡。然后，他用一根绳子把门牢牢捆在门框上，捆得结结实实，无论谁从屋内都无法把门打开。我不知道他是怎么绑的，但是他自己讲，足可以抵得住一头小牛的冲撞。之后，他围着屋子绕了一圈，走到屋子另一侧的小窗子处，把它也绑了起

来。与此同时，在屋子里面，那可怜的金发女人和她的三个孩子，不用说，正在无忧无虑地睡觉，他们相信强盗是不登穷人家的门的。内门西亚更是象蜥蜴一样贪睡，睡得死沉死沉……！这个狠心的黑人在做完这一步并确信他们已无法出来之后……——竟有人能干出这样丧天害理的事情，说起来叫人难以相信！——他,正如我对您讲的,老朋友索萨，他从四面放火将茅屋点着。当他看到整座房屋都烧着了,而且借着风势,越烧越旺,就象夏季原野上的野火一般，他就从耳后取下烟头，用稻草把它点着，不慌不忙地向拴着马的低地走去。不多一会儿，他就听到屋内被灼伤了的不幸的人们的骇人呼叫。这还不算，那个黑人还敢在现场停留不动,而不设法逃跑!多么残忍,朋友,多么残忍啊……！总而言之，什么样的人都有！咱们喝一杯吧……喂！堂潘丘！……这家伙酒量真不行！……好了,刚才我说了,那个黑人就站在那儿看着，直到全部烧尽，全部烧焦。第二天，我们孩子的教父马努埃尔·费利佩一大早出门去寻找一匹走失的马，当他走到海边时，发现茅屋变成了废墟，他吓傻了。他感到奇怪，就下了马，翻动烧焦的木头，发现了一个烧成炭的孩子，然后找到内门西亚，她也一样。他不忍再看下去，就报告了警察局。警官去到现场，希望能发现什么线索。他刚开口要问，黑人卡拉库就说：

“‘这是我干的！’

“人们都不肯相信

“‘什么,是你干的!’警官反问他,‘你要和官府开玩笑

吗,黑鬼?’

“‘不是的,先生,是我干的!’

“‘为什么?’

“‘这是我家女主人吩咐的。’

“‘让你烧房子?’

“‘是的。’

“‘连人一起烧?’

“‘当然是!……还用说!’

“‘你不知道这是野蛮行为吗?’

“‘女主人吩咐的。’

“没有人能使他不这样说。

“‘女主人吩咐的。’不管警官和雇工们怎样劝告,他就是这样的一句话。结果就把他捆起来了带走。我听到这事时,曾感到毛骨悚然,老朋友索萨!……但是后来我反倒高兴了,因为我终于摆脱了内门西亚,摆脱了我夫人的怨言和指责,而且还一点都没费我的事。因为,老实说,我连一点边都没沾!”

本托斯·萨格雷拉就这样结束了他的恋爱故事。之后,他用手掌拍着大腿问道:

“怎么样,嗯?……”

堂勃里希多·索萨盯着趴在桌上打呼噜的监工,沉默了片刻,突然问道:

“那个黑人呢,他后来怎样了?”

“他在蒙得维的亚被枪毙了。”牧场主平静地回答。

“女主人呢？……”

“女主人受到了牵连，但总算解决了。”

“真走运！”

“是呀。但是也破费了我不少钱。”

堂勃里希多笑了笑，讨好地说：

“那不过是兔子身上的一根毛嘛。”

“哪里，哪里！”本托斯·萨格雷拉假意谦恭地回答。

他又拍起大腿，并且纵声大笑；笑声盖过卡斯特罗的鼾声，盖过风的呼啸声，盖过雨水不断地敲打着宽大工棚的锌皮屋顶发出的响声。

赵士钰译

合　同　工

〔乌拉圭〕奥拉西奥·基罗加

卡耶塔诺·麦达纳和埃斯特万·包德雷两个伐木工人同十五个工友一起乘西雷克斯号返回波萨达斯。包德雷是干了九个月圆满履行合同之后才回来的，因而享有免费船票。卡耶——另一个合同工——是在同样情况下回来的，不过他为了偿清债务干了一年半。

这两个合同工,瘦瘦的个子,乱蓬蓬的头发,穿着短裤，衬衣撕着长长的口子，象大多数人一样打着赤脚，浑身都脏糊糊的。两人都眼巴巴望着这森林之都——他们生活中的耶路撒冷和各各他。在山里一呆就是九个月啊！一年半哪！不过他们总算是回来了；伐木工作使他们到现在仍然感到浑身疲痛，但如果和即将到来的纵情欢娱比较起来，那就算不上什么了。

一百个工人中，只有两个带着钱回到波萨达斯。他们顺水而下到这里来过上一个礼拜。为了这份享受，他们可以指望拿到新合同的预支款项。一群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姑娘们象掮客和向导那样正等在河滩上，合同工们见到她们急得心如火燎，迫不及待地冲着她们呼叫。

卡耶和包德雷首先恣意放纵了一下，然后，摇摇晃晃走了出来。他们在三、四个姑娘的簇拥之下，来到酒馆，这里酒多得足够一个饥肠辘辘的合同工喝个饱。

一会儿的功夫，两个人都醉了，也都签了新的合同。干什么活儿？去什么地方？他们一概不知，也无所谓。他们只知道兜里已有四十比索，知道还可以花得更多。他们渴望休息，渴望喝个痛快，因而乖乖地跟着姑娘们去添制服装。那些精明的女孩子把他们带到与她们有着特殊关系能够拿到百分之几回扣的店铺里去，有时干脆竟是去的招工者自己家的商店。但是不论去哪一家，姑娘们总是趁机把和她们的破旧衣衫极不相称的奢侈品加以更新，头上插上一个又一个的束发梳子，系上一条又一条的彩带。这一切就这样从她们陪伴的醉汉身上巧取豪夺而去，而合同工要干的也无非就是赶快把钱花掉。

卡耶买了过多的香精、洗剂和油脂，足可以把他的新衣服熏到令人恶心的程度，包德雷较为清醒，他宁愿要一件浴衣。他们付的价钱很贵，报的帐也听不清楚，只见柜台上扔着大堆的发货票。但不管怎么说，一个钟头之后，当他们登上一辆敞篷马车的时候，他们已是簇新的人了，脚上登着靴子，肩上披着斗篷——不用说，腰上还别着一支44型左轮手枪——身上到处都掖满了香烟，嘴里则一根接一根地糟蹋着，每个衣兜都有花手帕的一角露在外面。有两个姑娘陪着他们，她们为这样的丰足而感到骄傲，丰足的程度充分表现在合同工们多少有些厌烦的表情中，他们整天在晒

得灼热的街道上荡来逛去，到处丢下黑烟草和香精。

夜晚终于到来，随之而来的是狂饮作乐。那些聪明伶俐的姑娘们此时又来劝诱合同工们喝酒。合同工们有了预支款就神气起来，一瓶啤酒可以拿出十个比索，待到找回一个半比索时，他们连看也不看一眼，往兜里一装就了事。

合同工们就是这样以七天阔佬的生活来抵偿伐木生活的劳苦的，这是一种无法抗拒的需要。他们把一笔笔预支款挥霍掉之后，就重新乘上西雷克斯号船逆流而上。卡耶带着个女人，他们三人和其他工友一样都喝得醉熏熏的。他们在甲板上安顿下来，那里已经有十头骡子和箱子、包裹、狗、女人、男人挤在一起了。

第二天，头脑清醒了，包德雷和卡耶才查看他们各自的帐：这是他们签了合同以后第一次这样做。卡耶拿到一百二十比索的现款，三十五比索的实物；包德雷拿到一百三十比索的现款，七十五比索的实物。

两人你看我，我看你，那表情对于一个尚未完全清醒的合同工来说，本来会是很可怕的。他们印象中好象花掉的连五分之一都不到哩。

“他妈的！……”卡耶嘟哝着说，“我绝不给他们干完……”

从这时起，在他心底便埋下了逃跑的念头——这是浪费挥霍的必然结果。

他自认为他在波萨达斯的生活是极其正当的，因而对包德雷得到较多的预支款感到妒忌。

“你倒走运……”他说，“你预支的钱多……”

“你带着家口，”包德雷反驳说，“你的开销大……”

卡耶望一望他的女人；虽然在一个合同工的眼里，姿色和道德品质方面不那么讲究，他还是感到满意的。那姑娘看上去确实叫人眼花缭乱。她穿着一身光亮的丝绸服装：水绿色裙子和浅黄色短上衣，脏脖子上带着一个三圈的珍珠项链，穿着一双路易十五式的鞋，脸上涂着厚厚的粉，眯缝着双眼，叼着一支破雪茄。

卡耶欣赏了一下他的姑娘和 44 型左轮手枪，在他随身所带的东西中这是两件唯一值钱的东西。但是不管他赌博的瘾头多么小，他仍然想冒一下在丢掉钱财之后，再丢掉左轮枪的危险。

离他两米的地方，的确有几个合同工围着一只箱子在认真地用各自拥有的东西进行赌博。卡耶看了一会儿，咧着嘴笑了，就象通常工友们聚在一起时为了某种缘故笑起来那样，他走过去在一张牌上放了五支雪茄。

这是个小小的开端，但是它可能给他带来足够多的钱以偿还他的预支款，然后再坐着这条船返回波萨达斯去挥霍一笔新的预支款。

然而他输了；之后又输了其余的雪茄，又输了五个比索，输了斗篷、他女人的项链、他自己的靴子和他的左轮枪。第二天又捞回了他的靴子，但是仅此而已；那位姑娘只能拿一根接一根的劣等雪茄作为她被摘光了的脖子的补偿。

那条项链经过多次易手之后，被包德雷赢得，他还赢了

一匣子香皂。他又设法用它们去赌一把砍刀和半打袜子，结果又赢了。他很是满意。

他们终于到了目的地。工人们沿着一条望不到尽头的红色带子攀登悬崖陡壁；从悬崖顶上往下看，西雷克斯号象是一只沉在阴森可怕的河水中的小船。大伙都挺高兴，他们用瓜拉尼语中“狗娘养的”等可怕的骂人话送别汽船。那船要用三个钟头的清洗，才能除掉四天来充斥在船上的垃圾、藿香味和病骡子等所造成的令人作呕的气息。

包德雷是木材加工工人，他的每日工资可达七比索；对他来说，伐木生活不算很艰苦。他已习惯于这种生活。他追求严格公正的愿望在整治木材的工作中受到了抑制。虽然他同样受到例行的盘剥，但作为一把好手，也享受着某些特权。第二天，划定他的林区之后，他的一个新阶段的生活便开始了。他用海枣树叶搭了个窝棚——一个棚顶加一面南墙,仅此而已——八根平放的杆子算是床；一周的干粮就挂在一根横竿上。他的伐木生活便自动地重新开始了：每天天还没亮就起床，之后，一碗接一碗默默地喝茶；检查木材；八点吃早餐 炒面、肉和油脂 然后光着膀子砍伐,汗水多得足以冲去马蝇、巴拉圭虫子和蚊子；再后是午餐——红花菜豆、玉米和必不可少的油脂——午后再卖一番力气，加工8×30的木材；晚上就吃些中午的剩饭。

除了有时因为其它工友侵犯了他的林区发生点事故或阴雨天无法干活，只能对着茶炉自斟自饮之外，工作总是一直进行到星期六下午。到那时，他得洗洗衣服，星期日要去

商店准备下一周的口粮。

那时候，才是合同工们真正休息的时候。他们在家乡话的骂骂咧咧声中忘却一切。他们以当地人固有的宿命论观点对待日用品价格的不断上涨，有时达到五比索一把砍刀，八十生太伏一公斤饼干。由于相信宿命论，他们骂一声“他妈的”，冲着其它工友笑一笑，便把这一切都接受下来；但是这种宿命论也告诉他们，作为最起码的报复手段，应该在一旦可能的时候就逃脱这种伐木工作。尽管这种愿望还不是所有工友的想法，但他们都知道这种造反行动若是搞成功的话，那就好比在雇主的肚子上咬一口。雇主那方面则是日夜加强对他的手下人，特别是对合同工们的监视，从而使斗争尖锐化。

合同工们站在码头上，在不停的叫喊声中把木材往下推，当撬杠从很高的悬崖上飞速落下，那些骡子无力阻挡而互相推挤翻滚的时候,便发出轰隆隆的声响,木材、牲口、车辆全都乱作一团，人们的叫喊声也就更加起劲。骡子很少受伤，但吵闹声总是那样厉害。

卡耶在一阵阵的笑声中一直在思考着如何逃走。他已经吃够了冷菜剩饭，对逃跑的向往使得这些东西更加难以下咽。他之所以没有行动，是因为还缺少一支左轮手枪，特别是一想到监工手里的温彻斯特连发枪，就更其如此。唉，要是有一支 44 型该多好！

这一回，他的运气来得相当意外。

卡耶的女人在失掉她的值钱的衣饰之后，就靠着替工

友们洗衣服维持生活。有一天，她突然搬走了。卡耶等了她两宿都未回来，第三天晚上他找到顶替了他的那个人的茅屋里，把那姑娘狠揍了一顿。两个合同工经过协商，决定住在一起共同生活，于是那个诱拐者搬来和卡耶两口子同住。这办法倒是既经济又相当明智。但是看来似乎另一个合同工真的喜欢这女人——这在合同工中是少有的——卡耶便决定把姑娘让给他，换一把左轮手枪和子弹，而且他要亲自到商店去挑。尽管事情很简单，这笔交易却几乎破裂。因为到最后卡耶又要求增加穿满一米长的线的烟叶，那位合同工认为太过分了。后来交易总算做成，新夫妇就留在卡耶的茅屋里。卡耶细心地给他的 44 型上足了子弹,跑去和别的合同工一起喝茶，消磨那个阴雨的下午。

* * *

秋天快要过去了。天气本来一直干旱，只是偶尔下个五分钟的暴雨，现在却一变而成为经常性的坏天气。潮气使得工人们的肩膀都肿了起来。包德雷原来一直很好，有一天他刚要开始干活，感到浑身无力，就停了下来，四下张望不知如何是好。他一点也不想干，就返回他的窝棚，一路上他感到背脊上有一种轻微的刺痒。

他很清楚这种难受的感觉和皮肤上的刺痒意味着什么。他若无其事地坐下来喝茶；半小时之后，一阵浸入肌肤的、长时间的寒战出现在他的整个脊背。

他什么也干不了，只得倒在床上。他浑身冷得发抖，便

将斗篷盖在身上，蜷缩着身体，上牙和下牙一个劲地打架。

第二天还没有等到黄昏，中午就又发作了一次。包德雷跑到管理处去要奎宁。他患疟疾的症状非常明显，那里的工作人员几乎连看也没看他一眼，就给他包了药。他二话没说，便把这种苦得要命的药倒在舌头上。回去的路上，他碰到了监工头。

“你也不行了！”监工头对他说，“已经有四个了。他们无所谓……算不了什么。你是遵守合同的……你的帐清得怎么样了？”

“差不多了……但是我干不了活儿啦……”

“唉，把病治好嘛，没什么了不起的……明天见。”

“明天见。”包德雷加快脚步赶紧走了，因为他的后脚跟已经在觉得有点刺痒。

一小时之后，第三次发作开始了，包德雷躺在那里，一点力气都没有，目光暗淡而呆滞，好象一、两米之外就看不见了似的。

三天的卧床休息——卧床休息是合同工对付一切灾病的万应灵药——只是把他变成了一个蜷缩成一团不断颤抖的物体。包德雷几天来总是按时周而复始地发烧，他感到这一连串几乎无间歇的发作，预示着情况不妙。疟疾有各种各样的。如果奎宁未能止住第二次发作，那么留在那里是毫无意义的，留在那里结果只会蜷缩着死在路旁的某个角落里。于是他又到商店去了一趟。

“又是你！”监工头迎着他说，“这可不太好……你没吃

奎宁吗？”

“吃了……这样打摆子我受不了……我拿不动斧头。你要能给我一张船票，等我好了，我一定回来给你把活做完……”

监工头看了看这个奄奄一息的病号，他并不怎么看重这个工人身上残存的那点儿生命。

“你的帐还得怎么样了？”他又问。

“我还欠二十比索……星期三我交了……我病得厉害……”

“你知道得很清楚，帐不还清，你就应该留在这里……下了山……你会死的。就在这儿治吧，很快你就会还清的。”

得了这样恶性的疟疾能在原地治好吗？不能，肯定不能；但是放他走了，他可能就不回来了。监工头宁可要一个死人，也不愿意一个欠了债的人远走高飞。

包德雷从来都是遵守合同、不留下任何拖欠的，这是一个伐木工人在他的雇主面前唯一可以享有的骄傲。

“我不管你是否有过拖欠！”监工头答复说，“你先把帐还清，然后咱们再谈！”

这样不公正地对待他，使他自然而然地立即产生了报复的欲望。他去找卡耶，和他住在一起，卡耶的性格他很了解。两人商定，下一个星期天逃走。

“瞧吧！”那天下午监工头碰到包德雷时，对他喊着说，“昨天晚上有三个逃跑了……你就是想这样干，对不对？他

们也是一向遵守合同的！和你一样！但是等不到你跑到码头，你就得趴在这儿！你，还有你们所有在这儿的人，都要注意！都要明白！”

一个合同工要想逃跑，必须用他的全部力量来对付面临的危险。但是逃跑的决心还是大于忍受一场恶性疟疾。星期天到了，包德雷和卡耶时而装作洗衣服，时而装作在这个或那个茅舍前弹琴，顺利地混过了警戒线，很快他们就跑到离开管理处千米以外了。

只要他们没有发觉被追赶，就不离开大路。包德雷的行动很困难。尽管如此……

森林地带特有的回音，给他们传来了远处的喊声：

“瞄准他们的脑袋！瞄准他们两个！”

过了一会儿，从大路的拐弯处跑出了监工和他的三个帮手……追逐便开始了。

卡耶一面跑着一面张开左轮枪的机头。

“投降吧,他娘的！”监工喊着。

“我们钻进丛林去吧,”包德雷说,“我连砍刀都挥不动呀。”

“回来,要不就开枪了！”又是一声喊。

“等他们离近了再说……”卡耶说。这时一颗温彻斯特枪的子弹嗖的一声从大路上打过来。

“你进去吧！”卡耶冲着他的同伴喊。他自己躲在一棵树后面，向追捕者打出了他的左轮手枪的五发子弹。

一阵尖声喊叫算是对他们的回答，同时一颗温彻斯特

子弹打得树皮哗哗直掉。

“投降吧,不然我叫你脑袋搬家啦……”

“你先走吧!”卡耶嘱咐包德雷;“我要……”

他又打了几枪，就钻进了丛林。

追捕者听到枪声，停了一会儿，然后就疯狂地扑上来，朝着逃亡者可能遁去的方向砰砰地打了一阵枪。

在距大路一百米的地方，卡耶和包德雷正顺着与大路平行的路线逃去；他们把腰弯得很低，躲避枝条的勾挂。追捕者估计到他们会这样干；但是由于在丛林里进攻者非常易于被突如其来的子弹所击中，监工满足于扫上几枪和高声叫骂。更何况，象今天这样乱放枪，在星期四那天晚上就很有收获哩。危险过去了，两个逃亡者疲倦地坐下来，包德雷用篷乔裹着身子，靠在他同伴的背上。在两个钟头的发作过程中，他忍受着那段奔波的劳累。然后他们继续逃跑，总是和大路保持着一定的距离。天黑之后，他们就地露宿。卡耶带着玉米饼，包德雷点起一堆火，尽管在一个除了人之外还有一些别的生物也特别喜欢光的地方点火，有着各种各样的不便。

第二天早晨，太阳升得很高的时候，他们来到一条小河边上，这是一切逃亡者开始的也是最后的希望。卡耶随手砍了十二棵箭竹 包德雷用他最后的一点儿力气砍藤条,但他还没来得及干完，便发着抖缩成一团了。

于是卡耶独自一人做成了竹筏 — 用藤条把十根箭竹并排扎好，两端各扎一棵箭竹作横档。

扎好后十秒钟，他们便登上了筏子。小筏子顺水漂流进入了巴拉那河。

在那个季节里，晚上过于凉快。两个人双脚泡在水里，浑身冰冷，互相依偎着度过那个夜晚。巴拉那河载着大量雨水，带着竹筏随着它的漩涡旋转，慢慢地松解着藤条打的结子。

第二天一整天，他们吃了两个玉米饼，这是最后的一点干粮。包德雷仅仅尝了一口。筏子的竹竿上有虫子蛀的洞，所以愈来愈往下沉，到傍晚时分，竹筏已沉入水面以下一拃多深。

河水汹涌奔流，两岸是阴森的树林，周围连一点人的气息都没有。两个人漂泊在河上，水没到膝盖，一会儿停在一个漩涡前面不断地旋转，一会儿又继续前进。他们勉强站在筏子上，竹竿差不多全散了，几乎就要从他们的脚下跑掉。两双绝望的眼睛无力打破那漆黑如墨的夜晚。

他们着陆的时候水已经达到胸部。到底是什么地方？他们不知道……他们只见到一片针茅地。但是他们一趴到岸上，就动弹不了。

他们醒来时，太阳已经照得大亮。针茅地纵深有二十米，介于河水与丛林之间。往南二百多米处，有一条小河叫巴拉那伊。他们决定待体力恢复后涉水过去。但是体力的恢复并不象期望的那样快，因为竹笋和毛毛虫不能迅速增加人的体力。连续二十小时的暴雨把巴拉那河变成了白花花的一片汪洋，把巴拉那河变成了咆哮的洪水。一切都

不可能了。包德雷突然坐起来，浑身淌着水，拄着左轮枪站起身子，用枪对着卡耶。发烧烧得他神志不清了。

“过河,他妈的！……”

卡耶看到他有些不正常，知道不太妙，他弯下腰装作要递给他一根棍子。但是包德雷坚持他的要求：

“下水！是你带我来的！过河！”

发黑的手指在扳机上颤抖着。

卡耶顺从了。他顺水漂去，消失在针茅地后面。他用了很大气力才爬上岸来。

他从那里、从后面窥探他的同伴。包德雷又侧身倒下了,膝盖收缩到胸前,淋着大雨。卡耶走近他时,他抬起头，眼睛被水糊住了，几乎睁不开。他嘟嘟哝哝地说：

“卡耶……见鬼……冷得不行……”

秋天常有的那种白茫茫的、声音沉闷的大雨，又在这个奄奄一息的病人身上下了整整一宿。到第二天清晨，包德雷已经一动不动地永远躺在他的水的坟墓之中了。

剩下的那个人,在针茅地里,在森林、寒冷和暴雨中,困了七天七夜，吃光了一切能吃的根和虫，渐渐耗尽了体力。他坐在那里，两眼瞪着巴拉那河，等待着冻死和饿死。

那天傍晚，西雷克斯号经过那里，收留了已经垂危的合同工。第二天，当他得知船正在逆流而上时，他的喜悦顿时变为恐惧。

“劳驾,我求求你!”他向船长哭诉；“不要让我在X港下船吧！他们会杀死我的！……我求求你,真的！……”

西雷克斯号把这个浑身仍然精湿的合同工带回了波萨达斯。

但是下船刚刚十分钟，他又已经酩酊大醉，并且签了新的合同，摇摇晃晃地走去购买香精了。

赵士钰译

作 者 简 介

何塞·洛佩斯·波尔蒂略·伊·罗哈斯(1850—1923)：墨西哥作家。瓜达拉哈拉城的世家子弟，当过律师，记者，教授，担任过哈利斯科州长和外交部长等职。与埃米利奥·雷巴萨和拉法埃尔。德尔加多齐名，被称为十九世纪末墨西哥小说三巨匠。在文学创作方面深受西班牙的加尔多斯和佩雷达的现实主义影响。主要作品有:《土地》(1898)；《先驱》(1909)；《强者和弱者》(1919)；《六篇传说》(1883)；《短篇小说》(1900)；《记事和短篇小说》(1903)；《故事、轶闻和速写》(1918)此外还写过诗歌、剧本、游记、评论和历史。

米格尔·安赫尔·阿斯图里亚斯（1899—1974）：危地马拉作家，1967年曾获得诺贝尔奖金。主要作品有：《危地马拉传说》，《总统先生》，《玉米人》，《强劲的风》，《绿色的教皇》，《墓中人的眼睛》诗集有:《百灵鸟的鬓角》。

埃利塞奥·佩雷斯·卡达尔索(1910—)：洪都拉斯作家，作品多以土地问题为题材，描写乡村人民的生活，着眼于唤起人们的民族觉悟。

维克多尔·卡赛列斯·拉腊(1915—)：洪都拉斯作家，当过小学教员，记者，议员，驻委内瑞拉大使，以及洪都拉斯地理历史协会主席。主要作品有诗集:《粘土》，《欢乐与悲哀》短篇小说集:《乌姆斯》。

萨尔瓦多尔·阿茹埃(1899—)萨尔瓦多作家,以写短篇小说著名,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泡沫的主人》,《奥·雅尔康达勒》,《直上埃勒乌鲁安》,《黑色的基督》,《泥土的故事》,《这个和其他》等。

马努埃尔·阿吉拉·查维斯(1913—1957):萨尔瓦多作家,作品主要描写农村情况,暴露社会黑暗,风格倾向于现实主义。

马诺洛·夸德拉(1908—):尼加拉瓜作家,曾是桑地诺派游击队的成员,作品反映了游击队的斗争生活。主要有:短篇小说集《跟着桑地诺战斗在山岗》,长篇小说《小科恩岛游记》,《淀粉》等。

利桑德罗·恰维斯·阿尔法罗(1929—)尼加拉瓜作家,曾在海关工作,后获得奖学金,去墨西哥的圣卡洛斯学院学习绘画。其后转向文学创作,一九四五年,出版第一本诗集《我的声音里有一座森林》,一九五四年,又出版《无用的建筑》,一九六三年,出版短篇小说集《圣德尔莫村的猴子》。

法维安·多夫莱斯(1918—):哥斯达黎加作家,他创作的诗歌、散文和短篇小说在危地马拉和其他中美洲国家举行的文学评奖中,曾多次获奖。主要作品有:《被称为人民的人》,《混浊的水》,《你的影子的声音》,《烫伤》,《无罪者冥府的泡沫》等。

恩里克·赛尔巴(1899—):古巴新闻记者、诗人和小说家,曾在《世界与国家》杂志社当记者,写过不少通讯,有:《在特立尼达的日子》(1938),《大战时期的美国》(1944),《西班牙的作用》(1947)等。早期诗作带有象征派和高蹈派的倾向,有诗集《甜蜜的时刻》(1925),《玻璃橱》(1940)。他的小说作品比诗作更有影响,主要有:《走私》(1938),《圈套》(1956)等。

胡安·包什(1909—)：多米尼加共和国作家，政治活动家，多米尼加革命党领袖，长期流亡欧洲、美国和古巴等地。一九六一年，独裁统治者特鲁希略被杀后，回到祖国。一九六三年曾一度当选总统。主要作品有：长篇小说《怪癖的女人》(1936)，短篇小说集《公路》(1933)，《印第安人》(1935)，《两比索的水》(1944)，《八个故事》(1947)，《拉瓜依热的姑娘》(1955)，《圣诞节的故事》(1956)等。

何塞·路易斯·贡萨雷斯(1926—)：波多黎各作家。十二岁时就开始发表文学作品。十七岁时出版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在黑暗中》，标志着波多黎各具有强烈民族意识的一代新作家的出现。青年时代起，就参加波多黎各独立运动。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血的故事五则》(1945)，《流落街头的人》(1948)，《帕伊萨》(1950)以及《在这边》(1954)等。

马努埃尔·迪亚斯·罗德里盖斯(1868—1927)委内瑞拉作家，一八九一年在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医学系毕业后，赴国外留学，到过法国、意大利和东方一些国家。在巴黎逗留期间，发表了他早期的几篇作品。其父去世后，曾回故乡掌管庄园。七年后，主编《进步报》，后任委内瑞拉中央大学副校长，一九一六年当选为参议员，先后担任过发展部长、外交部长、新埃斯帕塔州州长和苏克雷州州长等政府职务。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普西娅丝女神的秘密》(1897)，《有色的故事》(1899)，长篇小说《打破了的偶像》(1901)，《高贵的血液》(1902)，《女朝圣者》(1922)等。

安东尼奥·阿赖斯(1903—1962)委内瑞拉作家、历史学家和新闻记者，委内瑞拉最大的日报之一《民族报》的创办人。著有诗集：《粗鲁》(1924)，《节俭》(1932)，《五个交响乐》(1939)；长篇小说：《全是男人》(1939)，《达马索·贝拉斯克斯》或《马驹似的大海》(1943)，

《大家都晕头转向》(1951)；短篇小说集：《虎叔叔和兔叔叔》(1945)，《失去灵魂的魔鬼》(1954)等。

阿尔图罗·乌斯拉尔·比埃特利(1906—)：委内瑞拉作家，1929年获得博士学位，历任驻法文化专员，委内瑞拉驻国际联盟使团秘书，教育部长，总统府秘书，财政部长和内务部长。曾担任中央大学经济系教授和委内瑞拉文学史教授以及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拉美文学史教授。主要作品都收在一九五六年再版的《乌斯拉尔选集》中，包括三部短篇小说集：《巴拉巴斯和其他故事》(1928)，《网》(1936)，《三十个男人和他们的影子》(1949)；两部历史小说：《红色的长矛》(1931)，《黄金地的道路》(1947)；一本文学评论：《委内瑞拉文学及其作家》(1948)。一九六二年，出版了他的另一部小说：《财富的迷宫》。

埃杜阿多·阿利亚·苏阿莱斯(1897—1958)：哥伦比亚作家，多年从事新闻工作，曾在自己家乡创办过几种报纸，后担任波哥大《时代报》的编辑，为其文艺副刊撰稿，善于描绘家乡金第奥省的风土人情，特别是初期的移民与大自然艰苦搏斗的情景。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死了的洋娃娃》，《打台球的人》，《衰老》，《白肚子母牛》，《斗鸡人》，《鬼魂》，《活埋》，《老光棍的家》，《语言教师》，《嘈杂的悲剧》中篇小说《老处女》长篇小说《在黑色的月光下》等。

托马斯·巴尔加斯·欧索里奥(1908—1941)：哥伦比亚作家，青年时代求学于索克洛大学，后来从事新闻工作，曾任《自由先锋报》、《时代报》等的记者和编辑。一九三七年和一九三九年先后被选为桑坦德尔省的众议员和参议员。一九二六年开始文学创作活动。他的创作形式多样，尤其擅长于杂文、短篇小说和诗歌。主要作品有：《小生命》(1937)，《泥土上的痕迹》(1938)，《回生》(1939)，《安古斯蒂亚一家》(1941)，《桑坦德尔故事集》(1946)，《艾乌赫尼奥·莫朗特斯的一生》(1946)。

阿古斯特·莫拉莱斯·皮诺（1912—）哥伦比亚作家，从1927年为危地马拉《公正报》撰稿起，开始了文学生涯，曾发起组织过研究拉美土著问题的文学团体。先后担任过萨尔瓦多《祖国报》和波哥大《民族日报》的编辑。作品反映出对社会上的不公正现象的强烈不满，但他所塑造的人物大都是多愁善感、逆来顺受、自欺欺人的悲剧角色。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亚美利加的故事》，《草原上的雾》；长篇小说《夹在中间的人们》，《小小的加西亚先生》，《空白日子》诗集《破碎的锚》，《本奥玛尔之歌》等。

拉法埃尔·古依萨多（1913—）哥伦比亚作家，曾任中央电台第一台长，哥伦比亚国立大学法律系国际法教研室主任，哥伦比亚保险公司推广部长，哥伦比亚保险公司副经理等职务。长期为国内主要报刊《时代报》，《印第安杂志》，《星期六》等撰稿。他还是哥伦比亚近代的著名戏剧家。在短篇小说集《部长辞职》中，以漫画般的笔触，勾勒了官场尔虞我诈、升降浮沉的复杂场景。其他作品还有：剧本《补充材料》，《罗特的女人》，《拿着火柴的人》，短篇小说集《五倍的爱情》等。

马努埃尔·梅希亚·巴耶霍（1923—），哥伦比亚作家，很早便开始创作，二十岁时写成了第一部小说《我们即是土地》。他先后在国内外几家报社作过新闻工作，多次参加哥伦比亚以及拉丁美洲其他国家的短篇小说创作比赛，获得较好成绩。主要作品有：《我们即是土地》（长篇小说，1945），《干旱》（短篇小说集，1954），《城脚下》（长篇小说）等。

霍阿金·加耶戈斯·拉腊（1911—1947），厄瓜多尔作家，新闻记者。在古典文学方面很有造诣。主要作品为短篇小说，有：《水上的十字架》，《可可》，《离去的人》等集子。另外，《一个孤立的故事》和

《最后的漫游》,于一九四一年编入墨西哥《星期一》丛书。

西罗·阿莱格里亚(1909—1967):秘鲁诗人,小说家,早年在圣胡安和特鲁希略求学,曾任《北方报》和《论坛报》编辑。由于参与政治活动,不得不于一九三四、一九三五年两次流亡智利和阿根廷,并于一九四一年侨居美国。作品主要描写秘鲁印第安人的风俗习惯和贫困的生活。代表作《广漠的世界》(1941)曾获拉丁美洲小说奖。其它作品还有:《金蛇》(1935),《饿狗》(1938),《短篇小说集》(1964),《骑士们的决斗》(1925)等。

胡里奥·拉蒙·里贝伊罗(1929—):秘鲁作家,现任秘鲁驻法国文化参赞。二十多年来一直侨居巴黎。主要作品有小说《圣·加布列尔记事》,《星期日的精灵》,《换岗》短篇小说集:《无毛兀鹰》,《酒瓶与人》,《起义史三则》,《即兴故事集》,《我下月赶上去》,杂感评论集:《流亡记实》。

恩里克·孔格腊因斯·马尔廷(1932—):秘鲁作家,青年时期做过各种职业,十六岁即开始为《纪事报》的星期日增刊撰写稿件。一九五三年创办秘鲁小说家出版社。他写的短篇小说集有:《午夜零点》(1954),《安塞尔莫·阿曼修》(1955),《狼尾草》(1955)。长篇小说有:《不是一个而是许多死亡》(1957)。

佛朗西斯科·科洛亚纳(1910—):智利作家,以擅长描写火地岛的风土人情著名。幼年时曾在巴塔哥尼亚地区居住,当兵时并在麦哲伦海峡地区驻防,对该地区的风土人情有充分的了解。后来又当过农庄监工、捕鲸船文书、石油公司会计。一九三五年开始从事新闻工作,曾为《最后的消息报》、《西克·萨克报》和《评论报》撰稿。主要作品有短篇小说集《合恩角》(1941),《邦盖达诺号上的最后一名见习水手》(1943),《南极地区的征服者》(1943),《佩纳斯湾》(1945),

《火地岛》(1956) 剧本《火地岛在熄灭》(1945) 等。

尼高美德斯·古斯曼(1914—) 智利作家,作品用透彻而自然的表现手法，逼真地描绘了人民的贫困生活。出身贫穷，青年时期曾在一家纸板厂当职员，也当过司机、信差、装订工及辅助排字工。第一本作品诗集《灰与梦》于一九三八年出版。一九四一年,长篇小说《血和希望》在为庆祝圣地亚哥城奠基四百周年而举行的文学评奖中，获小说奖。其他作品有:《卑贱的人》(1939) ,《曙光升起的地方》(1944),《海上的光》(1951)等。

里卡多·海梅斯·弗莱雷(1868—1933) 玻利维亚作家,诗人，长期侨居于阿根廷北部的图库曼城，教授文学、历史和哲学。一九二一年回到玻利维亚，任教育部长，次年被任命为外交部长，出任过玻利维亚驻智利、美国和巴西大使。他的第一部诗集《凶残的卡斯塔丽娅》(1897)被认为是拉丁美洲现代主义诗歌的代表作之一。在诗歌创作中,采用自由诗体,对韵律有很多革新,著有《西班牙语诗歌创作的规律》(1912)。 除诗歌外，还写了不少关于图库曼地区的历史短篇小说。

奥古斯托·塞斯佩德斯(1904—) :玻利维亚作家。曾经担任过科恰班巴市议员和维亚洛埃尔政府的秘书长。维亚洛埃尔垮台后，定居布宜诺斯艾利斯，直到巴斯·埃斯坦索洛出任总统后才重返祖国。父亲是著名的讽刺作家。他的作品继承了他父亲的辛辣、尖刻的讽刺手法。曾经参加过查科战争，一九三六年发表以此为题材的短篇小说集《美斯的索人的血》。同年,创办《街头日报》,在该报上连续发表长篇小说《魔鬼的金属》,全书于一九四六年出版,反映了锡矿工人所遭受的残酷剥削。其他作品还有《独裁者的末路》(1956)等。

埃斯特万·埃切维利亚(1805—1851):阿根廷作家,拉丁美洲浪

漫主义文学流派的主要代表，曾在巴黎居住过四年，深受法国浪漫主义的熏陶。一八三八年，参加了《青年协会》（亦称《五月协会》）的创建工作。这是一个致力于在阿根廷和拉丁美洲其他国家传播自由思想和浪漫主义的团体。一八四〇年移居乌拉圭，十一年后死在该国。主要作品有 短篇小说《屠场》(1838)，诗歌《埃尔维拉，又名拉普拉他河的新娘》(1832)，《女俘虏》(1837)。

奥古斯托·罗亚·巴斯托斯(1918—)，巴拉圭的优秀作家之一。只在一段很短的时间里上过学，却孜孜不倦地读了他叔父的所有藏书。喜爱古典文学，在其最初创作的诗中曾加以模仿。一九三八年，发表第一本诗集，三年以后，以其小说《富尔根西奥·米朗达》参加了文学竞赛，获得好评。年轻时起，便从事于新闻工作，长期担任亚松森《国民日报》的编辑部主任。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曾去过英国、法国、瑞典、非洲和北美洲。巴拉圭内战后，流亡出国，在阿根廷居住。一九五三年发表短篇小说集《林中雷声》。在巴拉圭作家中，第一个尝试用西班牙语和瓜拉尼语的混合语言进行创作，但是作品常常片面追求语言效果，往往损害了结构。主要作品有：诗集《被超度的灰烬》，小说《富尔根西奥·米朗达》，短篇小说集《林中雷声》，戏剧《雨露儿》，小说《人之子》等。

恩里克·阿莫利姆(1900—1960)：乌拉圭小说作家。作品均取材于乌拉圭的城市和农村生活，对农村的状况尤有深刻了解，不仅充满强烈的现实意义，而且富于诗意。主要作品有：《马车》(1929)，《阿莫利姆短篇小说集》(1923)，《乡绅阿基拉尔》(1934)，《马和影子》(1941)，《水月》(1944)，《胜利不会从天而降》(1952)，《打开的畜栏》(1956)等。

哈维尔·德·比亚纳(1868—1926)：乌拉圭现实主义作家。出

生农村，青年时期曾在乌拉圭首都蒙得维的亚学医，后改而从事新闻工作。一九〇四年以后，在阿根廷首都布宜诺斯艾利斯专门从事写作，创作了大量的短篇小说。晚年生活贫困，一九二六年病死在蒙得维的亚郊区。作品多为农村题材，主要有两部小说：《加乌乔姑娘》(1898)和《印第安孩子》(1901)。短篇小说集：《田野》(1896)，《马卡钦人》(1910)，《干柴》(1911)，《野草》(1912)等。此外还有一些剧本和诗集。

奥拉西奥·基罗加(1879—1937)：乌拉圭小说作家。二十一岁时发表第一篇短篇小说。一九〇一年出版了第一部诗文集《珊瑚礁》。乌拉圭内战后，定居在阿根廷查科草原。短篇集《另一个人的罪行》(1904)和《被追捕者》(1906)即是那时候的作品。后来迁回布宜诺斯艾利斯，在该市师范学院文学系任教。他曾作为摄影师参加了原始森林考察队，到阿根廷内地省份密西昂奈斯考察，在那里继续创作。同时在乌拉圭驻阿根廷首都的领事馆任职期间，又编选整理出版了若干文集。一九二七年在布宜诺斯艾利斯逝世。其短篇小说有两个特点：一是喜欢在故事的结尾用三言两语点明作品的意义；二是作品结构紧凑。他的许多作品反映人与大自然——原始森林——的斗争，也有一些作品描写被剥削者反抗剥削者的斗争，如这篇《合同工》。其他作品有短篇小说集：《爱情、疯狂和死亡的故事》(1916)，《森林里的故事》(1919)，《野蛮人》(1919)，《沙漠》(1924)，《森蚺》(1921)等。